

5 54 46 33

月刊 大師

第二十一期

K
505.82110,
867-5

公 告 廣 州 市 計 算 机 有 限 公 司
專 號 關 係 機 器 屬 於 地 方

目錄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月刊編輯委員會編輯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出版課印行

由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一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教育宗旨 (十八，四，二六，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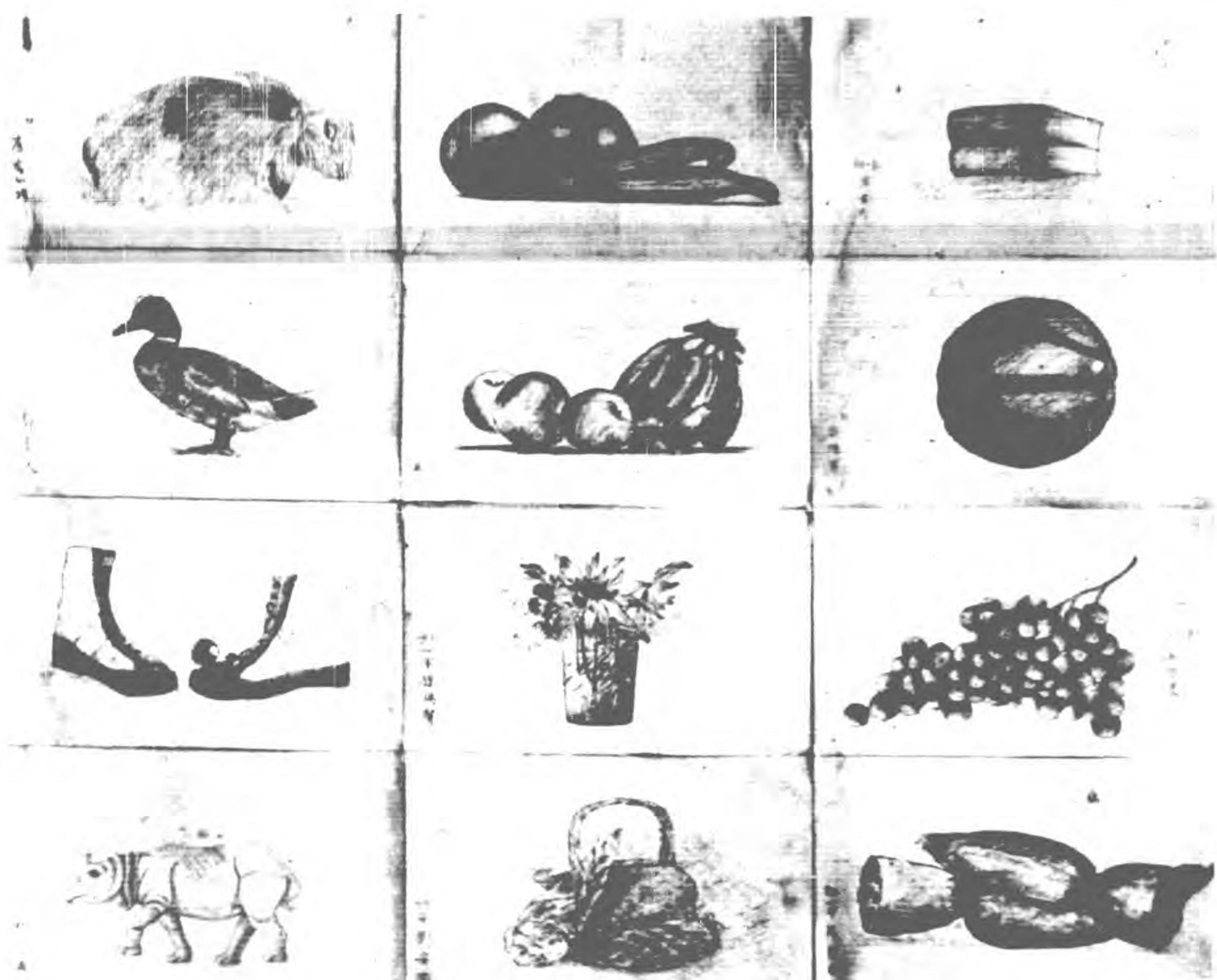
施行方針 (節錄第五項——關於師範教育者。)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教育區實驗農村歡迎吳稚暉李石曾二位先生蒞講演紀念攝影
四年九月二十



附中女生部圖畫成績之一部(廿三年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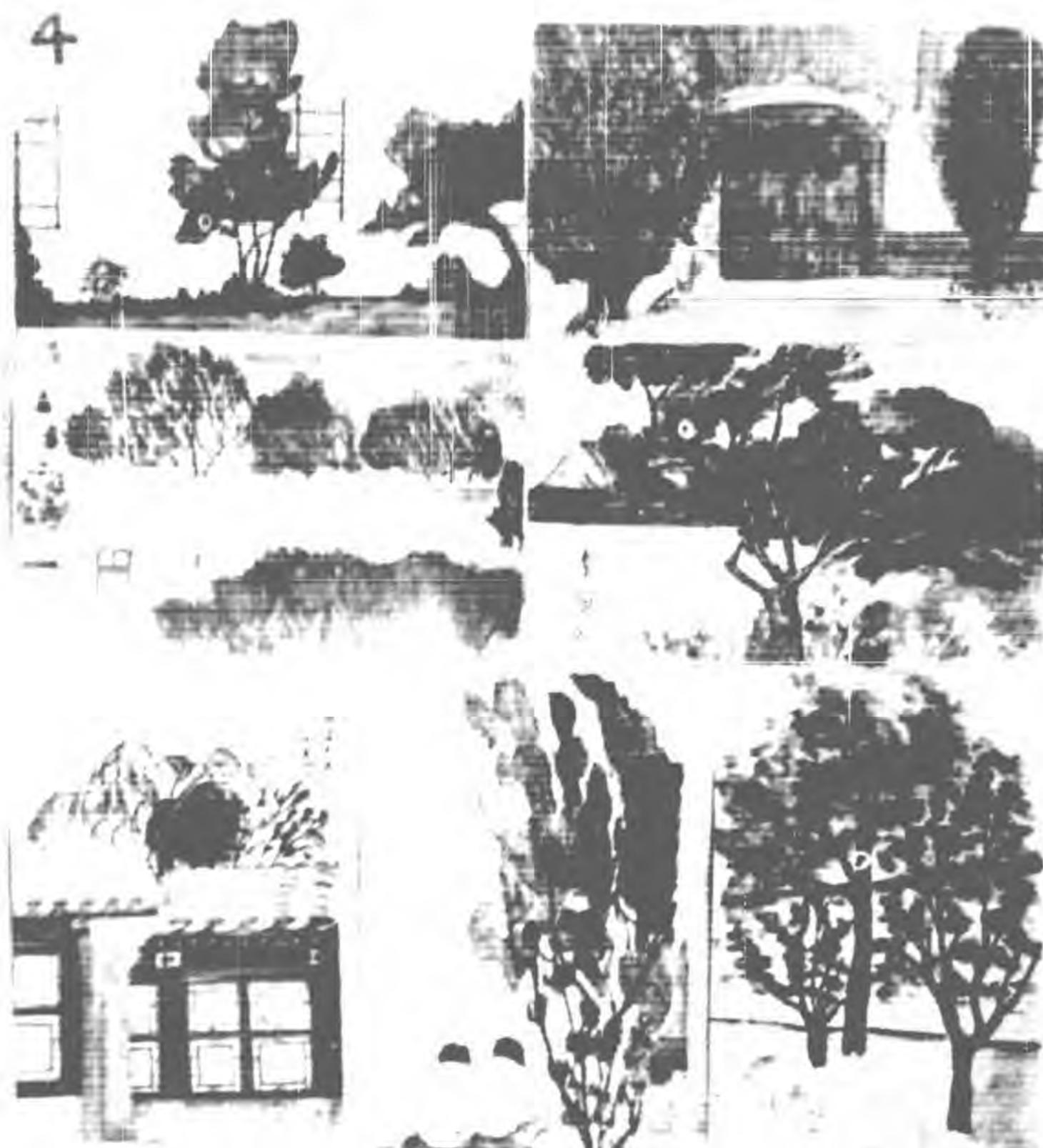
初一：「寫生」.....(鉛筆畫)



初二：「底角透視」製作... (風景寫生)

初二：「植物之便化」.....(葉)

4



初一：(寫生) (水彩畫)

5



初二：「動物之演化」(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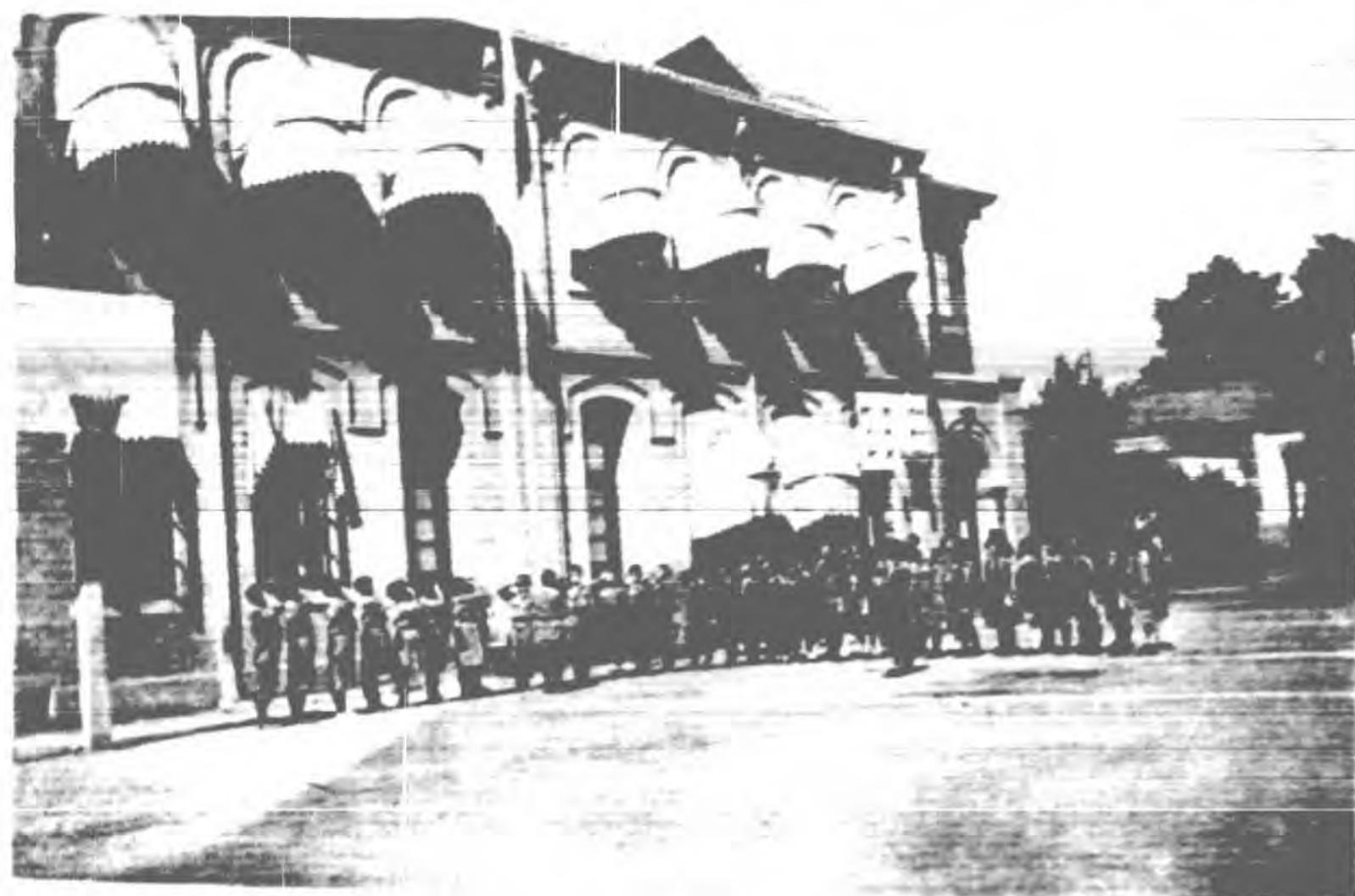
初二：「人物」.....(石膏寫生，黑白畫，圖案，構圖，漫畫)

時代生活與藝術演變		
生動時 期	各時代生產之藝術品示例	藝術演變之類
狩獵生活時代		動物
農耕生活時代		植物
封建制度時代		人物
近代與現代		事物

課外活動

(『藝術的生活』週會會場掛圖之一，廿二年度下。)

第一附小兒童生活片照之一



致 敬 國 旗 (高 級)



勞 而 後 食 (高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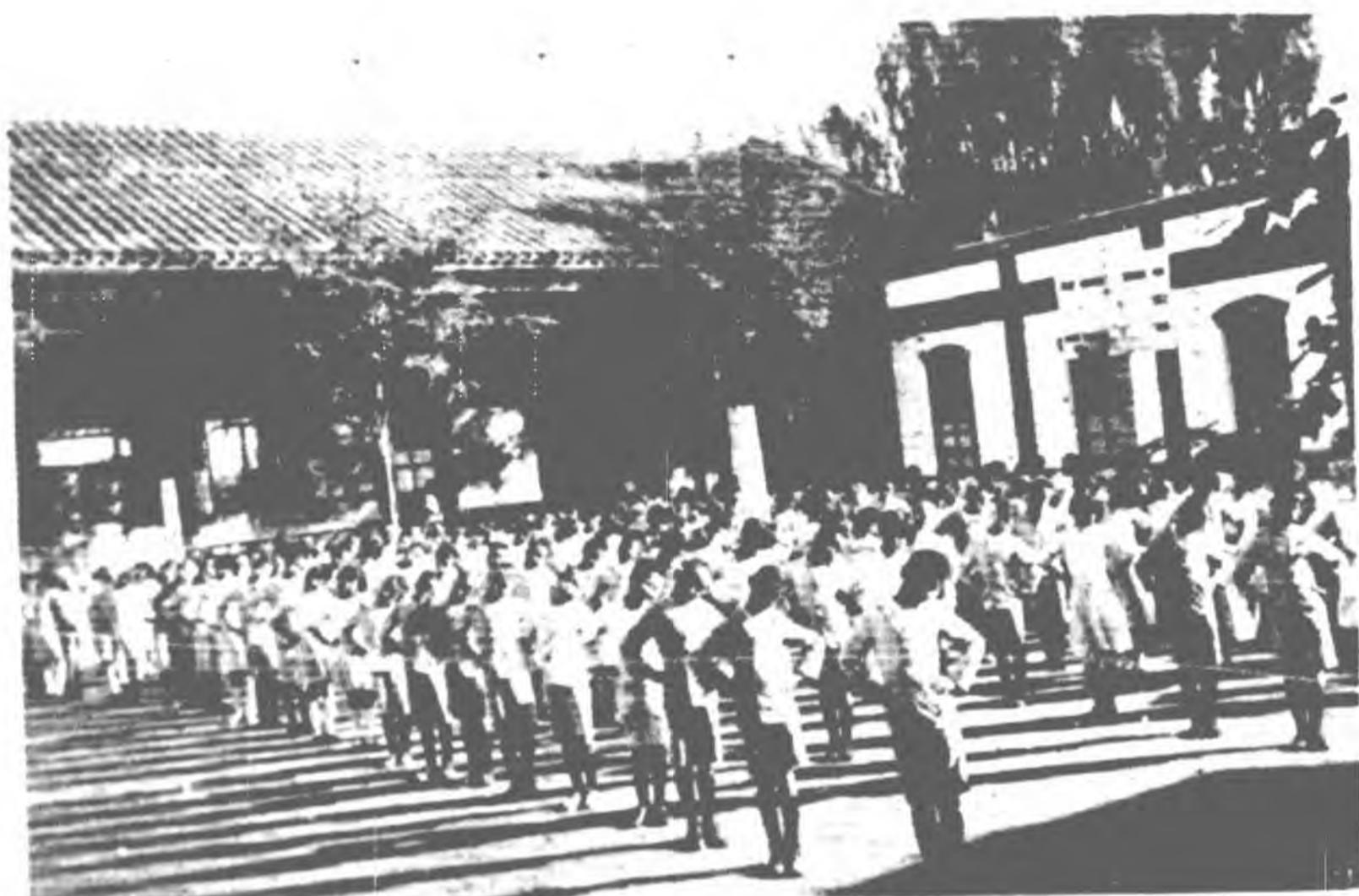


濟 弱 扶 倒 (高 級)

第一附小兒童生活照片之二



飽嘗風霜（高級）



大家一齊（中級）



自食其力（低級）

鄉村教育實驗區農村經濟調查的一個報告………李旭……二六至二八

吳稚暉先生講演詞………李旭筆記……二七四至二七七

▲鄉村教育實驗區

附屬幼稚園訓導實施綱要………焦真……二六七至二七三

▲附屬幼稚園

小學美術教師與兒童………劉崇媛……二五至二六六

對於教育部提出「各級初等教育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問題」的意見……第二附小……二五〇至二六四

現今小學校一般的缺點………孫世慶……二四三至二四九

▲附屬第二小學

小學美術教學之研究………安敦禮……二三八至二四一

第一附小為河北電台擔任第一次廣播兒童節目的追述………張席豐……二三七至二三七

第一附小同人東南參觀記………趙鏞等……二〇一至二三六

▲附屬第一小學

畫什麼和什麼畫………王鈞初……一九八至二〇〇

中等學校英語教學法………戴驛文……一八九至一九七

吾國中學生的心理健康需要指導………姚振鐸……一五至一六八

▲附屬中學

清末小學教育之演變………佟振家……二三至二四

明代之鄉約與民衆教育………王蘭蔭……二〇三至二三

明代之社學………王蘭蔭……四一至一〇一

宋代太學生之政治活動………黃現璠……一至四

▲教育研究會

師大月刊本期附屬機關專號頁次

宋代太學生之政治活動

教育研究會 黃現璠
助 理 幹 事

節 目

- 一 活動之起因
- 二 八次上書之太學生陳東
- 三 太學生伏闕乞留主戰之李綱紳師道
- 四 汴京陷沒後太學生向金人辯論
- 五 規復國家之中興
- 六 太學生伏闕請黜主和誤國之湯思退喬行簡胡槩
- 七 蒙古南下與太學生之獻策
- 八 南宋覆亡後太學生之節操

一 活動之起因

我國大學生之政治活動，始于漢，盛于宋，而復興于現代，史蹟昭然。西漢博士弟子王咸以鮑宣下獄，率諸生千餘人，伏闕上書，論者，至推為學生運動之始祖。漢書卷七鮑宣傳云：

宣坐距（拒）閑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幡（幟）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千餘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

「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可知此次伏闕，學生參加之多，及意志之

堅決。東漢太學生，政治活動，尤為激烈，至捨和緩之伏闕上書，而以武力要挾者。邵博聞見後錄卷十云：

陳蕃聞王甫之變，將諸生八千餘人，拔刃以入，范滂挾公議為訐，公卿皆折節下之，太學諸生，附之者三萬餘人，卒成部黨之禍。

似此敢作敢言，「拔刃以入」，實屬難能可貴，故黃梨洲明夷待訪錄學校篇謂「三代遺風，惟此獨為相近」。自漢以後，太學生作此運動者，寂然無聞。唐太學生何蕃所以稱于當世者，獨以叱六館之士，不從朱泚之亂，未聞伏闕也。（詳下節）至其挽留陽城，柳宗元貽書致賀，謂：「千百載不可復見」（柳宗元文集卷五）亦為師生感情之表示，與國家政治無關。宋初太學諸生，號稱繁多，然未與聞政治，朱子至稱太學，為「一大書會」。朱子語類卷九云：

可學（鄭可學）曰：「神宗未立三舍前，太學亦盛」，曰：「呂氏家塾記云：未立三舍前，太學只是「一大書會」，當時有孫明復胡安定之流，人如何不趨慕。」

哲宗元祐初，太學生數千人，挽留祭酒鄭穆。周輝清波雜志卷八云：

鄭穆，字閔中，閩士皆尊四先生，鄭其一也，元祐初，為國子祭酒，久而請老，太學諸生數千人，狀詣司業，又詣丞相請留，不報，以待制奉祠，將行，公卿大夫，多以詩贈之，三學之士，皆為詩，且出祖餞於東門，三獻酒，再拜堂下，辭別而去，觀者嘆息。

然亦與唐何蕃，挽留陽城，同一性質，固非政治活動，與國家發生直接關係也，宋代太學生，激于救國救民熱情，而為政治活動者，自徽宗大觀年間始。時太學生蒿目時艱，多慷慨好言，指斥權奸，曾達臣獨醒雜志卷三云：

大觀中，士人李彪，久留太學，慷慨好直言，觀時政之弊，欲上書論其事，蔡京之黨知之，乃密以告，元長大怒，付獄推治。

同時又有太學生陳朝老，上書諫用何執中為相，陳均皇朝編年備要卷二云：太學生陳朝老，上書言陛下即位以來，五命相矣。有若韓忠彥之庸懦，

曾布之婪貽，趙挺之蠹愚，蔡京之跋扈，今復執中，執中何爲者耶，是猶以蚊負山也。

夫以蔡京之奸惡，何執中之庸愚，濫居樞要，國家前途，必不堪設想。太學生李彪陳朝老等上書攻之，可謂「挽狂浪于將倒，作中流之砥柱」。所以宋代太學生之政治運動，當以陳朝老李彪爲始。迨後金人蒙古，相繼南侵，權臣奸黨，擅亂朝政，太學生痛外侮日至，國事日非；相率伏闕上書，外抗強敵，內除奸賊，終南宋之世，作此舉者，幾以無年無之，故云「太學生之政治活動，始于漢，盛于宋，而復興于現代」。茲分析宋代太學生政治活動之起因，爲(一)強敵之壓迫(二)朝臣之懦弱(三)小人之恣虐(四)輿論之援助。

一 強敵之壓迫 我國自古以來，強敵壓迫，難堪其侮，莫宋與今若。宋初納款于遼，繼稱姪于金，終被滅于元，此稍涉史籍者頗皆知之。遼自真宗澶淵之盟，宋許歲納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後增銀絹各十萬）而稱宋爲兄，自稱爲弟，兩國和好，載戢干戈，百有餘年。徽宗宣和二年，宋遣使與金通好，議夾攻遼，訂約三項(一)金兵自平地松林(熱河圍場)趨北吉口，宋兵自白溝夾攻。(二)滅遼後雲燕十七州（原十六州新置景州，故爲十七），歸宋。(三)宋與金歲幣，數與遼同。（銀二十萬絹三十萬匹）四年，金人滅遼，宋出兵後期，金人不願歸雲燕之地，且徵收燕京（北平）租稅。後宋許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並糧二十萬石，燕京主權，始歸于宋。五年，金叛將張燖歸順，金人來責，並索所許糧石，宋峻拒之，戰端遂開。金人先後南侵，凡七八次，宋屢每戰必敗，屈服求和，割地納款，稱金爲伯，或叔，而自稱爲侄。尤有甚者，即用人行政，皆以金人喜怒爲去取，與今日吾國政府，仰敵人鼻息，如出一轍。

佚名宣和遺事云：

先是顏岐奏高宗曰：「邦昌金人所喜，宜增其禮，李綱金人所惡，宜置閑地」。綱既入見，奏曰：「外廷之議命相，于金人喜怒之間，更望審處」。高宗曰：「朕已告之，以朕之立，亦非金人所喜」，岐自是語塞，乃拜

李綱爲相。

高宗初雖英明果斷，不爲金命是聽，然曾幾何時，李綱終以去位聞。恐其內幕，有不足爲外人道也。宋代政府，固如此懦弱，然民氣却極端激昂，太學生之政治活動，任何犧牲，在所不惜，視今日之大學生，相去遠矣。

二 朝臣之懦弱 北宋將兵者，多半主戰，執政者，皆願講和。主張維新圖強之王安石，于熙寧七年，遼人要求割地，且曰：「將欲取之，必先與之」。况其他乎？靖康元年二月，金人南侵，李綱、師道等，極端主戰，而朝臣李邦彥、白時中等則力持和議。金人北退時，諸將欲行邀擊，亦不之許，立大旗于黃河兩岸寫云：「准勅有擅用兵者，依軍法」（詳下）十一月，敵再南犯，堅欲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朝廷召文武官議之，贊成割與者多，反對者少。丁特起、靖康紀聞云：

十四日，河陽告急，朝廷召文武官于朝廷聚議，……是日百官立班，各給紙札，親書利害，許割三鎮者，不勝其多，范宗尹其首也。稱不可者，纔三十人，何栗其首也。

南宋君臣，除極少數主戰外，皆願議和。例如孝宗隆興元年，金人遣使言和，帝召羣臣議之，反對者，只胡銓一人而已。宋史卷三七四 胡銓傳云：

十一月詔以和戎遣使，大詢于庭，侍從台諫預議者，凡十有四人，主和者半，可否者半，言不可和者，銓一人而已。

乾道淳熙時，不獨持祿固位之庸愚，不願言戰，即素主正義之君子，亦致力政治，諱言軍旅。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四上 引龜鑑云：

考之當時，端人正士，如黃通老，劉恭父、張南軒、朱文公最號持大義者，而黃通老入對，則謂內修政事，而外觀時變而已。劉恭父自樞府入奏，則謂復仇大計，不可淺謀輕舉，以幸其成。文公自福宮上封章，則謂東南未治，不敢苟爲大言，以迎上意。南軒自嚴陵召對，則謂敵中之士，所不敢知，境內之事，則知之詳矣。是數公者，豈遽忘國恥者，實以乾淳之時，與

紹興之時不同，紹興之時，仗義而行可也。今再衰三竭之餘，風氣沈酣，人民習玩，必吾之事力，十倍于紹興而後可。

誠然，「風氣沈酣，人心習玩」，不足言戰。然所謂「沈酣」「習玩」，恐係官場中爲然，太學諸生，却因朝臣懦弱苟安，政治活動，更爲積極。甚至國亡，猶不臣賊，全家投井盡節者。（如徐應鑣）物理學謂「壓迫力大者，反抗力亦大」，吾于宋代太學生亦云然。

三 小人之恣虐 孔子云：「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諸葛武侯亦云：「遠賢臣，親小人，此後漢所以傾頽也」。則小人之爲害，古訓昭然。宋以強敵逼處，國難嚴重，君子道消，小人道長，以致對外不抵抗，對內行奸邪，內憂外患，紛至沓來，雖欲不亡，其可得乎？宣和遺事引呂省元作宣和講篇云：自熙甯至宣和，小人用事，六十餘年，奸倖之積久矣，彗犯帝座，禍在目前而不知，寇入而不罷郊祀，怕礙推恩，寇至而不告中外，怕妨恭謝，寇迫而不撤綵山，怕礙行樂，此小人之夷狄也。……自古未有內無夷狄，而蒙夷狄之禍者，小人與夷狄，皆陰類，在內有小人之陰，足以召夷狄之陰，……以類召類，此理所必至也。宣和之間，使無女真之禍，必有小人篡弑，盜賊負乘之禍矣。

蓋「不因邪佞欺人主，怎得金兵入汴城」。故人民對於蔡京童貫高俅何執中等，亟欲誅之爲快。時京師童謠云：

殺了種蒿割了菜，喫了羔兒，荷葉在。（楊萬里獨醒雜誌卷九）

打破了箇，潑了菜，便是人間好世界。（潘永因宋稗類鈔卷二十一）

「種」「箇」，皆指童貫。「菜」，指蔡京。「羔」指高俅。「荷」「何」音相類，爲何執中。蓋高俅去後，執中實繼其位，前引太學生陳朝老之上書，已言之矣。南宋時，小人益得勢，國事更無法收拾。例如韓侂胄當國，滿朝皆小人。

宋史卷四五華岳傳云：

侂胄以后族之親，位居極品，專執權柄，公取賄賂畜養無籍，吏僕委以腹

心，賣名器，私爵賞，睥睨神器，窺覩宗社，日益炎炎，不敢響爾，此外患之居吾腹心者也。朝臣以庸瑣之資，請媚師旦驟入政府者，有以諛佞之資，附阿侂胄，致身顯貴者，陳自強老不知恥，貪不知止，私植黨與，陰結門第，凡見諸行事，惟知侂胄，不知君父，此外患之居吾股肱者也。……今不務去吾腹心股肱爪牙耳目咽喉與夫億萬之仇敵，而欲空國之師，竭國之財，與遠人相從于血刃相塗之地，顧不外用其心歟？

誠然，內有小人荒亂，而後外召夷狄侵犯，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宋代太學生，先後上書，乞誅或罷免蔡京童貫李邦彥湯思退喬行簡丁大全等，實感以「慶父不除，魯難未已」。外抗強權，必先內除奸賊也。

四 輿論之援助 宋代太學生，政治活動，固由於救國心切，然得學校師長，及社會輿論之援助，亦復不少。例如理宗時，太學生陳宜中等，攻擊丁大全，被罷編管，押出都門，祭酒司業率二十齋學生送之，尤足以鼓勵其為政治活動。且不獨學校教師為然，即社會人士，亦多與之表同情。高宗紹興時，太學生請斬撤防求和之湯思退，適芮國器奉召為國子司業，詩人陸放翁作詩送之，極端贊許學生政治活動，並勸朝臣「莫與衆心違」。茲錄其詩如下。

往歲淮邊虜未歸，諸生合疏論危機，人材衰靡方當慮，士氣崢嶸未可非，萬事不如公論久，諸賢莫與衆心違，還朝此段宜先急，豈獨遺經賴發揮。

(陸游劍南詩鈔七言律上)

甯宗開禧以後，大學生每有建議，天下皆聞風景從，以致父告其子，兄告其弟，師告其徒，必得其說，互相誇耀。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九嘉定寶曆條引士人作書貽葛司成云：

自開禧之初，迄更化之後，天下公論，不歸于上之人，多歸于兩學（太學武學）之士，凡政令施行之舛，除拜黜陟之偏，禁庭私謁之過，涉于國家盛衰之計，公論一鳴，兩學雷動，天子虛己以聽之，宰相俯首而信之：天下傾心而是之，由是四方萬里，或聞兩學建議，父告其子，兄告其弟，師

告其徒，必得其說，互相歌艷。

正義所在，輿論歸之，所以政治活動，接踵而起，雖遭任何困難，誓無反顧。况當時諫官，除極一二守正不阿外，餘多與羣小爲位，作其爪牙。不獨坐視奸人恣虐，不加聞問，且仰其鼻息，誣害忠良。宋史卷四 韓侂胄傳云：

慶元元年，侂胄引李沐爲右正言，沐嘗有求于(趙汝愚)不獲，即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不利于社稷，汝愚罷相。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七亦云：

宋寶慶初，當國者，欲攻去真西山魏鶴，朝士莫有任者，梁成大獨欣然願當之，遂除察院，擊搏無遺力，當時太學諸生曰：「大」字傍宜添一點，曰「梁成犬」。

諫官既然如此，倘無太學生，作中流之砥柱，則天下皆奸人之天下，是非皆奸人之是非，長夜漫漫，何時得見天日？同書卷三又云：

太學古詩云：「有髮頭陀寺，無官御史台」，言其清苦而鮮亮也。

太學生雖無御史之官職，而有御史之清鋩，故云「無官御史台」。然真領御史官職者，既不「清」，復不「亮」，可勝嘆哉！

二 八次上書之太學生陳東

宋代大學生之政治活動，前乎陳東者，有李彭陳朝老鄧肅等；後乎陳東者，尤不可勝數。惟求如陳東之敢言毅行，力詆權奸，盡忠報國者，寥若晨星。所以陳東，堪稱爲太學生政治活動之領袖。一生行狀，至足稱道。宋史卷四五 本傳云：

陳東字少陽，鎮江丹陽人，蚤有雋聲，傲儻負氣，不戚戚于貧賤，蔡京王黼方用事，人莫敢指言，東無所隱諱，所至宴集，坐客惧爲已累，稍引去，以貢入太學，欽宗即位，率其徒伏闕上書。

按汪師韓韓門綱學第五太學上書條陳東上書，前後凡七次，余考爲八次。

第一次在宣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請誅蔡京梁師成李邦彥朱勔王黼童貫六賊，第二次在靖康元年正月六日，童貫挾徽宗東行，請追貫還，以正典刑。第三次在同年正月三十日，金兵迫京師，再請誅六賊。第四次在同年二月五日，請用李綱斥李邦彥。第五次，在同年四月十六日，辭恩命並請去蔡京父子。此五上書，皆在太學時。第六次第七次，在建炎元年八月十七十九日，請留李綱而罷黃潛善汪伯彥。第八次在同年同月廿五日，請帝親征，以還二聖，並去奸邪，而用忠良。此三次，皆在高宗召赴行在時。八次上書中，以第一次第四次第八次，最關重要。東且于第八次而見殺焉。徽宗宣和七年，蔡京梁師成等六賊，專擅朝政，表裏爲奸，流毒四方，時人忧其權威，多不敢言，獨陳東上書，請去之，書云：

今日之事，蔡京壞亂于前，梁師成陰賊于內，李邦彥結怨于西北，朱勔結怨于東南，王黼童貫又從而結怨于二虜，敗祖宗之盟，失中國之信，創開邊隙，使天下勢危如絲髮，此六賊者，異名同罪，伏願陛下擒此六賊，肆誅市朝，傳首四方，以謝天下。（宣和遺事）

蔡京梁師成等之罪，人所共知。故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九謂「書聞，人人稱快。」惟書未上時，同學多難之，莫肯與共，陳東獨無所懼，終以奏聞，陳沂宋太學生陳東盡忠錄卷行狀云：

初上書論蔡京王黼等，太學生人人言殊，雖平日與共腹心者，然亦忌憚。蓋以數人者，用事日久，盤根錯節，恐未易以言破也。公（陳東）乃曰：「公等未許我，我當斷之于心。」于是閉門焚香，危坐默然，自許曰「書上而言幸中，朝廷設命我以官，雖貴且顯，吾不受，設得罪以死，吾不悔，如是可也。」繼而諸生見公，翕然願從，而爲始終紛紛矣。俄而祭酒謝克家司業望之，博士孫覲坐堂上。克家曰：「聞爾率諸生伏闕，奈何俱不敢答？」至覲則曰「太學何蕃，蓋所以稱于當世，獨以叱六館之士，不從朱泚之亂而已，未聞伏闕也，上書何爲？」公不答，即長揖而退，二公迄無所

怒，諸生又以是偉公，故書終得達。

按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十政宣之際，上書言事者，多被譴責，張根論征歛之煩，散官安置，李綱論大水之變，遠責監征，而鄧肅以進詩諷諫，屏出太學，朱夢說以昌言宦寺，竄斥偏州。故陳東上書，初見難于同學，終受責于師長，見仁見智，議論紛紛。惟彼忠勇爲國，智慮超羣，獨斷于心，毅然行之而不顧，六賊終以罷黜聞。靖康元年，金人南侵，李綱紳師道出兵失利，李邦彥乘機罷之，並堅主割地之議。二月初四，消息外傳，民情洶洶，初五日，陳東率衆伏闕上書，乞罷李邦彥等，復用綱與師道。書云：

奮不顧身，死生以之者，社稷之臣也，妬賢嫉善，妨切害能者，社稷之賊也，恭維陛下聰明英睿，獨智旁燭，賢邪之分，宸衷默判，任天下之重者，李綱是也，所謂社稷之臣也。其庸謬不才，忌嫉賢能，動爲身謀，不卹國計者，李邦彥白時中張邦昌趙野王孝迪蔡懋李棁之徒是也，所謂社稷之賊也。……臣等聞綱比日用兵，偶然小有不利，邦彥等，遂得機乘間，投隙歸罪于綱，一勝一負，兵家之常，小勝固未足以善，小挫亦未足爲辱，況示怯示弱，奇謀秘計，豈可遽此傾動任事之臣。（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宋代太學生政治活動，以此次最爲激烈，亦最有價值，經過詳情，另節論之。原來勝負，乃兵家常事，焉能「小有不利，」即加人以罪。况大敵當前，罷免干城大將，尤非時勢所許。故陳東率衆伏闕，雖至人情洶洶，發生禍端，亦不潛逃，務求達到目的，正爲此也。宋太學生陳東盡忠錄卷二行狀云：

軍民因毀闕前欄楯，搥登聞鼓，其不逞者，憤宦官之前爲奸也，乘勢鼓噪，殺御藥朱拱之等，至揉其膚髮，公止之雖甚力，衆怒諱不聽，有同舍生前謂公曰：「事勢如此，奈何，盍逃死乎？」公笑曰：「君何言之謬也，吾去則君等戮矣，顧君等何罪，吾今自是頭已在地矣。」

陳東不願潛逃，嫁禍他人，可謂「臨難母苟免，」「好漢作事，好漢當。」時軍警雖派劄子數人，隨陳東左右，陳東「威武不能屈，」亦毫無懼色。三朝

北盟會編 卷三云：

王時雍以兵士數十人，簇定東，又命劄子數人，不離左右，管殿前司王宗灤亦以殿前兵，來往逼視，東挺身于斧鎗之間。

四月二日及八日，少宰吳敏司諫公輔先後上書，乞官陳東，九日欽宗御批云：

太學生陳東言事，誠出忠義，勅迪功郎同進士出身補太學正錄。（盡忠錄卷三）

蓋欲表其忠節，以勵來茲。惟陳東志行高潔，深知此次率衆伏闕，爲公非爲私，爲國非爲官，實踐前言，同月十六日，上書堅辭不就，並乞去蔡京父子，略云：

二月五日，所言乞斥李邦彥等，而復留李綱，蓋于初四日早，聞得李綱廢罷，而軍民怨憤，洶洶可畏，臣等深恐不測之變，瞬息竊發，料朝廷之上，侍從諫台之中，必無爲陛下言者，故乞亟復李綱，以安軍民之心，此臣等伏闕之本心也。……豈敢于此僥倖官爵，臣謂今日之所急者，退小人，進君子，修政事，攘夷狄，小人未盡退，君子未盡進，故政未盡修，而夷狄未易攘也，……臣何以知陛之不斷，而大臣之懷私乎，蔡京蔡攸尙逭典刑，臣以是知之也。（三朝北盟會編 卷五）

李邦彥黨徒，嘗誣陳東率衆伏闕，蓄意作亂，亟宜治罪，據此，則陳東不但不作亂，且能弭亂，不但無罪，而且有功。帝之賞，是賞罰嚴明，東之辭，是公私分清，各遂爾志，兩全其美。

陳東自上書辭官後，不數月，敵臨城下，又上書力言禦侮之方，奈朝臣不用，乃歸家省親。迨二帝北狩，噩耗傳來，北向慟哭。靖康二年夏，高宗即位于南京，（歸德）改元大赦，喜謂戚友曰：「吾今日始有生意。」未幾，下旨召之，將行，或勸止之，乃曰：「新天子即大位十日，而下詔呼一布衣，必聞天下之言也，有君如此，頂踵尚奚足惜耶。」遂就道，以棺自隨，示不求生以害仁，

八月十五日至行在所，具狀申尚書省，不報。因寓居神宵宮，杜門不敢見賓客。聞宰相汪伯彥黃潛善議欲遷都建鄆，京師人情，日益不安，遂上書乞罷二人，進用賢才，並請車駕早還京都，決策親征，又不報。東知事勢已不可爲，欲乞歸里，惟念天子召之使來，若微罪而行，人必以爲畏死。遂蔬食焚香，草書再上，指摘潛善伯彥奸惡，乞留李綱爲相，書云：

但聞李綱被謫而去，（綱初爲相）而黃潛善等專任宰司，與汪伯彥等，日益用事，親征之詔不下，誅賞之政不行，雖未聞南幸之期，而亦無歸京之耗，是臣之言，無合于廟謨，而臣之罪，實難逃于國法，……若黃潛善等，素非端正之士，而汪伯彥等亦柔佞之徒，天下皆知二人之奸邪，深嫉李綱之正直，……臣切謂黃潛善汪伯彥若不速去，則必坐妨賢能之路，鉗結忠義之口，陛下將不得聞天下之言矣，非社稷之福，此臣所以反復爲陛下言之也。（盡忠錄卷四）

據李猷贖屍記，（盡忠錄卷五）陳東書數上，皆不報，即有揭榜通衢，「斥小人附李綱者，」係爲東而發，李猷錄以示之，勸其旋里。東曰：「誠知血淚何益，臣以召來，不敢私還也。」則陳東在上書前，已知生命危險。惟既以棺自隨，示不生還，死又何足畏。適布衣歐陽澈亦上書，訴黃潛善汪伯彥罪惡，帝以所言不實誅之，並及于東。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云：

章凡三上，潛善等咸欲以伏闕事中東，然未有聞也，會澈亦上書，極詆用事者，其間言官禁燕樂事，上諭臣以澈所言不審，潛善乘是密啓誅澈，併及于東，皆坐誅。

澈字明德，撫州崇仁人，宋史卷四五有傳。靖康間，敵要盟城下，輒語人曰：「我能口伐金人，強于百萬之師，願殺身以安社稷。」今日社稷未安，而身已先見殺，故被刑之日，識與不識，皆爲之流涕。

據此，則陳東之死，似受澈牽連，其實不然，潛善伯彥之殺東，早具決心，特未得其間耳。盡忠錄卷二行狀云：

潛善以公言逼已，乃與宦官康履謀，以他事奏請，會應天府尹孟庾進取而殺之，蓋康履方怒公在靖康初，伏闕致軍民殺其黨朱御藥輩，而孟庾又王讎客也。潛善伯彥既有殺公意，二讎在焉，遂致極法。

「以他事奏請，……取而殺之，」可知東澈之死，原非帝意。故宋史卷四
陳東傳謂「潛善既殺二人，明日府尹白事，獨詰何以不先關白，微示懲色，以明非已意。」

東澈死後，金人逼近南京，于是車駕南行，時人恨黃潛善等貽誤君國欲食其肉，而寢其皮。宣和遺世云：

汪伯彥黃潛善二相方會食中書堂，或告以虜至，二相以不足慮答之。掌吏呼曰：「駕行矣」二相且驚愕，戎服鞭馬以逐，與軍民爭門而出，死者不可勝數，大理寺黃鑠至京口，軍人以爲潛善，罵之曰：「誤國誤民，皆汝罪，」黃鑠方與辯其是非，而首已斷矣。

黃鑠爲潛善替死鬼，足知衆怒所在。同時太學生魏祐，亦上書論黃潛善十罪，見于三朝北盟會編卷一。越三年，高宗感悟，追贈東澈承事郎，並官其家，爲之詞云：

古之人，願爲良臣，不願爲忠臣，惟爾東澈，其殆有意爲忠臣乎，雖然，爾不失爲忠臣，而天下後世，顧謂朕何如主也。（四朝聞見錄王竹西駁黃潛善汪伯彥條）

及駕過鎮江，又遣守臣祭東澈墓，賜錢五百緡，紹興四年，加贈朝奉郎祕閣修撰官，並賜田四十頃。然忠義之事，不獨仁君善士，知所崇拜，即亂臣賊子，亦心嚮往焉。建炎四年，劉豫建東澈雙廟祭祀，事在高宗贈官賜田以前，繫年要錄卷八云：

爲齊劉豫，立陳東歐陽澈廟于歸德，封東爲安義侯，澈爲全節侯，取張巡許遠廟制，立爲雙廟，以祠之。

東澈之死，可謂「盡忠報國，死且不朽。」而得成仁取義之壯舉矣。

三 太學生伏闕乞留主戰之李綱種師道

徽宗宣和七年，金帥斡離不粘罕分道南寇，連陷名城，靖康元年春，直逼汴京城下，朝廷遣同知樞密院事李梲往金營求和，斡離不授以和約一紙，（宋納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馬萬匹，表緞百萬匹，割中山太原河間三鎮，以宰相親王爲質，）梲唯唯，不置一詞而還。時朝廷宰執李邦彥等，皆主和議，日輸金幣于金，而金仍苛求無度，適種師道率勤王之師至，帝詔同知樞密院事，充京畿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姚平仲（師道部將）爲統制。時李綱以尚書右丞，兼京城四壁守禦使，皆主張宣戰，帝深然之，命平仲爲先鋒，李綱爲後援，往劫虜營，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引宣和錄云：

初種師道爲宣撫使，李綱爲親征行營使，姚平仲謀劫寨，數日行路，皆知之，虜先爲備，一日出師，以爲功在頃刻矣。行營司屬官，方會封邱門，草露布，忽報失利，上震驚。于是罷李綱，並解其職，俾待命浴室院，師道亦罷宣撫使，以右丞蔡懋代之，復議講和，命守城卒戢弓弛礮，無得輒傷虜營。

偶小失利，即罷大將，撤城防，毋乃自速滅亡。所以太學生陳東張柄雷觀高登等伏闕上書，乞留李綱種師道。東書已見于上，登書未詳，觀書載于三朝北盟會編卷五，觀書略云：

臣謹按尚書右丞行營使李綱，……方金賊犯闕，而奮不顧身，自請督戰，蓋陛下裴度也。臣竊見綱于瞻對之際，不能無主憂臣辱，義在必死，賊未授首，臣無還朝之言，是宜陛下待以心膂，無或携貳。所聞出師攻賊，爲統制將校，不肯入敵，馬前退衄，遂策廢罷，成命已行，兵民失措，而忠義解體矣。

因「統制將校，不肯入敵，」致遭失敗，固非李綱策畫無方，出戰不力。惟朝臣急于和議，遂頒罷命，無怪請願留之軍民，「不期而會者，數十萬人」。

李綱_{靖康}傳信錄卷云：

初太學生陳東，與諸生十餘人，是日（初五）詣闕上書，明余（李綱）及師道之無罪，不當罷，軍民聞之，不期而集者，數十萬人，填塞馳道街巷，呼聲震地，昇登聞鼓于東華門，擊碎之。上遣吳敏_{耿南仲}慰諭諸生，俾之退，反爲軍民所擁，不得行，必欲見余及師道乃去。不得報，則殺傷內侍二十餘人，皆齎割之，雖骨毛無存者，及訴置宰執李邦彥_{蔡懋}王孝迪_{趙野}等，毆擊之，皆走散藏匿。于是上遣中使召余及師道入對。余聞命惶懼，固辭不敢行，而宣詔者，絡繹而至，中使迫促，不得已，上馬出浴室院，由東門抵馳道，趨東華門，軍民山積，幾不可進，宣召中使朱拱之後期，爲衆所殺，蓋殺其傳旨之緩也，……有旨復尚書右丞，充京師四壁守禦使，……余稟上旨宣諭，乃稍散去。

「殺傷內侍」，及「訴置宰執」，三朝北盟會編卷三謂「邦彥適過，軍民罵曰：「李邦彥，汝是浪子，豈能做得宰相，拾瓦礫擊之，邦彥躍馬，奔入朝堂乃免，」朱御藥（拱之）受宣劄下，不肯去，移刻，一中使出，或者曰，此是御藥，衆方憤疾，即拽下馬，絲裂其屍，其使同時被毆者，張太尉（道濟）等三十七人，」即其註脚。同書卷四又云：「百姓見綱，皆呼曰「右丞且與百姓爲主」，綱亦言曰：「綱已在此，即登城矣，百姓不足憂，促歸照管老小。」宋史卷三種師道傳亦云：

都人伏闕，願見種，李詔趣使彈壓，師道乘車而來，衆褰簾視之，曰：「果我公也」相率聲喏而散，足見羣衆，爲國爲家，愛護良將，情意之真摯，開封尹王時雍欲縱兵殲之，不爲所動。宋史卷三高登傳云：

登與東再抱書詣闕，軍民不期而會者數萬，王時雍欲縱盡兵殲之，登與十人，屹立不動。

靖康要錄卷三，關於此事，紀載更詳，爰錄之如下。

初五日，太學生陳東率數百人伏宣德門下上書，乞留師道與綱，已而集軍民數萬人，相謂曰：「非見李右丞，種宣撫復用毋得歸」，會百官退朝，自東華門出，至闕前，衆指宰相李邦彥，數其罪，嫚罵，至前捉其髮，復毆之，邦彥疾驅以免，領開封事岳山舉鞭揖東等曰：「諸公如此，可謂忠義矣」。遷者以聞，上命閤門索所上書，頃之，中人傳旨云：「諸生上書，朕已親覽，借悉忠義，當便施行」，其中有欲散者，衆鬪然曰：「安知非僞耶？」須見李右丞種宣撫用而退，知樞密院吳敏傳宣曰：「李綱用兵失利，不得已罷之，使金賊稍退，即令復職」。猶不退，時日已時矣，百姓乃舉登聞鼓，置東華門外，撲而壞之，山呼動地。樞密耿南仲至，諸生曰：「先生前日爲天子宣言，無不行」，南仲曰：「當便求對，以諸生之意奏上」，衆慮南仲詐，擁其馬不得歸。南仲亦徑入朝。繼而開封尹王時雍來，謂諸生曰：「脅天子可乎，胡不退」，諸生應之曰：「以忠義脅天子，不愈乎以奸佞脅之乎」。復欲前毆之，時雍時逸去，殿帥王宗憲謂曰：「事已爾，亡可奈何，當體勉從之，不然且生變」遂遣南仲號於衆曰：「已得旨宣綱矣」。百姓詣浴室院迎之，帝益恐。于是相繼而宣者，絡繹不絕，內侍朱拱之，先得旨宣諭，繼示到，而後發之使先至，衆取拱之肉而磔之，即矯制曰：「殺內臣者無罪」。又取十餘輩殺之，皆裂其尸，碎其骨，取其肝腸，搗之竿頭，號于衆曰：「此逆賊也」。綱既對，即詣行營，而師道亦歸其宅，士庶知其復用，遂散。

似此擊碎登聞鼓，殺傷內侍，辱罵宰相，威逼樞密，要脅天子，情勢洶洶，如臨大敵，朝廷恐事體擴大，當晚即下詔，禁止伏闕上書。三朝北盟會編

卷四 引靖康要錄云：

開封三衙獨榜太學門，榜曰「准殿前司牒，准內降御寶批，朝廷方大開言路之時，應文武官下秀才等，宜以忠言讜論建陳，用納親覽，于其可否，一一親行裁決，再有伏闕上書爲名，意在作亂之人，仰三衙立便收捉，當

行軍法，奉御筆付王宗澤等出榜，如有似此之人，斬訖奏聞。

同時又派便衣偵探至太學，監視學生行動，與五四運動，軍警駐紮北京大學附近相同。盡忠錄^{卷三}靖康元年四月十六日，陳東辭誥命上皇帝書云：

宗澤時雍又日遣人在太學，察視諸生行動，至今不絕，使一學之士，惴惴然，不得游息于其間。

然大學生，並不畏死，依然活動，當晚復殺內侍數十人，並毀其家，靖康要錄^{卷一}又云：

是夜(初五)復聚衆殺內侍，復毀其家數十人。明日詔再下，猶不止，初七李梲蔡懋言于上曰：「太學生率衆伏闕，意在生變，不可不治」

後諸生聞朝廷，欲治其罪，不請假而離校者頗多。學官開除其學籍，留校同學，實行罷課，爲之援助，朝廷遣人撫勞，始行平靜。同書同卷又云：

先是諸生聞朝廷欲治其罪，不告而去者大半，學官以不告而去，用學規屏之，諸生復鬪然同屏，乃命楊時兼治酒，召諸生慰勞之，越兩日，後令龜山傳旨撫諭之，

此次太學生伏闕上書，奸臣謠言中傷，如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引靖康錄李梲謂「伏闕之士，其間有綱故舊」靖康傳信錄^{卷下}陳公輔「乃以二月五日，爲李綱結構士庶伏闕者，」然試問伏闕之士，數十萬衆，焉能全受李綱指使。故欽宗云「伏闕士庶，以億萬計，如何結構？」足證太學生此舉，純出自忠義，並非蓄意作亂，且受何人利用。宋史^{卷四}楊時傳云：

楊時得召對，言「諸生伏闕，紛紛忠于朝廷，非有他意，但擇老成有行誼者，爲長貳，則將自定，」欽宗曰：「無逾于卿」。遂以時兼國子祭酒。

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引靖康錄亦云：

士庶上書，其言出于平昔之公論，乃陛下所急聞，而奸臣所深惡也，豈可不稟上旨，自令開封快其私忿，願速止絕，庶幾忠義之人，不死奸臣之手，忠言讜論，日聞九重之上，宗廟社稷，萬世之幸。

按同書卷三引靖康前錄，當時諫官唐重師、鄭滋等，衆挽其袖，請入諫，復用种師道李綱皆不之聽。倘無太學生，爲此運動，進此忠言，則天下國家之事，無人敢問，豈不盡誤于賊手。再觀同書卷五引紀實云：

李邦彥爲都人所憤怨，纔出門，爭呼毆擊殺之，馬逸偶脫，百姓獨得其履，因乘婦人小輿，垂黃裙轎簾上，密匿于啓聖院，以丐罷待命，始敢出。則國人仇恨李邦彥，一般可見。此日邦彥，倘不換乘婦人轎輿，並以黃裙爲簾，恐難越雷池一步。後邦彥知難安于位，自請致仕，欽宗迺以特進觀文殿學士充太一宮使。惟邦彥不獨誤國于前，且債事于後：靖康元年十二月，金人退師，李綱种師道欲乘機邀擊，邦彥亦阻之。宣和遺事云：

丙午日金虜退師，自圍京城凡三十三日，（三朝北盟會編正月七日至二月十一日金虜圍城凡三十四日）既得許割三鎮詔書，及肅王使質，不待金幣數足，遣使告辭而去，种師道曰：「請臨河邀擊之」，李綱請用寇準澶淵講和故事，用兵護送之，乃命姚古种師中折彥賓范瓊等領十餘萬兵，數道並進，俟有便利可擊，則併力擊之，時李邦彥恐諸將有邀擊之功，密奏欽宗曰：「吾國新與金國講和，豈宜聽諸將邀擊之計，以阻和議。」立大旗于河東河北兩岸上，寫云：「准勅有擅用兵者，依軍法。」諸將之氣索然矣。

從來「兵不厭詐」。無如邦彥一意主和，一誤再誤，其罪豈容誅哉。再和約中，獻金綢，質親王二項，尙與大局無關。惟割三鎮之地，實存亡所繫，故金人北退之前一日，（二月十一日）太學生楊誨上書，論割地之非。略云：

臣聞太原中山，其地嚴重，可以抗虜咽喉，自祖宗以來，精兵重卒，悉屯于此。今若割之，是失形勢也。……且陛下亦知割地，有三不便乎，今既割地以與金人，則中都迫于北邊，陛下必不免遷都矣。方今洛陽長安，近于敵國，不可都，江左西蜀，偏方下國，不可都，……臣以爲一不便者，此也。今既割國與金人，則胡夷歲驕，華夏日蹙，臣恐北虜吞噬邊阨不止

……臣以爲二不便者，此也。今議者，但以慶歷之初，仁宗與虜通好，自後契丹，不敢擁兵窺中原，……臣謂北虜敗仁宗之盟也，已在于故年前，陛下能保其不寇攘，以邀我厚利乎？然則盟誓于北虜，果何有哉，臣以爲三不便者此也。（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誠以三鎮之地，扼守金人咽喉，京師屏障，舉以與人，無異自撤藩籬，引狼入室。惟朝臣圖一時苟安，忘將來禍害，太學生之忠言，置若罔聞，卒演亡國慘狀，可不哀哉！

四 汴京陷沒後太學生向金人之辯論

金人退師，宋許割三鎮之地，然尚未交割。靖康元年九月，斡離不罕復陷太原。十月陷真定滑州等郡，十一月二十五日，再犯京都。未渡河前，朝廷集文武官，議割三鎮之得失。靖康紀聞云：

是日（十四日）百官立班，各給紙札親書利害，許割者不勝其多，范宗尹爲其首也，稱不可與者，纔三十人，何㮚其首也，……朝廷竟從與者議。時朝廷不獨諱戰，且無準備，十五日命尚書梅執禮爲清野使。次日金使王茵等十三人到京都，議割地，並使大臣親諭河東河北官民交割，朝廷許之。而邊報仍急。十七日，金人游騎，已渡河，朝臣猶未深信，無如邊報益急，乃下令戒嚴，近城居民，因此驚恐，遷徙不絕，城外居民，搬入聽居寺觀。惟十九日，開封府忽揭榜云：「前日北兵來，孫沂彥質潰兵，已招安訖，城外居民，各仰歸業，」又榜云：「清野指揮，更不施行。」（見靖康紀聞）似此強敵壓境，危如累卵，執政諸公，未聞確報，忽然撤備，何等荒唐！太學生陳東徐揆等乃上書，力言備戰，以防敵至。陳東靖炎兩朝見聞錄卷上云：

太學生陳徐等，上書力辨，以爲邊報每急，事未可知，堅壁請盟，（應作清野）在今日正不可緩，不應輒罷。書下樞密，大臣阻難，竟不行。又據靖康紀聞，太學生丁特起，建議尤切。

太學生丁特起上書力辨，以爲邊報每急，事未可知，堅壁清野，在今正不可緩，不應輒罷，仍乞以在城兵，盡屯城外，以待敵至，使無緣邊犯城壁。并守禦八策，獻書下樞密院，大臣阻難不行。

丁特起之建議，（一）堅壁清野使，決不可撤。（二）使城內兵，移屯城外。（三）守禦八策，實爲當務之急，奈奸臣置之不理。是夜（十九夜）二更，金人渡河，朝廷猶未之信，遣劉詞率兵出城遠探，爲敵殺回。乃倉皇失措，計無所出，時著作郎胡處晦痛奸臣誤國，兵將無能，作詞云：

官呼點兵催上門，居民衰衰閭巷奔；請和諱戰坐受縛，烏用倉卒徒紛紛。
黃河一千八百里，沙寒樹長險難持：官軍望敵散如烟，筏上胡兒履平地。
大臣持祿坐廟堂，小臣血奏交明光；胡兒笑呼一彈指，公卿狀如鹿與獐。
明明大漢亦有臣，誰謂舉國空無人；賈生絕口休長慟，用者不才才不用。

（靖康紀聞）

深切時弊。所謂「明明大漢亦有臣」，係指主戰朝臣，及太學諸生。蓋當時太學生，幾於無人，不主張對金備戰。奈「大臣持祿坐廟堂」「公卿狀如鹿與獐」，一意「請和諱戰」。卒至國破家亡，坐以受縛，殊堪浩歎！

元年潤十一月初四五六三日，金人圍攻京城通津門宣化門甚急，大臣親往督視，猶未有用兵意。太學生陳東徐揆丁特起等，痛強敵侵侮，亡國將至，上書力陳金人之可滅，用兵之不可緩。靖炎兩朝見聞錄卷二：

初四初五初六日賊攻通津門甚急，朝臣覩賊如此，猶有用兵意太學生陳東等上書論列以，爲金人有三可滅之理，而用兵有五不緩之說。書奏不報。「書奏不報」太學生救國有心，禦侮無力，奈之何哉，奈之何哉！

當敵兵初臨城下，統制官姚友仲請乘其遠來疲困，行列未成，選精兵擊之，可操勝算。宰相唐恪正力主和議，恬不之信。至潤十一月五六日，敵人攻城急急，乃罷唐相而相何㮚。何㮚一意主戰，惟機會已失，不可對敵。友仲又有講和之請，亦未蒙採納。似此四面楚歌，國亡無日，唐相持和議而未嘗和，何

相主用兵而未嘗用，燕巢苟安，一誤再誤。十八日，太學生丁特起乃滴淚上書，乞速定戰和大計。三朝北盟會編卷六云：

（元年潤十一月）十五十六日，金人攻諸門愈急，朝廷至是，猶未有用兵意，但使命往來，士庶莫測其故，……上詔叔夜，（張叔夜簽書樞密院，兼南道總管）曰，「聞卿召諸將，莫是欲出戰否，如欲出戰，幸先示及」，叔夜意阻，丁特起知其事，滴淚沾衣，乃上書乞用兵議和之計早決，無淹延不斷，養成夷狄之患，書奏不報。

太學生「書奏不報」，曾幾何時，京都陷落，「不幸而言中」，真不知涕泗之何從也。潤十一月二十五日，京師陷，敵兵進城，太學生之救國活動，乃改于籌金勸捐，以饑敵人而紓國難。當城圍時，太學生無一人逃走，備受困苦，且多投筆從戎，執干戈以衛社稷。（詳第六節）靖康紀聞云：

潤十一月二十五日，京師陷，敵兵進城，當城圍時，太學生缺乏糧食，多罹疾死者。

邦昌命遣國子祭酒董迪撫諭諸生，慰勞備至，迪承命巡齋，宣佈邦昌之意。蓋自圍閉，諸生困于齋廬，多有疾故者，迨春尤甚，日不下死數人，有至十餘人者。邦昌具知，乃有撫諭之意，又命醫官十人，于諸齋日夕看候，又治藥餌之資，各五千。太學疫氣，尤甚于今年，自春至夏，物故者二百人。

按繫年要錄卷七寇至時，太學正孔端朝逃遁，致坐停官。視太學生之盡忠報國，効死弗去，能無愧乎！

十二月三日，金要求犒軍，綉一千萬匹，金一百萬錠，銀一千萬錠，表綵如綉之數，且限于綾羅錦繡，不許納紗。二年正月十日，邀帝出郊，留未遣歸，開封府尹，排戶勸誘捐納，凡金銀一錢，表綵一疋以上，盡行抄掠，輸送軍前。惟敵人仍嫌數少，未還駕歸，庶民日出南薰門候駕，永無還輿之聲。著作郎胡處晦憂憤作歌云：

今日（十五日）君王歸不歸，傾城回首欲悲啼，會看山呼聲動地，萬家香霧滿天衣。胡兒胡兒莫耽樂，君不見望夕月虧東北角。（靖康紀聞）

二十八日，傳聞車駕將歸，庶民爭赴南薰門迎候，已而消息寂然，懊喪而返。謝元及作憶君王，其詞甚哀。

依依宮柳出宮牆，殿閣無人春晝長，燕子歸來依舊忙。憶君王，月破黃昏人斷腸。（同上）

時太學諸生，愛君尤切，十三日，余覺民上書二曾，（粘罕幹離不）乞減金數，放車駕歸。同時太學諸生數百人，亦涕泣上書；作一致之請求。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引宣和錄云：

太學生余覺民引楚子圍鄭克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退三十里而許之平，太學諸生數百人，泣詣南薰門上書于大金元帥，辯金銀事，乞車駕還內，朝廷大臣，陰以兵攔截，又厲聲云：「諸生不可上書，恐致生事，遂出榜曉示軍民，有詣大金上書者，須由樞密院令齎達，于是諸生至樞密傳達，彈壓官恐生變，止之。

且不獨上書，爲帝求情而已，並四出活動，勸人納金，救君國之危。同書卷八云：

初金人圍城，太學生汪若海等，勸人納資賞軍。上在軍前，董時升勸人納金銀，徐揆投書于二曾，乞免金銀，上久不歸，汪若海說二曾，乞復鑾輿，人皆稱太學，多忠義之士。

徐揆救駕心切，初而投書，繼而面見，二曾詰之，高談抗議，觸彼之怒，竟以身殉。丁特起孤臣泣血錄上云：

先傳元帥留駕，元節（十五日上元節）回，至是（十六日）猶未聞鑾輿之音，人心憂疑，罔測其故。太學生徐揆等，欲以書達二曾長，邀駕還闕，先詣都堂陳伏具述，執政輒不聽。是時欲達數千人，執政者既不聽許，獨揆逕詣南薰門，乞以金繳獻，守門者從之，已而傳聞二曾，以馬取揆赴軍

中，覽書詰難，而揆因高論抗辯，被二酋敵殺之。

同時太學生汪若海、丁特起、何烈、劉名等，亦各上書二酋，惟皆不達，獨揆以誑獻金得見，揆書大意，在述金銀不足苦衷，請金人先歸，待求諸四方，然後遣人納獻。繫年要錄卷云：

始城中傳金人以張燈留上駕，宴罷即歸，至是不還。揆與諸生丁特起、汪若海、何烈等，各爲書欲遣二帥，留守司不許，揆獨詣南薰門，誑云獻金銀，守門者自之俄遣騎取揆赴軍中，揆出其書，略云，「曩者，城都失守，民無一生之望，蒙再造之仁，圖報無地，况金銀外物，豈復有斬，第自去歲以來，根括迨盡，恐京邑之藏，不足以償拋降之目，雖以天子爲質，猶無益於事也，願元師存始終之惠，反其君父，班師振旅，緩以時月，使求之四方，然後遣使入獻，則中國之人，德元師之仁，豈敢弭忘」。

靖康要錄卷十亦云：

先是太學生徐揆往軍前說二酋，請車駕還，被留不遣，繼衆學生劉名欲詣軍前，以門首阻遏，不得前，遂以書申留守司，乞遞達，有御筆自軍前云：「此事豈口舌所能下耶？」

徐揆之死，係救君國而死，實爲宋代太學增光榮，中國民族爭人格，所謂「死重於泰山」者，此也。劉名、丁特起、何烈之書，史籍未詳。汪若海之書，見於三朝北盟會編卷七略云：

然而區區，竊有疑者，寡君越在草莽中，萬姓摧心折肝，號呼叫天，而奉使之言，乃以金帛爲約，如是則是質寡君以要利也，夫人一日無君，則皇皇，三日無主至旬日無主，則思亂，元帥則亂之不恤，而寡君之不歸，是將大泯其社稷，蔑殺其民人也。順人心以致天討者，果若是乎？

「質寡君以要利，」「元帥則亂之不恤」，可謂逆耳犯顏，視徐揆書，語氣並不緩和。倘面見二酋，生命亦恐難保。據宋史卷四本傳，靖康元年冬，金人犯京師，若海建議朝廷，謂：「河北國家重地，當用河北以攬天下之大權，不

可法儒以自守，閉關養敵，坐受其敝，屬康王起兵相州，乃上書樞密曹輔，請立王爲大元帥，」計本至善，奈宰相何不果行，卒至不可收拾，可謂「不幸而言中，不聽而國亡」。

二年二月五日，車駕在封丘門外青城，太學生黃時偁上書粘罕，辯論金銀事，乞車駕歸。書云：

昨明降聖旨，根括金銀，以報大金，金活生靈之恩，切須盡力，不可惜人情，朕苟可以報金國者，雖髮膚不惜，只是要者，盡取於是，有司稟行勸諭，及指爲禁物，有隱藏，以軍法從事，其措置根括，非不盡心，上至宗廟器皿，下至細民首飾，罄其所有，願酬再造，（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八）

初太學生以爲敵意，只在金銀綢緝，故紛紛爲此進言，董時升勸人捐納，以足其數。徐揆上書，乞緩時日，以便求之四方，而後納獻，汪若海言質君要金之非是，而時偁則爲帝辯護，謂非斬不願獻，實庫空如洗，無以爲報。殊不知敵意，原不在此，乃欲擁出張邦昌，建立僞楚，假裝門面，當後徐圖滅之，與今日之「僞滿洲國」，如出一轍。所以車駕出郊，初則羈留未歸，終則携之而去，北宋云亡。

當帝居虜營，日復一日，無歸宮訊。二年二月十一日，又命皇后太子公主並出南薰門，庶民及太學生聞耗，相率哭送，情形極慘。繫年要錄卷云：

是晚以兵衛皇后太子共約一車中，詣敵營，從車凡十兩，百官軍民奔隨號哭，太學生擁拜車前，哭聲震天，時已薄暮，將近門，（南薰門）猶聞車中呼曰，「百姓救我」，金人在門下者追行。迨三月二十八日，二帝北狩，太學生又哭拜送行。

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八亦云：

是日邦昌……率百官士庶，望軍前遙辭二帝，邦昌慟哭，百官軍民，有號絕不能起者，太學生皆拜哭。

太學生對於國君，可謂情至義盡，當敵人壓境，既建議禦防要策。敵人圍

城，復請決戰和大計。城破之後，二帝被虜，既上書求放；迨行北狩，又哭泣送行，無如救國有心，挽回無術，奈之何哉！

金人退師時，取太學生堪爲師法者，三十餘人北去，惟多係素無廉恥之輩。
•
繫年要錄卷引沈良遺錄云：

金人初取太學三十，正錄皆懼，乃私誘學中素無廉恥者，以充數，即日出城，其齎糧並爲敵所奪，髡之中路，皆裸體逃歸，賊縱之而不追。

然據趙甡之遺史紀載，與此不同。

金人取太學生博通精術者三十人，人給錢三百千，俾治裝，太學生投狀願往者百餘人。比至軍前，金人謂之曰，「金國不要汝等作大義策論，各要汝陳鄉土方略利害」。諸生有川人閩人，各爭持紙筆，陳山川險易，古人攻戰據取之由，以獻。又妄指娼女爲妻，要取詣軍前。後金人覺其苟賤，復退者六十餘人，士之無守，有如此者。

按宋代大學生行爲，似無如此卑鄙，恐係趙甡之記載錯誤。且金人招之使來，又揮之使去，亦非情理所許，當以沈良說爲正。金之侮辱學生，蓋恨其熱心救國，素持排外主義，與今日敵人，仇視我國大學生，不謀而同也。

五 規復國家之中興

金虜未退時，三月七日，張邦昌立，僭號僞楚，朝臣多無異議，獨太學生，表示反對。宋史卷四張邦昌傳云：

金人欲立邦昌，王時雍（都人呼爲賣國牙郎）集百官詣秘書省，至即閉省門，以兵環之，俾范瓊諭衆，立邦昌，衆唯唯，有太學難之，瓊恐其阻衆，厲聲折之，遣歸學舍。

繫年要錄卷亦有同樣紀載：

癸酉王時雍行留守事，揭榜通衢云：金人許擇趙氏賢者，集百官秘書省共議。既至，即閉省門，環以兵，令范瓊以舉邦昌事說諭軍民，皆唯唯而退

，有太學生對曰：「某等所見，意殆不然」。瓊慮軍民視效，即抗聲折之。

王時雍等爲謀立張邦昌僭位，給百官議于秘書省，既閉門戶，復環以兵，武力逼人，軍民皆唯唯，不置一詞。獨有太學生，持「臨難勿苟免，威武不能屈」之精神，特持異議。奈「口舌之爭，」終不敵「干戈之利，」乃于「抗聲折之」之下，廢然而返。

張邦昌本碌碌庸衆，不足與立，因在金人卵翼之下，致敢僭竊。當靖康元年，欽宗用之爲相，太學生吳若即上書，言其不可。皇朝編年備要卷三云：

太學生吳若，上書略曰：自古人主急于擇相，而于今尤難，臣竊聞陛下之相張邦昌，特因其折童貫耳。而貫之奴，抃罪盈惡，稔而折其短，誰不能之，則陛下論相之術，深矣。

吳若既請罷邦昌爲相于前，太學同學，復反對其僭位于後。可謂「同聲相應」先後合作，事雖未就，亦可表示太學生人格。惟邦昌僭位後，不但不加之罪，且派人撫慰。「忠義之事，亂臣賊子，亦知敬之，」此之謂歟？靖炎兩朝見聞錄卷上云：

（靖康二年三月）十五六十七………邦昌爲命令官司，並依舊修飾職事，國子祭酒學官等，奉行不敢懈怠，見尋曉諭諸生，須管置課冊假簿書等，諸生笑而不答。

二十日邦昌爲命國子祭酒董迪撫諭諸生慰勞備至，迪承命巡齋室而宣布邦昌之意。

邦昌初派人曉諭諸生，諸生笑而不答，自知得位不正，不能以理服衆，乃欲以情動人，又派祭酒代爲撫諭，用心亦良苦矣。後以環境惡劣，難安其位，四月二十六日，率百官往南京，迎立康王，爲楚告終。

當二帝在虜營，邦昌謀僭日急，戶部尚書梅執禮統制官吳革宗室子防密結軍民，謀劫虜營，救駕歸宮。宋景濂浦陽人物記卷忠義篇云：

初二帝再出，執禮力爭不從，遂大慟，………與諸將謀奪萬乘，夜搗敵營，

以二帝歸。范瓊輩皆謂無益，革從公議，以賑給爲名，與宗室子防密團結軍民，不旬日，得十餘萬，王時雍徐秉哲聞之，使瓊洩其謀，故陽託根索事殺之，秉哲即捕子防送營中，革欲以一隊自奮，瓊召至帳下議事，遂斬革。

按吳革起義，用太學生數十爲參謀，諒亦與革同時殉國。宋史全文卷十五云：

初革（吳革）既募兵，後遷居同文館，附者至數萬人，又引太學生吳銖朱夢說徐仁等數十人與參謀，革率衛士殺妻子，以圖迎二帝，欲奉九廟神主以從軍，先誅范瓊等數十人，乃命兵突十八門，期用三月八日舉事，與謀者惟兵部尚書呂好問，監察御史馬仲張所，奉議致仕吳給等數人，革將起兵，參謀吳銖等曰：「事急矣，緩則且泄，有不測之禍」是夜班直崔廣等數百人，排闥曰：「邦昌以期日受策，請舉事。」革以衆不可奪，披甲上馬，時已黎明，行至成豐門，四面皆瓊兵，……給至帳下議事，遂殺之，其徒百餘人，併戮河上。

「其徒百餘人，併戮河上，」則在其左右參謀之太學生，必難倖免。「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古今同慨也。

吳革既誅，救駕之事，寂然無聞，于是迎立康王，徐圖恢復，勢所必然。康王自靖康元年二月，由虜營道歸，潤十一月，居于相州，（河南安陽）時京城被圍，朝廷遣武學生秦仔齋詔命爲天下兵馬元帥，領兵解圍，宣和遺事云：

康王一日，謂幕屬曰：「吾夜來夢皇帝脫所着御袍賜吾，吾解衣而服所賜袍，此何祥也？」次日報京師有使命來，問之，乃武學生秦仔齋蠟詔命康王爲天下兵馬大元帥，汪伯彥宗澤副元帥，速領兵入衛。

則康王之爲天下兵馬大元帥，武生與有力焉。靖康二年四月，太學生又繼續至康王處，報告城中消息。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云：

太學生楊愿等十數輩，繼踵而至，上疏言圍城中士大夫趨向，王悉焚之而

勿問，命愿等以官。

康王雖寬大爲懷，焚其密報。然知彼諱忠義，間關來歸，特並官之。迨二帝北狩，康王時在南京（歸德），太學生以天下不可一日無主，又奉表勸進，早正名位，以慰民。同書卷九云：

（靖康二年）二十八日丁亥，國子監祭酒董迪率太學生（靖康紀聞云百餘人）赴南京，奉表勸進。

康王乃于五月一日即帝位，是爲高宗，改元建炎，民慶昭蘇，以爲恢復可期。至建炎二年，金人再南犯，誤聽黃潛善汪伯彥之言，採取不抵抗主義，一路退讓，敵人乃長驅南下，乘輿播遷，由南京而揚州而瓜州，再由瓜州而杭州，終駐蹕于此，改爲臨安府。駕初行時，太學諸生，多相隨從，惟至瓜州，從者益寡，繫年要錄卷二云：

（建炎三年二月）癸丑金遊騎至瓜州，民未渡河者，尙十餘萬，奔逃墮江而死者半之，……于是太學諸生，從上南狩者，凡三十六人。

按前太學生至南京者，一謂「數十輩」一謂「百餘人」，今「從上南狩」，只「三十六人」，則其餘或以家庭關係，不能遠去。或不直政府所爲，（採取不抵抗主義）不願相隨，亦情勢使然也。然此時太學生，直接抗敵，或出使敵國，爲國宣勞者，亦數見不鮮。宋史卷四吳安國傳云：

吳安國，字鎮卿，處州人，太學進士，累官遷考功郎，以太常少卿使金，值金人誘盟，拘留脅服之，安國毅然正色曰：「我頭可得，我節不可奪，惟知竭誠死王事，主命焉敢辱」。金人不敢犯，遣還。

安國出使「頭可得節不可奪」，可謂不辱君命，氣重山嶽，非在太學，涵養有素，不能此也。同書同卷魏行可傳云：

魏行可，建州建安人，建炎二年，以太學生應募奉使，補右奉議郎假朝奉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充河北金人軍前通問使，仍命兼河北京畿撫諭使，時河北紅巾賊甚衆，行可始懼爲所攻，既而見使旌，皆引去。行可渡河，見

金人于澶淵，金人知其布衣借官，待之甚薄，因留不遣，行可當貽書金人，警以不戢自焚之禍，大國舉中原與劉豫，劉氏何德，趙氏何辜，若而以還趙氏，賢于奉劉氏萬萬也。紹興六年卒，十三年，張邵來歸，言行可沒于王事。

同書同傳又云：

行可之使也，吳人郭元邁以上舍（太學上舍）應募，補右武大夫和州團練使，爲之副，不肯髡髮換官，亦卒于北焉。

漢蘇武出使匈奴，持節十九年不降，名留千古。宋代太學生魏行可吳元邁出使金國，被留七年，終死王事，而知者蓋寡，豈忠節之士，亦有幸不幸歟？觀其被留不屈，一則貽書責金，一則「不肯髡髮換官」，大節凜然，誠不在蘇武下也。

建炎三年，又有學生二人，因面辱金人，及武力抵抗，而身被殺戮者。同

書卷四曾憲傳云：

曾憲字仲當，中書舍人羣之孫，補太學內舍生，以父任郊社齋郎，累官司農，承通判溫州，須次于越。建炎三年，金人陷越，以琶八爲帥，約誅旦城中文武官並詣府，有不至及藏匿不覺察者皆死，獨不往，爲隣人糾察逮捕，見琶八不屈，且言國家何負汝，乃叛盟欺天，恣爲不道，我宋世臣也，恨無尺寸柄，以死國，安能貪生事爾狗奴邪，時金人帳中執兵者，皆愕眙相視，琶八曰：「且令出左右，盡驅其家屬四十口，殺之越南門外。」

罵琶八爲「狗奴」，而全家四十口，同日被殺戮，亦云慘矣。同書卷五方允武傳云：

方允武者，衢州人，武學上舍，補官爲常州宜興巡檢，建炎三年，金人入縣之金泉鄉，允武率土軍鄉民迎敵，殺獲數級，奪弓箭與旗，後遇金兵梅嶺村，力戰而歿。

此二學生，一文一武，雖名列宦籍，而身出學校，一以罵敵而死，一以力

戰而亡，可謂盡忠報國，名留千古。

六 太學生伏闕請黜主和誤國之湯思退喬行簡胡鑑

紹興六年，劉豫入寇，帝率平江，爲諸將聲援。時張俊都督諸路人馬，駐江北軍次。七年八月，淮西副統制鄆瓊，都督參議軍事呂祉擁衆叛去，浚引咎辭職，太學生上書，爲俊辯白，並言韓世忠岳飛兩軍，人馬精強，可圖恢復。
宋史全文卷二云：

（紹興七年八月）初以旱故求直言，而太學生有應詔上書，論兵事，且言其淮西一事論之，去歲劉豫力攻淮西，劉光世遂欲南渡，爲退保之計，世光之罪，天下共欲誅之，鄆瓊等兵馬，平日驕惰，終不爲用，天下之事，有大于此者，自古中興之世，則必有中興之臣，臣觀張俊區區之心，實有是念，惜乎才力有限，舉非其人，俊之孤立，無一介爲助者，爲陛下自任以天下之責，此亦今日之所難矣。……臣聞張俊一軍，號自在軍，平居無事，未嘗閱習，惟韓世忠岳飛人馬整肅，願陛下速置諸路都督，以通上下之情，無使諸軍，復有淮西之禍也。

時秦檜爲行營留守，參決尙書省樞密院事，不獨不採納太學生忠言，且殺素主抗金之岳飛。而張俊亦不安于位。一時賢大夫如呂本中胡寅胡銓等，抗疏爭論，皆爲檜一網打盡。迨紹興二十八年檜死，主戰之議再起，三十年，帝命湯思退王之望尹穉進兵，思退等爲檜餘黨，觀望不前，且撤防求和，劉時舉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八云：

言者，論湯思退急于和好之成，自壞邊防，罷築壽春城，散弓弩營，輟修海船，毀折水櫃，不推軍功賞典，及撤海泗唐鄧之戍。

于是太學生張觀等七十餘人，聯名上書，乞斬之，以謝天下。宋史卷三湯思退傳云：

上聞有敵兵，命建康都統王彥等禦防，仍命思退督江淮軍，辭不行，僕散

忠義，自清河口渡淮，言者極論思退急和撤備之禍，遂罷相尋責，居永州，于是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論思退王之望尹穉等姦邪誤國，招致敵人，請斬之，思退憂憤死。（佚名中興禦侮錄卷下紀載亦同）

張觀之書，載于宋史金文卷二略云：

金亮授首之後，朝廷擢張俊都督江淮，敵人不敢犯塞，蓋由張俊備禦有方，是以寢敵人之計，故陛下無北顧之憂矣。自湯思退首唱和議，之望尹穉附之，極力擠排，遂致張俊罷去，邊備廢弛，墮敵人之計中，天下爲之寒心，而思退輩，方以爲得計，今敵人長驅，直至淮甸，皆思退等三人，懷姦誤國，豈可置之不聞哉，此三人之罪，皆可斬也。

高宗覽書大怒，欲加重辟，晁公武及右正言龔茂良同入對，王之望亦爲之解救，始免處議。先是參知政事周葵，聞諸生欲上伏闕書，奏以黃榜云：「靖康軍興，有不逞之徒，鼓倡諸生伏闕上書，幾至生變，若蹈前轍，爲首者，重置典憲，餘人編配」，太學生置若罔聞，依然伏闕上書，致觸帝怒。顧自免罪，救國活動，猶未停止。未幾，復上書乞留陳俊卿。宋史卷三陳俊卿傳云：

湯思退既竄，太學諸生伏闕下，乞召俊卿，乾道元年入對，上勞撫之。

初俊卿奏請張俊爲都督，且行相事，後俊爲思退所擠，視師江淮，俊卿請罪，以寶文閣待制，除知泉州請祠提舉太平興國宮。至是太學生乃請召之，帝深原彼輩忠義，不以其一再犯旨，而加之罪，並從其請，復召俊卿。紹熙三一八慘案，北京執攻之對待學生，不啻天淵之別矣。紹興三十一年，金亮南侵，太學生宋芑程宏圖等，亦先後上書，主張武力抵抗。宏圖書略云：

今其重兵，已臨汝穎，而其先驅，已近邊境，此其意，欲何爲者，使吾不先發，則屯汝穎者，直窺襄陽，近邊境者，突至淮泗，襄陽失利，即可以挖蜀，且有順流東下之勢，兩淮失守，則唇亡齒寒，長江非所可恃，環海而東，又有不可以不早計者，海之南北，延袤萬里，攻備之所，不知其幾，使敵至而我備之，則備多而力分，使我先之，則不能無東顧之憂，而江

淮之勢，可以少緩。（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七）

此種「禦侮略」，非平日關心國事者，不能道出。故此次戰爭，敵志不逞，固由虞允文禦侮有方，然程宏圖之建議擘畫，亦有力焉。

自此戰後，孝宗繼位，與金構和議，定宋侄金叔，並歲輸銀絹各二十萬兩匹于金，終孝光二世，兩國暫保和局。至寧宗開禧年間，韓侂胄北伐無功，金索增歲幣，（銀絹各三十萬兩匹）及侂胄首級。嘉定元年三月，斬侂胄，函首至金，時議非之，太學生亦不以爲然。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云：

我宋之于金，不共戴天之仇也，侂胄無謀浪戰，固可罪矣，然乃至于函首乞和，何也？當時太學諸生之詩曰：「晁錯旣誅終叛漢，于期入秦竟亡燕」，此但以利害言耳，蓋未嘗以名義言也。譬如人家子孫，其祖父爲人所殺，其田舍爲人所吞，有一狂僕，佐之復仇，謀疏計淺，不能遂，乃歸罪此僕，還之仇人，使其甘心，焉可乎哉？

嘉定六年，金與蒙古戰，元氣大傷，國勢日弱，宋縱不乘人之危，取亂侮亡，亦當絕其歲幣，雪國家之恥。故當真德秀使金不通，太學生即主絕其歲幣。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

甲請斬喬相條云：

文忠真公（真德秀）奉使金廷，道梗不連，止于盱眙，（安徽盱眙）奉幣反命，力陳表疏，謂：敵旣據吾汴，則幣可以絕，朝紳三學，主真議甚多，史相未知所決，喬公行簡爲淮西漕上書廟堂云云，謂強韁漸興，其勢已足亡金，金昔晉之仇也，今吾之敵也，古八晉亡齒寒之轍可覆，宜姑與幣，使得拒韁，史相以爲行簡之爲慮甚深，欲與幣，猶未遣，太學諸生黃自然黃洪周大同家橫徐士龍等，同伏麗正門，請斬行簡，以謝天下。

行簡欲利用「以夷利夷」政策，不絕金幣，籌成大錯，故太學生請斬之。然今日國人，多希望國聯，或美俄，裁制敵人，可笑孰甚。七年十月，金人來督歲幣，太學生又爭稱不可，黃震東古今絕要逸編云：

十月女真來督歲幣，十一月遣孟予述與和，侍郎劉爚以下與太學諸生，皆

爭不可，真德秀言勢可以報，而反助之，皆不聽。

「勢可以報，而反助之。」何等荒謬。未幾，朝廷亦悟「賚糧輸盜」之非是，斷然停止歲幣。十三年，金人一再南侵，唯此是間。然此時金國，已成強弩之末，焉能取勝。故戰黃（湖北黃岡）蘄（湖北蘄春），敗績于趙方，爭湖陂（安徽懷遠）喪師於賈涉，宋朝乘勝逐北，恢復舊山河，正其時也。無如工部尚書胡槻昧千載之機，忘數世之仇，反與敵人議和，故太學生何處恬等上書，請誅之。續宋中興資治通鑑卷一云：

太學生何處恬論尚書胡槻欲與金人議和，請誅之，以謝天下。

據俞文豹吹劍錄外集紀載，宗學生，武學生亦繼太學生而起，作一致之請求，大有非達目的不止之勢。

嘉定十二年五月五日己亥太學生何處恬等二百七十二人，相率上書，言工部尚書胡槻及其兄楨，中外相挺，引董居誼聶子述許俊劉璋，誤軍敗國，奏聞未報，宗學生公紀等十二人，武學生鄭用中等七十二人，又相繼伏闕，極言其事。

初朝廷不從其請，後以輿論援助，乃達目的，同書又云：

已未秘書監柴中行奏三學所言，不宜含糊付之不恤，是欲私庇其人，而使吾君有拒諫之失。辛酉國子丞蕭舜浩劄白：諸生言事，無非公論，而朝廷乃謂黜陟之權，不當徇布衣之請，此非天下之公言，持左右游揚之私爾。丞相乃召太學博士樓昉至賜第，俾諭諸生，……昉退亦以劄白乞採公論，助乾決夬，若依違含糊，內伏疑根，則昉也一夫之頰舌，安能解千萬人之惑，而公論且將廻指于昉矣。越六月戊辰，諫議大夫始率其屬論槻，及禮部侍郎袁燮俱罷。燮老儒，好持論當，與槻爭國事，欲振笏擊之，爲衆所奪，朝廷欲示公行，故併及之。

胡槻主和誤國，三學生聲罪致討，初有秘書監柴中行國子監蕭舜浩之奏對，繼有太學博士樓昉之劄白，終有諫議大夫率其屬之請願，迭起援助，胡槻終

以能去。可知正義伸張，人所同情，誠非勢位所能左右也。蘇文公云：「夫進賢退不肖，君相之任也，自用舍不公，邪正雜揉，而後學校公論，始不可遏」，（見同書同條）宋史全文卷三 留正亦云：「方殘金渝盟，引兵入侵，張願欲與金講和，以偷旦夕之安，是上則忘國恥，下則忘家學，（其祖胡銓主抗金）也。學校公議之地，安能逃其譏議乎？」實爲公允之論。

朝臣既採取不抵抗主義，太學生自然與之相反。十四年，金人南犯，舊太學生李誠之守城戰死，爲太學增光不少。宋史卷四九 本傳云：

李誠之，字茂欽，婺州東陽人，受學呂祖謙，鄉舉第一，後入太學舍，選
亦第一，……知蘄州，……嘉定十四年二月，金人犯淮南，時誠之已逾滿
，代者不至，……喟然謂其僚曰：「吾以書生，再任邊壘，行年七十，抑
又何求，獨欠一死耳」……激勵將士，勉以忠義，城陷，率兵巷戰，殺傷
相當，子士元戰死，誠之引劍將自剄，呼其孥曰，「城已破，汝等宜速死
，無辱」妻許及婦若孫，皆赴水死。

齊東野語卷十 嘉定寶曆條，士人作書貽葛司成，稱其與陳東媲美，「足爲
萬世之名節。」可謂知言。

理宗端平元年，蒙古與宋將孟珙夾攻金，圍蔡，（金初都汴繼移歸德終及
蔡，）哀宗自縊死，金亡。自此金宋對立之局告終，蒙宋交涉之幕揭開。先是
宋密約，金亡後，蒙古以河南地還宋。至是朝廷欲乘機撫定中原，恢復三京
，命趙葵全子才率黃趨汴，金故將李伯溫以城降，將趨洛陽，蒙古聞報，復引
兵南下，兩軍相遇，宋師敗績。自是兩國交惡，屢以兵戎相見。寶祐四年，蒙
兵南犯，丁大全黨徒袁珍爲九江制置副使，措置失當，激起民叛，以舟濟敵，
太學生陳宗等上書攻之。宋史卷四九 丁大全傳云，

丁大全字子萬，鎮江人，……寶祐六年，（宋季三朝政要卷作四年）拜參
知政事，四月拜右丞相，兼樞密院使，進封公，初大全以袁珍爲九江制置
使，珍貪且刻，逮繫漁湖土豪，督催輸錢甚急，土豪怒，盡以漁舟濟北來

之兵，太學生陳宗劉黻黃鏞曾唯（曾唯）陳宣中林則祖等六人，伏闕書，訛大全。

時丁大全專擅朝政，威風凜凜，學生上書，逢彼之怒，予以削籍編置，押出都門處分。宋季三朝政要卷二云：

太學生陳宣中等上書攻大全，大全怒，取旨陳宣中黃鏞林則祖曾唯劉黻並削籍編置，下臨安府押出國門，祭酒司業率二十齋學生，冠帶送出園橋府，大全愈怒，立碑三學，戒勸諸生，毋得譖張噪吻，妄議國政，又令今後諸生上書，須經學官看詳牒檢，方許奏聞。

陳宣中等，深得人同情，至押出都門，祭酒司業率二十齋學生，冠帶相送。人心所在，是非可知，無如丁大全氓蠻不靈，反立碑學校，禁止學生，議論國政，及直接上書，致學生恨之刺骨，直欲刃之而後快。宋史卷四十五 徐宗仁傳云：

徐宗仁……開慶元年伏闕上書曰：「……

今通國之所謂佚罰者，不過丁大全袁玠沈翥張鎮吳衍翁應弼石正則王立受高鐸之徒，而首惡則董宋臣也。是以廷紳抗疏，學校叩闈，而有欲借尚方劍，爲陛下除惡，而陛下乃釋之而不問，豈真欲愛護此數人，而重拂千萬人之心。」

所謂「欲借尚方劍爲陛下除惡」，正與寶祐四年，宰相董槐被其逼走，時人作詩云：「空使蜀人思董永（董槐）恨無漢劍斬丁公（大全）」（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相同。可知丁大全權威雖大，亦難平衆恨，而因公獲罪之太學生，終有昭雪之一日。周密癸辛續集卷上開慶六士條云：

陳宣中，曾唯，黃鏞，劉黻，陳宗，林則祖，皆以甲辰歲上書，倡爲期之論，一時朝紳，如盧越徐霖元杰趙無墮皆和之，時人號爲六君子，既貶旋還，時相好多牢籠，宣中爲捨魁悉擢巍科，三數年間，皆致顯通。

七 蒙古南下與太學生之獻策

蒙古此次南侵，勢力甚盛，大全匿不報，開慶元年被黜。賈似道專掌軍國事，與蒙古構和，稱臣納幣，亦無意履行，匿不上報，致蒙古復南犯，連陷名城。時諫官皆似道黨，噤若寒蟬，府學生救國心切，罔顧利害，上書詆之。咸淳遺事^{卷上}云：

（咸淳）二年丙寅春臨安府士人，葉李蕭圭等上書詆賈似道專政，似道固求退相，上勉留之。

惟據續宋中興資治通鑑卷六云，

臨安府學生葉李蕭圭等上書，詆似道專權，害民誤國，似道怒，嗾士人林德夫詣京尹劉良貴告李等，用金銀齎匾不法，捕置之獄，黥竄漳州。

則似道並未覺悟，反嗾使士林敗類，藉事指告葉李等，黥竄漳州。現在執政諸公對外多屈服，對內每嚴厲，可謂「有例可援」。度宗咸淳四年，蒙將阿珠劉整圍襄陽，知襄陽府呂文煥力戰拒之，時朝野上下，紛紛獻策，太學生，宗學生，亦聯合上書，以紓國難。宋季三朝政要^{卷四}云：

三學士人上書，乞調諸路兵併力救襄，不報。

襄陽居南北衝要，敵所必爭，應置重兵，以資防守。惟賈似道不此之務，內地兵多，成內重外輕之勢。三學生乞調諸路兵，以解襄陽之圍，自是當務之急，奈奸臣當國，置之不報。同時學生郭昌子又有「六策」「十六策」之獻，朝廷亦留中不用。癸辛雜識別集襄陽始末條云：

繼而學校紛紛上書，皆瀾翻不急之語，……獨郭昌子一書，頗有可採。所言江漢道里，亦頗詳盡，且畫六策以獻，一曰分游擊以屯南岸，二曰重歸峽以扼要衝，三曰備漢昌以固上流，四曰調精兵以護漢江，五曰備下流以絕窺伺，六曰飭隘口備要害，又有十六策以爲守備之要，其末併及濟鄖之事，平章（賈似道）召見，扣其顙末，補之以官，且令入機密房，以備諮詢。而宰執奏事上，前平章復陳行邊之請，上曰，斷是不可上，又曰諸生之書，只得留中，如下詔求，亦有未可。

郭昌子之「十六策」，書雖未詳，然其「六策」，實爲救亡要略，不獨可解襄陽之圍，且能保南宋偏安之局。惜似道信人不專，河漢斯言。卒至城破將降，敵人乘勝南犯，大局不可收拾，哀哉！

咸淳九年，襄陽城攻破，守將呂文煥出降。十年，蒙古遣兵二十萬，大舉南下，德祐元年二月，破池州（安徽貴池）趙昂發大書十六字于倅廳春台上曰：「君不可負，臣不可降，夫妻俱死，節義成雙」自縊而死，有大學生二人哭其屍曰：「生爲大宋人，死爲大宋鬼，何以洗此汚，清溪一泓水」（宋季三朝政要卷四）七月分兵渡江，陷江南湖南諸州郡。當圍長沙時，三學生組織學生軍，武力自衛。宋史卷四尹穀傳云：

初潭士（潭州今長沙）以居學肄業爲重，學生月試，積分高稱升湘西嶽麓書院，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潭人號爲三學生。兵興時，三學生聚居州學校，猶不廢業，穀死（穀爲守將參謀）諸生數百人往哭之，城破，多感激死義者。

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七麗澤學案敍錄亦云：

長沙之陷，嶽麓書諸生，荷戈登陣，死者什九，惜乎姓名多不可考。所謂「荷戈登陣」，顯與今日之學生軍相同，故有「感激死義者」「死者什九」。再靖康元年，京城被圍時，太學生投筆從戎，爲國殉難，數亦不少。三朝北盟會編卷九引汴都記云：

太學同人，元有六百人，圍閉以來，患腳毒氣者，二百餘人，至今尚有殂者，半爲鬼錄。去冬詔許試者七書義升策，以求謀略之士，太學中守歸置圖遠大者，皆不肯試，惟輕狂躁進者，欣然就試，後皆階校尉，發遣張叔夜軍前，聽候差使，比肩卒伍，城破，死者甚衆，退師後有存者，往山東見康王，上書言事。

宋遺民錄卷一太學生王炎午生祭文丞相文序云：

丞相初起，僕嘗赴其（一作公）召進，狂言有云：顧明公復家產，供給軍

餉，以倡士民助義之心，請購淮卒參錯戎行，以訓江廣烏合之衆，他所論議，狂斐尤多，慷慨懶愚，丞相嘉納，委帥機伺見山進山之幕府，授職從戎。

文天祥起兵廬陵時，太學生聞風歸之，此與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學生多去投軍相同。後天祥雖憐其親老，勸之歸養。然恐此時太學生，投其麾下，固不獨炎午一人也。且金京城被圍時，太學生尚組織「太學壯丁」之學生軍，以衛國家。劉京叔歸潛志卷十錄大梁事云：

太學諸生，亦選爲兵，諸生訴于官，請另作一軍，號「太學壯丁」已而朝議以書生輩，庭贏不任役，將發爲砲夫，諸生劉百熙楊煥等數十人伺上出，詣馬前請，自效，上慰諭，令分付四面戶部工作，委差官，由是免砲夫之輩。

誠素具救國熱情之宋代太學生，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必多投筆從戎，執干戈以衛社稷，固不獨靖康元年爲然也。

八 南宋覆亡後太學生之節操

蒙古兵自陷湖南江西後，乘勝東侵，進至平江，（江蘇吳縣）宋兵每戰必敗，朝廷議遷都，以避其鋒。宗學生上書諫止。宋季三朝政要卷五云：

韓震議遷都，……左相王爚議鑿蹕未決，求罷不允，徑去，宗學生上書曰，陛下移蹕，不于慶元，則于平江，事勢危急，則航海幸閩，不思我能往，彼亦能往，縱使兵或可守，豈能鑿鬱求活于一龜茲之國耶？

遷都雖可苟安一時，然無實力抵抗，亦非善策。觀後來端宗帝昺由閩而廣，終難免于滅亡，即足證明。德祐二年正月，蒙古兵直逼臨安，據皇室及太學生等北去，南宋不久亦亡。宋季三朝政要卷五云：

乙卯北使請三宮北遷，丁巳宋少帝全太后出宮，太皇太后以疾留太內，隆國夫人黃化朱美人王夫人以下百人從行，……太學生宗學生數百人皆在遣

中。

當咸淳十年，蒙古分兵南下，時局緊張，朝廷曾令各校學生散歸，以防不測，同書卷四云：

太皇有旨，國歲多難，沿江清野，應三學及京學流寓學士人，權與放散，各令遂便。

惟南宋太學士之愛國，一如北宋，「國存與存，國亡與亡」，解而不散，卒作楚囚。北走時，途中備受虐待。吳萊三朝野史云：

丙子三宮赴行省，俘三學士一百人從行，責齋僕足其數，時見機者，悉已竄，州橋吳府子弟名棠孫，僅一入齋，于是乃爲僕齋僕所指，驅之北去，出關，諸生趨趕不行，人籠以棍棒三下，登舟餒甚，得粥一桶，無匙箸，乃于河邊拾蚌蛤之殼，爭攫而食之，飢寒困苦，道亡者多，皆身膏草野，後授諸路府教授，僅餘七十人耳。

「飢寒困苦，道亡者多」，所謂「亡國奴，不如喪家狗」，信然。故當其北遷時，有徐應鑑者，係咸淳末補試太學生，矢志不降，竟自焚死，宋史卷四五一本傳云：

徐應鑑字巨翁，衢之江山人，世爲衢望族，咸淳末，試補太學生，德祐二年，宋亡，瀛國公入燕，三學生百餘人皆從行，應鑑不欲從，乃與其子琦、崧女元娘誓共焚，子女皆喜從之，太學故有岳飛第，有飛祠，應鑑具酒肉祀飛曰：「天不祐宋，社稷爲墟，應鑑死以報國，誓不與諸生俱北，死已，將魂魄累王，作配神主，與王英靈，永永無斁」，…縱火自焚，一小僕未寐，聞火聲起，至樓下穴牖視之，鑑父子儼然坐立，如廟塑像，走報諸僕，墻壁入撲滅火，應鑑不能死，與其子女快快出戶去，倉卒莫知所之，翌日，得屍祠前井中，皆僵立瞪目，面如生。

南宋之亡，陸秀夫張世傑文天祥而下，忠節之士固多，而臨難逃脫，苟全性命于亂世者，亦復不少。當蒙古兵至，廷臣自丞相留夢炎陳宜中，參知政事

常楙，僉書樞密院夏士林、尚鏞，尚書丁應奎，侍中徐宗仁、右正言徐直方，右司諫陳孟虎監察御史孔應得皆先期而遁。即以參知政事陳文龍之節，及權禮部尚書王應麟之賢，亦以遁去，蒙古遣使召夢炎、應麟皆不至。惟有三學生，誓死不去，卒遭北遷，而應麟父子三人，更以死殉國，視前年日兵攻榆關，北平大學生，罷考或請假，相率逃遁者，真不勝今昔之感，而爲中國民族前途悲！

宋亡元興，漢族在異族統治之下，故國思想，麥秀興悲，油然而生，有太學王鼎翁、鄭肖南、林景騤、唐珏等，或屬文以勸忠，或賦詩而見志，或謀葬帝骨，以慰英魂。程敏政宋遺民錄卷二王鼎翁（即王炎午）生祭文丞相文序云：

僕以身在太學，……遂作生祭丞相（文天祥）文，以速丞相之死，堯舉讀之流涕，遂相與臘錄數十本，自贛至洪驛途，水步山牆店壁貼之，冀丞相經從一見，雖不自揣量，亦求不負此心耳。

文天祥被執後，涉月踰時，就義寂寥，鼎翁作生祭丞相文，歷陳其可死之義，又反覆古今所以死節之道，激昂奮發，累千五百言，大意在速丞相之死，以成其忠。文中云：「炎午丞相鄉之晚進士也，前成均之弟子員也，進而父沒，退而國亡，生雖愧陳東報汴之忠，死不效陸機入洛之恥」，亡國之恨，報國之忠，永矢勿忘。

鄭肖南，當元兵南下，扣闕上疏太皇太后幼主，以辭直切，忤當道，不報。初諱某，迨宋亡，改今名，寓不忘宋也。同書卷十專紀其一生事蹟。

先生，名所南，字思肖，號憶翁，福州人，宋末太學生也，……又善畫蘭，……然亦不畫，土人詢之，則曰：「一片中國地，爲番人所得，吾忍畫耶！」凡平日所作詩，多寓于宋，若題鄭子封書墓曰「天垂古色映柴門，千古傳家事真存，此世只存君父外，從不曾受外人恩」，譏宋之臣子，復仕于元也。……若題其畫像曰：「不忠可誅，不孝可斬，敢懸此頭于洪荒之表，爲天下不忠不孝之榜樣」。譏夫忘國而事仇者也。所謂「所南」者，以南爲宋也，「憶翁」憶乎宋也，「思肖」者，思乎趙也。（鄭所南先生傳）

遇歲時伏臘，輒野哭南向拜，人莫測識焉，聞北語，必掩耳而走，人亦知其孤僻，不以爲異也。坐臥不向北，扁其室曰，「本穴世界」以本字之十置下文，則大宋也。（鄭所南小傳）

夫所南，一太學生耳，非有官司之守，祿位之榮，而言語舉動，眷念故國如是，彼職司疆土，位側公卿，而反俛首事仇，其能無愧于心乎？至于營葬帝骨，則爲林德陽唐珏二人，惟各書紀載，事蹟稍有出入。同書林義士事蹟云：

宋太學林德陽，字景噭，號霽山，當楊總統發掘諸陵寢時，林故爲杭匱者，背竹筐，手持竹夾，遇物以夾投籠中，林鑄銀作兩許小牌百十繫腰間，取賄西番僧，曰：「餘不敢望，收其骨，得高家（高宗）孝家，（孝宗）斯足矣」，僧左右之，果得高孝兩朝骨，爲兩函，貯之歸，葬于東嘉。

化裝爲丐，以收帝骨，人所難爲，而德陽爲之，此太學生之所以太學生也。

德陽長于詩，賦詠頗多，秦吉了孫供奉二詩，最富故國思想，民族意識，爰錄之如下。

秦吉了（邵氏聞見錄濟南有善秦吉了者，能作人語，夷酋欲以錢十萬買之，其人告以貧，欲賣之，秦吉了曰，「我漢禽也」，不願入蠻夷山，不食而死。）

爾禽畜于人，惟巧作人語，家貧售千金，寧死不離主，桓桓李將軍，（李陵）甘作單于鬼。

孫供奉（事府宮閒錄唐昭宗播遷，有猴能隨班起居，昭宗賜以緋袍，號孫供奉，朱溫立位，取此猴殿上起居，把望殿陛見溫，徑趨其所，奮擊，溫令左右殺之。）
緋衣受天恩，日瞻唐殿駕，朱三爾何爲，欲使兩膝下，譙譙長樂老，（馮道）閼代如傳舍。

唐珏葬骨之事，潘永因宋碑類鈔卷之忠義類，唐珏條云：

宋太學生，會稽唐珏，字玉潛，家貧聚徒教授，經營滌灑以養母，當至元戊寅冬，總江南浮屠楊漣真伽，佑恩橫肆，發趙宋諸陵，至斷殘支體，攫珠襦玉匣，焚其齒，棄其骨草莽間，唐聞之，痛憤，鬻貨家具，並執券行貸，得數百金，乃市酒醪烹羊豕，招里中少年狎坐轍飲，酒酣少年起請曰

：「君儒者，若是將何爲？」唐慘然，具告以收瘞寢園遺骸事，衆歡諾。中一人曰，「發邱中郎將，眈耽餓虎，事露奈何？」唐曰，余籌之熟矣，今四郊多暴骨，取以竄易，誰復知之，乃斬文木爲匱，紝黃絹爲囊，各署曰：「某陵某陵」分委而散遣之，葩地以藏，爲文以告，詰旦事訖來集，出金酬之，戒勿泄。

宋遺民錄卷十 陶九成作林義士事蹟跋，對於葬骨一事，亦疑莫能明，謂「葬骨一事，若此屬實，則林德陽所拾之骨，必非帝骨，而係唐珏竄易後之事。豈唐方起謀時，林已先得高孝兩陵骨也。抑唐所易之骨耶？或者，各行其志也，不相知會，理載固有之矣。再考之齊人周草窗癸辛雜識所記，則雲溪所載歲年，又絕不同，……不知唐義士所易者何骨也，林義士所收者又何骨也」此事誰真誰假，固當別論。然宋遺民中之太學生，對於故國思想，君主愛戴，固無時或忘也。所謂「宋代太學，多忠義之士」于此益信。

明 代 之 社 學

教育研究會 王蘭蔭
專任研究幹事

目 錄

第一 緒論

- (1) 「社學」名稱之由來及其意義
- (2) 明代社學制度之師古
- (3) 明代史籍記述社學之疏略

第二 校圖篇

- (1) 校圖舉例
- (2) 校圖說明

第三 法令篇

- (1) 明初普設社學之計劃
- (2) 洪武間之旋革旋興
- (3) 經斷有過之人不許爲師
- (4) 師免差徭
- (5) 講讀御製大誥及律令
- (6) 正統間責成提學官及司府州縣官嚴督 學生俊秀者許補儒學生員
- (7) 成化間令民間子弟貧乏不願入社學者勿強
- (8) 弘治間令民間幼童年十五以下者入社學

第四 目的篇

- (1) 見於明太祖實錄及御製大誥者
- (2) 見於方志者

第五 校數篇

- (1) 校數總計(有表)
- (2) 城鄉校數之比較(有表)

第六 管理篇

-
- | | |
|-------------|----------------|
| (1) 建立(有表六) | (2) 改建或重修(有表五) |
| (3) 選師 | (4) 考課與獎懲 |

第七 校舍篇

- | |
|----------------|
| (1) 校舍之由來(有表三) |
| (2) 校舍之面積(有表) |
| (3) 校舍之間數(有表) |

第八 校產篇(有表)

第九 經費篇

- | | |
|--------|--------|
| (1) 來源 | (2) 支出 |
|--------|--------|

第十 教師篇

- | |
|---------------|
| (1) 教師之資格(有表) |
| (2) 教師之待遇(有表) |
| (3) 教師之員額(有表) |

第十一 學生篇

- | | |
|---------------|-----------|
| (1) 學生之資格(有表) | (2) 學生之年齡 |
| (3) 學生之人數(有表) | (4) 學生之費用 |
| (5) 學生入學之強迫 | (6) 學生之升學 |

第十二 教材篇

- | |
|--------------------|
| (1) <u>明太祖御製大誥</u> |
| (2) <u>朱子小學</u> |
| (3) <u>孝經</u> |
| (3) <u>孝順事實</u> |
| (5) <u>四書</u> |
| (6) <u>公理出巡錄等</u> |
| (7) 其他 |

第十三 教法篇

- (1) 注重道德訓練 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要務
- (2) 讀書習禮歌詩習射四者並重
- (3) 桂萼分堂學習之法

第十四 結論

- (1) 明代社學之流弊
- (2) 明代社學之特例

附錄 徵引書目

第一 緒論

(1) 「社學」名稱之由來及其意義

『社學』之名，見于元康熙滋陽縣志四張泰創建義塾崇禮齋記云：『……今劉公思誠，……尤以學校為心，于是閩郡邑每社共立社學一所，請明師教養，以備舉用，……大元至正十一年正月。』光緒滋陽縣志六金石志云：『元社學復禮齋碑，在翟村，至正十年立，正書。元社學明德齋碑，在城西故縣村，至正十年十月立，行書，篆額。元社學崇禮齋碑，在桑園村，至正十年月立，正書。』清法僉堂山左訪碑錄六兗州府滋陽縣云：『新建社學明德齋碑，盧持中撰，王秩行書，王汝霖篆額，至正十年十月。』至明洪武八年，（公元1375），命天下普設，社學之名始盛。明太祖實錄洪武八年正月丁亥云：『命天下設社學，上謂中書省臣曰：昔成周之世，家有塾，黨有庠，故民無不知學，是以教化行而風俗美，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覩教化，宜令有司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復考明馮應京皇明經世實用編十七社學篇，注釋社學之義云：『社學者，一社之學也，百又十戶為里，里必有社，故學於里中者名社學云。』

(2) 明代社學制度之師古

明太祖命立社學，實師法周代家塾黨庠之制，已見於上引實錄之文。又嘉
嘉六合縣志七木訥撰社學碑記云：『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奄有萬方，法古圖治，故立儒學於郡邑，以儻古之大學，復立社學於鄉間，以準古之小學，制度教法，悉遵古道。』嘉靖南宮縣志二社學云：『今之社學，即古之小學家塾黨庠也。』嘉靖龍巖縣志下社學云『按古者鄉間里巷莫不有學，即今之社學是也。』萬曆宿州志二社學云：『按洪武初年，令天下府州縣各立社學，……，此即三代遺法。』萬曆原武縣志上社學云：『我聖祖首建社學，即古家塾黨庠之意。』萬曆泉州府志五社學云：『社學之名，即三代時小學遺意。』崇禎江浦縣志八社學云：『今之社學，即古小學遺法也。』更可證明代社學制度之師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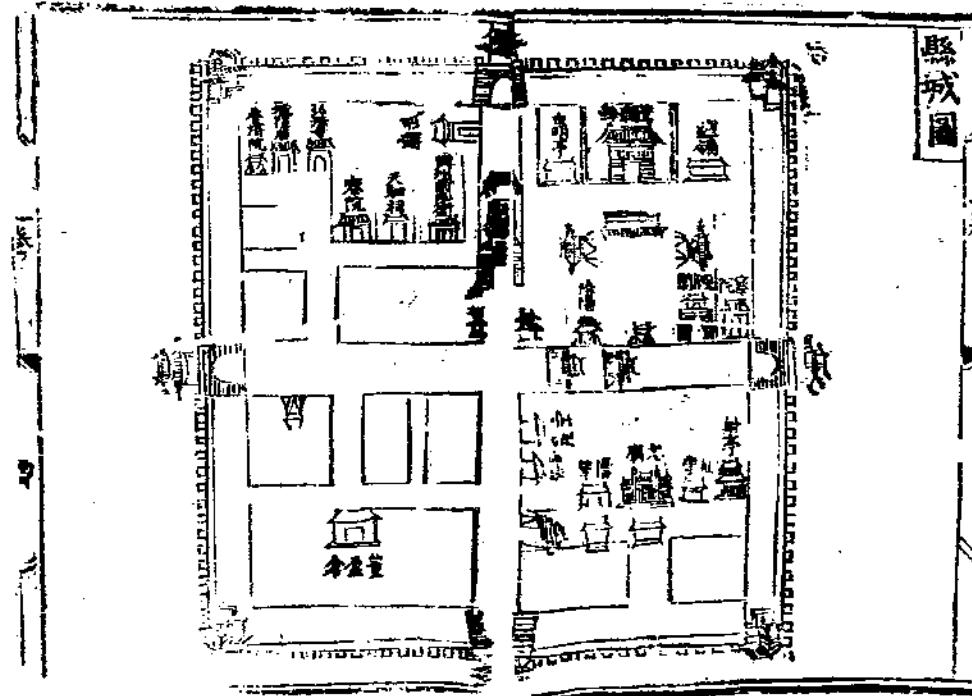
(3) 明代史籍記述社學之疏略

明代史籍之不記學校者固多，其記者亦多偏重大學，即所謂『國學』，或稱『國子學』，或稱『國子監』。南雍志二十四卷，續南雍志十八卷，皇明太學志十八卷，全為記述大學之專書。其外明史明太祖實錄明太宗實錄大明會典及續文獻通考等，莫不詳於大學，而於社學獨略。幸有明一代纂修之方志，除詳儒學及書院之規制外，多載社學，可補史籍之缺。惜流傳之本不可全得，姑以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為限，兼採他書，聊為整理，倘日後續有所見，當補入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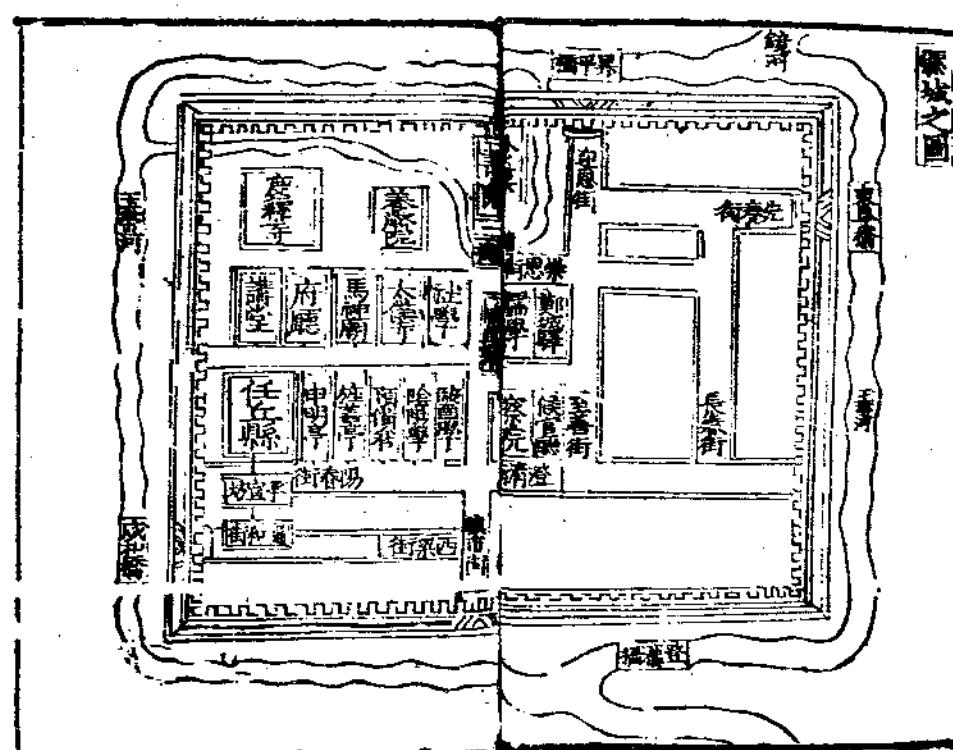
第二 校圖篇

(1) 校圖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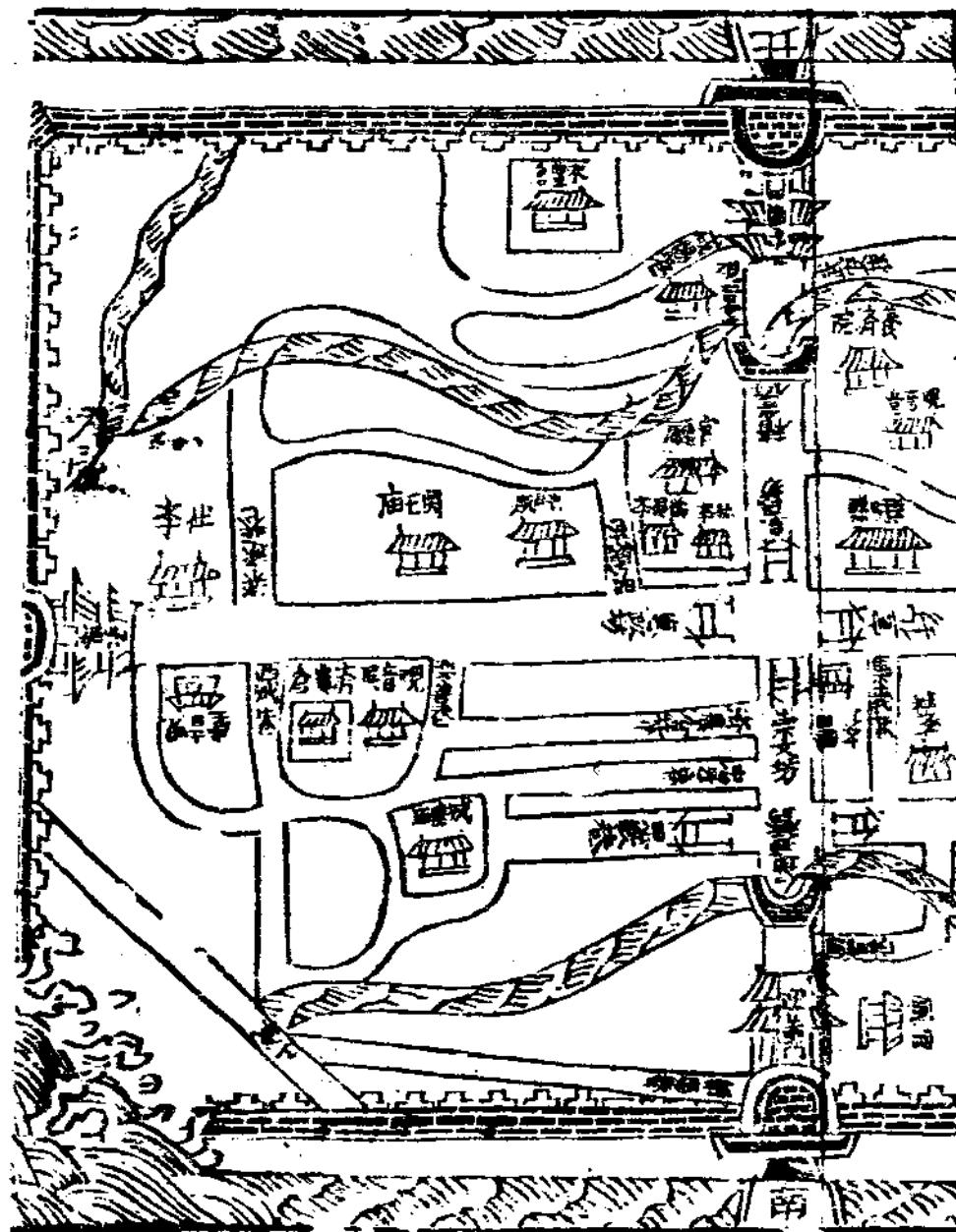
(一)豐潤縣社學圖 (在隆慶豐潤縣志縣城圖中，攝於國立北平圖書館
善本閱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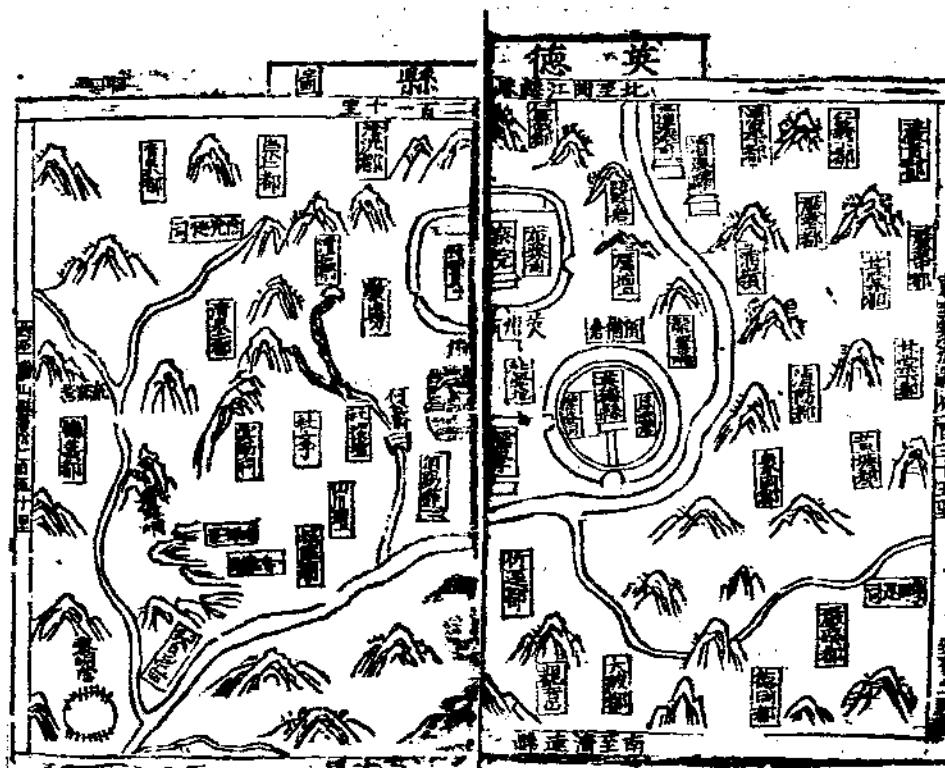
(二)任丘縣社學圖 (在萬曆任丘縣志縣城圖中，攝地同前。)



(三)崇明縣社學圖 (在正德崇明縣志城池圖中, 摄地同前。)



(四)英德縣社學圖 (在嘉靖韶州府志英德縣城圖中，攝地同前。)



(2) 校圖說明

(一) 圖之校數 與方志所載在城之校數完全相合者

如以上豐潤縣之圖即是。據隆慶豐潤縣志云有社學一所，而縣城圖中正有社學圖一。其外萬曆懷柔縣志縣城圖中有一，萬曆慶雲縣志城池圖中有一，嘉靖真定府志新河縣城邑圖中有一，嘉靖天長志縣城圖中有一，弘治宿州志城池圖中有二，嘉靖惟揚志如皋縣治圖中有二，嘉靖吳江縣志縣城舊圖中有一，萬曆常州府志府郡城圖中有一，(案即武進縣之社學。)又宜興縣城圖中有一，靖江縣境圖中有一，萬曆銅陵縣志縣治圖中有一，萬曆滁陽志城市圖中有一，嘉靖含山邑乘城市圖中有一，萬曆汝上縣志縣城圖中有二，成化高唐州志州城圖中有一，嘉靖尉氏縣志縣城圖中有一，成化內鄉縣志縣治圖中有一，萬曆鄧陽縣志縣城圖中有一，萬曆韓城縣志城郭圖中有一，嘉靖耀州志本州圖中有一。

，同官縣圖中有一，萬曆漢陽縣志疆域圖中有一，嘉靖湘潭縣志縣治圖中有一，嘉靖瀏陽縣志縣城圖中有一，嘉靖安化縣志縣治圖中有一，萬曆嚴州府志桐廬縣圖中有一，嘉靖安吉州志本州圖中有一，孝豐縣圖中有一，嘉靖韶州府志乳源縣縣城圖中有一，各與其所載在城之數相合也。

(二) 圖之校數少 而方志所載在城之校數較多者

如以上任丘縣之圖即是。據萬曆任丘縣志云在城社學二所，而縣城圖中只有一所。此外嘉靖清豐縣志云在城社學三所，而縣城圖中只見其一，嘉靖海門縣志集云在城社學二所，而縣治圖中只見其一，崇禎吳縣志云在城社學六所，而圖中只見其三，嘉靖常熟縣志云在城社學二所，而縣境新圖中只見其一，萬曆常州府志云江陰縣在城社學三所，而縣城圖中只見其一，萬曆青陽縣志云在城二所，而縣治圖中只見其一，嘉靖新化縣志云在城社學二所，而縣治圖中只見其一，嘉靖韶州府志云仁化縣在城社學三所，而縣治圖中亦只見其一也。

(三) 圖之校數多 而方志所載在城之校數反少者

如以上崇明縣之圖即是。據正德崇明縣志云在城社學一所，而城池圖中竟有三所。

(四) 城外社學之圖

如以上英德縣之圖即是。蓋其他各州縣之社學圖，皆在城內，獨此不同，且除社學圖外，又有『社學地』之圖，實特例也。

第三 法令篇

關於社學之法令，明史選舉志載而略，大明會典及續文獻通考雖各有專章，但與明歷朝實錄之文，多違異處。茲兼採散見於方志者而整理之，得要點八：

(1) 明初曾設社學之計劃

洪武八年詔立社學，已詳上文。正德松江府志十三社學云：「社學，洪武八年奉部符開設，每五十家爲一所。」嘉靖憲揚志卷七社學云：「國朝洪武八年詔立社學，是年二月奉禮部符文及御史臺劄符，仰欽依於本府所屬州縣每五十家立社學一所。」嘉靖尉氏縣志二隆慶高郵州志四萬曆河間府志三及萬曆上海縣志五並云每五十家一所。是蓋普設之計劃。

(2) 洪武間之旋革旋興

(一) 因生弊而廢止

社學既立，旋因生弊而廢止。明太祖實錄一五七洪武十六年十月癸巳云：「……先是命天下有司設社學，而有司以是擾民，遂命停罷。……。」洪武十八年十月所頒御製大誥第四十四條社學云：「好事難成！且如社學之設，……，奈何府州縣官不才，酷吏害民無厭，社學一設，官吏以爲營生，有願讀書者，無錢不許入學，有三丁四丁不願讀書者，受財賣放，縱其愚頑，不令讀書，有父子二人，或農或商，本無讀書之暇，却乃逼令入學，有錢者又縱之，無錢者雖不暇讀書，亦不肯放，將此湊生員之數，欺誑朝廷，……，朕恐逼壞良民不暇讀書之家，一時住罷，……。」二書述廢止之原因甚明，獨不詳廢止之年月，考弘治徽州府志五則云：「洪武十三年革罷」。

(二) 代以『冬學』 利用農暇

社學既暫廢，乃以『冬學』代，而利用農暇。正德松江府志十三社學及萬曆河間府志三社學並云：「社學，……尋革去，止令有德之人各隨所在，以十月初開學，臘月終止，丁多有暇，常教常讀者聽。」

(三) 詔令民間復設 禁有司干預

明太祖實錄一五七洪武十六年十月癸巳云：「詔郡縣復設社學。先是命天下有司設社學，以教民間子弟，而有司以是擾民，遂命停罷，至是復詔民間自立社學，延師儒以教子孫，有司不得干預。」

(3) 經斷有過之人不許爲師

大明會典七八社學云：「洪武，……，十六年詔民間立社學，……，其經斷有過之人不許爲師。」

(4) 師免差徭

明英宗實錄六天順六年正月庚戌云：『敕諭天下提督學校監察御史等官陳政等曰：……，一、古者鄉閭里巷莫不有學，即今社學是也，爾凡提督去處，即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學，……，仍免爲師之人差徭。』

(5) 講讀御製大誥及律令

大明會典七八社學云：「洪武，……，二十年令民間子弟讀御製大誥，……，又令兼讀律令。」

(6) 正統間　責成提學官及司府州縣官嚴督　學

生俊秀者許補儒學生員

明英宗實錄，二一正統元年八月庚午云：『河南布政使李昌祺言三事：一、城市鄉村舊時俱有社學，近年廢弛，即今各按察司添設僉事，專督學政，乞令府州縣正官量各轄人戶多寡，創修社學，延師訓之，遇儒學生員名缺，即於社學無過犯高等子弟內選補，庶幾學業易成，……。上嘉納之，令行在禮部會官議行。』大明會典七八社學云：『正統元年，令各處提學官及司府州縣官嚴督社學，不許廢弛，其有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

(7) 成化間　令民間子弟貧乏不願入社學者勿強

大明會典七八社學云：『成化元年，令民間子弟願入社學者聽，其貧乏不願者勿強。』

(8) 弘治間 令民間幼童年十五以下者入社學 講習禮儀

大明會典七八社學云：『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民間幼童年十五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

第四 目的篇

(1) 見於明太祖實錄及御製大誥者

明太祖實錄九六洪武八年正月丁亥云：『命天下設社學，太祖謂中書省臣曰：昔成周之世，家有塾，黨有庠，故民無不知學，是以教化行而風俗美，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覩教化，宜令有司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庶可導民善俗也。』又明太祖御製大誥第四十四條社學云：『好事難成！且如社學之設，本以導民爲善，樂天之樂。』是蓋以『導民善俗』『導民爲善』爲目的。

(2) 見於方志者

方志紀載社學，間或涉及目的，可歸納爲四種：

(一)『化民成俗』或云『養正善俗』

嘉靖內黃志四社學云：『嘉靖十五年春，知縣常熟張公文鳳下車，首以社學爲化民成俗之地。』隆慶永州府志八社學云：『論曰：……，敦本端習，採實謝華，化民成俗，其在斯乎！』萬曆宿州志三社學云：『社學，……，此即三代小學遺法，化民成俗之義殷殷厚矣。』崇禎隆平縣志九社學云：『蓋

社學之設，所以端蒙養，防邪僻，而善風俗也。』

(二)正人心 益世教 興太平

萬曆溫縣志上社學云：『故正人心益世教，唯社學是急，嘗以是爲興太平第一義也。』

(三)『育才』或云『養正育才』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穆孔暉撰無極縣社學記云：『郭侯曰：才始於教，教始於養，夫童而不教，則長而寡才。』萬曆無錫縣志五社學云：『論曰；社學之設，所以羽翼庠序，而養正育才之首也。』萬曆原武縣志上社學云：『我聖祖首建社學，………，則冀養正蒙初，爲天下儲真才於他日也。』萬曆古田縣志十二高從禮撰困溪社學記云：『若夫上非徒法，下匪具文，禮讓與堂構共新，積習將覩聞共革，忠信孝悌，養德於不伐之林，禮樂詩書，儲材於待用之府。』

(四)爲大學之準備

嘉靖蒲州志二社學云：『社學，………，方幼稚之時，當先盡之以小學，(案此即指社學而言。)而習夫形而下者，而爲大學之基本，俟其年長識開，選俊秀者，然後進之大學，以究夫形而上者，以收小學之成功。』嘉靖江西通志十二李齡撰社學記云：『皇上猶惓惓特立社學，以爲大學之張本，使天下之人，自童稚之時，無不受學，以養其良心，既成童，拔其秀而實者，育之大學，以造就之。』

第五 校數篇

(1) 校數總計

總計可考之校數，得要點四：

(一)一縣建立社學，有多至 206 所者，如龍溪是。

(二)嘉靖惟揚志載各州縣衛所之社學，俱云若干里額設若干所，新增若干所，所謂『額設』，疑係指明初法定之數而言。但若認為完全如數成立，則泰州多至359所，江都縣多至236所。

(三)洪武間建立者，各府州縣平均為61所弱。

(四)除洪武間所建及『額設』『新增』之數外，各府州縣關衛所及宣慰司，若平均計之，則為8所強，專以各縣平均，亦為8所強。

詳見下表：

校數總計表

表例：(甲)表按明代之地方區域，排列各府州縣關衛所及宣慰司之社學數而總計之，惟府之範圍；限本城，州限於本州，所屬州縣皆不在內。

(乙)各府州縣之前後，依明史地理志之序，關衛所及宣慰司皆列於最後。

(丙)凡二種以上或一種方志，記一區域之社學，而數不同者，皆取其較多之數。如萬曆河間府志三云，交河縣社學五所，萬曆交河縣志二云社學三所，即列府志之數。萬曆平原縣志上云社學舊有四十七所，俱各久廢，萬曆十六年重立四十所，即列四十七所。

(丁)凡二種以上或一種方志記一區域之社學，有言確數者，有不言者，皆取其確數部分。如嘉靖固安縣志二云社學一所，崇禎固安縣志二云社學縣鄉俱有，即取嘉靖志。萬曆河間府志三云獻縣社學一，在儒學後，餘在各社，即列一所。其不確部分，各註備考格。

(戊)凡不言確數而只詳所在地者，一地接一所計。如萬曆順天府志二云武清縣社學在文廟西南，即列一所。嘉靖山西通志十三萬曆太原府志七皆云壽陽縣社學在縣西及南門外，即列二所。

(己)凡先設之社學既廢，其後又在原處或他地重建或改建者，先後以一所計。如隆慶豐潤縣志五云『社學在文學東，……，洪武八年詔令建立，今廢，隆慶三年……，因廢址重建五楹。』即列一所。嘉靖贛州志下云『社學在城一，已廢，丁未……，改街東關王廟為之，在鄉三。』即列四所，而不列五所。

(庚)凡云若干里額設若干所者，在數目前冠『額設』二字，又有云額設若干所新增若干所者，則分別冠『額設』『新增』字樣，以示區別。

(辛)凡係洪武間所建者，其數較多，且不只數倍，茲於數目前冠『洪武』二字，以便統計。

(壬)凡不詳確數，只云「每社每村立學」[各社俱有]或『在各里』者，皆以不詳數目論，略之不列。

(癸)凡某區域有特例者，於備考格註明之。

區域	校數	根 據	備 考
良鄉縣	6	萬曆順天府志二	
固安縣	1	嘉靖固安縣志二	崇禎固安縣志云『縣鄉俱有』
武清縣	1	萬曆順天府志二	
霸 州	4	同 上	
文安縣	1	崇禎文安志二	
大城縣	1	萬曆順天府志二	
涿 州	1	嘉靖涿州志四	
懷柔縣	1	萬曆懷柔縣志一	
薊 州	13	萬曆順天府志三 萬曆薊州志三	
豐潤縣	1	萬曆順天府志二	隆慶豐潤縣志云『社學在文學 吏，在鄉社學數處』
平谷縣	1	萬曆薊州志三	
保定府	5	萬曆保定府志二	
清苑縣	24	同 上	
滿城縣	1	同 上	
安肅縣	1	同 上	
定興縣	1	同 上	
新城縣	1	同 上	
雄 縣	20	同 上	

容城縣	1	萬歷保定府志二	
唐縣	1	同 上	
慶都縣	1	同 上	
博野縣	1	同 上	
完縣	4	同 上	
祁縣	18	同 上	
深澤縣	1	同 上	
束鹿縣	1	同 上	
安州	洪武 1	同 上	
高陽縣	1	同 上	
新安縣	1	同 上	
易州	38	同 上	
淶水縣	1	同 上	
河間縣	5	萬歷河間府志三	
獻縣	1	同 上	志云『社學一，…餘在各社。』
阜城縣	1	同 上	
肅寧縣	1	同 上	
任丘縣	66	萬歷河間府志三 萬歷任丘縣志三	府志云『在縣者一，…，在屯社…，改為六十四處，』縣志云『在城者二，在鄉者未詳，』茲城從縣志，鄉從府志。
交河縣	5	萬歷河間府志三	
寧津縣	28	萬歷河間府志三 萬歷寧津縣志二	
景州	1	萬歷河間府志三	
吳橋縣	1	同 上	

故城縣	1	萬歷河間府志三	
南皮縣	2	同 上	
鹽山縣	2	同 上	
慶雲縣	1	萬歷河間府志三 萬歷慶雲縣志四	
真定縣	1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井陘縣	1	同 上	
獲鹿縣	2	同 上	
元氏縣	1	同 上	
靈壽縣	1	同 上	
藁城縣	1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嘉靖藁城縣志二	
欒城縣	1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無極縣	1	同 上	
平山縣	1	同 上	
阜平縣	1	同 上	
行唐縣	24	同 上	
定州	35	同 上	
新樂縣	14	同 上	
曲陽縣	25	同 上	
冀州	1	同 上	
南宮縣	1	同 上	
新河縣	1	同 上	
束強縣	1	同 上	
武邑縣	1	同 上	

晉州	1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安平縣	6	同 上	
饒陽縣	1	同 上	
武強縣	1	同 上	
趙州	1	同 上	
柏鄉縣	1	同 上	
隆平縣	1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崇禎隆平縣志三	
高邑縣	12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臨城縣	1	同 上	
贊皇縣	1	同 上	
寧晉縣	1	同 上	
深州	1	同 上	
衡水縣	1	同 上	
邢台縣	2	成化順德府志二	此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殘本， 其他各屬並缺。
內邱縣	1	崇禎內邱縣志二	
廣宗縣	15	萬歷廣宗縣志二	
廣平縣	3	萬歷廣平縣志一	
威縣	2	萬歷威縣志二	
清豐縣	45	嘉靖清豐縣志一	
內黃縣	10	嘉靖內黃志四	
開州	2	嘉靖開州志二	
永寧縣	6	萬歷永寧縣志二	
江寧縣	20	正德江寧縣志二	

溧陽縣	1	弘治溧陽縣志二	
江浦縣	1	崇禎江浦縣志八	
六合縣	5	嘉靖六合縣志三 萬歷六合縣志三	
鳳陽縣	1	天啓鳳書八萬嗣達新 建社學記	
壽州	8	嘉靖壽州志三	
霍邱縣	11	萬歷霍邱縣志三	嘉靖壽州志云七所
蒙城縣	1	嘉靖壽州志三	
泗州	3	帝鄉紀略五	
盱眙縣	2	同 上	
天長縣	2	帝鄉紀略五 嘉靖天長志三	
宿州	2	弘治宿州志上 萬歷宿州志三	
潁州	4	嘉靖潁州志下	
潁上縣	8	同 上	
太和縣	1	同 上	
山陽縣	65	正德淮安府志七 天啟淮安府志八	
清和縣	24	天啟淮安府志八	正德淮安府志云十七所
鹽城縣	25	同 上	正德淮安府志云二十四所
安東縣	9	正德淮安府志七 天啟淮安府志八	
桃源縣	15	正德淮安府志七	
沭陽縣	20	同 上	天啟淮安府志云八所
海州	26	正德淮安府志七 天啟淮安府志八	
贛榆縣	16	正德淮安府志七	天啟淮安府志云四所
邳州	47	正德淮安府志七 天啟淮安府志八	嘉靖邳州志云五所

宿遷縣	59	正德淮安府志七	天啟淮安府云二十五所
睢寧縣	15	正德淮安府志七 天啟淮安府志八	
江都縣	額設236	嘉靖惟揚志七	
儀真縣	額設 26	同 上	隆慶儀真縣志云二所
泰興縣	額設222	同 上	
高郵州	額設17 新增 6	同 上	隆慶高郵州志云五所
寶應縣	額設 60 新增 28	同 上	
興化縣	額設144 新增 5	同 上	嘉靖興化縣志及萬歷興化縣志俱云正統四年奉詔每里立社學二所共一百四十四所今存者四所
泰州	額設356 新增 3.	同 上	崇禎泰州志云五所
如皋縣	額設 84 新增 15	嘉靖惟揚志七 萬歷如皋縣志六	
通州	額設214	嘉靖惟揚志七	萬歷通州志云七所
海門縣	額設 78	同 上	嘉靖通州志云三所萬歷通州志 嘉靖海門縣志俱云二所
蘇州府 (七縣)	洪武737	洪武蘇州府志十三	
崇明縣	3	正德崇明縣志四	
華亭縣	61	正德松江府志十三	
上海縣	96	萬歷上海縣志五	正德松江府志云五十所
武進縣	1	萬歷常州府志二 萬歷武進縣志一	
無錫縣	1	萬歷常州府志二 萬歷無錫縣志五	
宜興縣	1	萬歷常州府志二 萬歷宜興縣志五	
江陰縣	7	嘉靖江陰縣志五	萬歷常州府志云三所
靖江縣	1	萬歷常州府志三	
丹徒縣	1	正德丹徒縣志二	

丹陽縣	1	隆慶丹陽縣志五	
合肥縣	68	萬歷廬州府志三 萬歷合肥縣志上	兩志俱云總數六十四所而又云在城八所五鄉各十二蓋六十八之數在前六十四之數在後茲從多數
舒城縣	2	萬歷廬州府志三 萬歷舒城縣志二	
廬江縣	2	萬歷廬州府志三	
無爲州	5	嘉靖無爲州志二 萬歷廬州府志三	
巢 縣	18	萬歷廬州府志三	
六安州	4	同 上	
英山縣	2	同 上	
桐城縣	25	弘治桐城縣志一	
貴池縣	4	萬歷池州府志二	正德池州府志云每保各設一所
青陽縣	4	萬歷青陽縣志二	正德池州府志云每保各設一所 萬歷池州府志云三所
銅陵縣	1	萬歷池州府志二 萬歷銅陵縣志二	正德池州府志云每保各設一所
石埭縣	1	萬歷池州府志二 萬歷石埭縣志二	正德池州府志云每保各設一所
建德縣	1	萬歷池州府志二	正德池州府志云每保各設一所
東流縣	1	萬歷池州府志三 萬歷東流縣志三	正德池州府志云每保各設一所
歙 縣	112	弘治徽州府志五	
休寧縣	140	同 上	弘治休寧縣志云社學在縣治西各鄉俱有之 萬歷休寧縣志云六所
婺源縣	洪武140	同 上	
祁門縣	27	同 上	萬歷祁門縣志云二所
黟 縣	洪武 13	同 上	
績溪縣	洪武 30	同 上	萬歷績溪縣志云每里俱設
滁 州	1	萬歷滁陽志四	

和州	11	嘉靖和州志四	
含山縣	3	嘉靖和州志四 嘉靖含山邑乘中	
廣德州	4	嘉靖廣德州志五	
建平縣	2	同 上	
章丘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淄川縣	1	萬歷淄川縣志七	
長山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六	
新城縣	1	同 上	志云社學在縣治南及各里
齊河縣	1	同 上	
齊東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齊東縣志三	
肥城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青城縣	1	萬歷青城縣志一	嘉靖山東通志云在各里
泰安州	1	萬歷泰安州志一	弘治泰安州志云偶保俱設 嘉靖山東通志云在各里
新泰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德平縣	1	同 上	
平原縣	47	萬歷平原縣志上	嘉靖山東通志云在縣治東及各里
陽信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海豐縣	1	同 上	
商河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商河縣志上	
濱州	1	萬歷濱州志一	嘉靖山東通志云在各里
利津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志云在縣治南及各里
沾化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沾化縣志二	
蒲臺縣	75	萬歷蒲臺志四	

泗水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魚臺縣	1	同 上	
單縣	1	隆慶單縣志上	嘉靖山東通志云在各里
鄆城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汶上縣	26	萬歷汶上縣志二	嘉靖山東通志云在縣治西
沂州	洪武139	萬歷沂州志二	嘉靖山東通志云在各里
郯城縣	2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沂州志二	州志云在城二各鄉亦各有社學
費縣	10	萬歷沂州志二	
東昌府	4	萬歷東昌府志九	
堂邑縣	1	同 上	志云社學在城一餘在各里
博平縣	1	同 上	
莘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東昌府志九	
冠縣	5	萬歷東昌府志九	萬歷冠縣志云四所
臨清州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東昌府志九	
丘縣	5	萬歷東昌府志九 萬歷丘縣志上	
館陶縣	1	萬歷東昌府志九	
高唐州	1	萬歷東昌府志九 萬歷高唐州志四	
恩縣	15	萬歷恩縣志二	萬歷東昌府志云十一所
夏津縣	14	萬歷東昌府志九	
武城縣	3	同 上	
范縣	11	同 上	
觀城縣	11	同 上	
益都縣	3	嘉靖青州府志九	嘉靖山東通志云一所

臨淄縣	10	嘉靖青州府志九	嘉靖山東通志嘉靖青州府志俱云一所
高苑縣	6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樂安縣	1	同 上	
壽光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昌樂縣	1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臨朐縣	2	同 上	
安丘縣	5	同 上	嘉靖山東通志云社學在縣治西及各里
諸城縣	10	同 上	
蒙陰縣	49	同 上	
莒 州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沂水縣	1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日照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掖 縣	3	萬歷萊州府志三	
平度州	6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萊州府志云四所
雜 縣	10	萬歷萊州府志三	
即墨縣	3	同 上	萬歷即墨志云一所
蓬萊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福山縣	29	萬歷福山縣志二	
棲霞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招遠縣	1	同 上	

萊陽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榆次縣	3	萬歷榆次縣志二	嘉靖山西通志萬歷太原府志俱云三所
太谷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歷太原府志七	
祁　縣	1	同　　　上	
清源縣	4	同　　　上	
文水縣	2	同　　　上	
壽陽縣	2	同　　　上	
靜樂縣	1	同　　　上	
平定州	1	同　　　上	
定襄縣	2	同　　　上	
五臺縣	1	同　　　上	
崞　縣	1	同　　　上	嘉靖崞縣志云在各里
嵐　縣	3	同　　　上	
興　縣	1	萬歷興縣志上	
保德州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歷太原府志七	
臨汾縣	4	萬歷臨汾縣志二	
洪洞縣	8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浮山縣	1	同　　　上	
趙城縣	1	同　　　上	
曲沃縣	8	同　　　上	
蒲　州	87	嘉靖蒲州志二	
臨晉縣	1	同　　　上	
榮河縣	1	同　　　上	嘉靖山西通志云在各里

猗氏縣	1	嘉靖蒲州志二	嘉靖山西通志云在城及各鎮
萬泉縣	1	同 上	嘉靖山西通志云在各里
河津縣	1	同 上	
夏縣	3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絳州	5	同 上	志云社學在城五各里亦俱設
垣曲縣	1	同 上	
霍州	1	同 上	
吉州	1	同 上	
隰州	1	同 上	
永和縣	2	同 上	
汾陽縣	1	萬歷汾州府志三	
石樓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臨縣	1	同 上	
寧鄉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歷汾州府志三	省志云在鄉南及各都
長子縣	2	弘治潞州志六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屯留縣	4	弘治潞州志七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襄垣縣	1	弘治潞州志八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潞城縣	1	弘治潞州志九	
黎城縣	1	弘治潞州志十一	
懷仁縣	1	萬歷懷仁縣志上	
山陰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馬邑縣	1	萬歷馬邑縣志上	
蔚州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廣靈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高平縣	62	成化山西通志四	嘉靖山西通志云十二所 萬歷澤州志云四十所
陽城縣	1	萬歷澤州志八	
陵川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歷澤州志八	
沁水縣	2	萬歷澤州志八	嘉靖山西通志云在城及各鎮
開封府	3	成化河南總志十四 徐昌撰開封府三社學記	
尉氏縣	16	嘉靖尉氏縣志二引正統寫本縣志	
原武縣	10	萬歷原武縣志上	
項城縣	3	萬歷項城縣志二	
臨潁縣	5	永樂潁川郡志十一	嘉靖臨潁志云國初五所 嘉靖間二所
襄城縣	8	永樂潁川郡志九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本存卷九至十二卷一至八殘缺
郾城縣	4	永樂潁川郡志十二	
長葛縣	4	永樂潁川郡志十	
滎陽縣	1	嘉靖滎陽縣志上	志云社學在縣治西鄉社各隨村落便處置之
汜水縣	1	嘉靖汜水縣志不分卷	
登封縣	7	隆慶登封縣志三	
夏邑縣	1	嘉靖夏邑縣志四	
睢州	31	弘治睢州志四	
柘城縣	1	嘉靖柘城縣志四	
汝寧府	1	成化河南總志十四林瓊撰汝寧府新建社學記	
南陽縣	1	正統南陽府志四	
鎮平縣	2	同 上	
唐縣	6	同 上	

泌陽縣	1	正統南陽府志四	
鄧州	1	同 上	
內鄉縣	16	成化內鄉縣志三	正統南陽府志云四所
新野縣	1	正統南陽府志四	
裕州	7	同 上	嘉靖裕州志云二所
舞陽縣	4	同 上	
葉縣	5	嘉靖葉縣志二	正統南陽府志云一所
武陟縣	1	成化河南總志十四 劉翊撰武陟縣社學記	
溫縣	1	萬歷溫縣志上	
胙城縣	16	萬歷衛輝府志三	
新鄉縣	14	同 上	
獲嘉縣	28	同 上	
淇縣	3	嘉靖淇縣志二	萬歷衛輝府志云社學在儒學西
輝縣	29	萬歷衛輝府志三	
林縣	13	萬歷林縣志三	
磁州	9	萬歷磁州志二	
武安縣	9	同 上	
涉縣	6	同 上	
汝州	45	正統南陽府志四	
魯山縣	3	同 上	
郏縣	3	同 上	
涇陽縣	48	嘉靖涇陽縣志二	
藍田縣	21	隆慶藍田縣志上	

高陵縣	5	嘉靖高陵縣志一	
富平縣	1	嘉靖耀州志三 萬歷富平縣志三	
醴泉縣	1	嘉靖醴泉縣志一	
華州	42	隆慶華州志四	
華陰縣	2	萬歷華陰縣志三	
商南縣	1	萬歷商略商南縣集三	
同州	16	天啓同州志三	
朝邑縣	31	萬歷朝邑縣志二	
郃陽縣	1	天啓同州志三 嘉靖郃陽縣志上	
韓城縣	1	天啟同州志三	
白水縣	8	萬歷白水縣志一	
耀州	1	嘉靖耀州志三	
同官縣	1	嘉靖耀州志三 萬歷同官縣志四	
乾州	1	崇禎乾州志上	
淳化縣	1	隆慶淳化縣志五	
南鄭縣	6	嘉靖漢中府志二	
褒城縣	1	同 上	
洋縣	1	同 上	
西鄉縣	4	同 上	
鳳縣	1	同 上	
沔縣	1	同 上	
寧羌州	1	同 上	
膚施縣	2	弘治延安府志一	

甘泉縣	1	弘治延安府志四	
安塞縣	1	弘治延安府志二	
安定縣	1	同 上	
保安縣	1	同 上	
延川縣	1	弘治延安府志三	
青澗縣	1	弘治延安府志七	
鄜 州	15	弘治延安府志五	
洛川縣	1	弘治延安府志六	
中部縣	1	同 上	
綏德州	1	弘治延安府志七	
米脂縣	1	同 上	
葭 州	1	弘治延安府志八	
吳堡縣	1	同 上	
神木縣	1	同 上	
府谷縣	6	同 上	
莊浪縣	15	萬曆莊浪彙記卷一至四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本卷二缺雙井堡之頁
秦安縣	10	嘉靖秦安志六	
金 州	4	嘉靖漢中府志二	明史地理志作興安州
平利縣	1	同 上	
洵陽縣	1	同 上	
漢陰縣	7	萬曆漢陰縣志二	
白河縣	1	嘉靖漢中府志二	
紫陽縣	1	同 上	

明　代　之　社　學　　七一

保寧府	1	嘉靖保寧府志三	
閬中縣	11	同　　上	
蒼溪縣	3	同　　上	
南部縣	19	同　　上	
廣元縣	5	同　　上	
昭化縣	3	同　　上	
劍　州	4	同　　上	
梓潼縣	3	同　　上	
巴　州	6	同　　上	
通江縣	5	同　　上	
南江縣	4	同　　上	
江油縣	4	同　　上	
進賢縣	31	嘉靖進賢縣志二	
靖安縣	4	嘉靖靖安縣志二	
高安縣	14	嘉靖江西通志三十九 崇禎瑞州府志九	國立北平圖書館嘉靖省志殘缺存卷八至十三及卷三十至三十一
上高縣	4	嘉靖江西通志三十	嘉靖上高縣志云三所
新昌縣	4	同　　上	
彭澤縣	5	萬曆彭澤縣志四	
星子縣	4	嘉靖江西通志十二	
都昌縣	2	同　　上	
建昌縣	6	同　　上	
安義縣	1	同　　上	
鄱陽縣	7	嘉靖江西通志八	

餘干縣	1	嘉靖江西通志八	
樂平縣	1	同 上	
浮梁縣	4	同 上	
德興縣	1	同 上	
安仁縣	2	同 上	
萬年縣	3	同 上	
上饒縣	4	嘉靖江西通志十	
玉山縣	6	同 上	
弋陽縣	2	同 上	
貴溪縣	1	同 上	
鉛山縣	6	同 上	
永豐縣	6	同 上	
臨江縣	5	嘉靖臨江府志三	
瑞金縣	1	萬曆瑞金縣志四	
崇義縣	2	嘉靖崇義縣志後	
興國州	36	嘉靖興國州志四	
大治縣	1	同 上	
黃岡縣	1	萬曆黃岡縣志二	
黃陂縣	1	嘉靖黃陂縣志中	
公安縣	1	成化公安縣志上	
宜城縣	8	萬曆襄陽府志二十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本缺襄陽縣之頁
南漳縣	5	同 上	
棗陽縣	18	同 上	

穀城縣	12	萬歷襄陽府志二五	
光化縣	2	同 上	
均 州	4	同 上	
湘潭縣	1	嘉靖湘潭縣志下	
瀏陽縣	1	嘉靖瀏陽縣志上	
安化縣	1	嘉靖安化縣志三	
衡山縣	2	弘治衡山縣志三	
零陵縣	6	隆慶永州府志八	
祁陽縣	1	同 上	
東安縣	1	同 上	
道 州	1	同 上	
寧遠縣	1	同 上	
江華縣	1	同 上	
永明縣	1	同 上	
新化縣	2	嘉靖新化縣志六	
靖 州	洪武 18	洪武靖州志不分卷	
會同縣	洪武 10	同 上	
通道縣	洪武 3	同 上	
綏寧縣	洪武 18	同 上	
錢塘縣	10	萬歷杭州府志四二	嘉靖浙江通志云九所
仁和縣	10	同 上	嘉靖浙江通志云六所
海寧縣	2	同 上	嘉靖浙江通志嘉靖海寧縣志俱云一所
富陽縣	1	嘉靖浙江通志十四 萬歷杭州府志四二	

餘杭縣	2	萬歷杭州府志四二	嘉靖浙江通志云一所
臨安縣	1	嘉靖浙江通志十四 萬歷杭州府志四二	
於潛縣	1	同 上	
新城縣	1	同 上	
昌化縣	2	萬歷杭州府志四二	嘉靖浙江通志云一所
建德縣	3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萬曆嚴州府志三	府志又云其各鄉社學悉詳各縣志
桐廬縣	1	同 上	府志又云其各鄉社學悉詳各縣志
淳安縣	洪武 2	同 上	府志又云其各鄉社學悉詳各縣志嘉靖淳安縣志云在坊二所每都一所洪武十八年建
遂安縣	2	萬曆嚴州府志三	嘉靖浙江通志云一所萬曆嚴州府志又云其各鄉社學悉詳各縣志
壽昌縣	洪武 2	嘉靖壽昌縣志三 萬曆嚴州府志三	府志又云其各鄉社學悉詳各縣志縣志云在坊二所每都一所
分水縣	1	萬曆嚴州府志三	志又云其各鄉社學悉詳各縣志
嘉興縣	9	嘉靖嘉興府圖記五	萬曆嘉興府志云五所
秀水縣	7	同 上	嘉靖浙江通志云二所 萬曆嘉興府志云五所
嘉善縣	12	同 上	嘉靖浙江通志云二所 萬曆嘉興府志云六所
崇德縣	5	萬曆嘉興府志二	嘉靖浙江通志云一所
桐鄉縣	3	嘉靖嘉興府圖記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萬曆嘉興府志缺桐鄉縣之頁
平湖縣	5	萬曆嘉興府志二	嘉靖浙江通志云一所
海鹽縣	5	同 上	
烏程縣	7	嘉靖浙江通志十四	
歸安縣	3	同 上	
長興縣	2	同 上	
德清縣	1	同 上	
安吉州	1	嘉靖安吉州志六	

明　代　之　社　學　七五

孝豐縣	1	嘉靖安吉州志六	
紹興府	3	萬曆紹興府志十八	
會稽縣	2	嘉靖浙江通志十六	
蕭山縣	1	萬曆紹興府志十八	
諸暨縣	1	嘉靖浙江通志十六 萬曆紹興府志十八	
餘姚縣	39	萬曆餘姚縣志七	嘉靖浙江通志云二所
上虞縣	1	萬曆紹興府志十八	
新昌縣	洪武 42	成化新昌縣志五	嘉靖浙江通志萬曆紹興府志俱 云社學一所
鄞　縣	17	嘉靖寧波府志七引成 化志	嘉靖浙江通志云六所
慈溪縣	50	嘉靖寧波府志七引成化志 天啓慈溪縣志二引成化志	嘉靖浙江通志云十五所
奉化縣	2	嘉靖浙江通志十六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嘉靖寧波府 志缺奉化縣之頁
定海縣	25	嘉靖寧波府志七引成化志 嘉靖定海縣志六引成化志	嘉靖浙江通志云一所
象山縣	24	嘉靖寧波府七引舊志	
臨海縣	2	嘉靖浙江通志十六	
黃巖縣	1	同 上	萬曆黃巖縣志云隨社師所處名 之
天台縣	1	同 上	
寧海縣	1	同 上	
太平縣	1	同 上	
金華縣	2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東陽縣	2	同 上	
永康縣	1	同 上	
武義縣	3	同 上	
浦江縣	1	同 上	

西安縣	7	嘉靖衢州府志四 天啟衢州府志七	嘉靖浙江通志云四所
龍游縣	4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嘉靖衢州府志四 萬曆龍游縣志二 天啟衢州府志七	
常山縣	75	嘉靖衢州府志四 天啟衢州府志七	嘉靖浙江通志云三所萬曆常山 縣志云義學七十五所不稱社學
江山縣	4	同 上	嘉靖浙江通志云二所
開化縣	2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嘉靖衢州府志四 天啟衢州府志七	
麗水縣	3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青田縣	1	同 上	
松陽縣	1	同 上	
遂昌縣	2	同 上	
龍泉縣	3	同 上	
慶元縣	5	同 上	
宣平縣	1	嘉靖宣平縣志二	
景寧縣	9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萬曆景寧縣志云七所
永嘉縣	32	萬曆溫州府志三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本殘缺
平陽縣	59	同 上	
泰順縣	22	同 上	
閩縣	9	萬曆閩書三 萬曆福州府志十	
侯官縣	8	同 上	
長樂縣	4	同 上	
福清縣	10	同 上	
連江縣	1	同 上	

羅源縣	11	萬歷閩書三二 萬歷福州府志十	
古田縣	2	萬歷古田縣志八	
建安縣	3	弘治八閩通志四四 萬歷閩書三四	弘治建寧府志云二所
甌寧縣	7	萬歷閩書三四	弘治八閩通志弘治建寧府志俱 云二所
建陽縣	3	弘治八閩通志四四 弘治建寧府志十八 萬歷閩書三四	
崇安縣	17	萬歷閩書三四	弘治八閩通志弘治建寧府志俱 云三所
浦城縣	6	弘治八閩通志四四	弘治建寧府志云二所
松溪縣	4	弘治八閩通志四四 弘治建寧府志十八	
政和縣	2	萬歷政和縣志四	
壽寧縣	1	弘治八閩通志四四 弘治建寧府志十八	
南平縣	5	萬歷閩書三五	
將樂縣	73	萬歷將樂縣志三	萬歷閩書云六十八所
沙縣	5	萬歷閩書三五	
尤溪縣	5	同 上	嘉靖尤溪縣志云舊各坊以淫祠 爲之
順昌縣	2	同 上	
大田縣	2	萬歷閩書三五 萬歷大田縣志十	
歸化縣	3	弘治八閩通志四五	
邵武縣	5	弘治八閩通志四五 弘治邵武府志十一 萬歷邵武府志十三	
光澤縣	4	弘治八閩通志四五 弘治邵武府志十一 萬歷邵武府志十四	
泰寧縣	5	同 上	

建寧縣	21	萬歷閩書三六 萬歷邵武府志十四	弘治八閩通志云七所 弘治邵武府志云八所
晉江縣	15	弘治八閩通志四四	
南安縣	4	同 上	
同安縣	9	萬歷閩書三三 萬歷泉州府志五	弘治八閩通志云八所
惠安縣	9	嘉靖惠安縣志九 萬歷閩書三三 萬歷泉州府志五	弘治八閩通志云四所
安溪縣	36	萬歷閩書三三 萬歷泉州府志五	
永春縣	13	正德永春縣志二 萬歷閩書三三 萬歷泉州府志五	弘治八閩通志云四所
德化縣	11	嘉靖德化縣志六	萬歷閩書萬歷泉州府志俱云十 所
龍溪縣	206	弘治八閩通志四五	
漳浦縣	21	同 上	
龍巖縣	17	嘉靖龍巖縣志下	弘治八閩通志云九所 萬歷閩書云十六所
長泰縣	33	弘治八閩通志四五 萬歷閩書三七	
南靖縣	19	萬歷閩書三七 萬歷南靖縣志二	弘治八閩通志云十五所
平和縣	4	萬歷閩書三七	
詔安縣	7	同 上	
海澄縣	10	同 上	
寧洋縣	7	同 上	
寧德縣	2	嘉靖寧德縣志二 萬歷閩書三七 萬歷福寧州志三 萬歷寧德縣志三	
福安縣	2	萬歷閩書三七 萬歷福寧州志三	
順德縣	74	萬歷順德縣志二	

新會縣	14	萬歷新會縣志三	
曲江縣	12	嘉靖韶州府志四	
樂昌縣	12	同 上	
英德縣	5	同 上	
仁化縣	7	同 上	
乳源縣	2	同 上	
翁源縣	8	同 上	
西寧縣	2	萬歷西寧縣志二	
梧州府	1	嘉靖廣西通志二五	
慶遠府	1	同 上	
南寧府	3	同 上	
紫荆關	5	萬歷保定府志二	
偏頭關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歷太原府志七	
寧武關	1	同 上	
揚州衛	額設 50	嘉靖惟揚志七	
儀真衛	額設 50	同 上	
高郵衛	額設 50	同 上	
漢中衛	3	嘉靖漢中府志二	
寧夏衛	5	萬歷朔方新志二	
秦州所	額設 10	嘉靖惟揚志七	
通州所	額設 10	同 上	
興化所	額設 10	同 上	
鹽城所	額設 10	同 上	

貴州宣慰司	2	弘治貴州圖經新志一
總計：(一)以上府州縣關衛所及宣慰司共 563，分以下三種：		
(A) 校數前冠有『洪武』字樣者19。		
(B) 校數前冠有『額設』及『新增』字樣者17。		
(C) 不冠『洪武』『額設』及『新增』字樣者527，內縣453。		
(二)以上共7335校，分以下三種：		
(A) 冠有『洪武』字樣者1155校。		
(B) 冠有『額設』及『新增』字樣者1839校。		
(C) 不冠『洪武』『額設』及『新增』字樣者4341校，內各縣共3729校。		

(2) 城鄉校數之比較

統計可考所在地之校數，得要點三：

- (一) 在可考社學所在地之府州縣關衛及宣慰司之總數 (472) 中，鄉有社學而城無者只佔 4 % 強。
- (二) 可考所在地之社學，各府州縣關衛及宣慰司，平均為 8 所強，在城者 2 所強，在鄉者 6 所弱。
- (三) 在可考所在地之社學總數 (3837) 中，在城者佔 26 % 強，在鄉者 73 % 強，但方志記載多有詳於城而略於鄉者，故可斷實際校數之比例，在城者必小於比例數 (26 % 強)，在鄉者必大於比例數 (73 % 強)。

詳見下表：

城鄉校數比較表

表例：(甲) 凡設在城內及城外關廟者，均以在城計。

(乙) 凡設在各鎮各鄉各里者，均以在鄉計。

(丙)方志多有詳在城而不詳在鄉者，如隆慶豐潤縣志五云『社學在文學東，在鄉社學數處』其不詳部分註於備考格，城鄉俱不詳者即略而不列。

(丁)凡二種以上之方志同記一區域之社學而詳所在地者，仍取其數多者。若數多者不詳所在地，而數少者獨詳，如天啓淮安府志云清河縣社學二十四所，不詳所在地，正德淮安府志云清河縣社學十七所，在城二，在鄉十五，則取正德志。

區域	在城 校數	在鄉 校數	根 據	備 考
良鄉縣	2	4	萬曆順天府志二	
固安縣	1		嘉靖固安縣志二	崇禎固安縣志云『縣鄉俱有』
武清縣	1		萬曆順天府志二	
霸州	4		同上	
文安縣	1		崇禎文安志二	
大城縣	1		萬曆順天府志二	
涿州	1		嘉靖涿州志四	
懷柔縣	1		萬曆懷柔縣志一	
薊州	3	10	萬曆薊州志三	
豐潤縣	1		萬曆順天府志二	隆慶豐潤縣志云『社學在文學東』 『在鄉社學數處』
平谷縣	1		萬曆薊州志三	
保定府	5		萬曆保定府志二	
清苑縣	4	20	同上	
滿城縣	1		同上	
安肅縣	1		同上	
定興縣	1		同上	
新城縣	1		同上	

雄縣	1	19	萬歷保定府志二	
容城縣	1		同 上	
唐縣	1		同 上	
慶都縣	1		同 上	
博野縣	1		同 上	志云嘉靖十年王應禎毀鄉村淫祠 爲崇正堂令童子習讀其中
深澤縣	1		同 上	
束鹿縣	1		同 上	
安州	1		同 上	
高陽縣	1		同 上	
新安縣	1		同 上	
淶水縣	1		同 上	
河間縣	5		萬歷河間府志三	
獻縣	1		同 上	志云『社學一一餘在各社』
阜城縣	1		同 上	
肅寧縣	1		同 上	
任丘縣	2	64	萬歷河間府志三 萬歷任丘縣志三	
交河縣	1	4	萬歷河間府志三	
寧津縣	4	24	萬歷河間府志三 萬歷寧津縣志二	
景州	1		萬歷河間府志三	
吳橋縣	1		同 上	
故城縣	1		同 上	
南皮縣	2		同 上	
鹽山縣		2	同 上	

慶雲縣	1	萬歷河間府志三 萬歷慶雲縣志四	
真定縣	1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井陘縣	1	同 上	
獲鹿縣	2	同 上	
元氏縣	1	同 上	
靈壽縣	1	同 上	
藁城縣	1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嘉靖藁城縣志二	
欒城縣	1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無極縣	1	同 上	
平山縣	1	同 上	
阜平縣	1	同 上	
行唐縣	24	同 上	
定州	35	同 上	
新樂縣	14	同 上	
曲陽縣	25	同 上	
冀州	1	同 上	
南宮縣	1	同 上	
新河縣	1	同 上	
棗強縣	1	同 上	
武邑縣	1	同 上	
晉州	1	同 上	
安平縣	6	同 上	
饒陽縣	1	同 上	

武強縣	1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趙 州	1		同 上	
柏鄉縣	1		同 上	
隆平縣	1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崇禎隆平縣志三	
高邑縣		12	嘉靖真定府志十五	
臨城縣	1		同 上	
贊皇縣	1		同 上	
寧晉縣	1		同 上	
深 州	1		同 上	
衡水縣	1		同 上	
邢臺縣	2		成化順德府志二	
內邱縣	1		崇禎內邱縣志二	
廣平縣	1	2	萬歷廣平縣志一	
威 縣	2		萬歷威縣志二	
清豐縣	3	42	嘉靖清豐縣志一	
內黃縣	1	9	嘉靖內黃志四	
開 州	2		嘉靖開州志二	
永寧縣	1	5	嘉靖永寧縣志二	
江寧縣	4		萬歷江寧縣志二	
溧陽縣	1		弘治溧陽縣志二	
江浦縣	1		崇禎江浦縣志八	
六合縣	5		嘉靖六合縣志三 萬歷六合縣志三	
鳳陽縣	1		天啓鳳陽八萬嗣達 撰新建社學記	

壽州	4	4	嘉靖壽州志三	
霍邱縣	4	7	萬歷霍邱縣志三	
蒙城縣	1		嘉靖壽州志三	
泗州	3		帝鄉紀略五	
盱眙縣	1	1	同上	
天長縣	1	1	帝鄉紀略五 嘉靖天長志三	
宿州	2		弘治宿州志上 萬歷宿州志三	
潁州	1	3	嘉靖潁州志下	
潁上縣	4	4	同上	
太和縣	1		同上	
山陽縣	27	38	正德淮安府志七	
清河縣	2	15	同上	
鹽城縣	5	19	同上	
東安縣	9		同上	
桃源縣	6	9	同上	
沐陽縣	2	18	同上	
海州	8	18	同上	
贛榆縣	6	10	同上	
邳州	25	22	同上	
宿遷縣	23	36	同上	
睢寧縣	4	11	同上	
儀真縣	2		隆慶儀真縣志八	
高郵州	5		慶隆高郵州志四	

寶應縣	5	23	嘉靖惟揚志七	
興化縣	4		嘉靖興化縣志一 萬歷興化縣志三	
泰 州	5		崇禎泰州志二	
如臯縣	2	13	萬歷如臯縣志六	
通 州	7		萬歷通州志三	
海門縣	2	1	嘉靖通州志二	
長州縣 吳 縣 (共立)	1		正德姑蘇志二四 崇禎吳縣志十三	
吳 縣	6		崇禎吳縣志十三	各鎮社學不詳數目
吳江縣	1	128	弘治吳江縣志三 嘉靖吳江縣志六	
常熟縣	2		嘉靖常熟縣志四	
嘉定縣	1	16	萬歷嘉定縣志三	卷三學校志作『小學』但據卷九知 縣李資坤傳係社學
崇明縣	1	2	正德崇明縣志四	
華亭縣	1	60	正德松江府志十三	
上海縣	1	49	同 上	
武進縣	1		萬歷常州府志二 萬歷武進縣志一	
無錫縣	1		萬歷常州府志二 萬歷無錫縣志五	
宜興縣	1		萬歷常州府志三 萬歷宜興縣志五	
江陰縣	3	4	嘉靖江陰縣志五	
靖江縣	1		萬歷常州府志三	
丹徒縣	1		正德丹徒縣志二	
丹陽縣	1		隆慶丹陽縣志五	
合肥縣	8	60	萬歷廬州府志三 萬歷合肥縣志上	

舒城縣	1	1	萬歷廬州府志三 萬歷舒城縣志二	
廬江縣	2		萬歷廬州府志三	
無爲縣	5		嘉靖無爲州志二	此據康熙無爲州志三街名考定
巢 縣	6	12	萬歷廬州府志三	
六安州	4		同 上	
桐城縣	5	20	弘治桐城縣志一	
貴池縣	4		萬歷池州府志二	
青陽縣	2	2	萬歷青陽縣志二	
銅陵縣	1		萬歷池州府志二 萬歷銅陵縣志二	
石埭縣	1		嘉靖石埭縣志二 萬歷池州府志二	
建德縣	1		萬歷池州府志二	
東流縣	1		萬歷池州府志二 萬歷東流縣志三	
休寧縣	1	140	弘治徽州府志五	
祁門縣	1	27	同 上	
黟 縣	1	13	同 上	
滁 州	1		萬歷滁陽志四	
和 州	7	4	嘉靖和州志四	
含山縣	1	2	嘉靖和州志四 嘉靖含山邑乘中	
廣德州	4		嘉靖廣德州志五	
建平縣	2		同 上	
章丘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淄川縣	1		萬歷淄川縣志七	
長山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新城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志云在縣治南及各里
齊河縣	1	同 上	
齊東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齊東縣志三	
肥城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青城縣	1	萬歷青城縣志一	
泰安州	1	萬歷泰安州志一	
新泰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德平縣	1	同 上	
平原縣	1 46	嘉靖平原縣志上	
陽信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海豐縣	1	同 上	
商河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商河縣志上	
濱州	1	萬歷濱州志一	
利津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志云在縣治南及各里
霧化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霧化縣志二	
泗水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魚臺縣	1	同 上	
單縣	1	隆慶單縣志上	
鄆城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汶上縣	2 24	萬歷汶上縣志二	
沂州	1 138	萬歷沂州志二	
郯城縣	2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沂州志二	州志云在城北各鄉亦各有社學
費縣	1 9	萬歷沂州志二	

東昌府	4		萬歷東昌府志九	
堂邑縣	1		同上	志云在城一餘在各里
博平縣	1		同上	
莘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東昌府志九	
冠縣	1	4	萬歷東昌府志九	
臨清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萬歷東昌府志九	
丘縣	1	4	萬歷東昌府志九 萬歷丘縣志上	
館陶縣	1		萬歷東昌府志九	
高唐州	1		萬歷東昌府志九 萬歷高唐州志四	
恩縣	2	9	萬歷東昌府志九	
夏津縣	1	13	同上	
武城縣	2	1	同上	
范縣	1	10	同上	
益都縣	2	1	嘉靖青州府志九	
臨淄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嘉靖青州府志九	
高苑縣	3	3	同上	
樂安縣	1		同上	
壽光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昌樂縣	1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臨朐縣		2	同上	
安丘縣	5		同上	
諸城縣	2	8	同上	

蒙陰縣	2	47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莒州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沂水縣	1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日照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嘉靖青州府志九 萬歷青州府志六	
掖縣	3		萬歷萊州府志三	
平度州	4		同 上	
濰縣	4	6	同 上	
即墨縣	1	2	同 上	
蓬萊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福山縣		29	萬歷福山縣志二	
棲霞縣	1		嘉靖山東通志十六	
招遠縣	1		同 上	
萊陽縣	1		同 上	
榆次縣	3		萬歷榆次縣志二	
太谷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歷太原府志七	
祁縣	1		同 上	
清源縣		4	同 上	
文水縣	2		同 上	
壽陽縣	2		同 上	
靜樂縣	1		同 上	
平定州	1		同 上	兩志俱云在儒學左及各里

定襄縣	2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曆太原府志七	
五臺縣	1		同 上	
崞 縣	1		同 上	
嵐 縣	3		同 上	
興 縣	1		萬曆興縣志上	
保德州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曆太原府志七	
臨汾縣	4		萬曆臨汾縣志二	
洪洞縣	8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浮山縣	1		同 上	
趙城縣	1		同 上	
臨晉縣	1		萬曆蒲州志二	
榮河縣	1		同 上	
猗氏縣	1		同 上	
萬泉縣	1		同 上	
河津縣	1		同 上	
夏 縣	2	1	萬曆山西通志十三	
絳 州	5		同 上	
垣曲縣	1		同 上	
霍 州	1		同 上	
吉 州	1		同 上	
隰 州	1		同 上	
永和縣	2		同 上	
汾陽縣	1		萬曆汾州府志三	

石樓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臨縣	1		同 上	
寧鄉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歷汾州府志三	省志云在縣南及各都
潞州	8		弘治潞州志二	志云四十餘所在城八
長子縣	2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弘治潞州志六	
屯留縣	3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弘治潞州志七	
襄垣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弘治潞州志八	
潞城縣	1		弘治潞州志九	
黎城縣	1		弘治潞州志十一	
懷仁縣	1		萬歷懷仁縣志上	
山陰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馬邑縣	1		萬歷馬邑縣志上	
蔚州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廣靈縣	1		同 上	
高平縣		62	成化山西通志四	
陽城縣	1		萬歷澤州志八	
陵川縣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歷澤州志八	
沁水縣	2		萬歷澤州志八	
開封府	3		成化河南府志十四 徐昌撰開封府三社學記	
尉氏縣	1	15	嘉靖尉氏縣志二引 正統寫本縣志	
原武縣	4	6	萬歷原武縣志上	
項城縣	1	2	萬歷項城縣志二	
臨潁縣		5	永樂潁川郡志十一	

明　代　之　社　學　　九三

襄城縣	1	7	永樂穎川郡志九	
郾城縣	2	2	永樂穎川郡志十二	
長葛縣		4	永樂穎川郡志十	
滎陽縣	1		嘉靖滎陽縣志上	志云社學在縣治西鄉社俱隨村落便處置之
汜水縣		1	嘉靖汜水縣志不分卷	
登封縣	2	5	隆慶登封縣志三	
夏邑縣	1		嘉靖夏邑縣志四	
睢州		31	弘治睢州志四	
柘城縣	1		嘉靖柘城縣志四	
南陽縣	1		正統南陽府志四	
唐縣	1	5	同 上	
泌陽縣	1		同 上	
鄧州	1		同 上	
內鄉縣	1	15	成化內鄉縣志三	
新野縣	1		正統南陽府志四	
裕州	1	6	同 上	
舞陽縣	1	3	同 上	
葉縣	1		同 上	
溫縣	1		萬歷溫縣志上	
胙城縣	2	14	萬歷衛輝府志三	
新鄉縣	2	12	同 上	
獲嘉縣	1	27	同 上	
淇縣	2		同 上	

輝 縣	4	25	萬歷衛輝府志三	
磁 州	5	4	萬歷磁州志二	
武安縣	1	8	同 上	
涉 縣	1	5	同 上	
汝 州	3	42	正統南陽府志四	
魯山縣	1	2	同 上	
郟 縣		3	同 上	
涇陽縣	4	44	嘉靖涇陽縣志二	
藍田縣	1	20	隆慶藍田縣志上	
高陵縣	1	4	嘉靖高陵縣志一	
富平縣	1		嘉靖耀州志三 萬歷富平縣志三	
醴泉縣	1		嘉靖醴泉縣一	
華 州	1	41	隆慶華州志四	
華陰縣	2		萬歷華陰縣志三	
商南縣	1		萬歷商略商南縣集 三	
同 州	2	14	天啟同州志三	
朝邑縣	1	30	萬歷朝邑縣志二	
郃陽縣	1		嘉靖郃陽縣志上 天啟同州志三	
韓城縣	1		萬歷韓城縣志一 天啟同州志三	
白水縣	1	7	萬歷白水縣志一	
耀 州	1		嘉靖耀州志三	
同官縣	1		嘉靖耀州志三 嘉歷同官縣志四	
乾 州	1		崇禎乾州志上	

淳化縣	1		隆慶淳化志五	
南鄭縣	6		萬歷漢中府志二	
甘泉縣	1		弘治延安府志一	
安塞縣	1		弘治延安府志二	
安定縣	1		同 上	
保安縣	1		同 上	
延川縣	1		弘治延安府志三	
青澗縣	1		弘治延安府志七	
洛川縣	1		弘治延安府志六	
中部縣	1		同 上	
綏德州	1		弘治延安府志七	
米脂縣	1		同 上	
葭州	1		弘治延安府志八	
吳堡縣	1		同 上	
神木縣	1		同 上	
莊浪縣	2	3	萬歷莊浪彙記一至四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本缺雙井堡頁
秦安縣	3	7	嘉靖秦安志六	
漢陰縣	1	6	萬歷漢陰縣志二	
保寧府	1		嘉靖保寧安志三	
進賢縣	7	24	嘉靖進賢縣志二	
靖安縣	4		嘉靖靖安縣志二	
上高縣	3		嘉靖上高縣志下	
彭澤縣	1	4	萬歷彭澤縣志四	

九六 師 大 月 刊 第二十一期

臨江府	5		嘉靖臨安府志三	
瑞金縣	1		萬歷瑞金縣志二	
崇義縣	2		嘉靖崇義縣志後	
大冶縣	1		嘉靖興國州志四	
黃岡縣	1		萬歷黃岡縣志二	
黃陂縣	1		嘉靖黃陂縣志中	
公安縣	1		成化公安縣志上	
湘潭縣	1		嘉靖湘潭縣志下	
瀏陽縣	1		嘉靖瀏陽縣志上	
安化縣	1		嘉靖安化縣志三	
衡山縣	1	1	弘治衡山縣志三	
永州府	1		隆慶永州府志八	
零陵縣	6		同 上	
祁陽縣	1		同 上	
東安縣	1		同 上	
道州	1		同 上	
寧遠縣	1		同 上	
江華縣	1		同 上	
永明縣	1		同 上	
新化縣	2		嘉靖新化縣志六	
靖州	1	17	洪武靖州志不分卷	
會同縣	1	9	同 上	
通道縣		3	同 上	

綏寧縣	1	17	洪武靖志州不分卷	
錢塘縣	10		萬歷杭州府志四二	
仁和縣	10		同 上	
海寧縣	2		同 上	
富陽縣	1		萬歷杭州府志四二 嘉靖浙江通志十四	
餘杭縣	2		萬歷杭州府志四二	
臨安縣	1		萬歷杭州府志四二 嘉靖浙江通志十四	
於潛縣	1		同 上	
新城縣	1		同 上	
昌化縣	1	1	萬歷杭州府志四二	
建德縣	3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萬歷嚴州府志三	
桐廬縣	1		同 上	
淳安縣	2		同 上	
遂安縣	2		萬歷嚴州府志三	
壽昌縣	2		嘉靖壽昌縣志三 萬歷嚴州府志三	
分水縣	1		萬歷嚴州府志三	
嘉興縣	9		嘉靖嘉興府圖記五	
秀水縣	7		同 上	
嘉善縣	10	2	同 上	
崇德縣	1	4	萬歷嘉興府志二	
桐鄉縣	1	2	嘉靖嘉興嘉圖記五	
平湖縣	1	4	嘉靖嘉興府志二	
海鹽縣	1	4	同 上	

烏程縣	2	5	嘉靖浙江通志十四	
歸安縣	3		同 上	此據順治湖州府志前編二考定
長興縣	2		同 上	
德清縣	1		同 上	
安吉州	1		嘉靖安吉州志六	
孝豐縣	1		同 上	
紹興府	3		萬歷紹興府志十八	
會稽縣	2		嘉靖浙江通志十六	
蕭山縣	1		萬歷紹興府志十八	
諸暨縣	1		嘉靖浙江通志十六 萬歷紹興府志十八	
餘姚縣	4	35	萬歷餘姚縣志七	
上虞縣	1		萬歷紹興府志十八	
鄞 縣	4	13	嘉靖寧波府志七引成化志	
慈溪縣	-15	35	嘉靖寧波府志七引成化志 天啓慈溪縣志二引成化志	
奉化縣	2		嘉靖浙江通志十六	
定海縣	1	24	嘉靖寧波府志七引成化志 嘉靖定海縣志六引成化志	
臨海縣	2		嘉靖浙江通志十六	
黃巖縣	1		同 上	
天台縣	1		同 上	
寧海縣	1		同 上	
太平縣	1		同 上	
金華縣	2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東陽縣	2		同 上	

永康縣	1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武義縣	3		同 上	*
浦江縣	1		同 上	
西安縣	7		嘉靖衢州府志四 天啟衢州府志七	
龍游縣	1	3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嘉靖衢州府志四 萬歷龍游縣志二 天啟衢州府志七	
常山縣	5	70	嘉靖衢州府志四 天啟衢州府志七	
江山縣	4		同 上	
開化縣	2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嘉靖衢州府志四 天啟衢州府志七	
麗水縣	3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青田縣	1	1	同 上	
松陽縣	1		同 上	
遂昌縣	2		同 上	
龍泉縣	2	1	同 上	
慶元縣	4	1	同 上	
宣平縣	1		嘉靖宣平縣志二	
景寧縣	4	5	嘉靖浙江通志十五	
永嘉縣	14	18	萬歷溫州府志三	
平陽縣	6	53	同 上	
泰順縣		22	同 上	
閩縣	5	4	萬歷福州府志十	
侯官縣	8		同 上	

長樂縣	2	2	萬歷福州府志十	
福清縣	10		同 上	
連江縣	1		同 上	
羅源縣	1	10	同 上	
古田縣	1	1	萬歷古田縣志八	
建安縣	3		弘治八閩通志四四	
建陽縣	2	1	弘治八閩通志四四 弘治建寧府志十八	
崇安縣	1	16	萬歷閩書三四	
浦城縣	6		弘治八閩通志四四	
松溪縣	4		弘治八閩通志四四 弘治建寧府志十八	
政和縣	1		弘治建寧府志十八	
壽寧縣	1		弘治八閩通志四五 弘治建寧府志十八	
將樂縣	15	58	萬歷將樂縣志三	
大田縣	2		萬歷大田縣志十	
歸化縣	1	2	弘治八閩通志四五	
邵武縣	5		弘治八閩通志四五 弘治邵武府志十一 萬歷邵武府志十三	
光澤縣	1	3	弘治八閩通志四五 弘治邵武府志十一 萬歷邵武府志十四	
泰寧縣	1	4	同 上	
建寧縣	6	15	萬歷邵武府志十四	
晉江縣	11	4	弘治八閩通志四五	
南安縣	2	2	同 上	

惠安縣	2	7	嘉靖惠安縣志九	
永春縣	3	10	正德永春縣志二	
德化縣		11	嘉靖德化縣志六	
龍溪縣	13	193	弘治八閩通志四五	
長泰縣	4	29	同 上	
南靖縣	3	16	萬歷南靖縣志二	
寧德縣	2		嘉靖寧德縣志三 萬歷福寧州志三 萬歷寧德縣志三	
福安縣	2		萬歷福寧州志三	
順德縣	10	64	萬歷順德縣志二	
新會縣	6	8	萬歷新會縣志三	
曲江縣	4		嘉靖韶州府志四	
樂昌縣	5	7	同 上	
英德縣	2	3	同 上	
仁化縣	3	4	同 上	
乳源縣	1	1	同 上	
翁源縣	3	5	同 上	
西寧縣	1	1	萬歷西寧縣志二	
梧州府	1		嘉靖廣西通志二五	
慶遠府	1		同 上	
南寧府	3		同 上	
紫荆關	1	4	萬歷保定府志四	
偏頭關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歷太原府志七	

寧武關	1	嘉靖山西通志十三 萬歷太原府志十	
漢中衛	3	嘉靖漢中府志二	
寧夏衛	5	萬歷朔方新志二	
貴州宣慰司	2	弘治貴州圖經新志 一	

總計：(一)以上府州縣關衛宣慰司共472，分以下三種：

- (A) 只見在城之校數而不見在鄉之校數者308。
- (B) 鄉有社學而城無者20。
- (C) 城鄉俱有者144。

(二)以上共3837校，分以下二種：

- (A) 在城者1033校。
- (B) 在鄉者2804校。

(未完)

明代之鄉約與民衆教育

教育研究會 王蘭蔭
專任研究幹事

目 錄

第一 緒 論

(1) 鄉約之緣起

(一) 宋藍田呂大鈞之創作 (二) 呂氏鄉約之要目

(2) 明代之仿行

第二 舉行鄉約之法

(1) 場所

(一) 由來 (二) 數量

(2) 職員

(一) 人數 (二) 資格 (三) 職掌

(3) 約衆

(一) 納會資 (二) 強迫出席 (三) 重禮貌

(4) 約期

(一) 朔 (二) 望 (三) 朔及望 (四) 初二及十六
(五) 初四及十九 (六) 每月六次

(5) 儀式

(一) 會前之籌備 (二) 會時之秩序

(6) 講演明太祖教民六諭

(一)聖諭解說 (二)王欽諾演教民六諭說

(7)彰善與糾過

第三 鄉約與社學保甲社倉之聯絡

第四 結論

(1)明代鄉約之流弊

(2)鄉約與民衆教育之關係

附錄 徵引書目

第一 緒論

(1)鄉約之緣起

(一)宋藍田呂大鈞之創作

呂大鈞，字和叔，宋藍田人，嘉祐二年進士。兄大忠大防弟大臨並先後登甲榜，時稱『四呂』，宋史三百四十各有傳。呂氏兄弟著述多種，宋史藝文志具存其目。鄉約一書，卷末著大忠名，舊傳為大忠之作，朱子始據和叔文集，考訂出自大鈞手。今考直齋書錄解題子類雜家類有云：『弟子職等五書一卷，漳州教授張時舉以管子弟子職，班氏女誠，呂氏鄉約鄉儀，司馬氏居家雜儀合為一編。』亦泛稱『呂氏』，未確言著者之名。宋史藝子志子類儒家類則云：『呂氏鄉約儀一卷，呂大鈞撰』。

(二)呂氏鄉約之要目

隆慶藍田縣志上載有呂氏鄉約之文。國立北平圖書館現藏明沈節甫編由醇錄叢書，子目凡十二，第九曰增損呂氏鄉約，一卷，為朱子訂定之本，第十曰增修藍田鄉約，四卷，不詳增修人之名氏。清陳宏謀輯五種遺規，有朱子增損

呂氏鄉約一卷。今人徐乃昌輯隨菴徐氏叢書續編，亦採朱子訂定之本。其字句間雖各有出入，而內容則皆同，茲以隆慶藍田縣志為準，列要目於下：

(甲)德業相勸：

(a) 德：

- | | | |
|----------|-----------|-----------|
| 一、見善必行， | 二、聞過必改， | 三、能治其身， |
| 四、能治其家， | 五、能事父兄， | 六、能教子弟， |
| 七、能御僮僕， | 八、能事長上， | 九、能睦親故， |
| 十、能擇交游， | 十一、能守廉介， | 十二、能廣惠施， |
| 十三、能受寄託， | 十四、能救患難， | 十五、能規過失， |
| 十六、能為人謀， | 十七、能為衆集事， | 十八、能解鬥爭， |
| 十九、能決是非， | 二十、能興利除害， | 廿一、能居官舉職。 |

(b) 業：

- | |
|-----------------------------|
| 一、居家：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 |
| 二、在外：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 |
| 三、其他：讀書，治田，營家，濟物，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 |

(乙)過失相規：

(a) 犯義之過六：

- | | | |
|---------|---------|---------|
| 一、酗博鬥訟， | 二、行止踰違， | 三、行不恭遜， |
| 四、言不忠信， | 五、造言誣毀， | 六、營私太甚。 |

(b) 犯約之過四：

- | | | |
|----------|----------|----------|
| 一、德業不相勸， | 二、過失不相規， | 三、禮俗不相交， |
| 四、患難不相助。 | | |

(c) 不修之過五：

- | | | |
|---------|---------|---------|
| 一、交非其人， | 二、游戲怠惰， | 三、動作無儀， |
| 四、臨事不恪， | 五、用度不節。 | |

(丙)禮俗相交：

- (a) 婚嫁，葬喪，祭祀，
- (b) 與鄉人相接，往還書問，
- (c) 慶弔，
- (d) 遺物，
- (e) 助事。

(丁)患難相恤：

- (a) 水火，
- (d) 盜賊，
- (c) 疾病，
- (d) 死喪，
- (e) 孤弱，
- (f) 誣枉，
- (g) 貧乏。

(戊)罰式：

- (a) 罰五百，
- (b) 罰一百，
- (c) 書於籍而免罰，
- (d) 即罰不免，
- (e) 絶而不與交往。

(己)聚會：

- (a) 每月一聚，
- (b) 每季一會，
- (c) 書善惡，行賞罰，
- (d) 更易約中不便之事。

(庚)主事；

(a) 約正 主平決賞罰，

(b) 直月 主約中雜事。

(2) 明代之仿行

明代各地仿行鄉約，多由於監察官或地方官之提倡，間有由於邑民倡行者。帝鄉紀略五鄉約云：『隆慶元年，巡按御史王公友賢尊奉太祖高皇帝聖諭並名臣註解，令所屬有司條陳兩淮地方風俗之疵澁者，通行各府州縣，印給書冊，置立鄉約所。』萬歷休寧縣志二鄉約云：『隆慶元年，上愈言官之請，詔郡邑各立鄉約。』(案此詔不見於明穆宗實錄)。是皆倡自監察官。嘉靖黃陂縣志中鄉約堂云：『知府盧睿立。』隆慶儀真縣志八鄉約所云：『嘉靖四十五年，知縣申嘉瑞，申明事例，坊廂都圖各設諭長諭副鄉耆，凡朔望令會民於約所。』萬歷交河縣志二鄉約所云：『鄉約所，……有知縣馬中良頒行新刊聖諭集解。』萬歷溧水縣志二鄉約云：『嘉靖間，知縣王從善曾行之，後官不能繼，遂廢，萬歷間，知縣傅應禎復行之。』萬歷青陽縣志二鄉約公署云：『萬歷十二年，知縣蔡立身捐俸買孫照胡天貴基園並社倉舊址鼎建。』萬歷休寧縣志二鄉約云：『至萬歷己卯，吉水曾公調令我邑，始申飭舉行，隅都立約所者寢盛。』萬績溪縣志六鄉約云：『嘉靖四十四年，知縣郁蘭奉本府知府何東序刊定鄉約，頒行各縣。』萬歷磁州志二鄉約會所云：『舊無，嘉靖四十三年，知州栗永爵偕同州判蔡蒙創建，在城。』是皆倡自地方官。嘉靖龍巖縣志下鄉約云：『正統三年，邑人王源倡邑中行鄉約。』是獨倡自邑民。

明代舉行鄉約，除講演明太祖教民六諭外，其他一切儀式，要皆仿藍田呂氏之法。嘉靖龍巖縣志下鄉約云：『月朔，約衆具禮服至約所，……，設先聖先師，及藍田呂氏，晦翁朱氏神位於堂，……儒者一人詣香案，講讀誥諭及藍田鄉約。』又云：『務依藍田呂氏鄉約次第舉行，俾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萬歷磁州志二鄉約會所云：『其約以聖諭爲主，兼採呂氏鄉

約。」萬曆黃岡縣志二鄉約所云：「府舊志，……，城南有鄉約堂，……，以每月朔，舉行呂氏鄉約。」

第二 舉行鄉約之法

(1) 場所

(一) 由來

(甲)建專所 鄉約每建專所。萬曆順天府志二公署云：「密雲鄉約所，在新舊夾城內，萬曆五年，庠生劉景富等建。」萬曆青陽縣志二云：「鄉約公署，……，萬曆二十一年，知縣蔡立身捐俸買孫照胡天貴基園並社倉舊址鼎建，廳屋三間，前有壇，四圍磚牆，前有門樓一座。」萬曆磁州志二云：「鄉約會所……，嘉靖四十三年，……，創建。」萬曆朝邑縣志二云：「又有鄉約所，……，而趙渡橋獨能施基構堂。」

(乙)利用社學 鄉約常利用社學為場所。帝鄉紀略五社學云：「泗社學莫知其所在，至成化某年間，言守芳始於守治西南走馬街上，用價置買民地創建一所，延師以教軍民子弟，遇朔望耶行鄉約禮。」又同卷鄉約云：「至成化中，言守芳亦曾於社學舉行鄉約。」萬曆廣平縣志一社學云：「朔望宣揚聖諭，」萬曆上海縣志五社學云：「正德末，知縣鄭洛書以無敕額菴院為之，凡九十六所，講行鄉約。」

(丙)利用寺廟 或兼用公館或祠堂 考舉行鄉約之場所，多利用寺廟，間有借用公館或祠堂者。嘉靖龍巖縣志上王守仁鄉約教諭云：「立約所，以道里均平之處，擇寺觀寬大者為之。」萬曆交河縣志二鄉約所云：「俱于各該地方寺廟中舉行。」萬曆原武縣志上鄉約云：「鄉約所，……，一在東門外善護寺，一在西門外三官廟，一在北門外玄帝廟，一在南門外府君廟，其餘十八處，俱在各地方廟寺內。」萬曆項城縣志七紀事志云：「萬曆二十三年，……，是年四月，知縣率師生耆老舉行鄉約於大吉寺。」萬曆朝邑縣志二云：「又有鄉約所，

它皆備於寺廟……。」萬曆黃岡縣志二鄉約所云：『本縣二，……，城內以報恩寺，城外以安國寺，各有會所。』萬曆嘉興府志二公署云：『平湖縣，萬曆二十八年，……，建鄉約所於德藏寺等處。』又云：『崇德縣，萬曆二十八年，……，建鄉約所於城隍廟等處。』是皆利用寺廟之例。萬曆磁州志二鄉約會所云：『每鋪鄉約會所二處，以公館寺廟爲之。』萬曆將樂縣志二鄉約所云：『即南忠臣祠。』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云：『鄉約所，在城，東，靈寶經堂，西，海會寺，南，借徐氏祠，北寶成寺。』是兼用公館或祠堂之例。

(二) 數量

考明代之方志，多不載鄉約，其載者又每失於疏略，處所數量，往往不詳，獨萬曆休寧縣志二載鄉約所云在城者四處，在鄉者二百七十處。萬曆平原縣志上鄉約云：『本縣分居民爲一百五十五約。』萬曆蒲臺志四鄉約云：『一百二處。』萬曆涼武縣志上載鄉約所云在城之四關者四處，在鄉者十八處。隆慶儀真縣志八載鄉約所云在城者十五處，在鄉者六處。萬曆溧水縣志二載鄉約所云十二鄉各一共十二處。帝鄉紀略五載泗州之鄉約所云：『在城者八，在鄉設之未遍。』天啟江山縣志二載鄉約所云在城在鄉者各四處。萬曆黃岡縣志二載鄉約所云在城在鄉者各一處。其次則嘉靖黃陵縣志載鄉約堂，萬曆順天府志二載密雲鄉約所，萬曆青陽縣志二載鄉約公署，俱爲一處，皆在城內。總計共州縣十二，共鄉約處所六百九，若以此爲準，則平均一州縣爲五十一處弱。可考在城之數爲四十，在鄉爲三百十二，而在鄉者約佔百分之八十九弱。

(2) 職員

(一) 人數

呂氏鄉約規定置約正及直月，分主約中事務，已詳上文，明代仿其法而變通之，所置職員增多，茲據方志所載，列職員人數表於下：

職員人數表

表例：職員人數不詳而確知其有者，於表格內註有字，其空有無皆不詳者，空其格。

州 縣	職 員 人 數									根 據	備 考
	約長	約正	約副	約史	約講	約贊	約警	約巡	知約		
泗 州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帝鄉紀略五王 陞鄉約條示
龍巖縣	1	4	2	1		2			4		嘉靖龍巖縣志上 王守仁鄉約教諭
溧水縣	有		有								萬歷溧水縣志 二鄉約
績溪縣		1	2			數人					萬歷績溪縣志 六鄉約
平原縣		1	1	1	1						萬歷平原縣志 上鄉約
蒲臺縣		有	有	有	有	有					萬歷蒲臺 志四鄉約
江山縣	1				4	2	1			1	天啟江山縣志 二鄉約

(二)資格

(甲)約長 嘉靖龍巖縣志上王守仁鄉約教諭與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並云：

『年高有德，衆所推服者。』

(乙)約正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年長有德者。』嘉靖龍巖縣志上鄉約教諭云：『公正果斷者。』萬歷績溪縣志六鄉約云：『年高有德衆所推服者。』萬歷平原縣志上鄉約云：『有德，明通禮義，公道服衆者。』

(丙)約副 嘉靖龍巖縣志上王守仁鄉約教諭，規定約副之資格與約長同，其他帝鄉紀略萬歷績溪縣志等皆謂與約正同。

(丁)約史 嘉靖龍巖縣志上王守仁鄉約教諭云：『通達明察者。』萬歷平原縣志上鄉約規定與約正副同。

(戊)約講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以約正副兼充，或以社師充任。』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云：『以社師兼充。』

(己)約贊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約贊即以社師並社學所敎生徒充之。』嘉靖龍巖縣志上王守仁鄉約教諭云：『禮儀熟習者。』萬歷績溪縣志

六鄉約云『通知禮文者。』*

(庚)約警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約警即以保長副充之。』

(辛)約巡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約巡即以各莊頭甲長副充之。』

(壬)知約 嘉靖龍巖縣志上王守仁鄉約教諭云：『精健康幹者。』

(癸)約幹 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云：『平日無過犯知事體者。』

(三)職掌

約長，約正，約副，約史，約贊，及知約之職掌，並見於嘉靖龍巖縣志上鄉約教諭文中，將於會時之秩序節詳之，茲取其以外之材料，聊作補充。

(甲)約長 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云：『收掌善惡簿。』

(乙)約正及約副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董治一約之事。』

(丙)約史 (詳見會時之秩序節。)

(丁)約講 據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之規定，約講每以約正副及社師兼充，而其職掌，在於講說聖諭。

(戊)約贊 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云：『唱禮。』

(己)約警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執木鐸高唱聖諭，周圍警衆。』

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云『宣揚聖諭。』

(庚)約巡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巡邏。』

(辛)知約 (詳見會時之秩序節。)

(壬)約幹 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云：『供辦一約之事。』

(3)約衆

(一)納會資

嘉靖龍巖縣志上王守仁鄉約教諭云：『同約之人，每一會，出銀三分，送知約具飲食。』

(二)驅追出席

嘉靖龍巖縣志上王守仁鄉約教諭云：『若有疾病事故不及赴者，許先期遣人

告知約，無故不赴者，以過惡書，仍罰銀一兩。」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一、約規，……，甲長副各用鑼喚集衆夫，齊集會所，……，各甲長副將火甲牌遞送約正，每牌略點三五人，有不到者，記名首州。』又云：『一、約禁，……，若有事故，或疾不能赴，許先期告于約正，如無事託故不赴者，即非良民，約正副點名不到，一次姑記，二次呈究。』又云：『遇期，俱要親身聽講，年長成人聽之，方為有益，或以次身或孩童應點塞責，查出，一次姑記，二次呈究。』

(三)重禮貌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一、約禁，……，聽講鄉約，如同習禮，聖諭牌在上，似同皇帝一般，對人尚不可苟簡，况面君乎！甲丁無論貧富，俱要衣鞋整齊，若蓬頭跣足著小衣聽講者，約正面斥，仍記名呈究。』

(4)約期

(一)朔

萬歷青陽縣志二鄉約公署云：『……，每月朔，親率父老子弟詣所，講明太祖聖諭。』萬歷休寧縣志二鄉約云：『每月朔宣諭，特書善惡二簿，以昭勸戒。』萬歷黃岡縣志二鄉約所云：『府舊志，……，以每月朔舉行呂氏鄉約。』

(二)望

嘉靖龍巖縣志上王守仁鄉約教諭云：『一、會期，以月之望。』

(三)朔及望

萬歷黃岡縣志二鄉約所云：『以朔望日講解教民聖諭六言。』萬歷將樂縣志二鄉約所云：『知縣黃仕禎每朔望日躬率通邑父老子弟，敷宣講解聖諭於此。』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所云：『遇朔望，縣官率教官縣屬及鄉宦舉監生員等齊集，端肅立班，約贊唱禮如式，……。』

(四)初二及十六

萬歷交河縣志二鄉約所附知縣馬中良鄉約議云：『……，合無申飭縣屬地方，不拘城市鄉村，凡遇初二十六日舉行鄉約。』萬歷興化縣志四教化云：『今則知縣歐陽公東鳳又親爲演義，每月初二十六，各總舉行鄉約。』萬歷平原縣志上鄉約云：『每月初二十六講解聖諭。』萬歷蒲臺志四文教云：『鄉約，……，月二日十六日舉行。』萬歷項城縣志七紀事云：『萬歷……，二十三年，……，是年四月，知縣王欽諾率師生耆老舉行鄉約於大吉寺，……，每月朔望次日舉行，以爲常。』

(五)初四及十九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一、約儀，約期酌定初四十九。』

(六)每月六次

萬歷績溪縣志六鄉約云：『每月約會六次。』

(5)儀式

(一)會前之籌備

(甲)置善惡二簿 萬曆溧水縣志二鄉約云：『置二簿，登記善惡，間行勸懲。』萬曆休寧縣志二鄉約云：『特書善惡二簿，以昭勸戒。』萬曆績溪縣志六鄉約云：『立彰善記過二簿。』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云：『每所置……，勸善戒惡簿二扇。』

(乙)置聖諭牌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一、約禁……，約所合用聖諭牌一面。』萬曆績溪縣志六鄉約云：『上置聖諭牌一面。』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云：『每所置聖諭牌一面。』

(丙)置香案講案梆鑼鼓木鐸等 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一、約禁……，約所合用……，香案桌一張，講案桌三張，保甲梆鑼木鐸牌鈴，保正人等俱要先期整頓。』萬曆績溪縣志六鄉約云：『至期設香案。』天啟江山縣志二鄉約云：『每所置……，香案一張，講案一張，大鼓一面，木鐸一個。』惟嘉靖龍巖縣志下鄉約云：『設先聖先師及藍田呂氏晦翁朱子神位于堂。』

(二)會時之秩序

會時禮式頗繁，各地又不盡一致，嘉靖龍巖縣志上王守仁之鄉約教諭，乃其提督南贛江漳等處軍務時所頒，王文成公全書十七作「南贛鄉約」，茲取以爲例，條列於下：

(甲)鳴鼓開會 文云：「當會日，同約畢至，約贊鳴鼓三，衆皆詣香案前序立。」

(乙)約正讀聖諭 約長率衆明誓 文云：「北面跪聽，約正讀誥諭畢，約長合衆揚言曰：「今以後凡我同約之人，祇奉戒諭，齊心合德，同歸於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衆皆曰：「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皆再拜，興，以次出會所，分東西立。」

(丙)約正讀鄉約 文云：「約正讀鄉約畢，大聲曰：「凡我同盟，務遵鄉約！」衆皆曰：「是！」乃東西交拜，興，各次就位。」

(丁)酌酒 文云：「少者各酌酒於長者，三行。」

(戊)彰善 文云：「知約起設彰善位於上，南向，置筆硯，陳彰善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善舉！」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出就彰善位，揚言曰：「某有某善，某能改某過，請書之以爲同約勸！」約正遍質於衆曰：「如何？」衆曰：「約史舉甚當！」約正乃揖善者進彰善位東西立，約史復謂衆曰：「某所舉止是，請各舉所知！」衆有所知即舉，無則曰：「約史所舉是矣！」約長副正皆出就彰善位。約史書簿畢，約長舉杯揚言曰：「某能爲某善，某能改某過，是能修其身也，某能使某族人爲某善改某過，是能齊其家也，使人人若此，風俗焉有不厚，凡我同約，當取以爲法！」遂屬於善者，善者亦酌酒酬約長，曰：「此豈足爲善，乃勞長者過獎，某誠惶怍，敢不益加砥礪，期無負長者之教！」皆飲畢，再拜謝約長，約長答拜，興，各就位，知約撤彰善之席。」

(己)糾過 文云：「酒復三行，知約起設糾過位於階下，北向，置筆硯，陳糾過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糾過！」衆曰：「是在約史！」約史

出就糾過位，揚言曰：「聞某有某過，未敢以爲然，姑書之以俟後圖，如何？」約正遍質於衆曰：「如何？」衆皆曰：「約史必有見！」約正乃揖過者出糾過位，北向立，約史復遍謂衆曰：「某所聞止是，請各言所聞！」衆有所聞即言，無則曰：「約史所聞是矣！」約長副正皆出糾過位，東西立，約史書簿畢，約長謂過者曰：「雖然，姑無行罰，惟速改！」過者跪請曰：「某敢不服罪！」自起酌酒，跪而飲曰：「敢不速改！重爲長者憂！」約長副正史皆曰：「某等不能早勸諭，使子陷於此，亦安得無罪！」皆酌自罰。過者復跪而請曰：「某既知罪，長者又自以爲罰，某敢不即就戮，若許某得以自改，則請長者無飲，某之幸也！」趨前酌酒自罰。約長副正咸曰：「子能勇於受責，如此，是能遷於善，某等可免於罪矣！」乃釋爵。過者再拜，約長揖之，興，各就位。知約撤糾過席。』

(庚)約正訓詞 文云：『酒復三行，遂飲，飲畢，約贊起，鳴鼓三，唱「申戒！」衆起。約正中堂立，揚言曰：『嗚呼！我同約之人明聽戒，人孰無善，亦孰無惡，爲善雖人不知，積之既久，自然善積而不可掩焉，惡若不知改，積之既久，必致惡極而不可赦，今有善而爲人所彰固可喜，有惡而爲人所糾固可愧，苟能悔其惡而自改，將日進於善矣，然則今日之善者，未可自恃以爲善，而今日之惡者，亦豈遂終於惡哉！凡我同約之人，盍共勉之！』衆皆曰：「敢不勉！」』

(辛)散會 文云：『乃出席以次東西序立，交拜，興，遂退。』

(6) 講演明太祖教民六諭

明代鄉約之特殊精神，在于講演明太祖之教民六諭，攷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十年九月辛亥云：『上命戶部令天下民，每鄉里置木鐸一，選年老或瞽者每月六次持鐸徇於道路，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是六諭原用之於木鐸老人，並不關係鄉約。蓋至明中葉以後，始採供鄉約之講演。帝鄉紀略五有聖諭解說一文，純用白話，無牽強造作之弊，可作講演六諭詞之例。萬曆項城縣志十藝文志有知縣王欽諾演教民六諭說之全文，解說極透澈，各舉實例，能動人情感，實爲不可多得之材料，惜國立北

平圖書館藏本殘缺一頁，復查順治項城縣志及康熙項城縣志，皆刪不復載。姑列兩文於下，俟尋獲完本，再補足之。

(一) 聖諭解說

文云：『洪武是我朝第一個皇帝，流傳六句說話，教誨天下，後世百姓依著這說話的，便是好百姓，不依著這說話的，便是不好百姓，舊時講鄉約都是做的文章做的詩，我等不會讀書，不容易曉得，如今父母官將洪武皇帝六句說話，照口頭常言俗語，做成講章，叫我們講與大家聽，汝等俱要用心聽講，回家便照依這說話行。有父母即當孝順，有長上即當尊敬，是鄉里即當和睦，是子孫即當教訓，各人安各人生理，不去爲非作歹，自然保存身家，不遭官府刑憲，就是皇帝也管我不著，各人都要醒悔，不可只當耳邊風！』

(二) 王欽諾演教民六諭說

(甲) 孝順父母演 文云：『人皆有父母，纔有此身，想母親懷胎十月，乳哺三年，受幾多苦楚，父親耽幾多愁慮，見兒說得話行得步時，何等懽喜，兒有疾，父母茶湯不能下口，恨不得將身替，兒到八九歲，就請師教兒，又思量爲兒取媳婦，那一件事不費心不費財，只指望成人，與父母爭氣，這等深恩，怎麼報得，所以人當孝順，纔叫做人。每日間備辦父母衣食，富者好衣好食，貧者清茶淡飯，只要使父母常常懽喜，不凍餓，不生氣，也不枉生了一場。小時聽父母教道，大時莫聽妻子之言，薄了父母。如教我讀書，教我做生藝，教我莫生事闖禍，一一聽信，或父母年老行事有錯，務要細細勸說。或親父後母，有偏心處，有難爲你處，務要安心和順，休得粗言怒氣惱撞。父母有疾，求請好醫調理，藥要嘗過，晝夜要不離，問父母疼痛，問父母思量要吃甚麼物。你看羊也知跪乳，鳥也知反哺，只因這個孝心是我們生下來就知的。今人幼時還知孝父母，只有了妻子，便愛妻子，有了錢，便捨得父母，捨不得錢，俗言說：養兒方知父母恩，所以太祖皇帝首就教我們孝順父母。古有一個聖人叫大舜，能行孝道，雖頑父罵母，亦且感格底豫，享祿位名壽，爲天下后世法。姜詩

行孝，地湧泉水，灌流一方，至今享受祭祀不缺。熊袞行孝，家不能舉喪，天雨錢三日。重永賣口口父，天降織女爲妻。郭巨養親，天賜黃金一窖。這是孝順的報應。昔鄱陽有個王三十，將松材換了父母自置的好棺木，一雷擊死，倒植其屍，不許家人收葬。鄭縣張法義張目罵父，兩目流血而死。福州長溪有一民居海上，以漁爲業，每藏其魚，不與母食，後有一魚化蛇，噉嘔而死。這是不孝順的報應。報應如此，你們豈可不孝順父母！』

(乙)尊敬長上演 文云：『凡長上不一，有族長，有鄉長，有官長，有師長，有兄長，但是年大似你者，分尊似你的，都叫做長上。他是長上，你是卑幼，自然該尊敬的。于一家族的長上，遠別則拜，常見則揖，有事就請問他，他有教訓就要聽他。于鄉里親戚的長上，同行讓他先行，同坐讓他先坐，有事讓他說話，不可多言擾攬。長上好處我便學他，有不是處，都要忍耐。若遇官長，小心伏伺他，守他法度，不要違抗，若是傲慢，官法如鑪，怎麼悔得。如侮慢宗族鄉長，一家人輕賤你，一鄉人輕賤你，到處說你輕薄，所以人遇尊長，務要恭敬，使尊長個個道我學好，切莫惑分大胆。昔日河內王震，平日尊敬前輩，年六十四歲病死，過二日忽然醒起，說死去有人引至一大官前跪，上坐着看書，高聲曰：王震陽壽雖滿，謙厚有德，增壽一紀。鄉人聞之，皆爲感化。元末潭州有一人曰周司者，平日尊敬前輩，一日過渡至江中，船中人幾溺死，及上岸，聞一漁翁說：昨夜水邊有人言，明午船中二十人俱該溺死，但有周不同在上，不可壞此好。客中有一人善解言，曰少一畫不成『同』字，船中之不壞者，皆周司之福。這是尊敬長上的善報。昔日宋紹興間，洪州崇真坊，一人倚酒毀罵族叔，其叔善懦不能奈何，乃哭禱於本地社壇中，後五日，其人發昏自說：我不認得尊長，狂口罵人，舌頭不好。後甦醒時，不覺自家咬碎舌頭。這是不尊敬長上的惡報。報應如此，你們豈可不尊敬長上！』

(丙)和睦鄉里演 文云：『鄉里乃是左右鄰舍，同街同村住居，田土都在一塊，早晚長見的人，你們窮時，靠鄉里救濟，若有盜賊疾病嫁女娶媳婦喪葬

等物，靠鄉里護帮往來。我若與他和睦，他就來親愛我，該讓的就讓他，該厚的莫薄他，好人親近他，愚拙的憐惜他，富者不要忌妬，窮者量力周濟，強者莫要打鬥，孤寡老年一看顧，放債的半行方便，不得威逼私債，奪取田地妻子，借債的亦當感人濟急，不得逞倚刁巧老病，騙賴不還，家人小斷，莫要得罪鄉里，婚嫁盜賊，彼此借貸，齊心救護，莫因財謀人，莫以勢凌人，莫以些小私怨，牽告隣里。我若和睦，他必敬我，我有事他必看顧；若不和睦，一鄉一里之人都嫌我，一時遭著不好的事，個個道此人兇暴，不認鄉里，都來欺弄，所以處鄉里最不可不和睦。昔日宋時，有曾重者，係劍南望村人，平昔謙恭，與人最好，若一日出外，一村皆來探問此老何處去了，一日不見，人都想他，後八十餘歲死，鄉人哭之如骨肉，雖至貧者，亦有奠祭，一月後，本村有牧童名象兒，見此老騎大馬，跟隨甚衆，牧童忘其死，近前問曰：『曾公公何處來？』曾老答曰：「上帝說我爲人善處鄉里，將我封爲本地社神，糾察一鄉善惡。」言畢不見。象兒回說，鄉人立祠祀之，有病禱之，無不靈應，這是和睦鄉里的善報。昔日唐時，有呂用時者，緝雲木香村人也，平日欺壓鄉里，鄉里無不怨恨，一日患病，人皆燒香願某速死，其妻王氏往土主廟祈保，其晚王氏夢見神報云：「你夫平日造惡，百口怨他，刑曹欲加罪，祈保何用！」這是不和睦鄉里的惡報。報應如此，你們豈可不和睦鄉里！』

(丁)教訓子孫演文云：『人家子孫，所以承繼嗣祀，守祖宗墳墓，侍養父母年老，擰持門戶。人人都要好子孫，但不知教訓，幼小時偏愛不教，長大時隨他放蕩，惟恐惱著兒子，又一般糊塗護短的，子孫本不好，却說好，本做得不是，只要說是，都養壞了子孫，全不怕王法，全不保家業，富的飲酒賭錢，奸佔人妻，貧的誑騙人財物，沒廉沒恥，這幾項子孫，大則滅身破家，小則乞丐爲賊，皆因不知教訓，却是父祖害了他。若子孫幼時，教他孝弟，教他忠實，教他學禮讀書，早晚一一訓戒，如讀不得書，就叫他種田，做生意，勤苦節儉，有犯則嚴詞以禁之，朴責以威之，莫要任他懶惰，游手好食，與那一起不

學好的人相處。縱子爲惡，玷辱祖宗，敗散家業。至於女兒，亦當教訓，莫要多說，莫好吃，學做鞋，做衣，做茶飯，做酒殼，他日嫁與人家，聽公婆教訓，敬丈夫，和妯娌，若驕狠弄舌，惹人唾罵，其敗害人家，禍亦不小。俗語說：「養兒不教，賣了祖宗墳！養女不……（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本缺頁）……」

(戊)各安生理演 文云：『……（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本缺頁）……，宋時有楊大同者，荆門樂鄉人也，有田七十頃，不肯耕種，日日與人下棋，將田賣盡後，貧苦不能度日，怨恨天地。一日出遊，遇一少年說：「有一個好處，我引你去，不愁不富。」至一仙境，少年不見，欲出無路，正尋門之時，忽有一人高聲叫喊云：「有賊！」數人齊出，將大同拿住亂打。大同始知是暮夜入人家，將大同送至官，不容分說，即時打死，竟不知少年是何鬼神。這是不安生理的惡報。報應如此，你們豈可不自安生理！』

(己)母作非爲演 文云：『人於本分生理該當爲的，孝父母，敬尊長，教子孫，和鄉里，此外若有一些妄想妄爲，就是非爲了。如殺人放火，奸盜詐僞，賭博誑騙，起減詞訟，挾制官府，陷害師長，欺壓良善，行使假銀，興販私鹽，略買略賣，刁拐子女，酗酒宿娼，強佔產業，侵欺官銀，飛詭糧差，違禁取利，結藏白蓮邪教，都叫非爲，上違王法，下害良心。人若不作非爲，在家就是孝子，在鄉就是善士，官長愛你是好百姓，子孫尊你是賢父兄，無憂無禍，妻子相保，鄰右敬重，宗族仰賴。若作非爲，身家不保，吃打坐監，問軍問徒，妻離子散，世間犯法的人，那裏躲得罪免得禍來！俗言說：「大膽寸步難行！」又說：「自作自受誰埋冤！」所以人不可作一毫非爲。昔日宋時有張機者，東海人，爲人安分守己，見人有生事者，即便勸化。後生一子名張元，讀書赴選，途間因脚疾不能行，投一古廟中宿，因怕孤櫓，睡不著，至二更時，聞一人說：「父之陰德，當及其子！」叩其人，不見，知其爲鬼。次早起行赴場，果中舉連第，做顯官。壁山黃紹，唐玄宗時人，平生好善，見善人即下拜，年七十五而死，同鄉有一人鄧林者，因載鹽柴挨紅在大河壩，月下彷彿見

二人作揖，一人曰：「昨日出鄆都來，見黃克明領旨除授壁山城隍，上馬時託我傳信，教他子孫學他爲善，但陰陽殊路，無由說知，奈何！奈何！」鄆林知是鬼，次日到家說與其子黃茂，並一鎮之人。蓋克明乃黃昭之字，這是不作非爲的善報。昔日宋時永福人姓薛名敷，專一扛幫人鬥氣，教唆人告狀，家道由此殷富。一日，請道士鄭法林做齋，進表時，法林俯伏良久，起來說：上帝看表言，批『家付火司，人付水司。』不十日廚內火起，房屋家財燒盡一空，半年後，薛敷因過江溺水死。這是作非爲的惡報。報應如化，你們豈可作非爲！」

(7) 彰善與糾過

彰善糾過而行賞罰，已見上文，實亦鄉約法之重要部分，舉行者皆不可缺。嘉靖龍巖縣志上王守仁鄉約教諭且定專條云：『彰善者，其辭顯而決，糾過者，其辭隱而婉，亦忠厚之道也。知人有不弟，毋直云不弟，但云聞某於事兄敬長之禮，頗有未盡，某未敢以爲信，姑書以俟。凡糾過要皆例此。若有難改之惡，且勿直糾，使無所容，或激而遂其惡矣，約長副等須先期陰與之言，使當會而自首，衆共誘掖獎勵之，以興其善念，姑勿書之，使其可改。若不能改，然後糾而書之。又不能改，然後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約之人，執送之官，明正其罪。勢不能執，則戮力協謀官府，請兵滅之。』是一面特與犯過者以自新之機會，一面定有制裁怙惡不悛者之具體辦法也。

第三 鄉約與社學保甲社會之聯絡

明代舉行鄉約，每與社學保甲社會相聯絡，遂成爲鄉村自治之中心。明馮應京撰皇明經世實用編十七保約倉塾篇嘗言之。其外萬曆嘉興府志二載嘉興等七縣之公署，皆云萬曆二十七年，建鄉約所於某地，內有社學社會。則是鄉約與社學及社會相聯絡。又舉行鄉約或用社學爲場所，或以社學師生司約講約贊之職，俱見上文，則是鄉約與社學相聯絡。嘉靖龍巖縣志下鄉約云：『……知縣湯相復謂事爲相因而易成，法有並行而不悖，保甲之法，互相糾察，防盜

安民，所以弭患於將然，鄉約之法，則各相勸勉，化民成俗，所以消患於未然也，二法實相表裏，乃爲狀，復于本院令諸鄉保舉行鄉約，僉保長爲約正，保副爲約副，輪甲總爲直月，統率一保之人，務依藍田呂氏鄉約次第舉行。』帝鄉紀略五王陞鄉約條示云：『一、約規，舊時鄉約既設約正副，又設約講約警約巡約贊，與保甲人役全不通行。不知鄉約所以約之使爲善，固此民也，保甲所以保之使不敢爲非，亦此民也，何必拘泥分別！即於保甲中擇年長有德者立爲約正副，令董治一約之事，約警即以保長副充之，………，約巡即以各莊頭甲長副充之………，約講即以約正副充之，約贊即以社師並社師所教生徒充之，此亦難拘，或以保甲中知禮者充爲約贊，以社師充爲約講。』是鄉約與保甲相聯絡。

第四 結論

(1) 明代鄉約之流弊

帝鄉紀略五鄉約云『………，其鄉約在城者八，………，在鄉者如雙溝包家集等處，各有鄉約，但設之未遍，且多虛設，而鄉約未講，是則州之缺也。』又同卷聖諭解說後附論曰：『先王設鄉約以教民善，其來久矣，我太祖又製爲聖諭六條，曉示天下，誠足以維風俗補教化之所不及，甚盛典也。………，第有司視為具文，如設而不遍，遍而不講，其鄉約諸役，乃或使之執勾稽之役，而所謂約長者，因緣爲奸，寢失初意，即有按行故事者，亦不過徒咨口耳，以飾觀聽，如是而欲化民成俗亦難矣。』萬曆交河縣志二知縣馬中良鄉約議後有案語曰：『按此議今已允行，第鄉約雖行，不聞有旌一人懲一人者，是果民之無善無不善耶？抑避惡之心不勝其饑寒之念耶？抑保正之不實心任事耶？是在司牧者加之意耳！』萬曆續溪縣志六鄉約附論曰：『立法雖善，而行法在人，鄉約保甲之法………，非不善也，然虛文粉飾，而實效靡徵，亦徒然耳！』是行之終不免敷衍之弊。再則講演所舉事例，多假鬼神迷信之說，已略見上文，亦可議也。

(2) 鄉約與民衆教育之關係

綜觀以上，明代之鄉約與今之通俗講演所及民衆教育館之講演部，皆相類。其目的皆在教化一般知識較低之民衆，其方法皆採講演方式。不過鄉約之約衆係固定之人，今制之聽衆，絕無限制，鄉約之處所，多散布於各鄉，一縣竟有多至二百七十四處者，今制則往往一縣或一市只設一二處，但有巡迴講演法，鄉約之講演材料，以聖諭及誥律為限，只重德育，今制除黨義及法令外，且及生活常識，是兼重智育。至明太祖之教民六諭，『孝順父母』『教訓子孫』二條，足以增厚一般人之家族觀念，而欠缺國家民族思想，於後世之影響匪淺。獨鄉約彰善糾過，利用賞罰，以相激勸，為今制所無，蓋其對象皆係固定之約衆，乃有其施行之條件也。

附錄 徵引書目

- | | |
|------------------------|------------------------|
| 1. 宋史元脫脫等。 | 2. 直齋書錄解題宋陳振孫。 |
| 3. 明太祖實錄明胡廣等。 | 4. 萬曆順天府志明張元芳。 |
| 5. 萬曆交河縣志明馬中良蔣守倫。 | 6. 萬曆溧水縣志明吳仕詮黃汝金。 |
| 7. 帝鄉紀略不詳纂修人名氏明刻本 | 8. 隆慶儀真縣志明申嘉瑞李文。 |
| 9. 萬曆興化縣志明胡舜華。 | 10. 萬曆上海縣志明嚴洪範張之象。 |
| 11. 萬曆青陽縣志明蔡立身。 | 12. 萬曆休寧縣志明李岱喬。 |
| 13. 萬曆績溪縣志明陳嘉策何棠。 | 14. 萬曆平原縣志明劉思誠高知止。 |
| 15. 萬曆蒲臺志明李時芳張爾彥。 | 16. 萬曆原武縣志明張祥闇邦寧。 |
| 17. 萬曆項城縣志明王欽謹。 | 18. 萬曆磁州志明趙範諸錄。 |
| 19. 隆慶藍田縣志明李東李進思。 | 20. 萬曆朝邑縣志明王學謨。 |
| 21. 萬曆黃岡縣志明毛瑞徵呂元音。 | 22. 嘉靖黃陂縣志明李河圖俞貢。 |
| 23. 萬曆嘉興府志明劉應珂沈堯中。 | 24. 天啟江山縣志明張鳳翼徐日葵。 |
| 25. 萬曆將樂縣志明黃仕頤黃元善。 | 26. 嘉靖龍巖縣志明湯相莫沉。 |
| 27. 皇明經世實用編明馮應京。 | 28. 吕氏鄉約宋呂大鈞原著宋朱熹訂定。 |
| 29. 增損呂氏鄉約宋呂大鈞原著宋朱熹訂定。 | 30. 增損藍田鄉約不詳增修人之朝代及名氏。 |
| 31. 五種遺規清陳弘謀輯。 | 32. 王文成公全集明王守仁。 |

清末小學教育之演變

教育研究會 助理幹事 佟振家 編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舊式小學教育沿襲時期之簡述

家庭教育——家塾——門館——村塾——族塾——義塾——官塾——
教材——教授方法——管理方法

第二節 近代教育產生之原因

耶教之傳入——通商之影響——清儒學說之影響——戰爭之影響——
革新思想家

第二章 無系統之教育時期——壬寅學制以前

第一節 正蒙書院及貴州之小學堂

第二節 中西二等學堂 附錄一 中西二等學堂章程

第三節 潘南三等學堂

第四節 南洋公學外院 附錄二 南洋公學章程

第五節 普及教育運動之先聲

第六節 無錫三等公學及其他學堂

第七節 女子小學教育

第三章 欽定學堂章程時期

第一節 欽定學堂章程之起因

第二節 欽定學堂章程之經過

第三節 尋常小學堂 附錄三 欽定尋常小學堂章程

宗旨——學校系統——組織——課程——編制——訓育——教師——
考試——假期——禮儀——經費——建築及設備——課本

第四節 蒙學堂 附錄四 欽定蒙學堂章程——義務教育之初期規定

宗旨——創設辦法——編制——課程——教學方法——考試——教師
——訓育——建置

第四章 奏定學堂章程時期

第一節 奏定學堂章程之緣起

第二節 奏定學堂章程對於欽定學堂章程小學方面補充之要點

第三節 奏定學堂章程時期之初期教育宗旨

第四節 奏定學堂章程時期之教育實施方針 附錄五 學務綱要條目

第五節 高等小學堂 附錄六 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

宗旨——組織——課程——教授法——訓育——編制——教師——考
試——經費——建置——簿籍

第六節 初等小學堂——義務教育之確定 附錄七 奏定初等小學堂章 程

宗旨——組織——編制——課程——教授法及訓育——考試——學生
之就學——教師——設立及經費——建置

第七節 女子小學教育

第五章 學部設立時期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科學之廢止

第三節 學部及地方教育行政之組織 附錄八 勸學所章程

第四節 各省教育會之設立 附錄九 教育會章程

第五節 中國第一次之教育宗旨

第六節 小學教育之改進情形

小學堂及學生之統計——隸屬問題——訓育——課程——教科書——考試——制服 附錄一〇 京口八旗初等小學堂章程 附錄十一 學部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暫用教科書凡例及審定初等小學暫用教科書並宣講所應用書目 附錄十二 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

第七節 女子小學堂

(一) 概說

(二) 女子小學堂之大致情形

宗旨——組織——編制——課程——教授法及訓練要點——設備 附錄十三 女子小學堂章程

第六章 預備立憲改訂學堂章程時期

第一節 預備立憲學部按年籌備事宜

第二節 小學堂之教育宗旨及課程之變更

第三節 小學教師之資格問題

第四節 小學教育經費之規定 附錄十四 小學經費暫行章程 附錄十五 優待小學教員章程

第五節 改良私塾為小學堂 附錄十六 京師改良私塾一覽內辦法數則
附錄十七 改良私塾章程

第六節 地方教育行政之重訂 附錄十八 改訂勸學所章程 附錄十九
地方學務章程

第七節 中央教育會之召集 附錄二十 中央教育會議決案

清末興學以來小學教育大事記

參考書目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舊式小學教育沿襲時期之簡述

我國教育制度之淵源，發端最早。舜命契爲司徒，敷五教。命夔典樂教胄子。命伯夷爲秩宗、典三禮。命棄爲后稷、教稼穡。而古代學校，則有虞庠、夏校、殷序、等制。逮成周以降，文物之盛，甲於往古。有立教之宗旨，有施教之方法，有教之種類。復分大學、小學、等制。雖謂歐美最新之學制，已實現於我國成周時代，無不可也。逮秦以來，絃歌中輶。漢則重博士選舉。魏晉以九品官人。自隋唐逮前清，專以科舉取士。雖各代均有學校之名，其實第爲粉飾之具。故欲考現代學制之來源，不過五六十年間之近事耳。

自同治年至光緒年間之初等教育，多自明清以來，相沿襲之舊式教育。茲將其受教育之所，約略計之，如下列各種：

(一)家庭教育 詩禮之家，子女滿四五齡者，多由父母課以識字。再一二人其不就外傳者，更教以讀書、習字。其就外傳者，晚間多由父母督令誦習。此爲直接受教育於家庭者。

(二)家塾 小康以上之家庭，多延教師至其家內授課，特闢一室爲書房。除其子女以外，或兼有旁系親族。及戚鄰子女附課其中，兒童人數，由二三人至十餘人。

(三)門館 教師在家設塾，招附近生徒。自十餘人至二三十人。由一教師課之。

(四)村塾 鄉村人民，或一家或數家醵資，延師設塾，鄉村子弟聚集就學，其學力大率甚淺。

(五)族塾 大族宗嗣，或義莊，設族中公共就學之學塾。來學者不具束修，（古束脯奉師爲贊，故納費於教師稱束修）或併予書籍紙筆。其生徒數略等於義塾。

(六)義塾 地方公立之學塾，出於好義者之捐款基金所設立；或地方公產所設立；或慈善機關所設立；或文化團體所設立。（如文昌會、及書院、或儒學所附設等。）

(七)官塾 地方長官，捐廉設立，為義塾之一種，亦有即稱義塾者。

以上第一至第四種，皆私家教育。第五種雖為一族公有，而仍為私家所設。第六七種屬之公家，然設立無多，僅為少數貧無力者，就學之所。教師之學績，與生徒之造就，可稱道者，殊居少數。

舊時教育本旨：在以禮儀道德，納兒童於一定範圍，故『尊師』『服從』『勤讀』，為最大之要義。至其內容，可更分別如下：

(甲)教育材料 教本之最低淺者。為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詩，（此等教本，中流以上之家，多不讀之。）其正當之教本，為關於倫理之孝經。及關於哲理治術及其他學說之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又進為詩、書、易、禮、春秋等。並附課聖諭廣訓以為養成愛國忠君思想之基本教材。

(乙)教授方法：

(一)重誦讀所習之書，皆須成誦。

(二)重記憶所讀之書皆須背誦。

除上兩端以外，不必講解，即不必明其意義。至十歲以上。師乃漸加解釋。字證而句釋之。兒童始見明其學義。然於深奧之經旨，則仍不易了悟也。讀書以外，重習字，每日課之。十餘歲以上，或課以屬對，自一二字漸加至五字七字。使儻偶相稱，為學詩之預備。間有學習珠算，讀歸除歌訣以為計算之初基。

(丙)管理方法：獎導之施頗少，而督責之用為多。襲師嚴，道尊之說。教師終日正色據案。對兒童不率教者，加體罰為恆事，惟少數良教師能盡其誘掖獎勵之能事。

然舊時教育亦有優點：則天才生能超越急進，日盡數十行。三四年盡四書

五經，進而能屬文。無學校內學年學級之拘束，無進度中時間課數之限制。其低能者可單獨教授。視其性質而減少其授課之分量，近來無學校中統合一班教授之牽制。此則差強人意之一端也。（申報館最近五十年來之初等教育）

第二節 近代教育產生之原因

中國教育之制度，自秦漢以後，變遷至少。其根本原因，一則以民族習慣爲完全保守者；再則受科舉制度之遺毒。在未曾與異族文明接觸之先，我國人民多存自大自高之思想。對於本國遺傳之學說與制度，只有絕對之信仰，從不發生疑問。故千餘年來，能共同遵守，無大變動。至明末與西方民族接觸之機會日多，西方文化漸漸輸入，破壞之因，遂種於此。茲將舊社會教育破壞原因之重要者，簡述於下：

(一) 耶穌教之傳入 晉唐間佛學已由印度輸入，但當時對於中國哲學影響甚大，至於政治與教育之設施，實無何關係。自明末耶穌教傳入曆算知識於中國，遂將千餘年來之自大思想打破，是爲西學入中國之始，自此以後，我國人始知中國學問以外，仍有學問。直至道光廿一年江寧條約成，開五口通商，而傳教來華者日衆，於是立教堂，設學校，以宣傳教義。自此清儒多與教徒來往，研究曆數之學。最初之中國學者，如：徐文定（名光啟）李京庵（名之藻）等起學者日多。清儒之治學者，遂多用科學方法。西洋曆算學之輸入，對中國新教育之影響，實非淺鮮。

(二) 通商之影響 自明代葡萄牙人租有澳門以後，歐洲商船來中國者日多。至訂五口通商之約，而廈門福州上海之商業，日加發達。其勢力逐漸由沿海而侵入內地，對於中國之政治、社會、教育均受莫大影響。第一、自通商以後，中國經濟權，遂由漸而落於外國資本家之手。有識者見此經濟之危機，又不能禁止外貨之輸入；於是知欲富國強兵非發達工商業不可。此爲提倡工商實業教育之動機。第二、外貨輸入日多，人民美其貨物之精美，崇拜其物質文明，

因思所以模仿之，此亦爲西學輸入動機之一。第三、自通商以後中外人士，接觸之機會日多，而風俗習慣各有不同，因接觸而有比較，漸引起對於中國舊社會舊教育之懷疑。總此三點：可知中國社會生活，因通商而起了絕大變化。社會生活既起變化，則舊教育當然非改革不可。故通商對於新教育之產生亦有莫大影響。

(三)清儒學說之影響 清儒中，如：顏元李塨等所倡之實利主義，實含有學術革命之精神。顧炎武黃宗羲等經史派之學說，實含有種族革命之精神。閻若璩胡渭等考證派之學說，實含有疑古之精神。此三種精神，都含有破壞舊社會舊教育，及建設新社會新教育之勢力。在當時，雖因舊勢力之壓迫，不得向民衆充分發展，但其潛勢力依然存在。及遇適當時機，一觸即發。故至同光年間遂促成新教育新社會之產生。

(四)戰爭之影響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民前七二)英軍陷舟山，侵寧波；二十三年陷吳淞，逼金陵；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民前五二)英法兩軍破天津，入北京；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民前二七)法軍侵福建臺灣，佔安南；二十年(一八九四·民前一八)與日本宣戰，海陸軍皆敗；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民前一二)八國聯軍破天津入北京。各次戰爭每起必敗，故對於中國之社會與教育影響甚大；每戰敗一次，朝野則受一次刺激，而民衆心理亦因之起一種變化。即是益覺中國之政治腐敗，因而產生革命思想；益覺中國之科舉教育不切實用，因而產生革新教育之思想；益覺西洋堅船利礮之可怕，因而產生學習機械之思想。此三種思想，均爲舊教育被破壞而新教育產生之原因，故科舉廢止訂定學校制度乃在庚子戰敗之後發生。

(五)革新思想家 中國外侮日亟，國將不國，於是一般思想家亟思拯濟。大概當時可分兩派：一派以孫文章炳麟爲代表，竭力鼓吹種族革命，一方糾集同志，乘機發難，一方以文字宣傳民族民權民生主義，以喚醒民衆。一派以康有為梁啟超爲代表，竭力鼓吹變法維新，君主立憲。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

八·民前一六)德宗任用康梁實行變法，革新詔書，日數十下。不久事敗德宗被幽，康梁逃亡。後梁啟超主編新民叢報以文字宣傳，容納西洋學術，振興學校，改造民性，刷新政治。於是時新教育遂隨時日以俱進矣。

第二章 無系統之教育時期——壬寅學制以前

我國教育之發軔，實緣於對外。蓋自五口通商，英法聯軍之役以來。政府對待外人，幾視為唯一棘手之事。加以外交重任，均假手通事，此輩無學而重利，往往以細微之事，釀成重大之交涉。當時社會約有兩種覺悟：一則知通事之不可靠，急應養成翻譯之人才。一則震於西人之船堅礮利，急應養成製造船械及海陸軍之人才。故於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民前五〇)八月間，由於總理衙門之陳請，設同文館於北京。先挑選八旗學生於翌年五月十五日入館學習是為新教育設學堂之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一冊七頁)，(第一次教育年鑑戊編教育大事記)繼曾國藩李鴻章等奏設廣方言館於上海。「選近郡年十四歲以下，資稟頤悟，根器端靜之兒童……課以經史文藝。」(李鴻章奏稿卷三。)又奏准選派幼童赴美肄業章程。左宗棠奏設船政學堂於福建等。(左宗棠奏稿卷十八)但當時急需外交及實用人才，故建設之學堂，皆為年歲較長之兒童。而課程仍如舊制僅加入西文而已。至於年齡幼稚之兒童仍在舊有的社學義塾及書院中過念，背，打之生活。

但此時一般愛國之士，在心理上已知新教育之重要，故除官辦者外，私人捐貲興學亦復不少。至光緒年間，學堂之設立，頓呈起色。不但對於通才，翻譯人才，視為重要，並為西洋文化之薰染，對於兒童亦甚重視，概以成年之訓練，僅為拯一時之急需。然求根基之穩固者，仍必從兒童教育起始也。

第一節 正蒙書院——私立小學之始

按光緒甲午年以前，小學堂已屬不少。梁啟超變法通議論幼學中有云：「今沿江，沿海各省，其標名中西學館，英文書塾以教授者，多至不可勝數」。

(時務報卷一)不過當時很少記載，故無從查考。現在有記載者，惟以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民前三四）張煥綸所辦之上海正蒙書院。（光緒十一年改稱梅溪書院，至光緒二十八年，乃改梅溪學堂）為最早。（最近三十年中國新教育史四五頁）（第一次教育年鑑戊編教育大事記）。

據上海縣續志說：『官立梅溪學堂在梅溪街，光緒四年，邑人張煥綸賃屋創辦正蒙書院。八年四月巡道邵文濂捐錢六千千文存典生息，藉充常費。十一年又捐集款項，於賃屋之西，購地建築，以資擴充，改名梅溪書院增課英法文字。二十八年詔辦學堂，改今名。三十四年定名官立』。（上海縣續志卷一學校中十一頁）當時張氏糾合同志數人，通力合作。該院有學生百餘人，（朱樹人記謂為數十人，參見後面）。分小，中，大各班。所謂小班，即近於現在之學校。書院，乃為中國舊有名稱。該院分為國文，輿地，經史；時務，格致，數學，詩歌等科，雖近似過去分齋辦法；但該院將禮儀，遊戲，技藝，亦列入「小班」課程之內，而以「俗語譯文言」，「講解與記誦兼重」，為教授方法。其遊戲技藝，於古法習為投壺，射鵠；於近世術，習八段錦。並為投沙囊，超距擊毬等。（兼中小班言之），並善曲體學生之性情旨趣，而變化其氣質，對智，德，體三育並重，尤含有新教育之意味。上海縣續志有數段文字之敘述，更可見其詳。據巡道餘姚邵文濂記有云：

『……聞城西有設帷授經，門牆蔚然，遠近號為正蒙書院者，邑高才生張君煥綸實主之。登其堂，生徒近百人，少長有秩，講授有序，董事有節，作息有程，彬彬乎如避古黨庠序間，與博士弟子相酬對』。（上海縣續志，卷一，十一頁）。

又據張煥綸傳云：

『張煥綸，字經甫，佳梅子廩貢生，知府銜，候選同知。……光緒初，創正蒙書院，不授帖括，以明義理，識時務為宗旨；兼采西人教科所長，課餘遊戲，陰以兵法，部勦子弟。後改名梅溪語詳學校』。（上海縣續志，卷十八，

人物，四十二頁)。

〔註〕按周予同著中國現代教育史，第五章，初等教育，九十八頁所引，上海縣續志一段文字，與此段稍有出入。該書為「……識時務為宗旨；課餘遊戲，陰以兵法部勒；兼采西人教科所長」。不過字句顛倒，和少「子弟」兩字。或所見參考書，板本不同，待察。

又據范本禮傳有云：

「……張煥綸創正蒙書院，本禮任教授，以開辦費艱不脩者一年，並捐助校用雜物；教法不嚴厲，而人自恪遵。………」(上海縣續志，卷十八，四十三頁)。

又據朱樹人碑記云：「中國無小學校久矣，歐美東來，基督教士之在中國開學堂者，往往而有若中國自立之學堂，十年以前，殆無聞焉。惟吾師張先生之創梅溪學堂，乃在光緒四年之春，距今二十有七年矣。方是時士大夫或醉心帖括，或仇視新學，先生獨奮於俗流之外，遠師古小學教人之遺法，近采泰西小學校之成規。聯同志數君子，通力合作，聚徒數十人，分曹講習，規秩粲然。一中國四千年來，最先改良小學校也。寡識之士，相顧駭怪，或造浮言以撼之，先生屹然不為動。與生徒輩，孜孜討論，瘡口焦舌，窮日夜不倦。不數年，成效大著，言漸信，從者日益衆。迺請當道，籌經費，廓學舍，為久遠計，自是而學校之規模粗具矣。先生負經世略，名公，鉅卿，徵辟相望。先生謝曰：「吾方有事於教育，未暇及此也」。榮名厚祿之弗顧，而獨於聲希味澹之中，尋師弟切磋之樂，得非吾黨之與先生，其師弟之緣，固有前定者耶？何若是其拳拳也。先生之為教也，善曲體學生之性情旨趣，而變化其氣質，發達其智識，規則雖嚴，而情意不闔；課程雖密，而精力足給。其教之目的，則在重器識，輕文藝，尚博愛，恥獨善，恒以積學，寡過，養生三事課弟子，合於西儒德育，智育，體育之說。先生足未涉東西洋，而於教課之方，校具之式，與夫學生坐作進退，飲食遊息之節，冥思力索，悉中程度，與近日東西各國小學校教

授法，管理法，有暗合者；傳所謂：「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者」，其是之謂歟？凡一學校之立，師必數人，徒必數十，利生於羣，弊亦滋焉。綜理不得其道，則情散而事隳。故繼梅溪而起者，或旋起，旋廢。而梅溪巍然獨立，方與近日改良學校，較長絜短，共進於文明之域。嗚呼，非始事者，擘畫之精，其不至此矣。某等親承教澤，感不去懷，懼來之或謬也。爲述其肇犖大者，以泐于石，俾後之編教育史者，有所考焉』。（上海縣續志，卷一，學校中，十二頁）。

按此外『浙江省杭州有宗文義塾爲嘉興人周補年所創設；成立於嘉慶十三年逐漸改組』。亦含有現代學校之意味，不過以後『改爲私立宗文中學』。又『正蒙義塾，創於嘉慶末年，其後同義堂附設義塾，稱爲上塾；而以舊設普濟堂爲下塾，幾經改組，而爲正蒙小學，杭縣第三高等小學』。『蒙泉義塾在吳山之麓，道光二十一年紳士王修金兆墉所創』。『元善義塾在興忠巷。道光時魏彭年汪遠孫等所創均爲太平軍所燬』。『輔仁義塾在九曲巷，同治初年紳士吳煦等所創，以費停止，其學生分入宗文，正蒙兩塾』。『以上各義塾，要皆爲私塾之改良而略具學校規模者』。（教育部第一次教育年鑑，丙編，教育概況，四二八頁）據上數段文字所云，在光緒以前，已有如學校規模之義塾，不過沒有詳細之記載。果然則上海正蒙書院不爲早矣。其課程與辦法究屬如何，不得其詳。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民前十八）貴州已有小學堂之設立，據教育部第一次教育年鑑，教育概況，四五二頁，載：『貴州小學創辦時期，在光緒二十年，當時少數革命之士，竭力提倡。創樂羣光懿成城等私立小學校；繼有達德蘊貞正誼貞靜復旦等校』。但皆無詳細記載。

第二節 中西學堂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民前十七）八月津海關道盛宣懷創設中西學堂於天津，分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均四年畢業，是爲兩級制之始。二等學堂招收十三歲起，至十五歲止之學生，四年畢業後，升入頭等學堂。所謂二等學堂據盛氏奏疏云，即相當於現代小學。但實爲高等小學或初級中學性質。茲爲參

考方便，故不憚其煩，將盛氏原疏及二等學堂章程附錄於後。該學堂雖重西學，然亦爲後之辦理小學堂者之濫觴。當時盛宣懷原摺云：『……光緒十二年，前任津海關道周馥，稟請在津郡，設立博文書院招募學生，課以中西有用之學。嗣因……籌款爲難，致將造成房屋，抵押銀行，蹉跎十年，迄未開辦。……當趕緊設立頭等，二等學堂各一所，爲繼起者規式。惟二等學堂功課必須四年，方能升入頭等學堂，……現擬通融求速辦法，二等學堂，本年擬由天津，上海，香港等處，先招已通小學堂第三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頭班；已通第二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二班；已通第一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三班。來年再續招三十名列作四班，合成一百二十名爲額。第二年起每年即可拔出頭班三十名升入頭等學堂，其餘以次遞升，仍每年挑選三十名入堂補四班之額，源源不絕，此外國所謂小學堂也。……』（時務報，卷八，第八頁）。

附錄一 中西二等學堂章程 時務報卷八第八頁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擬定

- (一)二等學堂，即外國所稱小學堂，日本一國，不下數百處，西學之根柢皆從此起。現擬先在天津開設一處，以後由各省會，推而至於各郡縣，由各通商口岸，推而至於各鎮市，官紳商富皆可仿照集資開辦，輕而易舉。
- (二)凡欲入二等學堂之學生，自十三歲起至十五歲止按其年歲，考其讀過四書，並通一二經，文理稍順者，酌量收錄，十三歲以下，十五歲以上者俱不收入。
- (三)二等學堂之學生，照章須學西文四年，方能挑入頭等學堂，現因頭等學堂來年極須挑選，不得已，本年先選已通西文學生九十名以充頭二三班之額，至來年起每年挑選三十名，以補四班之額。
- (四)房屋必須另造，現因頭等學堂，人未齊集，尚可暫借博文書院房屋，以一院分作兩堂，足敷布置，來年另行擇地購造，須能容學生一百二十名之用。

- (五)二等學堂，必須用諳習西學之員一人，為駐堂總辦，所有學堂一切布置。及銀錢各事，均歸總辦管理。所有學堂考核功課，以及敎習勤惰，學生優劣，均歸總敎習考核，遇有要事，總辦總敎習，均當和衷商辦。
- (六)二等學堂以選延敎習，挑取學生，兩大端最為緊要，總敎習不得稍有寬徇，致負委任。
- (七)二等學堂洋文敎習，均用華人，每班須英文正敎習一名，幫敎習一名，必須學業充足，故不得不酌寬薪水，如四年任滿，所敎學生，堪勝頭等之選，准由總辦詳請從優保獎。
- (八)二等學堂漢文敎習，每班須用一名必須認真，延訪品學兼優，精神充足者，方能講學得力，不得絲毫徇情。
- (九)漢文不做八股試帖，專做策論，以備考試實在學問經濟，第一年現選學生九十名，皆自外來，漢文必淺，尤應認真講誦，以造就根基。
- (十)二等學堂之學生，每月貼膳銀二兩，第一年學生每人每月膏火銀一兩；第二年學生每人每月膏火銀一兩五錢；第三年學生，每人每月二兩；第四年學生每人每月二兩五錢，俟風氣大開，咸知西學有進身之階，漸推漸廣，膏火或可酌裁。

二等學堂功課

歷年課程分四次第

- 第一年 英文初學淺書 英文功課書 英字拼法 朗誦書課 數學
- 第二年 英文文法 英字拼法 朗誦書課 英文尺牘 繙譯英文 數學並量法
啟蒙
- 第三年 英文講解文法 各國史鑑 地輿學 英文官商尺牘 繙譯英文 代數學
- 第四年 各國史鑑 坡魯伯斯第一年 格物書 英文尺牘 繙譯英文 平面量
地法
- 洋文華敎習八名

四班每班英文正教習一名幫教習一名

漢文華教習四名

(一)講讀四書經史之學

(二)講讀 聖諭廣訓

(三)課策論

二等學堂經費

以第二年核算

(一)華總辦一員，每月薪水銀六十兩每年計銀七百二十兩。

(二)漢文華教習四人，每人每月薪水銀二十兩，每年計銀九百六十兩，第一年少一人可節省銀二百四十兩。

(三)洋文華教習四人，每人每月薪水銀五十兩，每年計銀二千四百兩，第一年少一人，可節省銀六百兩。

(四)洋文幫教習四人，每人每月薪水銀二十五兩，每年計銀一千二百兩，第一年少一人，可節省銀三百兩。

(五)學生膏火一百二十名，每年計銀二千五百二十兩，第一年少第四班三十名，可節省銀三百六十兩。

(六)司事一人，每月薪水銀十五兩，每年計銀一百八十兩。

(七)總辦，教習，學生，司事共一百三十四人，膳費每年計銀四千八百二十四兩，第一年少三十三人可節省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兩。

(八)書籍，紙張，筆墨，等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九)聽差，燈油，炭火，雜費每年約計銀六百兩。

自第二年起每年經費共約計銀一萬四千四百兩。

第一年計可節省銀二千六百八十八兩。

凡頭等二等歷年經費，祇能約核銀數。此外如有額外用款，實難節省者，應在開辦初年，節存經費之內，稟請批准開支。所有收支各款，按月由堂

申報北洋大臣一次，並咨津海關道衙門招商局電報局一次，至一年期滿，將學生功課等第及收支經費，刊布一次，以備中外考核。

以上頭等，二等學堂章程功課經費各條，皆就目前擬議具陳，深恐未盡確當，如開辦後，須有變通之處，應准隨時稟商補定，以期精益求精，合併聲明。

第三節 滬南三等學堂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民前十六）江蘇華亭縣人鍾天緯創辦上海滬南三等學堂，即現代小學，改「書院」「書塾」等名稱為「學堂」。以白話編撰兒童教本，使兒童易於了解。並令兒童以語體作文，為改革國語教授之最初發端者。成績頗著，在初等教育演進史上，實具有相當價值。（申報館最近之五十年，五十年來之初等教育）

「附錄」鍾天緯清江蘇華亭縣人，字鶴笙。同治間，肄業廣方言館。殫精西國文字，兼肆力於古文辭。後隨使歐西，旋入繙譯館，與英人傅蘭雅譯述，成書數十種，自著有別足集。（中國人名大辭典）

第四節 南洋公學外院——公立小學之始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民前十五）盛宣懷於上海創辦南洋公學，先選成才之士四十人，設師範院。是年秋季又仿日本師範附屬小學校例，別選聰穎幼童入之，為外院。（前一年，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堂，以府，州，縣學省學京師大學分為三級，各以三年為期，其府州縣學，即含有小學之意義。—光緒實錄卷一三四，三頁，一三八，三頁。—盛氏設外院並主續辦中院上院，即本李端棻所建議變通之）。次又辦中院等於二等學堂相當，上院等於頭等學堂相當於現在之中等學堂，上院現在之高等專門學校共為四院。外，中，上三院之學生，是畢業遞升。外院教師由師範院學生輪流擔任；中，上兩院教習由師範院學生中選任。盛氏所以如此做法實鑒於天津中西學堂之「旁求教習，招選學生，大抵通曉西文者，多懵於經史大義之根柢；致力中學者，率迷於章句咕噥之迂途。教者即苦乏材，學者亦難精擇。」所以想出

師資培養，與生徒升學之辦法。但師範生之挑充教習，懸格至嚴，必合第五層格而後可。(參看後面章程)南洋公學，是最早具有初等，中等，高等，三階級教育之雛形者。可謂三級制之始。外院是現代師範附屬小學之始，亦即公立小學之始；中院是中學之始；師範院是師範學校之始。

外院學生分為四班，每班三十人，計共一百二十人。入學年齡，以十歲內外者，其最高年級學生之年齡，不得過十七八歲。

其教育宗旨，為『西學為用；中學為體』。

其課程，有國文，算術，英文，輿地，史學，體操六門，每週授課四十二小時。(外院章制，由總教習張煥綸訂定與正蒙書院辦法略同)每三月小試一次，周年大試。但其課程最初以試驗之態度，屢試屢改。最後乃由總理與華教習逐細考校，較為周匝，遂釐為定式。此種實驗辦法，亦為辦學進步甚速之主要原因。當時所用課本皆為教習個人編輯。其中以朱樹人所編蒙學課本曾刊行甚廣。但該書完全模仿英美讀本之體例，而沒有插圖，較為缺憾耳。

光緒二十七年改為南洋公學附屬小學，其編制及課程均仿日本高等尋常小學辦理。

茲將盛宣懷奏疏及南洋公學章程附後更可窺其詳：(中國近代教育史料，第一冊，三五頁。)

『…臣惟師道立則善人多，故西國學堂必探原於師範。蒙養正則聖公始，故西國學程必植基於小學。中外古今教學宗旨，本無異同，特中土文明之化，開闢最先，歷世愈遠，尚文勝質，遺實採華。而西人學以致用為本。其學校之制，轉與吾三代以前施教之法相闔合。今日體失而求諸野，講西學，延西師，學堂之規模近似矣。然臣前年創設天津頭二等學堂，旁求教習，招選學徒，大抵通曉西文者，多懵於經史大義之根柢。致力中學者，率迷於章句咕噥之迂途。教者既苦乏才，學者亦難精擇。竊喟然於事半功倍之故；蓋不導其源則流不可得而清也，不正其基則構不可得而固也。初議籌設南洋公學擬照天津分設頭

二等兩學堂，繼念京師達成館未有開辦之期，滬館雖無所依傍，不可不先行設法籌辦。况師範，小學尤爲學堂一事先務中之先務，既病求艾，相需已殷，急起直追，惟虞弗及。查有奏調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何嗣焜學術湛深，不求聞達，臣縱論西學爲用，必以中學爲體，考核成功次序極爲精邃，志氣堅卓，不致始勤終惰，當經派委該員總理南洋公學事務。即於上年二月間，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先設師範院一學堂，延訂華洋敎習，課以中西各學。要於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指歸。復仿日本師範學校有附屬小學校之法，別選年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止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設一外院學堂令師範生分班敎之，比及一年師範諸生且學且誨，頗得知行並進之益，外院生亦多穎異之姿，能力於學。今年復將二等學堂開辦，名曰南洋公學中院，以次續開頭等學堂，名曰南洋公學上院。上中兩院敎習，皆在師範院挑充，駕輕就熟，軌轍不虛其分歧，外院之幼童薦升於中上兩院，則入寶升堂，途徑愈形其直捷。師範諸生挑充敎習，至速以一年後爲準。外院生分四班，滿三年挑充升中院之四班。中上兩院各分四班歲轉一班，閱八年而卒業，夫人才盛衰之機，全視在上之取舍。伏查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安徽巡撫鄧華熙奏建二等學堂，總理衙門議覆摺內有云所稱頭等學堂敎習誘掖生徒，精益求精，應如何便以仕途各節。查同文館學生每屆三年大考一次，擇其學業精進考取前列者，量予保獎，或分部學習，或分發省分或由出使大臣調充參贊繙譯等官，近且有徑請簡派出使大臣者仕途不爲不優，又各敎習殷勤講授，應照新疆設立俄文館章程，分別有無官職，奏請獎叙各等語；均經核准欽遵。今皇上復准總理衙門禮部議奏經濟特科歲學之制，俾天下新設學堂書院所教育有用之學皆得學成而各盡其用，宇內學生莫不爭自濯磨。竊惟時事之艱大無窮，君子以致遠爲重，環球各國，學校如林，大率形上形下，道與藝兼，惟法蘭西之國政學堂，專教出使，政治、理財、理藩四門，而四門之中，皆可兼習商務、經世、大端博通兼綜，學生係仕紳所設，然外部爲其敎習，國家於是取才。臣今設立南洋公學，竊取國政之義，以行達成之實。於此次欽

定專科，實覈內政外交理財。嗣後每年年終大考後，當將學生各籍，及考定等級，詳細造冊。咨送各該省學政存候，鄉試年分調取錄送。惟各教習不乏體用兼賅之選，職在課徒調取不及，施教至勞，榮途轉隘。擬請將此次教習內應經濟歲舉者，由臣出具切實考語，咨請學政錄送………。」

附錄二 南洋公學章程 中國近代教育史料第一冊三五頁
光緒二十三年

第一章 設學宗旨 —— 共二節

第一節 —— 西國以學堂經費，半由商民所捐，半由官署者為公學。今上海學堂之設，常費皆招商、電報兩局衆商所捐，故定名曰南洋公學。

第二節 —— 公學所教，以通達中國經史大義厚植根柢為基礎，以西國政治家、日本法部、文部為指歸，略啟西國國政學堂之意；而工藝、機器、製造、礦治諸學，則於公學內已通算、化、格致諸生中各就質性相近者，令其各認專門，略通門徑，即挑出歸專門學堂肆習。其在公學始終卒業者則以專學政治家之學為斷。

第二章 分立四院 —— 共二節

第一節 —— 一曰師範院，即師範學堂也；二曰外院，即日本師範學校附屬之小學堂也；三曰中院，即二等學堂也；四曰上院，即頭等學堂也。

第二節 —— 師範院，高才生四十名；外院生四班一百二十名；中院，生四班一百二十名；上院，生四班一百二十名。

第三章 四院學生班次等級 —— 共二節

第一節 —— 師範生分格五層。第一層之格曰：學有門徑，材堪造就，質成敦實

，品超卑陋，志慕遠大，性近和平。第二層之格曰：勤學，誨勞，撫學耐煩，猝就範圍，通達商量，先公後私。第三層之格曰：善誘掖，密稽察，有條理，能操縱，能應變。第四層之格曰：無畛域計較，無爭無忌，無驕矜無吝嗇，無客氣，無火氣。第五層之格曰：性厚才精，學廣識通，行正度大，心虛氣靜。外中上三院學生各分四班，每班三十人。

第二節 一師範生合第五層格，准充教習；外院生至第一班遞升中院第四班；中院至第一班遞升上院第四班；上中下三院學生皆歲升一班。

第四章 學規學課

第一節——日本學校規則及授讀之書，皆由文部審察後酌定頒行；但其初亦屢試屢改，然後定爲合式。公學課程；參東西之法，惟其中層累曲折之利弊，必歷試而後能周匝。師範院外院課程一年之內，已屢有更定，應由總理與華洋教習逐細再加考校，釐爲定式。

第五章 考試共三節

第一節——每三月小試，總理與總教習以所業面試之。

第二節——周年大試，督辦招商、電報兩局之員，會江海道關員親試之。

第三節——上中外三院學生未卒業之日，均不應學堂外各項考試。惟師範及上中兩名高等學生，經學政調取錄送經濟科歲舉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試業給據共三節

第一節——師範院生考取後給試業白據進院，試業兩月察其合第一層格，換給第一層藍據；第二層綠據；第三層黃據；第四層紫據；第五層紅據；遞進遞給。

第二節——外院生考取進院試業兩月，去其不可教者。質性可造者，給予分院

生肄業據。遞升中院，給中院肄業據。遞升上院，給予上院肄業據。

第三節——上院生四年學成，給予卒業文憑。

第七章 藏書譯書共二節

第一節——公學設一圖書院，調取各省官刻圖籍，其私家所刻，及東西各國圖籍，皆分別擇要講置庋藏。學堂諸生閱看各書，照另定收發章程辦理。

第二節——師範院及中上兩院學生，本有繙譯課程，另設譯書院一所，選諸生之有學識而能文者，將圖書購藏東西各國新出之書課令擇要繙譯陸續刊行。

第八章 出洋遊學

第一節——上院學生卒業後，擇其尤異者咨送出洋，照日本海外留學生之例，就學於各國大學堂以廣才識而資大用。

第九章 教習人役名額共四節

第一節——南洋公學總理一員，華總教習一員，洋總教習一員，管圖院兼備教習二名，醫生一名。

第二節——師範院並外院洋教習二名，華人西文西學教習二名，漢教習二名，司事四名，齋夫雜役二十名。

第三節——中院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洋文幫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二名，司事二名，齋夫雜役十六名。

第四節——上院專門洋教習四名，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二名，司事二名，齋夫雜役十六名。

第五節 普及小學教育運動之先聲——戊戌政變年間

自甲午中日戰爭起，中國關於政治改革及教育運動，遂揭開新幕。於是孫

中山先生在檀香山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繼續革命，不遺餘力。在中山先生上李鴻章書內「教養有道」一段中有云：『自古教養之道，莫備於中華。惜日久廢弛，庠序亦僅存其名而已。秦西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遺風，庠、序、學校偏布國中，人無貴賤皆奮於學。……雖理至幽微，事至奧妙，皆能有法以曉喻之，有器以窺測之』。又說：『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途。』（孫中山全集第四集歷年書牘一頁）此種政見，實以學爲基，雖未發生若何影響，但其革命勢力，卒能顛覆滿清。

自甲午戰敗後，各省舉人一千三百餘人，聚議北京松筠菴以康有爲爲領袖，上書論國事。康氏與其徒譚嗣同梁啟超等從此在清朝政治上有幾年活躍。彼輩創強學會，鼓吹維新，並擁戴德宗親政，力排慈禧太后之守舊派。奏請變法，興學校，廢科舉，整軍備，勸工商。康氏於戊戌五月上請開學校摺云：『……小學中學者，教所以爲國民，以爲已國用，皆人民之普通學也……』又云：『近者日本勝我，亦非其將相兵士能勝我也。其國偏設各學，才藝足用，實能勝我也。吾國任舉一政一藝，無人通之。蓋先未曾教養以做成之。天下豈有石田而能慶多稼者哉！今其害大見矣，不可不亟設學以育成之矣！今各國之學，莫精於德，國民之義，亦倡於德。日本同文比隣，亦可採擇，請遠法德國，近採日本，以定學制。乞下明詔，偏令省府縣興學，鄉立小學，令民七歲以上皆入學。……京師議立大學數年矣，各量其力皆早成之，以建首善而觀萬國。……』（康有爲戊戌奏稿）當時上疏之人如：李端棻張之洞孫家鼐張百熙榮慶等皆其最力者。尤以張之洞之勸學篇影響更大。德宗精明，遂決定變法維新；但以勢孤，不久事變，終於被幽，康梁逃亡，是爲『戊戌變政』。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 民前十四），德宗既銳意變法，日上諭數十下，其關於教育普及者有四月二十三日上諭云：『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

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材輩出，共濟時艱……』（梁啟超戊戌政變記卷一，三十二頁，）又五月二十二日上諭：『前經降旨開辦京師大學堂，肄業者由小學中學以次而升，必有成效可觀，惟各省中學小學，尚未一律開辦，總計各直省省會及府、廳、州、縣、無不各有書院，著各該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經費數目，限兩個月詳查具奏。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爲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州縣之學院爲小學，皆頒給京師大學章程，令其仿照辦理。其地方自行捐辦之義學社學等，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各書院需用經費，如上海電報局、招商局，及廣東閩姓規，聞頗有溢款。此外陋規濫費，當亦不少。著該督撫盡數提作各學堂經費，各省紳民，如能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籌捐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鉅款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賞。所有中學小學應讀之書，仍遵前諭由官設書局編譯中外西書，頒發遵行。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祠典者，即著由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爲學堂，以節靡費而隆教育。似此實力振興，庶幾風氣徧開，人無不學，學無不實，用副朝廷愛養成材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戊戌政變記、卷一、四十八頁）又六月十一日上諭：『上諭李端棻奏各省學堂請特派紳士督辦等語。現在京師大學堂，業經專派督學大臣駁日興辦。各省中學堂，小學堂，亦當一律設立，以爲培養人才之本。惟事屬創始，首貴得人，著各直省督撫就各省在籍紳士選擇品學兼優能符衆望之人，派令管理各該處學堂一切事宜，隨時稟承督撫認真經理。該督撫慎選有人。即著奏明派充，以專責成，而收實效。欽此！』（同前、五十六頁）此三諭足可證德宗之銳意圖治而尤以教育普及爲富強之基礎。遂計劃府、廳、州、縣之書院，改辦高等，中等及小學堂，兼指示設法寬籌經費，妥編課本，厚獎捐建，慎選人才並令直省督撫督飭地方於最短之兩月內，詳查具奏。雖當時各省不無懷疑之士，但學堂之設立，亦雷厲風行矣。此實教育史上

之新頁，亦小學教育普及運動之先聲也。惜慈禧太后舊派勢大，未實施數月，德宗被幽，教育之推廣，乃被阻止。直至庚子之役後，始呈新色。

地方小學教育之計議而先見於公牘者，却爲戊戌年六月六日御史張承纓請於五城設立中小學堂。十七日由京師大學堂管理大臣孫家鼐議覆云：『查京師大學堂……附小學堂額數八十名，……小學堂且皆大員子弟，……此外就近願學者，均未議及，欲於五城添立小學堂中學堂，俾土著之人，與外省在京之舉貢生監及京官子弟一體入學。……』由此段可知先實施普及教育者爲京師，亦可知京師於二十四年以後始有建立小學之計劃。（戊戌政變記、卷一、）

第六節 無錫三等公學及其他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民前十四）俞復等於無錫創辦三等公學堂。自編蒙學讀本，每日選編課書一首，令學生鈔讀；就本課中，設問答數條，令學生筆答之。此種課本較南洋公學之蒙學課本爲進步。該蒙學讀本，每日選編課書一首，至二十八年共成七編。前三篇，就眼前淺近之事理，引起兒童讀書之興趣。間及史，地，物理各科之大端，附以啟事，便函，應用文件，逐課配置圖畫，性質似初小國文教科書。第四編，專重德育，分綱提目，係以歷史故事，近似初小修身教科書；後三編，采輯左，國，史，漢，諸子，以及唐宋文字，近似高小國文教科書。同年俞氏到上海創辦文明書局，將此七篇印刷發行，先後再版十餘次，推行甚廣。（第一次教育年鑑，丙編）（中國現代教育史，第五章，初等教育，一三四頁）。

上海商務印書館已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民前十五，）一月，經夏瑞芳、鮑咸昌等創立，先設印刷所。於庚子後亦進行編印最新國文教科書。（最近三十年之中國教育）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民前十三）吳縣陸基創辦崇辨臺學於蘇州，分甲乙兩班。亦曾自編啟臺圖說及啟臺問答以教乙班，開圖畫教學之始，分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等科以教甲班。但此種啟臺圖說及啟臺問答等不若無錫三等

公學堂之蒙學讀本推行較廣。（申報最近五十年之初等教育）

北方雖亦有小學堂之設，然皆仍舊制。至庚子拳匪辛丑約成以後，遂知注意小學教育。當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民前十二）夏間，天津創設蒙養東塾（今改爲民立第一小學）較爲周詳。據梁啟超所調查光緒二十四五年間北京曾設八旗奉直小學堂。廣東，有遜業小學堂。其他中小學堂性質不易判分之學堂尚多。二十六年以後各省創立之小學堂，日多一日，以無詳細記載及無統計材料，不能一一詳述。

第七節 女子小學教育

『中國女學本於經訓，故周南，召南首言文王后妃之德。一時諸侯夫人，大夫妻，莫不恪秉后妃之教。風化所被，普及民間。江漢諸篇，言之尤備。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蓋言王化始於正家，倘使女教不立，婦學不修，則是有妻而不能相夫，有母而不能訓子。』（奏定女子學堂章程）此上古之女子教育，僅限於家庭間，教所以爲賢妻良母也。

滿清立國，此種沿襲思想，仍未打破。貴族之家之女子，得延師受教，其修養，專重閨範，其學科，則首重文學；中人之家，凡女子於十歲以下，可入私塾中，受識字教育。其課本，首重孝經。至十二歲以上，即禁錮家中學習針黹，炊爨之事；貧寒之家，根本無教育之可談。故此時期，無論智愚，強弱，貧富之女子，均仍以造成賢妻良母爲唯一目的，既不知人生之意義與價值，更不明社會國家爲何物。

同光時代，受五口通商之影響，新教育萌芽，女子教育亦爲一般人所注意，但限于舊禮教思想之束縛，故發展較遲。然以教會而論，女子學堂之設立，亦不爲晚。其最早者，係英國格蘭女士 Miss Grant 於道光五年（一八二五，民前八六，）創辦女子學堂於新嘉坡。九年後英國婦女組織東方女子教育協進社，Society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east 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民前七四）該會會員蘿爾特稅女士 Miss Aldersay 創設另一女學校於爪哇。道光

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民前六九)鴉片之戰，五口通商之際，露爾特稅女士赴寧波，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民前六七)首創女子學校於該地。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民前六四)至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民前四七)在北京天津各設一女子學校。上海聖瑪利亞女學由美國聖公會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民前三〇)創設。分中學，高等小學，初等小學三部。旋中西女塾，清心女學又相繼成立。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民前三二)中國人已創辦女塾於廣東，名廣東女塾，惜其詳未可考耳。(學報官報第六期)

故中國創設女學，最早者，當首推務本女學。務本女學為上海人吳馨(懷疚)先生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民前十三，)在上海黃家闕路賃屋創辦，分尋常，高等，特班三級。此係中國人，捐資興女學而自行創辦之發軔也。該校於民國初年改為上海縣立。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改為上海市立。(最近三十五年中國之教育，一七五頁)

同年，上虞經元善集資分設，經正女學兩處於上海：一在斜橋南桂墅里；一在縣西淘沙場陳公祠後時化堂。注重智，德兩育，規模粗具。惜以經費支絀，於二十五年桂墅里一所，先行停辦。繼時化堂一所，於二十六年亦停。(上海縣續志，卷十一，十一頁)。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民前十)，受庚子之戰役，創深痛鉅，國人對於教育之不振，漸有覺悟。清慈禧太后令准國人創設女校。故自是年起，每年有女子學校之增設。及張之洞等奏定女子學堂章程頒布後，則全國各省，均相繼設立女子學堂矣。

第三章 欽定學堂章程時期——壬寅學制

第一節 欽定學堂章程之起因

庚子之變，固為中國之奇耻大辱，亦即新舊教育交替之轉樞也。蓋自甲午一役，喪師辱國；繼以中俄密約，喪失滿洲權利；德國以教案為名，租借膠州

臺灣；繼而英、俄、法羣起效尤，國將不國。於是朝野志士，鑒於國權之喪敗，覺悟以前變法之不得其本，乃羣注目於學校之一途。其時清議之淵藪，首推時務報，其論學校者約十篇，論說備極周詳，其言詞篇篇懇切，其要意則重人材之訓練。自是皆知中國當時之大患，苦於人材不足，而人材不足由於學校不興。先是李端棻有爲均條議興學之重要，而時務報、湘學報等復加以輿論之援助，於是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民前十三），四月二十三日德宗乃決心下定國是之上諭，每日諭旨數下。諭開辦京師大學堂由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王大臣妥議詳細章程迅速復奏摺內要端有四：一曰寬籌經費；二曰宏建學舍；三曰慎選管學大臣；四曰簡派總教習。其中所謂管學大臣需博通中西學術者一員，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即以節制各省所設之學堂。故管學大臣之權限，實以今日之大學校長，而兼教育總長也。並諭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並獎勵捐貲興學者。已如前述。

是時學校創設，雖雷厲風行，不幸適值八月之政變，所有前頒行各項新政一概停止，學校亦因停轂。頑固黨當國，卒釀成庚子之禍。逮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二，民前九，）和議告成，學校亦漸有復興之議。其首先倡議者，則山東巡撫袁世凱也。先是袁世凱曾奏陳東省開辦大學章程。奉旨將原奏暨單開章程通行各省，仿照舉辦，並著政務處，會同禮部將選舉鼓勵章程妥議具奏。旋議復云：「東西各學堂，皆係由小學，中學，大學以次遞升。畢業後，始予出，自可按照辦理。擬請將小學堂畢業生，考試合格，選入中學堂……」查袁世凱辦法，以通省學堂，一時未能徧舉，先於省城建立學堂，分齋督課，其備齋，正齋，即隱寓小學堂，中學堂之規制……。蓋此次所議，係混合科舉學校爲一事，謂之學堂選舉鼓勵章程。至所頒布之直省大學堂章程，計學堂辦法二十八節，學堂條規三十三節，學堂課程十三節，學堂經費十八節。（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一四一一二二頁），雖經頒布，但未及實行。未幾清廷已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學校漸有系統可尋矣。

第二節 欽定學堂章程之經過

欽定學堂章程之起因，由於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蓋自辛丑清帝后回鑾後，知閉關排外之宗旨，萬不可行，而戊戌所行之新政，漸有復活之勢。於是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民前十一，）十二月初一日清廷降諭曰：『興學育才，實爲當今急務。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意作育，以樹風聲。從前所建大學堂應即切實舉辦。著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應如何裁定章程，並著悉心妥議，隨時具奏』。（欽定學堂章程，第一冊，）隨又於初五日將同文館歸入大學堂，不再隸屬外務部。

張百熙之任管學大臣，與孫家鼐之職掌略同，本負有兩重任務，故所具規劃，亦分兩事進行。其一即大學堂之暫時計劃，於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三，民前八，）正月初六日奏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一疏，第一項預定辦法云：『辦法宜豫定也。查各國學堂之制，大抵取幼童於蒙學，卒業之後，先入小學堂，三年卒業，乃升入中學堂，如是又三年，乃升入高等學堂，如是又三年乃升入大學堂。以中國准之，小學堂即縣學堂也；中學堂即府學堂也；高等學堂即省學也。今雖奉明諭令各省，府，州，縣偏設學堂，至今奏報開辦者，尙無幾處，是目前並無應入大學肄業之學生。而各省開辦需時，又不知何年而學堂方可一律辦齊。又何年而學生方能次第卒業。通融辦法，惟有暫且不設專門先立一高等學堂，功課略仿日本之意。以此項學堂造就學生爲大學預備科。一面由臣請旨催辦各省學堂。三年之後，預備科所造人才與各省省學卒業學生，一併由大學堂考取，升專門肄業所有預備科功課，謹遵繹本年變通科舉，普設學堂，歷次上諭分爲二科：一曰政科，一曰藝科，以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事隸政科；以聲，光，電，化，農，工，醫，算等事隸藝科。惟取入預備科肄業學生，亦須平日在中學堂卒業者，方能從事。查京外所設學堂已歷年辦有成效者，以湖北自強學堂，上海南洋公學爲最，此外則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廣東時敏學堂，浙江求是學堂，開辦皆在數年以上。餘若天津

高等學堂之已散學生，出洋遊學生，外洋華商子弟亦多合格之才。再由各省督撫學政就地考取各府，州，縣高才生咨送來京。由管學大臣覆試如格，方准送大學肄業。其外省考試之法，由大學堂擬定格式，頒發各省，照格考取，以免歧異。學生入學之後，俟三年卒業，由管學大臣擇及格者升入大學正科。有不及格者，分別留學撤退。恭查本年上諭已有各省選派出洋學生，學成回華，由督撫外務部考試之後，候旨分別賞給舉人進士，明文大學堂預備科卒業生，與各省省學堂卒業生功課相同，應請由管學大臣考驗如格，擇尤帶領引見，候旨賞給舉人，升入正科。又三年卒業再由管學大臣考驗如格，召領引見，候旨賞給進士。如此辦法，十年之後，所造就者，定多可用之材，以之綜理庶務，當無不足。富強之基，必立於此。惟是國家需才孔亟，士大夫，求學甚殷，若欲收急效，而少棄材，則又有速成教育一法，應請於豫備科之外，再設速成一科。速成科亦分二門，一曰仕學館，一曰師範館。凡京員五品以下，八品以上，以及外官候選，暨因事留京者，道員以下，教職以上，皆准考入仕學館。舉，貢，生，監等，皆准考入師範館。仕學館三年卒業，學有成效者，請准由管學大臣擇尤保獎。師範館三年卒業，學有成效者，由管學大臣，擇其優異者，帶領引見。如原係生員者，准作貢生；原係貢生，准作舉人；原係舉人，准作進士。准作進士者，給予准爲中學堂敎習文憑；准作舉貢者，給予准爲小學堂敎習文憑。蓋預科之學生，必取其年歲最富，學術稍精者，再加練習，儲爲真正合格之才，速成之學生，則取更事較多，立志猛進者，取其聽從速化之效。比目前姑請緩立大學專門，先辦預備，速成二科之實在情形也』。（欽定學堂章程，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摺）。

自戊戌年開辦學堂之旨，雖屢次曉諭，但以民間受科舉思想之束縛，經費之支綃，及無切實辦法，雖有有志之士，而無所是從，故書院雖改縣學，然其內容仍未脫其舊制，故幾年來，辦學者成績殊鮮。管學大臣張百熙被委任以後，有鑑於此。深以辦學若有成績，必需定有學制。故對於各國學制，博采參考

，而欲樹立中國學制。乃豫定辦法仿各國者爲五級制，即蒙學堂，小學堂，中學堂，高等學堂，大學堂，肄業三四年不等。較以前奏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之分大，中，小，三級制，又進步矣。但其籌辦結果，以爲各學堂訓練需時過久，需才孔亟。遂主先辦速成科以選拔人材於仕學館；更以鄉小學教育之改良及普及非常遲緩，遂籌辦速成科以訓練師資於師範館。故此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一疏，實即欽定學堂章程之簡述也。

同年七月十二日張百熙遂另擬學堂章程，（即欽定學堂章程）其疏云：『……臣謹按古今中外學術不同，其所以致用之途，則值智力並爭之世，爲富強致治之規。朝廷以更新之故而求之人才，以求才之故而本之學校。則不能不節取歐，美，日本諸邦之成法，以佐我中國二千餘年舊制，固時勢使然。第考其現行制度，亦頗與我中國古昔盛時良法大概相同。禮記載：「家有塾，黨庠，術序，國有學」。試比之各國，則國學即所謂大學也。家塾，黨庠，術序即所謂蒙學，小學，中學也。其等級蓋頗分明。記又曰：「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其一年，三年，五年，七年，九年之節，即所謂大學，中學，小學，蒙學之卒業期限也。其科目則唐有律學，算學，書學諸門，宋因唐制而益以畫學，醫學，雖未及詳備，亦與所謂法律，算術，習字，圖畫，醫術，各科不甚相殊。自司馬光有分科取士之說，朱子學貢舉私議於諸經子史及時務皆分科，限年以齊其業，外國學堂有所謂分科選科者，視之最重，意亦正同。大抵中國自周以前，選舉，學校合而爲一。自漢以後，專重選舉及隋設進士科以來，皆殫精神於詩，賦，策論，所謂學校者，名存而已。故今日而議振興教育，必以真能復學校之舊爲第一要圖。雖中外政教風氣，原本不同，然其條目秩序之至嚴而不可亂，固不必盡泥其迹，不能不兼取其長。此次所擬章程，謹上溯古制，參考列邦。擬定京師大學堂章程，並考選入學章程，暨頒發各省之高等學堂，中學堂，小學堂

章程各一份。又蒙養學堂爲小學始基，前奉諭旨，合各省舉辦。謹再擬蒙學堂章程一份，共六件。又擬請欽定章程頒行之後，即乞飭下各省督撫，責成地方官，核實興辦。凡名是實非之學堂，及庸濫充數之敎習，一律整頓從嚴，以無負朝廷興學育才之心。至朝廷立法，不厭求詳，各項章程，試辦數年之後，倘不無窒礙，或須更造精深之處，應請隨時增改，奏明辦理。更有請者，天下之事，人與法相維，用法者人，而範人者法，今學堂圖始之時，關係於學術人才者，甚大，法之既立，非循名責，實則積習所狃，既不能返之一朝，而粉飾相因，且滋無窮之流弊……』。

第三節 尋常小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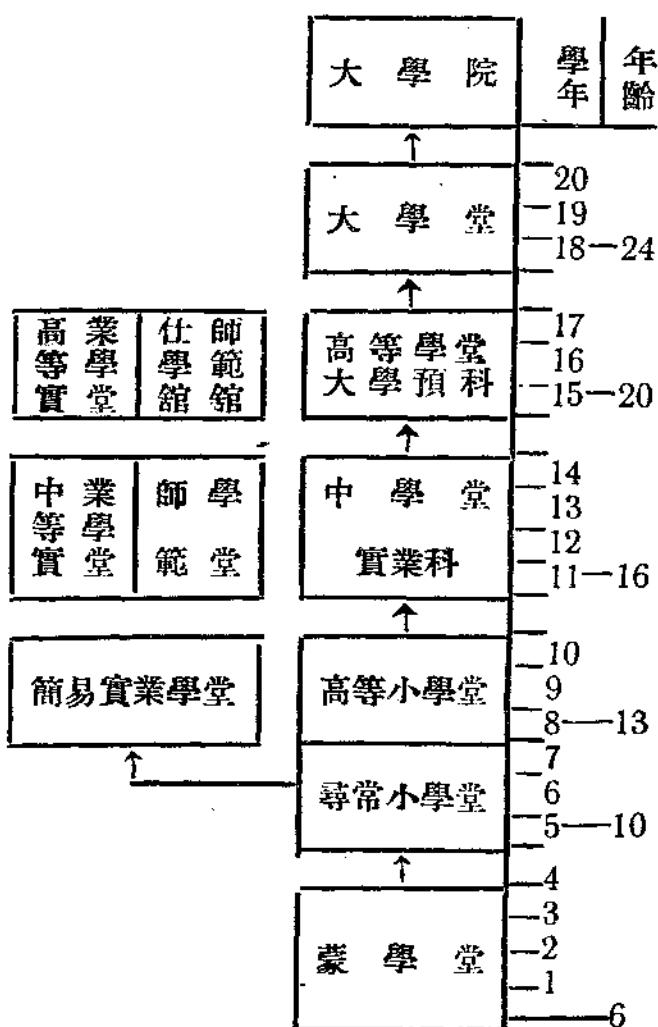
欽定小學堂章程既經頒布，各省創設小學者，日漸增多，惟當時無確實統計。據學部第一次教育統計報告小學生約數爲五六千人。本章程所謂小學堂分高等，尋常二級，高等小學堂實等於現在之中學校，非本文範圍，但其條文又多二者相混。故重於尋常小學堂之敘述。其二者相同之點則總稱小學堂。茲將小學堂章程綜述之如左：

々、小學堂教育宗旨 此時期教育宗旨，乃籠罩於『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下；僅爲容納西學之限制，未可爲教育宗旨。故小學教育宗旨亦甚備統。本章程（小學堂章程下仿此）第一章第一節云：『小學堂之宗旨，在授以道德，智識及一切有益身體之事』。此外對於學童之德育尤爲注重。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中國聖經，垂訓，以倫常道德爲先，外國學堂先於智育，體育之外，尤重德育，中外立教，本有相同之理。今無論中外大小學堂於修身倫理一門，視他學科更宜注意，爲培植人材之始基』。

々、學校系統 此時學校系統，較爲完備。茲依章程條文列一表式，以窺其全豹。並附簡單說明於後：

欽定學校系統圖

(光緒二十八年)



欽定學校系統表說明：

1. 蒙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小學，修業期四年。六歲入學；創辦之始，得至十歲以內。
2. 寻常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高級小學，修業期三年，蒙學畢業後入之；創辦之始，十五歲以下均可入之。
3. 高等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中學，修業期三年，尋常小學畢業後入之；創辦之始，二十歲以下得入之。另設簡易實業學堂，相當於高等小學堂，亦三年畢業。

4. 中學堂修業期四年，可附設實業科。
5. 中學堂外另設中等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堂，亦四年畢業。
6. 中學畢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為大學之預備。
7. 高等學堂及大學預備科，各分政，藝兩科。
8. 大學堂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業，商務，醫術七科。
9. 大學院為學問極則，主研究，不主講授，不主課程。
10. 系統全體共二十學年，分七級。
11. 初等教育十年（義務教育七年），中等教育四年。

12. 女子歸家庭教育，無位置。

13. 補習教育無規定。

14. 學校系統同時為教育行政系統。

口、小學堂組織 小學堂由總理，教習，副辦，文案，收支等員及學生組織之。教員之擔任教授，應用級任制，正教習外，得置副教習以助理之。教習之人數，應以學生班數而定。文案一職，或以副辦兼任。每歲總理教習員數並學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該管省分之官立高等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以便核覈，民立者，一律遵辦。茲更列表如下：

小學堂行政組織表 (光緒二十八年)	總理 { 副辦 一員或二員， 文案 一員，或以副辦兼任。 收支 一員 寄宿舍監督 教習 正教習 副教習
----------------------	---

乙、尋常小學堂之課程 高等小學堂課程，等於現今之中學課程，與本文無關，故略而不述。尋常小學堂課程之門目凡八：

修身第一 讀經第二 作文第三 習字第四 史學第五
輿地第六 算學第七 體操第八

其各科教科內容概為：

修身科 每週上課十二小時。取曲禮，朱子小學諸書之平近，切實者教之。

讀經科 每週上課十二小時。前一年半講詩經，後一年半講禮記。

作文科 第一年無，自第二年起每週六小時。前一年教以口語四五句至七八句；後一年作記事文七八句。

習字科 第一年十小時，第二三年每週六小時。前二年習今體楷書，後一年兼習行書。

史學科 每週十二小時。一年級講上古三代之大略；二年級講秦漢之大略；三年級講兩晉南北朝之大略。

輿地科 第一二年每週八小時，第三年每週四小時。一年級講地球大勢；二年級講本鄉本縣各境；三年級講本府各境。

算學科 第一年每週六小時，第二年四小時，第三年八小時。除二三年級加授繁數外，均授加，減，乘，除。

體操科 每週上課十二小時。柔軟操。

每十二日爲一週，每週共授課七十二小時，每日上課六小時。遇教修身，讀經，體操時，得令合各班之學生，同時同堂教授。此時課程極重讀經及文字教學；自然研究稍少，手工圖畫音樂絕無。

方，小學堂編制 該章程謂州縣應先設小學堂，官立民立均可。官立者以爲紳民之模範，民立者卒業出身與官立者一律辦理。小學堂分高等，尋常二級，其修業年限各三年。學生額數應得容三百人以上，滿五百人則增立一所。每班之數至多不得過六十人。兒童自六歲起，受蒙學四年，十歲入尋常小學堂。甫經創辦，變通准十五歲以下者入之。俟各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受此七年教育，然後任其爲各項事業。此即今之所謂「義務教育」也。

ㄉ、小學堂之訓育 此時期無所謂訓育，不過對於學生行爲之優劣，條立規則管理而已。並多偏於消極方面，然其對於體罰之辦法，頗有禁止之趨勢。因當時訓教不分，故歸教務之條文，亦與訓育混於一起。其關於獎勵者，凡各項考試皆須另儲款項，分別給獎。關於訓練者，教習學生一律遵奉聖諭廣訓，每月朔日，由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宣讀聖諭廣訓一條。其關於規矩與懲罰者，學生在堂者寢興食息皆有定時，由總理及執事人等稽查登記。學生功課勤惰，及一切行爲舉止，有無過誤，由教習指日計之，數日一呈總理。學生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學生入學後，其有（一）資性太低，難期進益者，（二）因於疾病者，（三）因於事故者，（四）未經教

習允假不上講堂逾半月之上者，（五）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者，（六）不遵定規屢加戒飭仍不悛改者，應隨時剔退出學。如學生干犯一切條規，查明屬實，開除學籍；凡學生得過文憑之後，如有違犯國家一切科條者，得由各省追繳文憑並咨報京師大學堂存案。

去，小學堂之教師 當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民前一〇），「壬寅學制」沒有頒布以前，小學教師每由熱心提倡現代學校制度者自己擔任。從「壬寅學制」頒佈，大規模推廣學校，於是規定小學堂所用之教師，須由師範學堂卒業方為合格。甫經創辦，有願充教習者，須經檢定給予憑據方可。正教習之外得設「副教習」。教習上課時間每日不得減於五小時。教師應用教法，參看蒙學。

3、小學堂之考試 中國考試制度實行最早。自現代學校成立以來，辦學者仍極重視，故規定較為嚴厲。小學堂考試分升班考試，年終考試，卒業考試，此外又增兩種特別考試，一為特考堂內之學生，而試其優劣；一為特考堂外之學生，取其合格者，新增入學。各項考試由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試會同地方官辦理。凡考試由教習將學生學過功課分門考試。惟修身一門，則視平日是否果能實行，與考試時成績合算，再與各門學科總分數平均。學生功課之成績，由教習數日一呈於總理，按月出榜一次。其評定分數以百分為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得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凡升班，卒業考試，應以平日功課等級，及考試優劣，平均計算，學生功課總分及格者，得按期遞進升班。卒業考試，得發給出身文憑，卒業後任本人志願，或入高等小學堂，或地方已辦有簡易農、工、商、實業學堂，聽其逕入學習小學堂，為初受普通教育之始。無論何項收入，學生除試驗功課之外，尚有須合格者四事：（一）志趣端正，（二）資性聰明，（三）家世清白，（四）身體壯健。

4、小學堂之假期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為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為第二學期。年假共三十五日各省一律；暑假亦為三十五日，酌量地方寒燠情形，得通其遲早之候，而易置之。除年假

，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外，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各停一日，暨每十二日學課一週後，各停一日。一年之中約放假一百一十日，上課約二百五十五日。

4. 小學堂之禮儀 此時雖已改學校，禮節仍如舊，用叩拜禮。凡開學，散學，每月朔日，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詣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理教習各三揖退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理教習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學生平日遇總理及教習皆執弟子禮，遇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等皆一揖致敬。

5. 小學堂經費之來源 官立小學堂之經費，由官家發給；民立者由民自籌，其成績優良者，得請求官家補助。當時因急需設立學堂之數甚多，從新建築校舍，耗費過鉅。為求速效計，故該章程規定各小學堂均得借用地方公所祠廟，為校址，以省經費。提倡設立學堂者不遺餘力，而民衆多不明瞭設學之意，故多躊躇不前。為廣招學生起見，又不得不規定所有官立學堂五年之內，暫不徵收束脩。以後徵收，尋常小學堂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三角；高等小學堂每月每人不得過五角，其民立者，不拘此例。

6. 小學之建築設備 該章程所規定之建置，亦頗周備，茲分述之如左：

1. 校舍 小學堂建設地面，以爽垲而適於衛生為宜。學堂附近之處，倘有害於兒童之習染，及喧鬧而有妨教授者，均宜避之。如無宿舍又宜取往來適宜之處，以便學生入堂。建築樓房者應備二梯，以防危險。
2. 禮堂 小學堂應有禮堂一處，以為學生聚集並行禮慶祝之用。其面積得容一千餘平方尺至二十平方尺。
3. 講堂 講堂應備兩式，一式為通常講堂，為課一切學科之用；一式為特別講堂，為課理科圖畫等類之用。講堂之面積，以廣二丈四尺，長三丈三尺為度。
4. 其他各室 小學堂應備有藏書室，器械室、標本室、或兼用一室，視

經費之多寡，陳列之繁簡定之。此外教習室，職員室，及一切應用諸室，皆宜備置。

5.宿舍 有宿舍者，應區別為自修室，寢室二處，或並用一室亦可。此外每百人應備有食堂，浴所，盥所各一處，養病所二間，廁所數間。

6.體操場 體操場應分室外室內兩式。除室外一式必備外，室內或即借學生聚集處用之，或竟不設。

7.教具 應備教科必用之書籍、圖式、度量衡、時辰表、黑板、几案、椅凳、以及體操、圖畫、理科、算術所用之器械，標本、模型、務須全備。學生所用之几案椅凳，須與學生之身體長短配合。几案之廣，應以一尺三四寸為度。其長二人用者四尺，一人用者二尺以上。

8.簿籍 小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為八種：(一)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二)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督課登記簿(四)職員任事登記簿(五)學生受學登記簿(六)學生學業成績登記簿(七)學生考試登記簿(八)學堂財產出入登記簿。除財產簿歸收支掌管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丁、小學堂之課本 小學堂各項課本須遵照京師大學堂編繹奏定之本，不得歧異。其有自編課本者，須咨送京師大學堂審定，然後准其通用。京師編繹局未經出書之前，准由教習按照此次課程所列門目，擇程度相當之書，暫時應用，出書之後，即行停止。但對於教科書之選擇非常缺乏，除朱樹人所編之蒙學課本，俞復之蒙學讀本，陸基之啟蒙問答及啟蒙圖說等外，實不多得。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民前一〇)上海商務印書館添設編譯所，編中學，師範，女子各學校各科用書，並刊行其他各種圖書。』(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此外，商務印書館志略三十頁編譯欄內第一項：「最新教科書時代」一段亦可見當時之課本之進步矣。其文云：『當清光緒丁酉，戊戌之際，小學方始萌芽，國人漸知兒童教學，不宜專用文字深奧之古籍，而苦無適當之兒童用書。

本公司初設編譯所，張元濟、高鳳謙、蔣維喬、莊俞、杜亞泉等創作最新國文教科書，出版以後，不胫而走。同時編印修身、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書，教學之風為之一變。』編譯雖在丁酉以後，風行實在壬寅學制頒布之時。此商務印書館對於本國文化最大之貢獻也。

欽定學堂章程之特點與缺點 欽定學堂章程之頒布，却是開了中國教育法規之新紀元，在初創時期，能有此種貢獻，不能不表示慶幸為後來教育之嚆矢。因前無來者，其特點固為不少如重實業教育，教學機關與行政機關合體……等，其中最為注意者，即注重國民教育一變從前人才教育之觀念而有教育普及之理論。當時小學堂章程第六節曾有『俟各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為各項事業』之條文，可以證明當時教育理論比較進展。至缺點更為明顯：(一)女子教育在學制上毫無地位。(二)缺乏補習教育；對於小學畢業而不能升學之學生無補習機關。(三)不依國情，完全模擬日本學制。

附錄三 欽定小學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頒布

欽定學堂章程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小學堂之宗旨：在授以道德知識及一切有益身體之事。

第二節 京師大學堂第一章之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小學堂一律遵守。

第三節 今定州縣所立學堂為小學堂。

中小學原不以府縣而分，如州縣治，亦可立中學堂，府治亦可立小學堂。但目前官立諸學，先就府治設一中學堂，州縣治設一小學堂，以為紳民設立之模範。

第四節 小學堂分為高等，尋常二級。其修業各限三年。

第五節 高等小學堂，尋常小學堂，得設於一處。

第六節 兒童自六歲起，受蒙學四年。十歲入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俟各處

學堂一律辦齊後，無論何色人等，皆應受此七年教育，然後聽其任爲各項事業。

第七節 小學堂之學生額數，應得容三百人以上。滿五百人則增立一所。

第八節 地方紳商得依小學堂章程，立尋常小學堂，高等小學堂設之。民立尋常，高等小學堂卒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並由官力代爲保護，均得借用地方公所，祠廟以省經費。

第九節 於高等小學堂之外，得廣設簡易之農、工、商、實業學堂。俾尋常小學堂，卒業者，亦得入之，以就實業。

第十節 寻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所有官立學堂，五年之內，暫不徵收束修，以後徵收，尋常小學堂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三角；高等小學堂每月每人不得過銀錢五角。其民立者，不拘此例。

第十一節 小學堂應將每歲總理教習員數，並學生入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散學後，詳報該管省分之官立高等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以資覈核，其民立者一併遵辦。

第十二節 小學堂各項課本，均按照高等學堂章程之第一章第十二節辦理。

(高等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十二節，凡各項課本，須遵照京師大學堂編繹奏定之本不得歧異，其有自編課本者，須咨送京師大學堂審定，然後准其通用。)

(京師編繹局未經出書之前，准由教習按照此次課程所列門目，擇選相當之書，暫時應用，出書之後，即行停止。)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第一節 寻常小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讀經第二、作文第三、習字第四、
史學第五、輿地第六、算術第七、體操第八、

第二節 尋常小學堂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取曲禮，朱子小學諸書之淺近切實者教之。

讀經 詩經。

作文 教以口語四五句使聯屬之。

習字 今體楷書。

史學 上古三代之大略。

輿地 地球大勢。

算學 加、減、乘、除。

體操 柔軟操。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 詩經，禮記。

作文 以口語七八句使聯屬之。

習字 同上學年。

史學 秦漢之大略。

輿地 本鄉各境，本縣各境。

算學 加、減、乘、除、繁數。

體操 同上學年。

第三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經 禮記。

作文 作記事文七八句。

習字 同上學年，兼習行書。

史學 兩晉，南北朝之大略。

輿地 本府各境。

算學 同上學年。

體操 同上學年。

第三節 尋常小學堂課程十二日一週時刻表：

第一年

第一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術	體操
第二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三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四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術	體操
第五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六日	修身	讀經	算學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七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術	體操
第八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九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十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十一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十二日	修身	讀經	算學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二年

第一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二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三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四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五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六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七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八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九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十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算學	體操
第十一日	修身	讀經	作文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十二日	修身	讀經	習字	史學	輿地	體操

第三年

第一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輿地	體操
第二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算學	體操
第三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算學	體操
第四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輿地	體操
第五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算學	體操
第六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算學	體操
第七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輿地	體操
第八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算學	體操
第九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算學	體操
第十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輿地	體操
第十一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作文	算學	體操
第十二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習字	算學	體操

凡表中所標之第一、第二、等日期，從每十二日一週休業之後一日數起。

第四節 高等小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讀經第二、讀古文詞第三、作文第四、習字第五、算學第六、
本國文學史第七、本國輿地第八、理科第九、圖畫第十、體操第十一
或加農工商實業之一科目，或二科目，而除去讀古文詞，應就地方情形，
隨時酌定。

第五節 高等小學堂課程分年表：

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 授以性理通論，倫常大義，宜選先哲前言佳行平近切實者授之。

讀經 爾雅 春秋左傳。

讀古文詞 記事之文。

作文 作記事文短篇。

習字 楷書，兼習行書。

算學 授度、量、衡、及時刻之計算。

史學 唐五代之大略。

輿地 本省各境。

理科 動、植物淺理。

圖畫 簡易單行畫。

體操 柔軟操兼器具操。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讀讀 春秋左傳。

讀古文詞 說理之文。

作文 作日記，淺短書札。

習字 楷書、行書、兼習小篆。

算學 分數、小數。

史學 宋、遼、金、元之大略。

輿地 本國各境。

理科 器具製造淺理。

圖畫 實物模型畫。

體操 同上學年。

第三年 學科階級。

- 修身 同上學年。
- 讀經 春秋左傳、公羊傳、穀梁傳。
- 讀古文詞 詞賦詩歌。
- 作文 作說理文短篇。
- 習字 同上學年。
- 算學 比例。
- 史學 明之大略。
- 輿地 同上學年。
- 理科 物理初級。
- 圖畫 同上學年。。
- 體操 同上學年

第六節 高等小學堂課程十二日一週時刻表：

第一年：

第一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算學	理科	習字
第二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圖畫	體操
第三日	讀經	讀古文詞輿地		理科	圖畫	習字
第四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算學	理科	體操
第五日	讀經	史學	史學	算學	圖畫	習字
第六日	讀經	史學	史學	讀古文詞作文		體操
第七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算學	理科	習字
第八日	讀經	輿地	史學	算學	圖畫	體操
第九日	讀經	輿地	讀古文詞理科		圖畫	習字
第十日	修身	史學	讀經	算學	理科	體操
第十一日	讀經	輿地	史學	算學	圖畫	習字
第十二日	讀經	輿地	史學	讀古文詞作文		體操

第二年：

第一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體操
第二日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輿地	圖畫
第三日	讀經	理科	算學	讀古文詞	圖畫	習字
第四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體操
第五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理科	算學	習字
第六日	讀經	輿地	讀古文詞	作文	圖畫	體操
第七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輿地	算學	體操
第八日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輿地	圖畫
第九日	讀經	理科	算學	讀古文詞	圖畫	習字
第十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體操
第十一日	讀經	史學	輿地	理科	算學	習字
第十二日	讀經	輿地	讀古文詞	作文	圖畫	體操

第三年：

第一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圖畫
第二日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輿地	體操
第三日	讀經	輿地	圖畫	讀古文詞	理科	習字
第四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圖畫
第五日	讀經	史學	圖畫	理科	算學	體操
第六日	讀經	輿地	讀古文詞	作文	算學	習字
第七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圖畫
第八日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輿地	體操
第九日	讀經	輿地	圖畫	讀古文詞	理科	習字
第十日	修身	讀經	史學	理科	算學	圖畫
第十一日	讀經	史學	圖畫	理科	算學	體操

第十二日 讀經 輿地 讀古文詞 作文 算學 習字

或加以國文而除去讀古文詞，或習工、商、實業而除去圖畫，各就地方情形酌定。加外國文者，亦由中教習講授。

第七節 小學堂之學生班數，每一班至多不得過六十人，其以次遞升法，每學過一學期，則遞進一班。

第八節 小學堂所需教習之數，應記算學生之數定之。其計算之法，以學生班數，不以學生人數，加一學堂之學生，至三百人恰合五班之數，則用教習五人，分作七八班者，則用教習七八人。

第九節 學生每一班應置教習一人，其教法則每一教習，將所認定專教之一班學生，按日分門教授，但遇教習不足時，可得合等級不甚相殊之兩班學生，而變通教法。於置正教習一人外，另置副教習一人，但副教習，須受正教習之節制，以分授諸生。

第十節 遇教修身，讀經，體操時，得合各班之學生，同時同堂教授。

第十一節 凡教習上堂教授時刻，不得減於五小時。

第十二節 凡考學生之功課之成績，由教習將學生所習功課，覈計分數，數日一呈於總理，按月出榜一次。

第十三節 評定分數，以百分為滿格，通各科平均計算，每科得六十分者為及格，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十四節 覈計分數之外，有三項攷試：一升班考試，二年終考試，三卒業考試。

第十五節 依前三項考試之外，又為兩項特別考試，皆臨時定期辦理：一為特考堂內之學生，而試其優劣；一為特考堂外之學生，而取其合法者，新增入學。

第十六節 凡考試由教習將學生學過功課，分門考試，惟修身一門，則須平日參考，是否果能實行，遇事登記，至考試之日，統加查驗，與各門各學科總

計分數。

第十七節 凡升班，卒業，考試應以平日功課等級，及考試優劣分半計算。如學生平日功課，得至九十分，而考試僅及五十分，則此學生之功課應作七十分計算。倘平日功課僅及五十分，而考試得至九十分者如之。

第十八節 凡各項考試，皆總理教習主之。惟卒業考試，會同地方官辦理，仍由教習命題，比較分數，其餘學生一切執事人員，皆可到試所查察。

第十九節 凡各項考試皆須另儲款項，分別給獎。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小學堂應設總理一員，以主持全學教育，並統轄一切事宜。

第二節 總理之外，應設副辦一員或二員，承總理之命，隨同辦理。

第三節 設教習若干員，以分任教授，各班學生功課。

第四節 設文案一員，專任全學往來文報，或掌管書籍，或以副辦兼任。

第五節 設收支一員，以總司全學款項出入。

第六節 有寄宿舍在堂外者，設寄宿舍監督一員。

第七節 總理教習諸員，須擇品學兼優，通達時務者任之，不得徇情濫用。

凡副辦、教習、文案、收支、監督，皆受考成於總理。

以上設官：

第八節 兒童入蒙學四年後，以十歲入尋常小學修業三年，至十三歲入高等小學。

現在甫經創辦，應予變通，准十五歲以下，得入尋常小學。二十歲以下得入高等小學。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

第九節 寻常小學堂學生，應由蒙學堂學過四年者考取收入，其高等小學堂學生，則由尋常小學卒業者，考驗合格，方准收入。

第十節 高等小學學生，雖定例由尋常小學卒業者方准收入，但亦得並行招考

之法。如學生有未經尋常小學卒業而其應考時所試驗之功課，實足以入高等小學肄業者，亦可憑考試收取。

第十一節 小學堂爲初受普通教育之始，無論何項收入學生，除試驗功課之外，尚有須合格者，四事：一，志趣端正，二，資性聰明，三，家世清白，四，身體壯健。

*以上入學：

第十二節 尋常小學堂學生卒業後，任本人志願或升入高等小學或地方已辦有簡易農，工，商，實業學堂，聽其逕往學習，其高等小學堂學生卒業，經中學堂復考得過文憑之後，或升中學堂或赴實業學堂者亦如之。

第十三節 學生入學後，應隨時剔退，出學者：一，資性太低難期進益，二，困於疾病，三，累於事故，四，未經敎習允假不上講堂逾半月之上，五，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六，不遵定規，屢加戒飭，仍不悛改。

第十四節 學生干犯一切條規，查明屬實，開除學籍。其寄宿舍在堂外者，或不合寄宿舍定章，由監督陳明總理，應出學者，即予作退。

*以上出學：

第十五節 小學堂學生卒業後，應予出身文憑，照大學章程，第四章之第一節辦理，其應赴科舉考試人員，查照第六節第七節辦理。

按大學章程第四章第一節：恭繹歷次 諭旨，均有學生學成後，賞給生員，舉人，進士，明文，此次由臣奏准大學堂預備，速成兩科學生卒業後，分別賞給舉人，進士今議請由小學堂卒業者，先由本學堂總理敎習考過後，送本府官立中學堂，覆加考驗如格，由中學堂給予附生文憑，留學肄業。並准其一體鄉試若有不及格者，或留中學堂補習數月，或仍送回小學堂補習。均待補習完竣覆考後，再予出身。其中學堂卒業生，送本省官立高等學堂敎驗如格，由高等學堂給予貢生文憑。其不及格者，令補習如例。高等學堂畢業生由本堂總理敎習考過後，送京師大學堂覆考如格，由管學大臣帶領引見

，候旨賞給舉人。並准其一體會試，其不及格者，令補習如例。大學堂分科卒業生，由本學堂敎習考過後再由管學大臣覆考如格，帶領引見，候旨賞給進士。其舉人，進士均應給予文憑。至京師大學現辦之預備，速成兩科卒業生，應照臣籌辦大概情形，原奏辦理。

第六節 凡在堂肄業學生，均准其照例應鄉會試。於給假之日，由學堂按照路途遠近，予以期限。中式者若干日，不中式者若干日，均不得逾期輟業，違者開除學籍。

第七節 凡在學堂肄業之廩增，附生，均查明本省學政，免其歲試，其應行科考之各項生監，統於鄉試之年，由本學堂分別咨送應試，概免錄科，以免耽誤學業。至中小學堂肄業之文童，遇歲科試應准其逕送院試，其府縣試，一律免考，取進之後，仍到堂肄業，由其學堂請假，赴考之期限，照第六節辦理。

第十六節 簡易農、工、商、實業學堂卒業出身，應比照高等小學堂卒業生，一律辦理。

第十七節 小學堂學生，得過文憑之後，如有違犯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由地方官詳報本省，彙咨京師大學堂照大學章程第四章第九節辦理。（凡得過各項文憑者，如有違犯國家一切科條，應得追繳處分者：貢生以下，由各省追繳文憑後，咨報京師大學堂存案；舉人以上奏明辦理。）

以上出身：

第十八節 凡開學，散學及每月朔日，由總理敎習率學生詣至聖先師位前，行禮，禮畢，學生向總理敎習，各三揖退班。

第十九節 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皆由總理敎習率學生至禮堂行禮如儀。

第二十節 學生平日遇總理敎習皆執弟子禮，遇他官員及上等執事人，皆一揖致敬。

第二十一節 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為第一學期；立秋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為第二學期。

暑假三十五日，酌量地方寒燠情形，得通其遲早之候，而易置之。

以上學期：

第二十二節 依前條除年假、暑假，合計在七十日之外。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上丁、釋奠日、端午、中秋節、各停課一日；暨每十二日學課一週後，各停課一日；其餘臨時請假，無定期者，至多不得過二十日，惟考試、婚喪，不在此例。

以上休業：

第二十三節 教習學生一律遵奉聖諭廣訓，照學政歲科試，下學講書，宣讀御製，訓飭士子文例，每月朔，由教習傳集學生在禮堂，敬謹宣讀聖諭廣訓一條。

第二十四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學生寢興食息，皆有定時。出入大門由總理及執事人等，稽查登記。

第二十五節 寄宿舍在堂內者，遇學生家人賓客通問，於外聽會談，不得入內，亦不得過久。

第二十六節 學生功課勤惰，由教習隨時登記，此外一切行為舉止，有無過誤，亦由教習按日計之，數日一呈於總理。

第二十七節 教習執事人等之勤惰，及是否遵照堂內條規辦理，總理隨時記錄，以定功過。

第二十八節 學生房舍衣服，以及飲食盥浴等事務，宜潔淨。總理及執事人，應隨時查察。

以上堂規：

第二十九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按照人數多寡，設監督一二員，另立專章辦理。

第三十節 寄宿舍在堂外者，一切條規，應從簡便，學生有違犯舍規積至數次，應不准在舍容留者，由監督報明總理，不准在內住宿。

以上舍規：

第四章 一切建置

第一節 小學堂建設地面，以爽壇而適於衛生為宜。學堂附近之處，儻有害於兒童之習染，及喧鬧，而有妨教授者，均宜避之。

第二節 小學堂建設地點，無寄宿舍者，又宜取往來適中之處，以便學生入學。

現在甫經創辦，或借公所、寺觀等處為之，但須增改修葺，少求合格，講堂、體操場尤宜注意。

第三節 小學堂應有禮堂一處，以為學生聚集並行禮慶祝之用。但課修身、讀經時，須合各班學生而教授者，得借用之。

第四節 小學堂講堂應備兩式：一式，為通常講堂，為課一切學科之用；一式，為特別講堂，為課理科圖畫等類之用。

第五節 小學堂應備有藏書室、器械室、標本室、或得兼用一室，視經費之多寡，陳列之繁簡，定之。

第六節 小學堂之教習室、職員室，此外一切應用諸室，皆宜備置。

第七節 小學堂之體操場，應分室內、室外兩式，除室外一式必備外，室內或即借學生聚集處用之，或竟不設。

第八節 小學堂寄宿舍，區別為自修室、寢室二處，或一並用一室亦可。

第九節 寄宿舍除自修室、寢室之外，必備者五事；一、食堂，二、浴堂，三、盥所，四、養病所，五、廁所。

第十節 禮堂上最大之面積，得容一千餘平方尺，至二十平方尺；講堂，以廣二丈四尺長三丈三尺為度。

第十一節 小學堂建樓房者，每樓一座，至少須備二梯。

第十二節 小學堂每學生百人，應備食堂、盥所一處，養病所浴室各二間，廁所數間。

第十三節 小學堂內應備教科必用之書籍、圖式、度、量、衡、時辰表、黑板、几案、椅凳、以及體操、圖畫、理科、算術所用之器械、標本、模型，務須全備。

第十四節 小學堂所用之几案、椅凳，須與學生之身體長短配合，几案之廣應以一尺三四寸為度，其長二人用者四尺，一人用者二尺以上。

第十五節 小學堂應備之簿籍，大要區分為八種：一、教習職員名簿履歷，二、學生名簿履歷，三、教習督課之登記簿，四、職員任事之登記簿，五、學生受學之登記簿，六、學生學業成績之登記簿，七、學生考試之登記簿，八、學堂財產之出入登記簿。除財產簿歸收支，掌管外，其他一切皆掌於總理。

第四節 蒙學堂

管學大臣張百熙所謂蒙學堂，實即現今之初級小學。以其形式而論，又與今之幼稚園相仿，另成階段。蒙學四年畢業後，入尋常小學，三年卒業，此七年教育為國民必受之基本教育。此可為中國「義務教育」之起源。其學校系統之位置，可參見尋常小學堂。茲將蒙學堂之概況分述如左：

一、蒙學堂之教育宗旨 『蒙學堂之宗旨，在培養兒童使有淺近之知識；並調護其身體』。此外對於蒙學道德方面亦頗注意。可參看尋常小學堂。

二、蒙學堂創設之辦法 蒙學堂範圍較小，故用教習，少則一名，多則二三名。故不言組織，而言辦法。其辦法，能從新創設，另建合於衛生之校舍，固甚相宜；然以鄉間民力低弱寬籌款項，恐難辦到。故初創之時能於原有私塾加以改良，則庶及矣。其規定城內坊廟鄉鎮村集均應設立蒙學堂。凡各省府、廳、州、縣原有義塾，並有常年經費，此後應按照此次蒙學課程，一律核實改

辦名爲公立學堂；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讀；及塾師設館，招集幼徒在館肄業者，亦均應遵照此次蒙學課程一律核實改辦，名爲自立蒙學堂。凡公立自立之蒙學堂，該地方之官立小學堂有稽查課程之責。並謂蒙學爲各學本根，所有府、廳、州、縣之各處鄉外，應請於奉到章程之日，予限半年，一鄉之內，先立蒙學堂一所，以後逐漸推廣辦理。無論公立自立各蒙學堂，每年須將教習名數，學生人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呈報本縣官立小學堂，由縣詳報本省高等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

一、蒙學堂之編制 蒙學堂之生徒每校多則三四十人，少則十餘人。教習授徒不得貪多，大致每班至多以十餘人爲率。一堂之內多則三四班，少則一二班。此即「單級編制」及「複式編制」之起源也。凡蒙學學生以六七歲爲入學之年，因開辦伊始，可展其學年至十歲以內。蒙學四年卒業後則升入尋常小學堂。

二、蒙學堂之課程 蒙學堂課程之門目凡八：

修身第一、字課第二、習字第三、讀經第四、

史學第五、輿地第六、算學第七、體操第八、

其各科教授內容爲：

修身 每週上課十二時。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敬長師、忠君、愛國、比附古人、言行、繪圖、帖說、以示兒童。

字課 每週上課十二時。第一年實字，凡天地、人物、諸類實字皆繪圖加注指示之；第二年教以靜字、動字，兼授以動靜字加於實字之上之方法；第三年教以虛字之用法；第四年教以積字成句法。

習字 每週上課十二時。即以所授字課教以寫法。

讀經 每週上課十二時。第一二三年授以孝經、論語、孟子；第四年授以大學、中庸。

史學 每週上課六時。第一年，歷代國號，及帝王世系；第二年，歷代帝王年數及建元；第三年，歷代興亡之大事；第四年，歷代疆域及

分割之情狀兼授地圖。

輿地 每週上課六時。第一年，以地球，行星圖指授之；第二年；地球上洲島方位，各洲國名；第三年，各省、府、廳、州、縣名目方位；第四年，各省名山，大川方位，情狀兼授地圖。

算學 第一二年無此課程；第三年，授以數目之名；第四年，授以加減法。每週八小時。

體操 第一二年教以整齊步法，每週上課十二時；第三四年演習體勢，每週上課八小時。

十二日為一週，每週上課共七十二小時，每日上課六小時。於第三、第四兩年減去修身之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四日之四小時；體操之第一、第三、第七、第九、四日之四小時，共八小時，加課算學。

各科所列時刻，大約平均計之，臨時尚須酌量。如第一年須字課時刻較多，講明字義，而後可。及其餘第四年，史學、輿地稍繁，須略減他門之功課；而增益之。又如修身一門，每日隨時指點，非必准歷一點鐘之久。體操略具體勢，為時無取其長。又如近日蒙學家，考求教授字課之時，一面即令學習寫法，亦覺易於領悟，要在神而明之也。

各科時刻，俱寬博有餘。蓋課程無多而時刻稍長，則可盡其優遊講說之樂。又第一二年稍寬假之；第三四年稍整飭之，亦須心知其意。蒙學課本之規定，一如小學堂者，故不另述。

五、蒙學堂之教學方法 該章程頒布時，蒙學堂乃以改良私塾為宗旨。以前私塾中塾師教授學生僅為「先生講，學生聽」並不顧及其是否明瞭，甚或有「先生念，學生意」，之私塾，實毀人匪鮮。此時皆認「念、背、打、」之教法，對於兒童求知，實未合適。故對教授法特為較詳明之規定。一可限制或改良頑固塾師之濫竽；再可引起兒童向學之興趣。此實為中國新式教授法之起源，其指示教學各點：

1. 凡教授兒童，須盡其循循善誘之法，不宜操切而害其身體，尤須曉以知恥之義，夏楚之事，斷不宜施。
2. 凡教授之法，以講解爲最要，誦讀次之，至背誦則擇緊要處試驗，若偏責背誦，必傷腦力，所當切戒。
3. 凡兒童每一時教授中，宜略勻出時刻，督令溫習前一日或數日所授之課業，至一月間，應令通體溫習一次，以免遺忘。

ㄉ、蒙學堂之考試 考驗蒙童之法，皆取其平日曾經講授之字課等項隨舉問之，使之口答，或筆答。第三四年學過句法之後，可以純用筆答，以上考問須常日或間一日用之，以提醒孩童之知識。除常日，間日考問之外，每旬、每月又須多發數問，考驗一次，俾常常省記所習之學。其考驗之法，即照積分之法辦理，（參看尋常小學堂考試方法）其有不及格者，責令於散學時補習。蒙學生四年卒業之後，應送入官立小學堂考驗一次，及格者收入小學堂肄業不及格者仍令退歸蒙學堂補習。

ㄊ、蒙學堂之教師問題 蒙學堂爲學問始基，其教習須通曉經史算術物理諸學者，始能勝任。並定除各學堂卒業領有文憑者，准其受人聘請，及設館收徒外；如有願當蒙學堂教習者，必須自行呈請該處中學堂所附設之師範學堂該學堂教習，按照師範學堂課程考試合格，給與憑據，方准充當蒙學堂之教習，並准其自行設館教授生徒。教習如有不諳教法及講授踈懈者，得由該堂學生之父兄公報官立小學堂總理查察屬實，可以撤退。

ㄋ、蒙學堂之訓育 蒙學之立，教養合一。當時雖無訓育一名詞，但有訓育之實。凡請假、禮儀、衛生、聘任、賞罰、休假、……等，無分師生，其規定統稱各種規則。茲爲參考清楚起見，將賞罰、衛生、請假、禮儀、紀律、休假等歸之訓育，修述如左：

1. 賞罰

（甲）凡生徒之不可教誨者，大都過時失教，習與性成，有以致之。在童

蒙之年，似無慮此，然間有氣稟頑劣及身體羸弱過甚者，均可由教習辭退。

(乙)教習如有不諳教法及講授踈懈者得由該堂學生之父兄，公報官立小學堂總理查察屬實，可以撤退。

2.衛生

(甲)蒙學之年，養重於教。凡孩童勞逸之節，坐立之適否，涼燠饑飽之宜忌，及其驟有疾痛等事，教習必宜隨時，一一體察。

(乙)凡兒童痘疹、時癟、目疾、傷風、一切病症，急宜暫出學堂，以免傳染。

(丙)學生衣履必求清淨，並不得攜帶玩物，食物等入學。

(丁)凡學生有在堂飯膳者，須派人照料，無論豐儉，首重精潔，飲水尤忌汙濁。

3.請假

(甲)學生入學之後，非有事故，不得半途廢學。

(乙)學生因事請假，須由其家屬到堂知會教習，方可准行。

(丙)教習及學生因事休假，每年不得過三十日。

4.禮儀 蒙學之禮儀，除學生每早見教習一揖致敬外；餘均同小學堂。

5.紀律

(甲)凡學生行動、坐立、飲食、語言教習必教以一定之程式，方位，毋得譁譟失禮。

(乙)凡學生出入學堂，教習必教以排習步法，不得絲亂。

6.休假 學期之始末均同小學堂。

九、蒙學堂之學費 蒙學堂徵收束脩之費，每人每月不得過銀元三角，其自立者，不拘此例。

《、蒙學堂之建置 蒙學規制，較為簡陋，除講堂，教習住室，及膳堂沐

浴所等外，不能有特殊之建置。然於幼童建設衛生上有害之事，必須考求禁戒；及堂內宜設有兒童有興趣之教具，引動孩童知識之圖畫等。茲分述之：

1.建設之衛生：應考求禁戒者：

- (甲)曲房密室，不通空氣。
- (乙)破壞狹隘，難避暑溼。
- (丙)光線不足，耗壞目力。
- (丁)房宇寬敞，冬寒太甚。
- (戊)登高臨深，易遭危險。
- (己)喧囂不靜，妨於講授。
- (庚)污穢不潔，疾疫易滋。

以上各端，由該地官立小學堂總理敎習，查察，期於合法，方准設堂。

2.堂內應有之設備 堂內除桌、椅、黑板等外應懸掛天文圖、地球圖、地輿圖、各動植物圖、算式圖、或一切玩物之有益見聞者。

附錄四 欽定蒙學堂章程 欽定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頒布

第一章 全學綱領

第一節 蒙學堂之宗旨：在培養兒童使有淺近之知識，並調護其身體。

第二節（同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二節）

第三節 城內、坊廂、鎮、村、集，均應設立蒙學堂。

第四節 凡各省、府、廳、州、縣原有義塾，並有常年經費，此後應按照此次蒙學課程，一律核實改辦，名為「公立蒙學堂」。

第五節 凡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讀；及塾師設館招集幼徒在館肄業者，均應遵照此次蒙學課程，一律核實改辦，名為「自立蒙學堂」。

第七節 凡公立，自立之蒙學堂，該地方之官立小學堂，有稽察其課程之責。如由蒙學升入小學者，小學堂教習須考察其舊習功課，如有不合，當責令該蒙學教習，立時修改其課法。

第八節 蒙學堂之設，以多為貴。凡地方官紳，總宜竭力督勸，俾兒童咸有成就之始基，不至荒學失時，終身廢棄。

第九節 凡自立蒙學堂，均須向該縣官立小學堂中報明地址，及教習姓名。

第十節 蒙學為各學本根，西律有兒童及歲不入學堂，罪其父母之條。今學堂開創伊始，尙未能一律仿照，所有府、廳、州、縣之各處鄉集，應請於奉到章程之日，予限半年，一鄉之內，先立蒙學堂一所，以後逐漸推廣辦理。

第十一節 蒙學礙難設立寄宿舍，其辦法宜分設多所，散佈各地，俾免兒童得就近入學。

第十二節 凡蒙學生徒，多則三四十人，少則十餘人，多則用教習二三名，少則用教習一名。

第十三節 蒙學堂徵收束修之費，每人每月不得過銀元三角，其自立者不拘此例。

第十四節 無論公立，自立之蒙學堂，每年須將教習名數，學生人數，及卒業人數，於年終呈報本縣官立小學堂，由縣詳報本省高等學堂，轉咨京師大學堂，以備考覈。

第十五節 各項課本，須按照高等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十二節。（附于小學堂第一章第十二節）

第二章 功課教法

第一節 蒙學堂課程門目表：

修身第一 字課第二 習字第三 讀經第四

史學第五 輿地第六 算學第七 體操第八

第二節 蒙學功課年程：**第一年 學科階級：**

修身 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敬長、尊師、忠君、愛國、
比附古人言行，繪圖帖說，以示兒童。

字課 實字，凡天地、人物諸類實字，皆繪圖加注指示之。

習字 即用所授字課教以寫法。

讀經 孝經 論語

史學 歷代國號，帝王世系。

輿地 以地球行星圖指授之。

體操 整奇步法。

第二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字課 靜字、動字兼授以動靜字加於實字之上之方法。

習字 同上年教法。

讀經 論語、孟子。

史學 歷代帝王年數，建元。

輿地 地球上洲島方位，各洲國名。

體操 同上學年。

第三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字課 虛字。

習字 同上年教法。

讀經 孟子。

史學 歷代興亡大事。

輿地 各省、府、廳、州、縣名目方位。

算學 數目之名。

體操 演習體勢。

第四年 學科階級：

修身 同上學年。

字課 積字成句法。

習字 同上年教法。

讀經 大學、中庸。

史學 歷代疆域及分割之情狀，兼授地圖。

輿地 各省名山大川方位情狀，兼授地圖。

算學 加減法。

體操 同上學年。

第三節 蒙學堂課程十二日一週時刻表：

第一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史學	體操
第二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輿地	體操
第三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史學	體操
第四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輿地	體操
第五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史學	體操
第六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輿地	體操
第七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史學	體操
第八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輿地	體操
第九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史學	體操
第十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輿地	體操
第十一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史學	體操
第十二日	修身	字課	習字	讀經	輿地	體操

於第三第四兩年，減去修身之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四日之四

小時，體操之第一、第三、第三、第七、第九、四日之四小時，共八小時，加課算學。

以上所列時刻，大約平均計之，臨時尚須酌量。如第一年，須字課時刻較多，講明字義而後可，及其餘第四年史學，輿地稍繁，須略減他門之功課而增益之。又如修身一門，每日隨事指點，非必准歷一點鐘之久，體操略具體勢，為時無取其長。又如近日蒙學考求教授字課之時，一面即令學習寫法，亦覺易於領悟，要在神而明之也。

凡以上所列時刻，俱寬博有餘，蓋課程無多，而時刻稍長，則可盡其優遊講說之樂。又第一二年稍寬假之第三四年稍整飭之，亦須心知其意。

凡教授兒童須盡其循循之善誘之法，不宜操切而害其身體，尤須曉以知恥之義；夏楚之事斷不宜施。

凡教授之法，以講解為最要，誦讀次之，至背誦則擇緊要處試驗，若偏責背誦，必傷腦力，所當切戒。

凡兒童每一時教授中宜略均出時刻，督令溫習前一日或數日所授之業，至一月間應令通體溫習一次，以免遺忘。

凡考驗蒙童之法，皆取其平日曾經講授之字課等項，隨舉問之，使之口答或筆答；第三四學年過句法之後，可以純用筆答。以上考問須常日或間一日用之，以提醒孩童之知識。

除常日，間日考問之外，每旬，每月又須多發數問考試一次，俾常常省記所習之學，其考驗之法，即照積分之法辦理，其有不及格者，責令於散學時補習。

蒙學堂四年卒業之後，應送入官立小學堂考驗一次，及格者收入小學堂肄業，不及格者仍令退歸蒙學堂補習。

蒙學之年，養重于教，凡孩童勞逸之節，坐立之適否，涼燠饑飽之宜忌，及其驟有疾痛等事，教習必宜隨時一一體察。

第三章 各種規則

第一節 蒙學爲學問始基，其敎習須通曉經、史、及算術、物理諸學者，始能勝任。今定除各學堂卒業，領有文憑者，准其受人聘請，及設館收徒外；此外如有願當蒙學堂敎習者，必須自行呈請該處中學堂所附設之師範學堂該學堂敎習，按照師範學堂課程考試合格，給與憑據，方准充當蒙學堂之敎習，並准其自行設館，教授蒙學生徒。

第二節 敎習如有不諳教法及講授疎懈者，得由該堂學生之父兄，公報官立小學堂總理查察屬實，可以撤退。

以上選任教習：

第三節 敎習授徒不得貪多，大致每班至多以十餘人爲率，一堂之內多或三四班，少則一二班。

第四節 自正月開學至暑假休學，爲第一學期；立秋後開學至年假休學，爲第二學期，以後類推。

以上上班期：

第五節 學生入學之後，非有事故，不得半塗廢學。

第六節 凡蒙學以六七歲爲入學之年，今開辦伊始，姑展其學年至十歲以內。

第七節 凡生徒之不可教誨者，大都過時失教，習與性成，有以致之。在童蒙之年，似無慮此，然間有氣稟頑劣及身體孱弱過甚者，均可由敎習辭退。

第八節 凡兒童患痘疹、時癧、目疾、傷風一切病症，急宜暫出學堂，以免傳染。

以上學生出入學：

第九節 凡學生行、動、坐、立、飲食、語言、敎習必數以一定之程式方位，毋得譁譟失禮。

第十節 凡學生出入學堂，敎習必教以排習步法，不得紛亂。

第十一節 凡學生早間由家到堂，晚間由堂還家，必由堂中或家中派人護送。

第十二節 學生衣履必求清淨，並不得攜帶玩物，食物等入學。

以上堂規：

第十三節 每歲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春秋、丁祭日，均由教習率學生行拜跪禮。

第十四節 開學散學日，朔望日，均由教習率學生在至聖先師位前，行拜跪禮。

第十五節 學生每早見教習一揖致敬。

以上禮儀：

第十六節 每年年假，暑假，約七十日之外，恭逢皇太后、皇上萬壽聖節、皇后千秋節，至聖先師誕日、仲春、仲秋、丁祭日、端午、中秋節，各停課一日，暨每十二日學課一週後，各停課一日；其餘教習及學生因事休假，每年不得過三十日。

第十七節 學生因事請假，須由其家屬到堂知會教習，方可准行。

以上休假

第四章 堂舍規模

第一節 蒙學規制較簡陋，不能有特殊之建置。然於幼童衛生上有害之事，必須考求禁戒：一、曲房密室不通空氣。二、破壞狹隘難避暑溼。三、光線不足耗壞目力。四、房宇寬廊，冬寒太甚。五、登高臨深，易遭危險。六、喧囂不靜，妨於教授。七、污穢不潔，疾疫易滋。以上各端，由該地官立小學堂總理教習查察，期於合法，方准設堂。

第二節 凡學生有在堂飯膳者，無論豐儉，首重精潔，飲水尤忌汙濁。

第三節 堂內宜懸掛天文圖、地球圖、地輿圖、各動植物圖、算式圖、或一切玩物之有益見聞者，以引動孩童之知識。

第四節 堂內飯膳必須另設一所，並須派人照料。

第五節 凡盥沐所必須備具，並須派人照料，以期潔淨。

吾國中學生的心理健康需要指導

附 中 姬 振 鐸

吾國中學生的年齡大概多在十二歲到二十歲的中間。按照心理學上的研究，把這一段時期稱為青年期（Adolescence）；因為他們身心各方面在這個時期裏邊（即中學時期）具有顯著發展的特徵，和以前的兒童時期（Childhood）及以後的成人時期（adulthood）雖不能說有很顯明很嚴峻的界限（註一），但是他們生理心理各方面，一經達到青年期，變化便較速劇了，在生理方面通常以具有生殖傳種的能力為始點，在心理方面以各種情緒增強（特別是性的情緒）求覓人生觀為始點（註二）。就是平日不甚注意青年身心發展的家長，一經過到自家兒女達到青年期，由他們兒女生理上的成長和心理上的特異，也每能感覺他們和童年時期大不相同了。事倒甚多，略舉顯著的事項於下：

I —— 青年期生理方面的顯著變化（註三）

甲——具有生殖傳種的能力。

乙——身體各部毛髮漸形稠密。

丙——體育在一年間竟有增高五六寸的。

丁——體重在一年間竟有增重二三十磅的。

戊——手脚發育甚速，且因汗線發達，手脚常是溼的。

己——面部毛孔增大，充滿脂肪，因而有生長疙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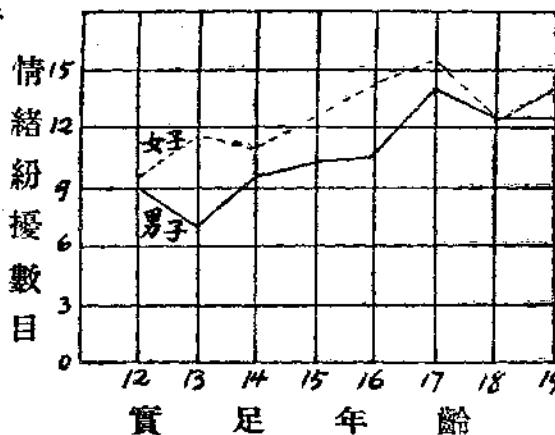
庚——飲食量隨生理發育而增大。

辛——.....

II —— 青年期心理方面的顯著變化。（註四）

- 甲——尋覓人生觀。
- 乙——性的情緒增強。
- 丙——各種情緒不穩定，易起騷擾。
- 丁——羣體性增強，重視伴侶意見。
- 戊——熱心改革社會。
- 己——富有幻想。
- 庚——多愁多慮。
- 辛——.....
-

青年期心理生理發育變化，既如上述那般的速快，且因生理心理二者相輔併進，他們發育變化的情狀，便更感覺速劇了。所以有人稱青年期為『狂風暴雨的時期』(Period of Storm and Stress)，（註五）蓋以人生這一段時期危險特甚罷了。若不及時加以相當指導，必至發生種種弊害。茲據美人麻修氏和伍德渥斯氏 (Mathews and Woodworth) 調查青年情緒騷擾情狀，認為男子自十四歲起女子自十二歲起迄十七歲止，為情緒紛擾最甚的時期，如右圖：又據馬芝博氏 (Malzberg) 調查紐約省1920迄1931兩年間，由十歲迄二十四歲間青年男女曾患心理病症的，及其在十萬人口中所佔的比例數如下：(註六)



年齡	第一次染患心理病症的人數			第一次染患心理病症的人數 在十萬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數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以下	29	12	41	0.9	0.4	0.7
10-14	79	56	135	4.9	3.7	4.3
15-16	744	542	1,286	47.1	33.6	40.3
20-24	1,429	986	2,415	86.8	56.2	71.0

根據以上圖表，可知青年男女染患心理病症者，在青年期是逐歲增加的。至馬克博氏上表所列第一次染患心理病症者，在十萬人口中所佔百分數，係指業成病症者而言。若比較輕微的心理紛擾而尙未成病者，並未列算在內。吾國此時關於青年期心理紛擾或病症雖少精密調查統計，但就各報紙所載青年男女因身心發育變化而生出來的戀愛問題，婚姻問題，謀生問題，信仰問題，和其他種種苦悶問題，有在一般成人視為無足重輕者，在青年男女或竟演成最慘苦的結果。語云一失足成千古恨者，往往皆是，所以中學校教職員除對課業操行體育等等外，還須注意考查學生們心理健康情狀，隨時施以相當的指導。生理狀況，顯而易見，心理狀況，隱晦不彰。所以生理健康，容易檢查，心理健康，易被忽視。舉凡中學生寡願孤獨沉寂而不喜與他人往還，或竟日沉思冥想，常帶愁容，好像把青年期一般快樂活躍情狀丟掉的，都應分別個人談話，多方考查其所以致生這種變態的原因。至有不肯吐露實情的，在可能範圍，也應商請心理專家，測驗推究之。務期及早發現其病原，予以相當的指導，免釀終身的禍患。在歐美較大中學校組織裏邊，近來有增設心理診療部的 (Psychoclinic)，聘請心理專家，負責治療，研究預防，並啟發心理健康的常識，指導心理健康的常規。治標治本，兼而有之。可以說是法良意美。吾國社會目下人生計疲憊，國步日艱，青年學子或憤世疾俗，或放浪形骸，需要正常精神的指導，和心理健康的常識，較其他列強各國中學生，尤為迫切。所以個人以為這個問題，是值得吾們教育同志共同研究和促進設施的。

(註一) Schwab, S.J. and Veeder, B.S.—The Adolescent, His Conflicts and Escapes. Chap 1.—Physical Growth and development

(註二) Brooks, F.D.—The Psychology of Adolescence

Chap.7—The emotional life of the adolescent

Chap.3—Growth in Bodily Size

(註四) Hollingword, L.S. —— The Psychology of the Adolescent

Chap. 6 — Achieving a point of view

(註五) 沈履一青年期心理學，第十一章青年期人格的擾動

(註六) Malzberg, B. —— A Statistical Study of Age in Relation to Mental

Disease (Mental Hygiene, July 1935) (終)

中華婦女印社行

民國六年六月創始

婦女旬刊

行銷最廣之家庭刊物

蔡元培題

宗旨純正

本刊發行迄今十九載提倡女子教育風格高

國

內容華茂

尚體例新穎對於家庭設施及兒童培養方法

中

興趣濃厚

均努力不怠近復增加有益女子身心之論文

各

印刷精良

隨時刊布以改進家庭生活鼓舞讀者興趣尤

通

登載廣告

為社會所稱許本社不敢自滿日求改良期與

支

效力最大
家庭女界更相接近使成現代家庭惟一刊物

市 省 各 通 分
農 江 上 海 新 華
民 定 汇 費 免 可 均 行 銀 各 支

路 中 福 州 上 海
店 書 活 生
全 國 總 經 售 處

中等學校英語教學法

附屬中學戴驛文
英文教員

(此文乃去歲十二月在協和禮堂之講演稿也本期師大月刊索
稿甚急倉猝無以應爰檢舊稿淺譯付印)

諸位女士，諸位先生，今天貴會開會，鄙人得以參加，極為榮幸。英語原為諸君之國語，諸君都有極豐富的教學經驗；對於教學英語方法，尤以為未盡完善，時常開會討論研究。這種精神，十分欽佩。鄙人亦願就此機會，將個人意見，供獻大家，作為一種參考。極望大家加以批評指導。

研究本問題之動機，大約在欲找出一種較為有效的教學方法，能使中國中等學校學生減少學習時間，而能得到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最低限度。現在中學生之擔負過重，想在座諸君與鄙人意見相同。中學生擔負最重的科目，當推英語算學兩科。所以要解除中學生的痛苦。我們急需在教學方法上，加以研究改進。

研究教學方法，應就過去的各種方法，加以檢討。現在容我在最短時間，作一簡略陳述。

英語教學方法，在我國曾經採用者計有二種。一為翻譯法。一為直接法。我國國家正式以英語作為學校課程，大約在七十年前。前清咸豐十年(1860)，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衙門內附設同文館，請歐美人為教習，教授英法德俄四國語言文字。是為中國人正式學習外國語之開始。在那時學習英法德俄文字，和在西方各國學習希臘文拉丁文一樣；所以那時候的幾位教習就用他們教授希臘文拉丁文的方法，來教授英法德俄文字。那種方法完全是翻譯法。

光緒二十七年，各省書院改設學堂，所頒佈的學堂章程，大學中學都有外國語。宣統二年，學部定外國文為中學堂四種主科之一。是為學習外國語擴大時期。民國元年教育部重訂學校規程，大學中學都有外國語，特別是英語；小學校亦得授英語。於是凡中學以上學生，全學外國語。是為學習外國語普遍時期。自咸豐十年，直到民國初年，五十餘年，教授外國語全用翻譯法。雖說方法不見得完全一致，然而原則相同，故說全用翻譯法，並非武斷。

直到民國四年（1915），中國才知道有直接教學法。那時候是一位美國朋友——長沙雅禮大學校長 Brownell Gage ——提倡直接法。他著「English Learned By Use」一書完全根據直接法原理；同時又作了一本「How To Teach English in Chinese Schools」詳細介紹直接法，說明如何在教室內使用直接法。是為直接法入中國之嚆矢。

民國七年，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設立英語直接教學法科目，主講者為 H. E. Palmer 之及門弟子，姓名一時記不清楚了。是為國立學校提倡直接法之先鋒隊。

民國八年（1919）十月華北各教會學校的英語教員組織 North China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of English，在北京東單牌樓附近 Lockhart Hall 開會，討論英語教學問題。今日在座諸君，亦有參加該會者；鄙人亦曾躬逢其盛。最要議案為採用直接教學法。茲將該議決案原文附後：

"Resolved that we agree with Palmer that our object in teaching English should be: 'To enable the student 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time and with the least effort so to assimilate the material of which the (English) language is composed that he is thereby enabled to understand what he hears and reads, and also to express himself correctly by the oral and written medium.' "

是為中國教會學校提倡直接法之確據。

周越然氏根據直接法原理編著模範英語讀本，亦在民國八年出版。中國各

省中學校多採用此書。

民國十三年(1924)，廣東Canton Christian College的一位教授——H.B. Graybill——著了一部書，叫作 *Mastery of English*。他的方法亦以直接法為根據。

以上二書流行全國，亦可以說直接法的教科書流行全國。因而多數英語教員，莫不以採用直接法自誇。

迨至民國二十一年(1932)，教育部頒佈中學課程標準，其中外國語一科的教材大綱和教學要點，雖未明白規定採用直接法，然而採取直接法的地方的確不少。

所以說，最近二十年，在中國，教學英語，採用直接法，是無可疑議的。

以上所談，可以叫作中國英語教學的小史；不過因時間所限，祇說了一個輪廓。以下再說兩種方法的不同之點。

翻譯法的歷史很遠。從西方文藝復興時代起，就有這個方法。那時候歐洲人用翻譯法去學希臘文和拉丁文。後來到了十八世紀，他們學近代外國語，亦用這個方法。歷史上，頗有幾個著名的學者和教育家，主張用翻譯法學習語言；例如 Ascham, Raticius, Jacotot, Hamilton, Commenius, Calvin Thomas 諸人皆有具體的主張，和教授的方法。綜觀各家的意見，可得一概括的原則：

1. 教材應當包含文學的性質。如讀拉丁文應以 Cicero 或 Terence 作教本。
◦ 如讀英語應以 Shakespeare 或 Addison 作教本。
2. 講授課文以翻譯為惟一的方法。教員將課文返復譯解，直到學生了解為止。令學生口譯，測其是否了解。
3. 注重文法。另用專書。分析詞類，並記憶繁瑣的定義及規律。
4. 練習偏重寫作，不重讀音及談話。有些人就以了解課文，能用本國語與外國語互譯，為學習外國語惟一的任務。

至於直接法呢，那就與翻譯法大不相同了。自從主張直接法的始祖Veltor (1882)起，直到現在，亦有五十年的歷史。在這五十年內，許多言語學者修改

直接法。最著者如丹麥的Jespersen，英國的Henry Sweet，和H.E.Palmer美國的Lawrence Faucett諸氏。他們對於直接法的觀察和解釋，亦許有不同之點，但是他們對於直接法的原則，是一致擁戴的。所以要指明直接法的特徵，不能拿任何一人的主張作代表；最好用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ssociation 作直接法的教授要點。這種原則，分為六項，如下：

- (一) 初級的教材：不該用含有文學性質的古文，而該用日常談話的口語文。
 - (二) 第一步，應使學生熟悉外國語的聲音。在初學英語者可不用通常的拚法，而以發音符號(phonetic transcription)代之，以求發音之正確。
 - (三) 第二步，應使學生自由運用外國語。為求達到此目的，教者應選授最淺近，最自然，最有趣味的成篇教材，會話，描寫文，記敘文等類。
 - (四) 在初學時，文法應以歸納法教授。由讀本內歸納實例，尋找通則。有系統的文法研究，應至高級再授。
 - (五) 教員應設法使外國字與其所表示的意義直接結合，或以所授的外國語講解；應避免以本國話翻譯。應以實物教學，圖畫教學，或直接講授，代替翻譯。
 - (六) 程度稍高，練習寫作時，第一步應重述已經讀過的教材。第二步應由教者口述故事，使學生聽後重述。第三步使學生練習自由作文。最後，使學生練習由外國語譯成本國語，或由本國語譯成外國語。
- 以上所說兩種方法的特點，雖不詳細，然而總可表示兩種方法不同之點。亦許在座諸君對於兩種方法的概念，較此更為清晰。恕我不再申說。以下所要討論的是二種方法，那種較為有效？那種適合現代的需要？若就現在的實況而論，當然是直接法了。學者提倡的是直接法。政府頒行的亦是直接法。中等學校所採用的英語課本亦是直接法的課本。那末直接法成為現代適宜的方法，自

無疑議。不過仔細考查，事實與理想並不一致。中國中等學校採用直接法，而能忠實的按照直接法去教授的，究不多見。一般的學校大約採用了直接法的課本，而在教授時，並不能忠實的按照直接法去教。所以鄙人對於這種現狀，常有幾個疑問：

- (一)如果直接法是需要的，為何不忠實的去運用？
- (二)如果翻譯法是需要的，為何在直接法名義之下，採用翻譯法去教書，而不主張以翻譯法去教書？
- (三)兩種方法如果全不需要，然則我們所需要者，究為何法？
- (四)兩種方法如果全不採用，然則我們現在所採用者，究為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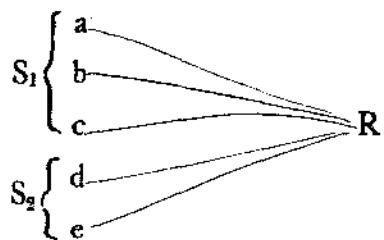
這些疑問，常常的縈迴在我的腦中，但是一時找不着合適的答案。回想1919年華北英語教員協會開會時，鄙人的態度，是在中國教學英語，翻譯法是不適宜的，直接法是適宜的。但經過十餘年的教學歷程，態度與前不同。鄙意在中國教學英語，翻譯法自有其相當的需要，不能一筆抹煞；直接法亦有可懷疑之處，恐非最適宜，最需要之法。可以說十五年前，鄙人是擁護直接法的，實行直接法。現在呢，鄙人是懷疑直接法的。現在我將懷疑的地方提出幾點來。

第一 國際音標協會所訂的六條原則，是可代表直接法特徵。其中最主要的當推第五條。教員應設法使外國字與其所表示的意義直接結合，亦就是避免以本國話解釋外國字。這個主張的確不壞，根據心理學來的。利用S——R bond公式。這公式分做三步。假定 S 為激刺物，R 為反應，a, b, c 為S的充素

第一步由激刺物引起反應。



第二步加增激刺物的新元素。



第三步撤去激刺物的舊元素。



試以教授「pencil」一字作例。教者舉起一支鉛筆。鉛筆就是 S 。鉛筆的顏色，大小，長短，粗細，就是 a, b, c。心中所得的觀念是 R 。此為第一步公式所表示者。教者一面舉鉛筆，一面說英字「pencil」。鉛筆為 S_1 ，「pencil」為 S_2 。心中所得的觀念是 R 。此為第二步公式所表示者。教者不舉鉛筆，只說「pencil」。這回只賜 S_2 ，心中所得的觀念仍然是 R 。此為第三步公式所表示者。此種根據心理學的主張，來創造直接法，是最科學的。這一點是直接法第一個特徵。

鄙人對於這一點有所懷疑。當教者舉起鉛筆時，學生看見一件東西的顏色，大小，長短，必定想到他的名稱。亦可以說 S_1 的元素是一件東西的形狀與名稱。這個名稱當然是本國語。名稱與形狀是有聯想關係的。差不多學生看見一件東西，他的名稱與形狀，同時在心中成一觀念。如果看見一件不知名稱的東西，學生心中只有形狀的觀念，而無名稱的觀念。那末教者舉起鉛筆， S_1 包括形狀名稱；迨至不舉鉛筆，只說「pencil」， S_1 雖撤去，然而 S_1 的觀念尚存於心中。如是每教一英文新字，學生必先有 S_1 的觀念，後有 S_2 的觀念。如果此英字所表示者為學生不認識的東西， S_1 中無名稱觀念，則直接法所根據的原理，極為健全。倘或此英字所表示者為學生已認識的東西， S_1 中已有名稱觀念，則直接

法所根據的原理，是否健全，尚望在座諸君公同討論決訂。此就心理學上來講，鄙人要懷疑直接法。

第二 國際音標協會所規定之第五條，教員應設法使外國字與其所表示的意義直接結合，避免以本國語翻譯。此種原則，鄙人極端贊成，而且曾經竭力採用。不過學生環境不同；此原則在某種環境中，可以運用，在某種環境中，雖能運用，但不生效力。試舉幾個實例。學生家庭中能說英語者多——甚至家人全說英語——為施行直接法之最好環境。教會學校，教員為歐美人士，或多數為歐美人士，學生能够住校，亦為施行直接法之最好環境。大都市——如上海，天津，廣州——中之國立或省立中等學校學生，與歐美人士，接觸機會較多，亦為施行直接法之較好環境。但是中國全國的中學生，能得到這種環境的，究為最少數之最少數。如果在不適宜的環境中，來施行直接法，有以下幾種現象：

一、 在未上課之先，學生可以在堂下預習，父母，兄弟，姊妹，家庭教師，全能用本國語替學生解釋新教材。迨至上課時候，教師用直接法講授，豈不失掉直接法真意？

二、 學生使用英漢字典。無論在預習或復習時間，全可得到本國語的解釋。若要限制學生不用英漢字典，恐非事實所能辦到。

三、 下課之後，學生如有疑難字句，常以字典，同學，或家庭，為解決的途徑。這種解決的途徑，當然是用本國語，——這是一個容易的辦法，一個自然的趨勢。

以上三種現象，是學生每日必可遇到的。直接法要避免用本國語翻譯；但是在不適宜的環境——中國的中等學校十分之八九是不適宜的——之下，要避免翻譯，恐怕是件難事吧？此就學生的環境來講，鄙人要懷疑直接法。

第三 一種教學方法要按照目的來規定。中國學校教學英語的目標何在？在七十年前，中國學堂教授外國語，是為造就外交人才，工業人才，總而言之

是爲富強中國，所以使學生學習外國語。現在呢，這種目的是要修改的。民國二十一年部頒中學課程標準，所定英語科教學目的計有四項。但是前二項是目的，後二項是方法（此點現在恕不詳論）。就是前二項目的，亦嫌其過於籠統。1931年到中國來的國聯教育考察團，在他們所著的「中國教育之改造」中，談到中國教學英語之目的，最爲清楚。他們說：

「……現在中學所以不能完全作到此點者，一部份或由於有兩種目的之互相混淆。第一爲欲取得英文爲工具，換言之，即欲求得閱讀良好英文書籍之能力。其一爲善操英語。因學校某種課程缺少中文著作，故第一目的至少似應爲一切學生所必需；而欲達此點，並不須嫋於英語。在歐洲各國，普通讀外國語而不善說外國語者甚多，在中國亦當如此。第二目的爲志願專精英文者，或由於中國某處經商所必需，或欲有所深造於英國文學。吾人以爲，（雖吾人不敢明白確定）苟此二種目的得有明確之區分，則學生程度即可提高。……」（依國立編譯館譯文119頁——120頁）

他們的主張是否正確，姑先不論，他們的直率的態度，極爲可取。鄙人希望教育部修改英語教學目的，使他們具體化。在籠統的目的之下，要說某種方法較好，某種方法較爲適宜，恐怕難有結果。所以就教學目的來講，鄙人要懷疑直接法。

此外教師技術問題，學生名額與練習分配問題，教室管理問題，處處發生困難；不過這些困難在施行直接法時，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倘或有相當的預備，相當的時間，相當的經費，這些困難可以減少，甚至完全免除。此處可以不論，鄙人只提出以上三個疑點，希望在座諸君討論。

至於翻譯法，我曾說過不可一概抹煞。第一，教員講授課文或新字，在必要時用本國語解釋，可以節省時間，可以確定學生是否了解，可以增加學生練習機會。第二，講授文法，另用專書。如果這文法是一本Condensed grammar，或是Necessary grammar，而在中學最後一年講授，那末文法的效力，自有他相

當的價值。使學生得到有系統的文法觀念，在作文上獲得幫助不少。在翻譯法中，我覺得這兩點可以保留。倘能運用得當，他的效率不亞於直接法。

現在我再回到本題的動機上來。研究本問題的動機，是要找出一種較為有效的教學方法，使中學生減少學習時間，還能達到部定標準。如要達到此目的，最好招集中國英語教學專家，並英美教育家熱心英語教學方法者，共同商訂，中國教學英語目的。按照已訂目的，商訂教學方法。就鄙人意見，這種方法，應採取外國語教學法專家意見，取其所長，棄其所短，參酌現代的要求，顧到中國的環境。現代的教學法，說句不客氣的話，恐怕不是中國最需要的。

末了，鄙人尚有一事報告。敝校——師範大學——今年有一教學實驗。正與本題有關係。這個實驗是比較兩種教學方法，那種效率較大。兩種全是英語教學法，由兩個教員分別擔任。被實驗者為師大附屬中學學生，共計六班，約三百人，分成兩組。教員二人各教一組，由初中一年教至初中畢業。現正在實驗中。兩種教學法，一為直接法，一為綜合法。直接法不用介紹了。綜合法是鄙人提出的，採取 Palmer, Jesperson, Sweet, Faucett 諸家主張，加上 Gouin 的方法，還要用些翻譯的老法，湊和成了一個方法，但是這不是一個新方法，只能說是『舊戲新排』。在實驗未完成的時候，不便宣佈這方法的內容；後年(1936)夏天敝校的實驗終了以後，一定將實驗的結果報告大家，那時候再宣佈綜合法的原則及教學大綱。

現在我報告這件事，有兩個緣因。第一是大家感覺現代教學方法不滿意，學生擔負過重，要找出一個較為有效，更為適宜的方法，所以鄙人提出一個修改的教學方法來，試試看。將來的成功，或者失敗，現時可以不題。『試試看』的方法我們要把它擴大。希望在座諸君多能『試試看』。看一看現在諸位的教法，將來可以達到何種目的。再過三數年，我們再聚到一堂，定會得到一個較好方法。第二是鄙人正在敝校做實驗工作，盼望諸位到敝校參觀，並加指導。

今天為討論這個問題，費了諸位許多時間，對於諸君貢獻太少，殊覺慚愧。惟願諸位對於鄙人意見，不客氣的批評。

畫什麼和怎麼畫

——圖畫教學的設計問題——

附中女生 王鈞初
部教員

「畫什麼」和「怎麼畫」，是兩個問題也是一個問題；學畫的問題也是教畫的問題。「怎麼畫」在教畫的方面，應該是「不成問題」；教師對於畫法畫理雖然是熟練得很，但是不能不管藝術教育的原則和學生的需要。在學畫的方面，常常是首先發出一個有興味的問題，便是「畫什麼？」這正是教師的第一個難關而也是藝術教育的命脈，當這第一個問題被確定了，才用着教師的「不成問題」的起碼的技能，就是「怎樣畫」的實施，——解答，示範，指導習作和改正等。

起頭的一個問題，是「畫什麼」，——當然是不外乎自然和人為的一切事物；重要的是怎樣選擇，一些事物來適應學習者的興趣，需要，而不違背藝術教育的原則，在這個關鍵，施教上有兩種辦法：一種是依據着「原則」，即，課程標準或教材綱領去進行，這在現在一般的學校裏是普常情形，但是認真的幹起來，也還要費一番心思和力氣。學校辦得嚴格，校風秩序好，成績室裏陳列着「自由畫」，「理想畫」「寫生」「寫意」或「圖案」「用器畫」等，這並不一定能表現着圖畫之藝術教育的真精神和効果；我們要看的是那活生生的課程之組織的技術，和學習的興味之所在，再用藝術教育的原理或原則去稱量；如果是把「技能的訓練」灌輸到現實的生活中，矯正了一般漫無目的，死守原則的狀況——像有些名為，「自由畫」，隨意教兒童東塗西抹；發些現成樣子教學生依樣葫蘆；擺些菓子或什麼別的東西一定的教學生非畫不可；課表上訂着石膏，人體，山水，人物，等等，機械的打鐘上課，打鐘上課，這之下，除了一些特殊的對於圖畫有興趣而又努力的學生他們的成功給名之曰「天才」以外：那大多數的普遍的學生所應有是「最低限度」的成功，恐怕很難能達到吧！但是，由「原理的」教

學出發，也並非一條絕路，——如果有教學的設計上和課業的設備上都有着相當的努力，「設計」和「設備」，二者不可缺一，徒有「設備」沒有「設計」，膚淺的只是形式上的課程，效果沒有，「設備」等於虛設；徒有「設計」，沒有設備，教學上和作業上均感困難，「設計」難能實現這當然不只是圖畫一門的情形，如此，是關乎整個學校的辦法。現在我們在可能範圍內不妨盡量的使二者平衡達到相當的努力，比方說，假若學校沒有圖畫教室或畫具等，我們可以因陋就簡去應用物質：假若學校沒有整個的「大單元」設計，我們可以把圖畫與有關連的科目，如文學，社會，和自然等取一相當的聯絡；或者到了春秋佳日的旅行而設計一些關於風景寫景的題目，順便的準備着「透視法」的「怎麼畫」的應用；或者趁着到動物園去參觀，或採集物標本的時候，按照年級的進程經以適當之「寫生」的或「圖案」的題材；再不然，適合着社會的或學校的什麼節目集會，給以相當的在圖畫部門的工作；或者，使學生自動的組織着什麼研究會或展覽會之類的活動，課外，作業引起課業上的活躍；必要的：是「個性的發展」的扶植；個人與個人間的競爭；團體與團體間的競爭；同時，不要忘了「分工合作」的精神之考成；更重要的，必須在作業中貫澈着有社會生活意義的思想和情緒，這要看教師用心如何了。

其次，是課業向着生活活動的重心，完全的把課業移到全體學生的身上，教師變成全體之一部分，立於顧問的地位；作業的課題，可以由學生自動去組織，討論，再由教師與學生公共在決定，解決這課題必須不違背藝術教育的原則，年級的進程，和學習的能力；在作業的程序上必須養成紀律化；就是說，如果是課題和作業綱領既定之後，則一切的「小單元」乃是向着「大單元」的設計進行的，比如，全體既決定了一個「大單元」的課題——某一歷史故事，或某一革命史績，以及某一節目的紀念畫，在時間的分配上，在模型和材料的搜集上，在分段部分的習作上，都應該嚴守時刻和紀律的規約，這種設計，既可以收道爾頓制的効果，又可以養成德模克拉西的精神；並且矯正了漫無目的的學習

習貫和減少，取材上無謂之解說和困難。

我們要認清，圖畫在藝術教育上的特質，不只是解決「怎麼畫」的「技術的學習」就算完了，同時也要注意着視覺的訓練；所謂「技術的學習」，必須伴有「理論的指導」(包括鑑賞和批判)，在理論的和技術的連繫作業活動中，已含有感覺的訓練，情緒的陶冶，和思想的表現之綜合的意義。

江蘇教育 第四卷 第九期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 教育論壇

- | | |
|----------------------------|-----|
| 怎樣推進蘇省義務教育..... | 周佛海 |
| 鄉鎮長的地位和責任以及教育方面應做的幾件事..... | 周佛海 |
| 爲江蘇省會實施強迫識字教育告民衆書..... | 周佛海 |

► 教育譯著

- | | |
|------------------------------|-----|
| 參觀蘇省物產展覽會後對於今後蘇省生活教育之意見..... | 谷亦彰 |
| 普及識字教育的經濟辦法..... | 邱治新 |
| 文化建設與尊孔..... | 汪懋祖 |
| 涂爾幹教育學說之體系..... | 浦漪人 |
| 杜威教育學說新探..... | 孫邦正 |
| 勞動服務之教育價值..... | 王鏡清 |
| 小學教師與小學教育..... | 宋茀蘆 |

► 教學研究

- | | |
|----------------------|-----|
| 記分法的研究..... | 龔家翻 |
| 注音符號教學的新實驗..... | 宗秉新 |
| 閱讀用多看與熟讀的比較實驗報告..... | 陳 俠 |
| 算術補充教材編輯法的研究摘要..... | 楊敏行 |

► 國際情報

- | | |
|--------------------|-----|
| 德國國民教育之新趨勢(續)..... | 馬客談 |
|--------------------|-----|

► 特別紀載

- | | |
|---------------------|-----|
| 二十�回蘇省義務教育實施計畫..... | 編 者 |
| 江蘇省師範學校訓練實施要目..... | 編 者 |

► 調查報告

- | | |
|------------------------|---------|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視察報告..... | 王駿聲 唐道海 |
|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視察報告..... | 王駿聲 唐道海 |
| 考察西北教育及調查陝甘秦腔戲劇述略..... | 侯鴻鑑 |

► 工作紀要

- | | |
|---------------------|-----|
| 一月來之江蘇教育..... | 編 者 |
| 江蘇學風(張惠言傳)..... | 錢基博 |
| 電調成績(第十次考核之結果)..... | 編 者 |

► 文藝雜記

- | | |
|---------------|-----|
| 黃山遊記(上篇)..... | 易君左 |
| 作者小傳..... | 編 者 |
| 最後一頁..... | 編 者 |

第一附小同人東南參觀記

赫錫鋐 趙 鏞 于士儉

引言

民國二十三年，我校同人，兩次南下參觀：一在夏季，鏞一人前往；一在冬季，錫鋐及士儉二人偕往。所到之地，為濟南，南京，無錫，蘇州，上海，杭州。每至一處，多則停留五六日，少則二三日；在各地所參觀之學校，共二十八所，以南京為最多。且第二次前往時，正值教育部舉行全國中小學勞作展覽會於考試院，故在南京除參觀學校外，曾兩度前往勞展參觀，蓋錫鋐在校專任勞作一科，此來機會難得，甚願藉此有以補充個人教學上，及教材選擇上之不足也。至關於參觀學校之記載，則僅就與招待人談話之所得，及當時參觀實際情形，簡略寫出，疏漏之處，自所難免，尚希閱者諒之！

參觀實況，就所到各處：依次分別記錄。

(一)濟 南

1.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2. 山東省立第一實驗小學
3. 山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4. 濟南市立第一實驗小學

1.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地址在貢院牆根北頭，由總務長吳先生招待，同訓練班主任趙波隱先生談話，茲將談話所得四要點分述於後：(1)辦民衆教育非僅辦民衆教育館，當與民衆設法接近。(2)辦理人不能固守己見，致與民衆各機關不能溝通，得不到民衆的信仰不能收效。(3)辦理民衆教育人，設法

先用手段繼之以教育，不能祇用手段即算辦了民衆教育。(4)用手段容易作到且易得民衆的歡迎，一用教育即不成功，此辦民衆教育人要特別注意。同趙先生談話畢復參觀館內設備。再將館內設備情形，簡略記出：

(一)陳列館

革命紀念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內分本國革命及世界革命兩部，本國革命部陳列許多先烈遺像及傳略，還有墨迹及他種革命紀念物品，如照片等約有五六百種之多，陳列方法，有的懸掛牆上，有的鑲在玻璃鏡架上，每種都加以說明。世界革命部，陳列品甚少，祇有數張人像及掛圖，據領導人稱這種成績材料甚難收集，現尚在陸續收集中。

國恥紀念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成立，內有歷年外交失敗的史略，還有五三，五三十，三一八，九一八，等及滿洲成立偽國種種照片約有三百多張，又有按照時代先後陳列的各樣圖表三十餘張。都有詳細的說明，週圍牆上懸貼抗日救國的標語。

國貨廣告樣品陳列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成立，內中物品種類甚多，據領導人報告約共有十三四類四千餘件，物品收集，均由各商店工廠學校等徵集來的，並可隨時更換陳列，隨櫃製有抵制仇貨標語及統計表等。

本省產品陳列館——民國二十二年成立，產品由各縣出席本省民衆教育館聯合會第一屆年會(約在該年四月裏)帶來的，預備開產品展覽會用的，閉會後即陳列此處，共計二百種四百件之多。

動物標本陳列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原名博物館，由二十年起，將物理儀器及植物礦物等物品提出成立此館。共有動物標本三十餘類四百餘種，掛圖有四十餘張，均有簡單說明，以便民衆閱覽。

植物礦物標本陳列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成立，原與動物在一處名爲博物館，現已單成一館，共有植物標本七百餘種，礦物標本二百餘種，掛圖六十餘幅，亦有簡單說明。

藝術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成立，內有古代藝術，民衆藝術，現代專家藝術，古代藝術為金石拓片珂羅版字畫，民衆藝術為各種有益的繪畫，現代專家作品有國畫，西畫，書法，雕塑等，總計共有三百餘件。

衛生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成立，內分生理病理兩部，生理部共有陳列品三十餘種，病理部共有陳列品七十餘種，牆週懸掛衛生圖很多。

兒童玩具陳列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成立，內有國產玩具一千五百餘件，亦有從北平購買的，圖表二十餘件，多為有教育價值之玩具，不過製造粗陋，進步甚慢，實為一遺憾也。

中國經濟地位統計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成立，內有我國農業工業商業財政等之輸入輸出統計圖表，共有二百餘件，多由報章雜誌上採取加以繪製，內容不甚充實。

(二)閱覽所

圖書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共有書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五冊，係按照王雲五先生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有館外借閱辦法，有往鄉村實驗區各莊巡迴辦法。

閱覽所——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內有各樣報紙共約十餘種，牆上懸掛許多勸人閱覽的標語，圖書館及此處閱覽人總以學界人為多，普通民衆多不來此閱覽，此表示普通一般民衆之識字情形及閱書之習慣也。

兒童讀書所——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內有兒童讀物三千餘冊，常識衛生掛圖三十餘種，設一女管理員，指導兒童閱讀，兒童閱讀情形尚佳，不過喜歡閱讀雜誌類者居多數。

(三)娛樂場所

民衆俱樂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成立，內設棋類，樂器，乒乓球等，牆上懸掛體育藝術照片，此處平均每日有百餘人參加，為全館各處之所不及。

兒童俱樂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成立，內設跳棋積木，五色板等，專供

兒童玩賞的。

(四) 講演所

館內講演廳——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成立，可容五百餘人，每日午後開講兩小時，講演方式有普通，化裝，留聲機，科學等講演。

民衆體育場——原有籃球排球兩種，地勢不大，民衆遊玩的亦甚少。

兒童遊戲場——內設置滑梯，木馬，鞦韆，壓板，肋木，鐵環等，兒童頗喜遊玩。

小公園——內設置情形，栽植花木很多，還有小溪，假山，鳥軒，鶯亭，雞塲，兔窟等。

2. 山東省立第一實驗小學 校址在貢院牆根，由教務主任周剛甫先生招待，先參觀早操，係中高級兩部共八班學生合作，早操同朝會共佔時間三十分，所作各節運動均係預定節目頗活潑，次參觀五年級美術三年級算術等教學。六年級社會教學由周剛甫先生擔任，其所試驗之看圖比賽及問答比賽各方法頗具成效，設備亦甚完備，對於訓育方面如考察兒童頗詳密，方法亦甚多，該校低級部在文廟內，採取混合課程且自製算術國語方面教具甚多，衛生設置亦完備。

3. 山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該校地址在青龍街，由教務主任王醒華先生招待，先到化學科，學生實驗配顏色。次參觀機器科，分鐵木兩部，染科正染綫及被單等，織科人工織機甚多，還有翻砂製造等科，設備甚完善，頗有工場精神，教師即是工程師學生即是工徒，既無工場之舊態又無學校之派頭。名是一個學校而設備及辦法均係工場化，所謂生產教育要由職業教育入手，訓練學生要去掉學生習氣，養成工人的美德，除去浮華習慣養成體強耐勞精神，由勞作方面養成作工的種種習慣及資格。參觀完畢，復同王醒華先生談話半小時始出校。

4. 濟南市立第一實驗小學 校址在縣西巷，為濟南市立小學之一，該校低級部

所用教材多由學校自編，(如混合課程教本)先由校長劉仲菖先生領導參觀教學及設備，該校為濟南市立之一完善小學也。下午同劉校長作長時間之談話，對於該校低級所用混合教材之實驗作一詳細之討論。並引證省立第一實驗小學之混合課程作參考資料，得益良多也。

(二)南京

1.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2. 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3. 鼓樓幼稚園
4.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5. 江蘇省立鎮江實驗小學南京分校
6. 南京鼓樓小學
7. 南京市立府西街小學
8. 南京遺族學校
9. 南京市立三條巷小學

1.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校址在夫子廟，為南京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之一部，純係女生縫紉科，共有學生七十餘人。校中有普通教室一，實習室二，規模並不甚大。課程有國語公民珠算縫紉四科，縫紉一科，時數佔大半。全校有主任教員二人，助教二人，國語公民珠算專科教員各一人，共七人。參觀時任招待者，係柳志遠女士，柳女士湖南人，於民國廿二年在師大數學系畢業，現任該校主任教員。該校學生係初中程度，年齡均在十六七歲。工作秩序甚佳，有做童衣者，有作枕套者，或用機器，或用手縫。實習室中有數玻璃櫃，學生製就成績均陳列其中。

2. 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校址在大石橋，該校有高中、初中、小學、幼稚園各部。小學部又分高級、中級、初級三部，各部另一院落，但教室則有合用者；

有國語室，算術室，社會室，美工室，圖畫室等。吾等到校注意參觀小學部，由教務張先生領導巡視一周，即自行參觀。據張先生云，教學方面，中低級部採取大單元設計制，高級採取分科設計制，於每學期始，學期中，學期末全部各舉行試驗一次，能通過校中所規定之主要課程四分之三以上者，便能升級。如小學部中級之主要科目為國語算術自然社會四科，能通過三科者即可升級。高級五年生與六年生在一教室學習，統名之為高級部。中級三年生與四年生在一教室學習，統名之為中級部。低級部亦然。至各級部學生升級之時日，亦不能一定，或半年，或一年，或一年半，或更延長為二年，要視其能否通過標準試驗以為斷也。參觀高級部算術教學時，教員立於黑板前，注視一二學生在板上演算分數乘法，其他各生有前視黑板者，有低首在練習簿上自行演算者，其所用課本為中學算術教科書，或係因小學課本教材不足，用以補充耳。美工教室，佈置甚為美觀，牆壁四周均訂圖畫成績，多半為中學學生所繪。屋頂一部由毛玻璃裝成，並有紫色布帳，可以張合，如照像館之屋頂然，配置極為得法。

3.鼓樓幼稚園 校址位於鼓樓西二條胡同，並不甚大，但佈置極好。教室為樓房，樓下凡二，一大一小，大者練習唱歌表演用之，小者上習字圖畫國語時用之。樓上為一大間，學生午後有半小時的睡眠，即在此處。屋之一隅放絨毯數十條，均係兒童由家中帶來，存放該處，豫備睡眠時應用者。屋外有木架一，為兒童上樓後脫鞋存放處所。院內有木馬滑梯秋千等遊戲器具。參觀時正值練習表情唱歌，學生約五十餘人，內有西洋兒童二人，精神均甚活潑，歌唱亦頗協調，有教員四人，三人圍着兒童隨唱隨作表情，一人彈琴隨唱。每唱完一歌，由彈琴教員批評何人唱得好，何人唱得錯誤。更令兒童數人練習聽琴音之高低緩急，或走或立或跳躍，極為嫋熟。該園係民十二陳鶴琴先生所創設，至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廿三年一月舉行十週年紀念會，並印紀念刊若干冊，臨行贈我等七冊。

4.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該校原名江蘇省立第四師範附屬小學，民國元年創辦，中間幾經改易，至十六年秋，始改稱今名。校址在門帘橋。參觀時由該校教育系主任朱鍾堅先生招待，先在應接室由朱先生略述校中概況。其行政組織分為總務教育訓育研指導娛樂各系，及經濟稽核委員會，特種委員會。教學則用自創的協動教學法。協動教學法可分為四種活動：(一)處世活動，其目的在使各園兒童共同計劃生活上應作之事；(二)憤悱活動，其目的在使各科學力不等的兒童，皆得自由發展，自由學習的機會，並可補助處世活動，使兒童得到更精密更有系統的研究法；(三)精勤活動，其目的為補助處世活動，憤悱活動之不足，儘量引導兒童做需要而有興趣的練習作業；(四)康樂活動，其目的在使兒童各隨身心需要，而得完滿的健康和快樂。參觀教學時，仍由朱先生引導前往，但在各學習室逗留時間甚短，在勞作室參觀較久，時正由教員指示學生作花插；教員在黑板上畫一設計圖，令學生用紙畫出，然後再自行工作。該校又創置特殊學級，凡本校及友校之低能兒及近似低能兒均羅致之，而成立一特殊班，教學時採用兩種方法：(一)個別教學，用以適應各兒童身心教育的程度，及其特殊能力與特殊能力之缺乏，教學時如發現兒童困難時，教授法亦得以隨時改變，以適應其特殊的需要。(二)團體教學，身心缺陷的兒童，宜多方增加其興趣，如參觀，郊遊，操作，種植，旅行，表演等之團體生活，不但興趣濃厚，修養上亦多所借鑒，故團體教學，於特殊班上有至大的價值。我等到特殊班參觀時，見全班學生共十二人，一生在講台上說故事，餘均靜聽，秩序甚好。

5.江蘇省立鎮江實驗小學 校址在南京白下路，此為分校，本校在鎮江新西門。我等到校時由教務勇先生招待，先說明該校特殊之點：(一)衛生設備及研究；(二)兒童生活指導；(三)日本的研究。次述教學之概況：低級部教學採用設計教學法，中級部採用普通教學法，高級部採用分組教學法。參觀教學時，先看中級國語及社會，國語正由學生合讀，社會由一學生起立讀課文。

又參觀五年級作文，題由學生自擬；有擬冬夜讀書記者，有擬冬令衛生者。後與勇先生談話，詢及國語算術教材，據云：國語一部分採用中華出版之教科書，一部分由校中教員自編，一部分選授學生成績之優良者。算術除用中華算術教科書外，更加授比例及淺近代數等。其衛生設備有衛生室一，室內有量身長體重之器具，有藥櫃，內放各種西藥甚多，四壁懸有兒童檢查體格，及矯正缺點的照片，並加說明。兒童生活指導有生活指導委員會之組織，共分五股：（一）公民股，（二）學術股，（三）職業股，（四）休閒股，（五）健康股。其對於日本之研究，設日本研究室一，室內案上放有大公報合訂本數冊，及日本明治維新，日本對世界之野心等小本書籍約數十冊，每日下午開放，兒童可以自由入內閱覽。

3.南京鼓樓小學 校址在鼓樓西大街，該校係南京市立小學之一，教室多為樓房，共有學生六百餘人，分為十一級，第一、二、三、四、五、各年級均設春季始業和秋季始業各一班，第六年級祇一班，每級人數均逾五十人。由事務主任黃先生招待參觀，一年級正值上美術，學生均活潑激的畫畫，四年級上社會學生正在筆記要項，接待室懸掛圖表數種，均係重要之統計，放學時童子軍分班守門，崗立嚴整，稽查學生午後入校有無攜帶零食等物品甚嚴，兒童法制精神亦頗有趣也。同黃先生談話約一小時而別。

4.南京市立府西街小學 該校地址在南京府西街，原係南京中區實驗小學之改稱，校長丁叔明先生，由劉亮甫先生招待參觀，該校自改市立後一切均按照市立普通小學辦理，設備方面亦無特殊之點，至於教學方面低級採取混合教材使用設計教學法，中高級均採取分科普通教學法，參觀時正值低級部與中高級部分別舉行早操，兒童均活潑整齊，該校為南京市立小學中比較完善之一小學也，由劉亮甫先生作半小時簡略報告畢即興辭而出。

5.南京遺族學校 該校地址在陵園，由栗先生帶領參觀，學生正值田間工作，先參觀設備，校舍建築甚完整，學生宿舍亦頗整潔，形式一律，該校注重勞

動生產教育，以農為主，參觀其養牛廠之一部，其設備頗完善，並有美國種大牛數頭，有價值千元之牛，所得牛奶裝瓶出售，銷路甚暢，其餘關於農產物亦甚多，據領導者談稱，該校新生入學無定期招考，凡實係遺族子弟，經過相當手續，隨時可入校，入校後按其程度編入相當的年級。學生入校一切均由校中供給，待遇頗優，惟訓育以勞動生產為中心，故學生頗勤苦耐勞，校內參觀畢，復到農田參觀學生種植工作，學生精神頗形奮勇，殊可欽佩。

9.南京市立三條巷小學 校址即在三條巷，十一時至該校，由一六齡兒童啟門引入接待室，稍候由李先生招待參觀，全校共十二班，分低、中、高三級，學生七百人，每月經費一千一百四十八元。校長一人，教員十八人，職員三人，工友一人，全校事務由教職員分擔，故校舍清潔整齊，設備完善，兒童敏捷活潑。教學方法，採中心單元，分團教練，自學輔導諸法，並以(先看)(自作)(後教)為教學時步驟。提倡勞動樸素為訓育目標。以校中情形觀之似非口頭宣傳，故頗具生氣。全校除用工友一人外，一切勞動均由教員和兒童存區負責，每日晨由起床最早者振鈴，喚起全校同人，分區出動清理教室庭，倘有較大工程時恒在假期中由教員自行工作，因之全校恒能保持整潔，各教室中之地板皆光可鑑人，每上課時須全體脫鞋入室。全校會議時間甚少，院倘發生問題時，統在休息或食堂中會商之，以免虛糜時間。圖書館中書籍分儲甚富，大多數由各教員自購或兒童自由存放，以便公開閱覽；即校中棹椅器具亦然，至於圖表及一切文字宣傳物，概不設置，意在實際工作不事宣傳也。

(三)無錫

1.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2. 無錫縣立中心小學
3. 江蘇省立無錫師範附屬小學

4. 民衆學校

- 1.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該院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專以研究教育學術養成社會服務人才為宗旨。其組織分為總務部，教務部，研究實驗部。參觀時由教務姜先生招待，略談院中組織大概，便引導參觀。先至養鷄管理處，有鷄舍數間，內有飼鷄木架一，架上有許多孔，各孔均放鷄子，標明號數，更通以暖水管，使溫度適合，據聞約三星期即可孵出小鷄。又至一屋，為孵出小鷄養育所，許多小鷄均放木槽內，有一銅製碗形器倒覆槽上，倘屋內溫度低落，即通以電流，可由碗內螺旋鐵絲放熱以調節之。由此到民衆科學館，館中設置甚佳，有小型電燈，電話，電報，電機之裝置。通電試之，極為靈敏。又有人力，獸力，風力，水力，電力等各種試驗器及圖畫，更有木船，舢舨，輪船等模型。此部附設實習工場，由傭僱之工人及學生製成之理化儀器甚多，如劈面，槓桿，天秤，電瓶等，各學校可以任購，較舶來品便宜甚多。又到科學館。館內製出動植物標本甚多，亦均出售，但限於文化機關，商店來批藉以圖利者，則不售給。又到農田區，地方甚大，將全區劃分若干部分，由學生分植菜蔬，人各一部，所種菜種，自由選擇，每日各自灌溉整理，以將來收穫之多少，定成績之優劣。又至暖室，內中溫度適合植物生發，各種花木甚多，於盆邊插小木板，標明名稱，內有菊花數盆極美麗，詢之招待人，據云係供學生研究與認識而設。該院並有無線電播音機一，藉以放送院中一切情形，使民衆知道。聞最遠可以放送南京及上海。
- 2.無錫縣立中心小學第一二部 校址在崇安寺，校舍就廟宇改建者，第一部有初級班及幼稚園，第二部有中級班，高級班，尚有第三部在白水蕩，以距離較遠，未曾前往。參觀時由二部主任華先生招待，據云合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共十九級，學生約千二百人。行政組織分總務系，教導系，低中高各級部研究會，特種委員會。教學方法低級採用設計法，中級則用以常識為中心之中心教學法，高級用自學輔導法。該校對於算術特別注意，中高級每早在

朝會前有二十分鐘速算練習，由算術教員指導訂正；其教材用俞子夷先生所編之課本，每月一冊，價甚便宜。此蓋用以補助正課之不足，法至善也。

3.江蘇省立無錫師範附屬小學 該校地基甚大，校舍建築亦甚得體，全校共分四區：幼稚園和低級部曰天真區，自由區；中級曰平等區；高級曰博愛區。共十四級，除一級幼稚班，一級三四年複式，餘則由一年至六年均雙軌，其教學方法，低級部用設計式，中級用常識中心教學，高級用童子軍中心教學。招待人為總務黃錫康先生。先參觀幼稚園，適值唱歌，學生共二十餘人，均甚活潑。一年級國語，教員正在黑板上寫當日要教學的各種科目。三四年有一級係學生自習，據云該級任教員赴蘇開會，討論編訂小學教科書。（省教育廳指派全省師範附小教員編製江蘇省適用教科書，該校擔任國語科。）沿教室甬道有紙製之各種比較表：如世界海陸軍比較，空軍實力及飛機數目，潛水艇數目比較等，用意甚佳。又參觀勞作教室，美工室，勞作教室壁間懸有籜竹工，麻繩工之成績數件，室中放長凳數十條，供木工時應用者。美工室中置方桌，桌上放玻璃瓶一，紅蘿蔔二，周圍有畫架數十份，當係高級寫生之設置。據黃先生云，錫邑為工業區，美術特注意圖案畫，間也作記憶畫及臨帖畫。壁間懸成績甚多，有學生畫者，也有教員畫者，均甚優美。又參觀童子軍團本部，內有許多分隊旗，帳篷，鍋灶等，據云每星期必舉行一次露營。高級學生不分男女在華氏六十度以上之天氣，均須着童子軍服，冬令過寒，則服裝聽便。該校經常費每年為二萬四千元；教廳發款，以學級為標準，每級年給一千五百元；該校有十四級，每年經常費應為二萬一千元，其多領之三千元係發給教育指導員者。該指導員由附小校長師範校長每年指派附小教員二人呈教廳以充之。其工作係對該師範區（約十縣）之小學校負責指導責任，如督學然。此三千之款，乃二指導員一年間之薪俸及川資也。

4.民衆學校 該校隸屬於省立教育學院，校址在光復路，每月由教育學院發給經常費二百九十九元。學生共十一班，除一班幼稚生，餘均為成人班，多為工

人，店員，舊式婦女；其程度由不識字起，至初中止。入校時按識字多少以分級，凡識二百五十字以上者入第二級，識五百字者入第三級，餘類推。校中有聚樂部一，內有報紙，雜誌，國恥畫等甚多，除供學生閱讀外，社會民眾，可以隨時入內參觀。

(四)蘇州

1.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2. 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
3. 吳縣實驗民衆教育館

1.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校址在城西南胥門小倉口，校中組織分總務，教導，研究三部。有一辦公室甚大，全校男女教員均在此辦公，人各一大籐椅，一書桌，在室之左右排列。中間一大長桌，桌上鋪有台布，桌之兩旁有木椅數十，為會議時所用。全校共十三級，幼稚園一；初級則有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中級一單級(一、二、三、四年，)一複式(三四年)；高級五年上下，六年上下。低中高級分區而處，各甬道則標，天真路，復興路，愛羣路，求知路，公共路等。各路間或懸新生活標語，或懸世界科學名人肖像。學生自治機關曰『小倉市』。其教學法，高級採用個別教學，中級用普通教學，低級用中心教學。每節上課時間，中高級有三十分鐘者，有四十五分鐘者。低級則均為三十分鐘。參觀五下算術，正數分數加法，學生均演算完畢，正在訂正，五上國語(用世界本)，正在討論內容，題為『一個失火的電報』。六上算術，研究利息的應用。據引導參觀人云，高級勞作與體育同上，課程表即註『勞體』。蓋男生作體育，同時女生即作勞作，但男生對縫紉烹飪亦練習，不過較為簡單耳。

2.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 校址在三元坊，該校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原名江蘇兩級師範附屬兩等小學堂，嗣後屢經改變，至民十六始改今名。該校

規模甚大。有學十四級，幼稚園一，單級一，餘則低中高級均雙軌。招待人為胡贊平君，胡君曾在北大肄業二年，故談話甚方便。不遇到該校時將近上午十一時，略談學校組織即引導我等參觀，我等對胡君要求看勞作與高級筆算。對照課程表，僅有中級勞作，因同往參觀，時學生正作厚紙工，小車，為時不久，即振鈴下課。十分鐘後六上有算筆四十分鐘，教者正為胡君。研究百分法的應用，如保險，租稅，匯兌等。學生用書為世界出版之算術教科書。據胡君云，該校教學時間，每節有三十分鐘者，有四十分鐘者，有六十分鐘者。學生自治機關曰『三尚市』，有市政府，衛生局，圖書館，測候所，商店，銀行等，均各佔一星。該校高級筆算以世界出版教科書作主本，另加補充材料，並授以比例等方法。蓋因投考中學，恐成績不能銜接故也。

3. 吳縣實驗民衆教育館 該館組織約分康樂，教導，總務，生計，推廣各部，全年經費為五千四百元。館長職員共九人。參觀時先至民衆閱報處，室中有長桌一張，四周圍以長凳，桌旁一報架，放報紙十數份，時有民衆六七人，正在閱報。又至民衆閱書處，內有書櫃六座，閱書桌四張，每桌上均用鐵釘釘雜誌一冊，蓋以往每每遺失書籍，故如此設備耳。倘民衆欲閱他書，則可寫借閱條向經營人臨時借閱。又至國貨展覽處，內藏國貨甚多，如瓶，罐，鏡，壺，鞋，帽，以及各種什物，各種文具，無不俱備，詢其來歷，據云該館舉行一次國貨展覽會，當時各商店均踴躍參加，爭送物品陳列，及閉會，各商店均將所送物品贈與該館矣。由此又至診察室，室內有西藥多種，據云貧民每日可隨時來館看病，祇納挂号金銅元十六枚，不取醫藥費；上午中醫診治，下午西醫診治。又參觀教室，內有學生四十餘人，均貧兒及失學男女，正在學習國語。最後參觀音樂練習室，內有風琴一架，歌譜數冊，係供民衆研究或練習音樂而設也。

1. 工部局立新開小學
2. 萬竹小學
3. 山海工學園
4.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1. 工部局立新開小學 校址在新開路，為工部局所立。該校無專用接待室，先由教務課王志成先生引導參觀各級教學及設備，共十六級，幼稚園三，小學部由一年至六年均雙軌，更多一三年上期。校舍為二層樓房，極宏壯，樓下為幼稚園及一年級，一樓上為二年級及三四年級，二樓上為五六六年級。學生飲水處之設置，為最新式之上噴自來水管，即飲用自來水，無溫水。參觀教學時，各級多上作文，低級有用看圖畫作說明文者，中高級均在黑板上出題，高級除寫題外，更將該題可以敘述的意思分項列出。五上筆算，學生用中華算術課本，正在演算利息。自然儀器室儲藏儀器標本甚多。各教室均甚整潔。據王先生云，教學用研究法。學生用書，多半為坊間課本，惟自然及社會兩科，係自編之活葉單元篇。校中表冊甚少；祇是實地去做，不事宣傳。經費每月向工部局具領。

2. 萬竹小學 該校成立於民國元年。初成立時，學生僅百六十人，逐年擴充，今已達千九百餘人，共三十二級。(高級男女生不合級)其組織分教務，事務，訓導，研究四部。教學低級採設計法，中高級採自學輔導法。該校校舍均樓房，係新建築者，其建築費除由校長及教職員募集外，學生無論低中高各級，每人每期均須交建築費貳圓。學生學費也鉅。各科用書，多為坊間課本，惟自然科係自編活頁教材，已出版六十四個單元。筆算高級用商務課本作為教材，外加印補充教材。每週並有相當時間練習心算及速算，對該科特別注意。據校長顧鑑先生談，曾聯合其他小學上呈教育部，請明令各中學招新生時，算術考試應按教部規定之新課程標準命題，尚未得批示也。該校院落不大，休息時學生甚為擁擠，雖有數件運動器械，不足分配，亦地勢使然。

耳。學生精神甚好，貧寒子弟極少，全校有十餘生免費。校中有教員圖書館及兒童圖書館各一，教員圖書館藏書甚富，佈置亦頗合宜，有教員一人管理之。學生圖書館每日開放三次，（上午初到校，午飯後，下午放學後。）學生在館內看書，自由取放，倘欲外借，須向值日生索自己之卡片，（每人一卡片）由值日生記所借之書號，及歸還日期。學生圖書館除供閱書外，午餐學生亦借用此地，故館中有藏食具櫈一，內有木製漆碗，匙，箸多份，並有自來水管及水池，係供食後學生自己洗食具之用。據校長云，每日由校役將食具消毒一次。（學生所用食具非個人專用者，故每日須消毒一次。）學生早晨有三十分鐘的溫課。其課外服務，按年級而分，如五年生在商店，銀行，郵局各部分練習，六年則經管圖書館。

3.山海工學團 該校地址在大場，由方與嚴先生招待，對於該工學團大概情形作一簡略報告，並將總部參觀一週，復由馬紹賢先生領導赴紅廟參觀村莊內工作情形，同紅廟工學團張一濤先生談話，由張一濤先生將工作經過及困難問題作一簡要報告，頗得到在鄉村工作之種種問題也。同馬紹賢先生復回到總部，休息少許即辭出，該工學團的組織分青年工學團，兒童工學團，婦女工學團等。至於該團工作之目標約分數端。1.以社會為學校（學校與社會隔離是不對的）2.以教育為生活。（生活與教育分家是不對的）3.會的教人不會的跟人學（把師生的界限分得太嚴是不對的）4.先生在做上教學生在做上學，（先生教而不做，學生學而不做是不對的）5.在勞力上勞心才是真正做，（叫勞心者不勞力不叫勞力者勞心是不對的）6.行是知之始，要在行動上追求新智識（教人先學費幾年工夫把智識裝滿了再行是不對的）7.與大眾共甘苦同休戚以取得中華民族之出路（教少數人升官發財是不對的）。

4.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該校地址在小西門尚文路，前清時開辦於本城二十二鋪之愍忠祠名為二十二鋪小學堂，後數經改變至民國十八年八月始改稱今名，該校行政組織分教務訓育總務推廣四系，為執行方面之重要部分，

至於計劃方面，研究方面，監察方面，則另設各種委員會。學級編制共十四級，春秋各季始業者自一年至六年各一學級，另設幼稚園一級，單級一級。第二部另設推廣班四學級，試行複式教學，教學方法以力謀改進教學歷程及力求增加教學效果為重要目標，訓育方面採用人格感化與社會制裁並用辦法，參觀教學畢，由訓育主任王子才先生領導參觀全校設備，全校按照三民路，民權路，民生路等劃分區域，各級另設級名如謙，恭，和，智等之級名。

(六)杭州

1.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附屬小學
2. 浙江省立高中附屬小學
3. 杭州市立天長小學
4. 靈慶里小學
5. 茅家埠小學

浙江省立杭州師範附屬小學 該校地址在清波橋，創辦至今已二十九年，幾經改名，至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始改今名，由王讓先生招待參觀，學校組織情形主任以下分為教務，訓育，總務，研究，輔導五部，教職員共二十七人，學生六百人，春季始業及秋季始業兩組，有幼稚園和複式學級，教學方法除初級採用設計教學外多採用普通教學及中心教學，教材方面除採用各書局出版教本外社會自然衛生等多由自編，中心教學試驗由教務部擬定中心教學計劃大綱，再由教師準備教材教具及活動等，兒童自治不注重形式的組織，多注意兒童事業的活動，教學參觀完畢，由王先生領導參觀設備。

浙江省立高中附屬小學 該校地址在貢院西，由沈一賢先生招待參觀，該校亦係春季始業與秋季始業兼備之學級編製，普通教室均用生活室標明，表示以兒童生活為中心之教育也，春季始業與秋季始業之班級均以上下兩字分別之，參觀二年下的讀書，題為『見我怕嗎』大半教材多係自編，高級勞作均在

勞作教室男女兒童分類工作，男生木工，女生刺繡，低級另有工作室，幼稚園工作，兒童正在自貼小磁鐵碗的姓名條，參觀教學畢復參觀設備。

3. 杭州市立天長小學 該校在新市場孝女路，由方薦文先生招待，學校組織，校長以下分正教員專科教員助教員。校務另有分掌辦法，除照例的校務會及各種委員會外有各科研究會，高級兒童自治有天長市組織，其辦法頗詳密，該校為杭州市立小學中之一完善者。
4. 靈慶里小學 該校在西湖濱靈慶里，遊西湖時附帶參觀之一鄉村小學也，到該校時適值放學，由校長駱家駒先生領導參觀設備，全校學級共三個複式編制，一為一四年複式，一為二三年複式，一為五六年複式，在鄉村小學中頗甚完備之一小學也。
5. 茅家埠小學 該校在西湖濱茅家埠，由該校校長鄧萃新先生招待，該校祇有兩級，一二年複式及三四年複式各一級，辦理很好，實杭州鄉村小學之優良者。教學訓育均甚得法，祇以遊湖的關係未得詳為參觀，實屬失望。

附錄（參觀全國中小學勞作展覽會）

十二月四日晨，乘車由鼓樓飯店赴教育部晤鍾芷修先生，接洽參觀事項，因最近數日，為南京市中小學團體參觀期間，其他團體概告停止，幸蒙鍾芷修先生，發給參觀券數張，並指示和介紹可以參觀之小學數校，及詳細路程與乘車價目，故同人等受惠匪淺，並當致謝意，十一時辭出，同赴鼓樓幼稚園參觀，一時返旅館午餐，二時赴夫子廟女子職業學校，參觀情況見前頁。然此次參觀勞作展覽會時，因隨同學團體，人數衆多，不能停視，作長時間之探討，與詳細記載，不免有走馬觀花之嫌，遺漏甚多，實為遺憾，故只得作此梗概之報告也。

六日晨，復赴教育部接洽事畢，遂徒步赴勞作展覽會參觀，（會址在考試院）西行約里許即至考試院，簽名後隨學生大隊魚貫入門，約數十伍為一禮亭

，中有石刻(周公問禮圖)，及參觀批評簿在此，再西行約里許，至明志樓會場，全部成績即陳列在明志樓，上下約三四十間，因地勢狹小，在各界參觀時，會因擁擠異常，致北平山東一部份成績稍被損傷，可知參觀人數之衆，秩序之難維持也。

會場中陳列成績，共分四館，由明志樓左延懋堂入門，爲第一館，內分四區：山東 河北 北平 河南 進樓內左旁門，爲第二館，內分五區：南京 江西 浙江 上海 江蘇 出樓內右旁門登樓，爲第三館，內分十二區：安徽 察哈爾 綏遠 青島 威海衛 山西 甘肅 陝西 東四省 青海 甯夏 四川 下明志樓至熙績堂，爲第四館，內分六區：湖南 湖北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出熙績堂門外，陳列各種大件機械，福建漆器售品所蓆棚亦在此。總共參加展覽者，二十三省及四特別市，學校共約一千五百一十二校，尚有十七教育行政機關與學術團體，陳列成績種類，共約四十五類：金工 木工 竹工 石工 黏土工 蠟工 骨工 紙工 堆棉工 通草工 石膏工 雕刻工 漆工 陶器工 刺繡工 縫紉工 染織工 編織工 編物工(籐工 篾工 秫稈工 結紐工 柳條工 麥桿工) 製革工 機械工 科學儀器 標本(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農藝 化學工藝 浸染) 教具(自然 衛生 地理 體育 勞作) 印刷物 照片 藝術 圖表 工作順序等類，以上各類所有陳列之成績品，共約二萬九千七百餘件。參加之學校計：小學八百六十餘校，中學三百三十六校，師範一百四十校，職業學校一百七十校。茲按會場路線，各區陳列成績情形，分別報告於下，在參觀時，凡有最大意義及有系統有組織之成績，畫有簡單圖樣三十餘件，此次因限於篇幅及時間，暫付缺如，俟整理就緒，再爲報告，以作勞作科之參考也。

山東區： 小學一百三十四校，中學二十七校，師範二十三校，職業十四校，成績品以編織工爲最多，約四百四十餘件，爲各種顏色及不同之花樣，粗

細布，綢，呢，葛等，原料概為各校所在地出產之棉或絲或麻，紡織而成，美觀而耐用。金工成績：約一百四十餘件，以玩具為最多，但最精巧者為電鎖電鉗利用電流，以司啟閉，遇有匪警可自行鎖門，似處此盜匪繁盛之際，皆裝置一具，可高枕無憂矣。編物工成績：約三百六十餘件，為帽，簾，簷，筐，籃，水斗，亦農村副產物；如琅玕草，蘆葦，荆條，麥桿，柳條各種原料所製成，盡皆實用而精美，其餘尚有二十四類各數十件。

河北區：小學四十九校，中學三十校，師範二十二校，職業九校，以物理化學儀器標本為最多，共二百二十餘件，內中大件機械甚多，而且精巧適用，頗可抵制舶來品，如鐵鉋宋，立式鑽機，鋸機，手搖鑽，肥皂機，小蒸汽機，吸水機，火油機，鋸木機，刨木機，以及各種式樣大小搬手，老虎鉗子，各式螺絲，內外卡鉗，大小錘頭等，若能擴大製造，頗可挽回利權也。標本一百一十餘件，為鳥獸類，花草，益害蟲，果實等類，形態生動。竹工如刀，匙，筆架，盒，活動人物，槍，腕枕，刻字等百二十餘件。染織如風景片，花卉片，人物片，布，綢，氈等。色彩鮮艷，織法巧妙，共約一百餘件。尚有十五類，各數十件，或十數件。

北平市：小學四十五校，中學十七校，師範一校，職業八校，各類成績最多者，金工二百件，木工二百零五件，黏土工二百八十件，竹工二百五十件，縫紉二百十件，各種標本三百七十件，各式圖案廣告畫一百餘種，金工類內有小件玩具，筆架，墨盒，各式銅鐵盒，小車，像片框，書立，帽架，刀，鍾，斧，槍，尺，匙，等。木工類：為乒乓球拍，球架，火車，像片架，書立，船，椅，桌，小房屋，電車，試驗管架，各種活動人，狗，兔，鳥，馬，手巾桿，飛機，砲車，等各種小件玩具。黏土工類：各種泥人，花瓶，盆，盒，果盤，蘋果，梨，佛手，桃，李，杏，鳥類，獸類，亭，樓房，塔、車，等着色美觀，形態似真，縫紉工類：各式樣衣服，圍巾，大衣，鞋，襪，帽，手巾，枕套，桌布，門窗簾，等 標本類：花草，鳥獸，人種，顏料，五

穀，植物，礦物，等 機械工類：有大型鑄床，抽水機，乾燥機，天秤，磅，翻沙工具，各種翻沙木型等，五十餘件。石工類：爲圖章，石鳥獸，石瓶，石盃，人物等，五十件，尚有編織，染織，紙工等類，各數十件。

河南區：小學十四校，中學十二校，師範三校，職業七校，成績最多者，木工類三百八十件，編織類二百三十五件，各種標本二百五十件，尚有十七類各數十件，亦皆小件玩具，教具，或普通日用器具，國防器具，其中以土工，石工，之燒窯種種方法及工作順序，人造石，石刻等，頗令人注意。

南京市：小學三十五校，中學十二校，職業三校，總共十五類，各數十件，亦爲兒童玩具，教具，實用物品，或標本儀器等，參加陳列成績中，最爲特色者，即大單元設計之到前綫去，蠅，禾之成因，大豆之研究等，到前綫去之原料，爲馬口鐵，厚紙，木板或木條，竹片，鐵絲，鐵釘，大多數廢物利用，組織爲由強身救國，充實國力，擴大空防，海陸空軍，至還我山河，以製成有系統之模型，如小運動場，工場，飛機場，航空母艦，兵艦，步兵，馬隊，砲車，火車，輜重，及關外四省地圖，與山浦口至山海關之鐵路線，沿路所有車站，房屋，橋樑，山脈，河流，樹木等，應有盡有，皆可一目了然，並精緻可考，爲實物之一縮影，可知設計時，須費若許之腦力與時間，大豆之研究，乃由播種起至收穫製成食物止，統皆製成有系統之標本，用實物，模型，或照片加以文字說明，秩序井然有條，爲自然科最良標本，亦勞作科工作中最佳之教材也。

上海市：小學三十九校，中學十六校，師範二校，職業二校，最多之成績爲木工約三百十餘件，黏土工一百八十八件，紙工三百四十四件，機械工二百十五件，標本四百五十八件，餘者十八類各數十件，其中以紙製獸類模型爲最精美，餘如槍，砲，飛機，兵艦，等國防性之玩具亦甚多，各件機械亦頗實用而巧妙。

江蘇省：小學三十六校，中學二十二校，師範十七校，職業十七校，參加

陳列之成績共二十三類，金工一百七十四件，木工二百八十件，竹工一百六十八件，黏土工一百二十件，陶器工一百三十件，編織工一百二十件，科學儀器一百五十件，標本三百二十件，其餘各類各數十件，編織工皆採用農村副產物所製成，如用籐條織成之睡椅，床，棹，圓椅，花架，花籃等。柳條編成之筐，籃，食盒。稻草桿編成之帽，蓆，鞋，墊。麻和蒲織成之鞋，墊，簾，尚有紙工之各種果實，獸，鳥，模型等。雕刻工則用碎蛋殼嵌成各種人物肖像，鳥獸模型，風景片等，盡皆精美而特色焉。

浙江區： 小學四十校，中學二十九校，師範六校，職業九校，成績品共二十二類，最多者為標本五百四十一件，縫紉工，金工，木工各二百數十件，刺繡工一百十件，餘者各數十件，最堪注意者為一布製畫成之地圖，三門灣，鎮海，歐江口，象山等要塞圖，並將海陸空軍之雛形模型佈置圖上，望之為有規模之一戰場縮影，實與國防有莫大之關係也。尚有油畫刺繡，所有人物風景鳥獸等之神情色彩，真切而美麗。次為標本中之金華火腿之模型，由割豬腿至成食物止，一部一部完全仿真，實為特色。又如茶，蠶，亦皆由初生而至成功完全製為標本，以及各地特產果實之標本亦不少，精巧異常。各種綢，緞，繩，花樣顏色亦皆美觀。機械工中有火油機，離心力吸水機，及小件機器構造模型多種，盡皆精良。

江西區： 小學二十八校，中學十三校，師範五校，職業學校九校，成績品共十八類，最多者約有六百六十六件，木工二百件，金工，竹工各一百餘件，餘者各數十件，各種類中之玩具，教具，實用物品與他相同，最特色者為輕便孵化機，為獨出心裁之件也，再陶瓷工成績最多而日用之器具最齊全，如各件之花樣，顏色，花紋等皆精美非常，似宜特別提倡，擴大製造和推銷，此一挽回利權之法也。

安徽區： 小學四十二校，中學二十五校，師範四校，職業八校，成績共十九類，最多者為標本二百七十四件，科學儀器，教具，刺繡工，木工各一百

數十件，餘者數十件或十數件，以人身各部模型為特佳，棉之播種至製成綫之標本，以及黏土工紙工之人鳥獸等類之模型，木工之基本練習，金工基本練習之各種模型，盡皆特色而巧妙。

察哈爾區：小學七十九校，中學一校，師範九校，職業五校，參加展覽成績共十五類，最多者編織工二百二十件，編物工一百十件，餘十三類各數十件，多以農村副產物或廢物利用製成有用物品，如用牛，羊，豬毛紡成綫，然後織成衣，帽，呢，絨等，尚有用各種草類，麥桿，柳條，秫秸，栗桿編成掃帚，笊籬，籃，盒，筐，帽，鞋，墊，等皆適用而精美也。

青島市：小學四十三校，中學七校，師範無，最多者標本八百三十五件，編物二百三十件，編織二百十五件，縫紉二百十四件，刺繡工三百二十件，紙工二百件，木工五百五十七件，金工，竹工各一百六十件，餘七類各數十件，最佳者為結晶石之標本，種類甚多，及各種飛禽類標本，較他區為特色。

威海衛區：小學九校中學四校，師範學校一校，成績共十一類各數件而已，多實用品。

綏遠區：未注明參加學校及種類名稱，只有一百十九件，內以布製花鞋為特色。

山西區：小學一百四校，中學四十九校，師範十校，職業六校，參加成績共十六類，木工二百六十二件，標本，編織工，縫紉工各一百數十件，成績品除玩具，教具外，皆用當地出產之原料如羊，牛等毛，或各種草類，麥桿，柳條，製成實用物品，衣服，帽，娃娃鞋，腿帶等，或花籃，草帽，柳條筐等，皆精巧非常，金工中出品如犁，脫粒器，烙鐵，熨斗等製造精良，頗具創造性。

甘肅區：小學十二校，中學七校，師範九校，職業六校，成績品共十類各數件或數十件，最特色為石質彫刻之匣套，筆架等多數文具，及當地出產之羊毛。織編成之帽，圍巾，毛衣等。

陝西區： 小學二十六校，中學十三校，師範六校，職業八校，參加成績共十七類，各數十件，標本一百三十六件，其中有利農村副產物製成實用物品如椅，凳，籃，匣等，尚有製成之花旗皮，皮包等數件，頗適用。

青海區： 參加學校未填名，成績品共六類五十八件。

四川區： 小學七校，中學五校，職業四校，成績共八類各數十件，總共一百三十二件，最特色者為竹簾，竹絲細如牛毛，與生蠶絲編成無異，頗精緻。

湖南區： 小學二十九校，中學十五校，師範五校，職業二十七校，成績品共十七類，最多者縫紉三百零九件，金工，竹工各一百餘件，刺繡，標本各二百餘件，餘各數十件，其中最奇特者即用鉚扣連結成花瓶，籃等精巧非常，及利農村副產物編成之靠椅，提籃等亦皆實用巧妙，各種益害昆蟲，絲綿等之標本，大件機械，虎鉗，截管器，剪，鋸刀，手搖鑽，各式齒輪等，式樣特佳而適用，再刺繡工中之各件成績，較他省精細特色且最多，

湖北區： 小學二十六校，師範四校，職業六校，成績共十七類，最多的標本三百一十三件，金工，刺繡各一百餘件，木工二百餘件，其餘各類各十件，其中最精巧而美觀者，為棉花捏成之老虎，貓等及松樹製成鹿，馬等獸類，形態色彩與真者無異，頗可作為模型也，機械亦有數件頗可適用。

福建區： 小學十八校，中學十二校，師範二校，職業八校，成績共十九類，最多的標本四百五十四件，圖製六百餘件，木工，竹工，漆器各二百數十件，金工：黏土工，刺繡工，縫紉工，編織工，編物工，教具各一百數十件，以該省特產之漆器種類又多式樣亦精巧而且實用，為他省所不能比擬者也，荔枝等果類之標本亦佳，竹工成績較他省精巧新奇，並以大單元之設計，一貫而行，由淺而深，頗堪效法。

廣東區： 小學一校，師範一校，職業三校，成績共十類總共一百四十件，皆通常之玩具等而已。

廣西區： 小學二十九校，中學十九校，師範二校，職業七校，成績共十

三類，最多者染織工二百零九件，餘者各二十餘件或數件，各類亦皆普通玩具，竹工成績中有竹涼背心一種，為極細之竹枝節用線連成胡椒眼而成，可代汗衫用，輕巧靈便，堪可與四川竹簾媲美矣。

雲南區：小學二十一校，中學七校，師範七校，職業三校，成績共十類，總共一百八十件，皆普通小件玩具與用具教具等而已，特殊者甚少。

寧夏區：成績共二十件。

東四省區：成績品亦少，數十件而已。

統觀以上各省市之陳列成績品，仍多因襲舊法，有創造性者甚少，雖有多數擔任該科之教員，抱有改革創造之決心，因限於學校之設備，經濟、時間，輕視之種種困難，而敷衍塞責者在在皆是，誰之過歟？現政府既提倡生產教育，勞作科為學生必修科目，則應撥專款充足經濟，立專校培養師資，立專會研究課程，並加入升學考試科目中，認真研究和提倡，或可得到實際之進展也。

結 論

中國的新教育，人都說以東南為最先進，究竟東南教育改進到什麼程度？東南教育的現在實況到底是怎樣？實為吾等平日所最希望得到的，現在我等得前往實地參觀，藉以研究或解決素日所感覺的問題；可惜走馬觀花，不免掛一漏萬，僅將各項要點分條提出，以作我們研究的根據。

1. 最簡要的系統組織。
2. 最有效用的各項表冊。
3. 刊品的發表。
4. 能實行的教員考績辦法。
5. 學生用費平均數。
6. 學生制服問題。
7. 經費開支成數。

8. 教職員薪俸平均數及加俸辦法。
9. 教員在校服務的確實時分。
10. 教員擔負教學的時分及教學外的時分的量數。
11. 教員進修辦法。
12. 教室經濟的應用辦法。
13. 校舍各室的名稱。
14. 教具的管理辦法。
15. 運動器械的種類及名稱。
16. 分級標準。
17. 學級編制情形。
18. 春季秋季始業及級名。
19. 升級降級的辦法。
20. 學生在校用飯的辦法。
21. 學生在校飲水辦法。
22. 學生在校洗手辦法。
23. 學生服裝清潔辦法。
24. 學校家庭聯絡辦法。
25. 學生衛生方面各種實施情形。
26. 廚夫校工衛生常識訓練法及管理法。
27.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考查法。
28. 教科書採用及自編教材之種類。
29. 訓育目標。
30. 兒童課外活動。
31. 個別訓練辦法。
32. 團體訓練辦法。

-
- 33公民訓練實施方法。
 - 34訓育環境的布置。
 - 35訓育表格種類。
 - 36兒童自治辦法。
 - 37訓育攷查辦法。
 - 38教學實驗的問題及作法。
 - 39時間表的排列。
 - 40教學的出發點。
 - 41天才兒中庸兒低能兒應付上的差異。
 - 42兒童作業之實地製作與符號練習。
 - 43兒童學習態度應如何引起興趣及努力。
 - 44各項作業本的情形。
 - 45批正兒童成績的辦法。
 - 46兒童各科作品及教師自製教具之完成一個體系之保留辦法。
 - 47衛生教學有效作法。
 - 48衛生教學兒童實踐的考查法。
 - 49體育器械應用上之經濟情形。
 - 50國語說話教學的話法之組織目標。
 - 51略讀的特定時間。
 - 52熟讀課文的辦法。
 - 53作文的起稿及批改辦法。
 - 54自然教學指導兒童製造簡易試驗器的辦法。
 - 55算術教學的速算習慣辦法。
 - 56算術應用題的生活及故事化的組織法。
 - 57勞作科工具兒童應備者為何學校應備者為何。
 - 58兒童製作如何防止托他人代作。
 - 59兒童家庭繪畫與學校繪畫的成績品陳列的辦法。
 - 60教學音樂練習拍節辦法。
 - 61音樂室掛圖的種類。
 - 62練習歌譜的入手辦法。
-

第一附小兒童爲河北廣播電台擔任 第一次廣播兒童節目的追述

第一附
小教員 張席豐

兒童年開幕了！讀了中央國府施行兒童幸福事項的明令，及平市兒童年實施程序等，不禁嘆其爲兒童教育和衛生計者，至爲周備。於是彙類的聯想，便觸起我關於兒童娛樂的一種回憶——河北廣播電台，在播放節目中加入兒童節目。

按：兒童娛樂，亦可以說是兒童直接領受的福利。在東西各國裏邊，注重兒童福利的，首推美國。他們曾定一九一八年爲兒童年。在聯邦政府，研究兒童福利的主要機關，是屬於勞工部的兒童局。他的工作，除掉安置，救濟，教育兒童以外，對於兒童合宜的娛樂，亦特別注意研究，以備各州採擇實施。實因爲兒童娛樂，於兒童身心發育，品性陶冶上，是很有幫助的。

在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的末尾，某日上午，河北廣播電台台長王勁君，來訪主任孫蘊璞先生。晤談時，對於本校極爲獎進。并報告河北電台的呼號，來歷，且言發電五百瓦特，實爲華北廣播電台之冠。次言在逐日播放節目中，擬加入兒童節目半句鐘，使聽衆中的小朋友們，增長興趣，得到愉快。日久便可使許多兒童，以聽廣播的兒童節目，爲休閑時間的一種娛樂了。這種節目，均邀著名小學的學生，輪替擔任。第一次的廣播，擬請師大第一附小的學生分勞，爲各校倡。孫主任當即允以提出教導會議，附帶討論，俟有結果，再行函商。

按：夢塘君在大公報發表的「本市廣播新期望」一文，裏邊的首一項，就是增添兒童節目。嘗說：「在歐美各國的廣播節目中，兒童節目佔百分

之四十。就以日本而論，每日午後六時至七時，電台中大都播送兒童節目。在我國中央廣播電台，兒童節目，只佔百分之二，八，津市更屬罕見。

」河北無線電台，在北平市設置未久，便汲汲的要增加兒童節目，注意到無數的小朋友身上，可以說「不忘培植國本」了。

逾日(十二月十二日)即為中級部教導會第十次例會，中級部教導委員均出席，由李紹棠先生主席。開會後，主任孫先生列席動議，報告河北廣播電台台長，來校接洽之經過，並提出待決的各問題付討論。各委員當即決議，對於該台長的請求，一致贊同。并就大體的作法，規定了四項：(一)擔任的級部——中級部。(二)廣播的項目——演說，故事，笑話、唱歌。(三)指定的年級——複式三四年雲級，三年梅級。(唱歌一項，須由專任樂歌的陳蘋如先生，從高級學生中拔取一人，暫不指定年級。)(四)指導兒童準備者——本會委員李孔年陳蘋如張履綏三位先生。(準備的情形，在下週例會時報告。)

按：小學兒童，受公民的基礎訓練，所以社會活動，在小學歷程中，亦甚關重要。兒童必須常常參加社會活動，才能認識社會，才知道怎樣幫助社會，怎樣在社會上求發展。校中兒童去擔任廣播，實含有參加社會活動的意義。利用機會，不就是教育中的活材料嗎。

一週易渡，中級部教導會第十一次例會(十二月十九日)又到了。開會時，聽了指導兒童準備者三位先生的報告，先在腦中總括起來，次復分析如下：

一、故事

名稱——狐與虎

編者——孫寶榮

修正——張履綏

練習廣播——孫寶榮

需用時間——十二分鐘

一、笑話

名稱——奇怪的鷄毛

原書——復興說話範本

選材——陳大啓

練習廣播——陳大啓

需用時間——八分鐘

一、演說

一、樂歌

第一附小兒童為河北廣播電台擔任第一次廣播兒童節目的追述 二二九

題目——救中國是誰的	詞譜——故鄉
責任	原書——名曲新歌
起稿——劉淑英	製詞——沈秉廉
修正——李孔年	選材——陳蘋如
練習廣播——劉淑英	練習廣播——曹德孫
需用時間——六分鐘	需用時間——四分鐘

這樣準備，總算毫無差漏了，復由教導會議定，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本校兒童赴河北廣播電台播音期間。仍推舉主任孫先生，函覆河北廣播電台台長。

按：兒童都有喜新好奇的本能，所以他們都有歡迎故事，笑話的天性，他們的興趣在這裏，他們的娛樂亦在這裏。但進一步說，故事笑話的實質方面，尤應注意。兒童若感受不良的暗示，便要發出不良的反應。反之以內容善良之故事笑話刺激他，對於他們的性行上，同化力亦極大。說到這裏，又不僅在一時的興趣和娛樂了。演說是直接發表個人的主張，博大家的同情的。材料宜偏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或關於修養人格的談話，方能够激動聽者的情感。音樂是感人最深的，像那淒絕哀婉的曲譜，幽怨懷傷的歌詞，更足以引人入勝，發人深省了。

散會後，主任孫先生，當即裁箋答覆河北廣播電台，次日便接到歡迎的回件，原信照錄：

案准大函，藉悉貴校小朋友準於二十一日午後四時三十分至五時，蒞台播音，本台無任欣感！除屆時略備茶點，並派車迎送外，相應函覆，即請查照為荷！此致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小學校。

河北廣播電台啟 十二月二十日

按：北平的廣播電台，除潞河中學，育英中學屬於試驗性質的兩電台外，逐日播送者，有北平電台，河北電台，還有交通部收買的增茂洋行電

台。北平電台，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在華北方面，總算首創。但發電不過一百瓦特，因之聲浪甚小，不能使聽衆滿意。聞不久即將擴大，並擬更換新機，以副聽衆雅望。河北電台，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屬中央黨部的中央廣播電台管理處管理。波長為二四五·九〇公尺。每日除播送北平各種節目外，並轉放南京節目。該台台長銳意經營，內部日趨完善。詎意今年夏季，風聲驟緊，河北電台竟隨河北省黨部而去。以亟待發展的事業，遽遭池魚之殃，殊為可惜！增茂電台，發電為二百五十瓦特。但播放多係西樂，節目甚少，是不能惹起聽衆注意的。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後課畢，擔任廣播的兒童及各位指導員，便齊集於校務處。當規定隨同照料的有主任孫先生，和啟慧兩級的級任許陳如鄭文耀兩位先生。並請擔任自然科的畢召伯先生，把無線電收音機，裝在禮堂裏面，令本校兒童自由去聽。移時，校工傳達：有汽車兩乘，停於校門外，係河北電台為迎接播音的學生來的。在校務處等候之學生，和照料員指導員等，便一同走至校門首。由鄭許陳三位先生，及學生孫寶榮曹德孫陳大啟，乘前面的汽車。孫李張三位先生，及學生劉淑英，乘後面的汽車。司機者摸動機關，便開進了和平門，東折入半壁街，經過西交民巷的西部，復北轉入司法部街，到河北省黨部的門口，逕行馳入，直抵一字樓的北門停駛。

電台一部職員，聞聲出迎，笑嘻嘻的便將師生延入二層樓接待室休憩，並向每人奉茶一杯。因時間已過五分鐘，當即排定播音次序，請接待者引入播音室。乃由報告員引導，潛行入室。室在樓之東北隅，窗上遮滿黑布，東壁下置鋼琴一具，傳聲器亦裝置在旁邊。師生在周圍分坐畢，便由女報告員對傳話筒報告：「現在即播放兒童節目，先請師大附屬第一小學的小朋友孫寶榮說故事。」女報告員報告畢，孫寶榮便走近傳聲器，口對話筒說——

「今天我講的故事，是說狐狸的，狐狸這種獸，是很詭詐的，要拿誠實的德目來評判他，他是一分也沒有的，要說到隨機應變上面，他也有時候差強人。

意。現在我就說狐狸和老虎的故事，請大家指教。

有一隻老虎，被獵人逮住，關在鐵籠子裏，上上了鐵卡板，想出來也不能出來。但是已經過了三天，還不見獵人來殺牠，牠的肚子裏却餓得非常難過。碰巧這時候有一隻老羊從面前經過，這老虎就說：「羊先生！羊先生！你是最慈悲的，最和善的，我在這鐵籠子裏，不知道獵人甚麼時候來殺我，是多麼危險！多麼害怕呀！你快把那鐵卡板開開，放我出去吧。你若救了我，我是永久忘不掉你這「再造之恩」的。」羊見老虎，本來有些害怕，但是老虎這麼一央求牠，羊的心意，不由的就和老虎表了同情，覺着老虎真是可憐，便走上前去，用力把卡板給牠開開了。老虎連忙從鐵籠裏鑽出來，對着羊說：「你救我，謝謝你。」話剛說完，便又板起臉來對羊說啦：「常言道，救人救到底，送人送到家。我在鐵籠子關着，你把我放出來，這是救了我的災難。我這三天一點食物沒有吃，肚子餓的不得了，還得把你吃了，救救我的飢餓。這麼樣你就算爲我犧牲了，我這一生便不能忘掉你的好處。」老羊聽了，不由一陣傷心，落下淚來，暗想道：「我要不從鐵籠子裏把牠放出來，我的性命何至於丟掉呢，這就叫「慈悲生禍害」，後悔也晚了。」

老虎見老羊這種難過的樣子，知道他心裏不服，因爲無力抵抗，才無可奈何的俯首待斬。這老虎又假仁假義的說：「羊啊！看你這難過的樣子，是覺着我不該吃你呀，那末我現在也不吃你，咱們倆順山路走去，無論遇着什麼走獸，都要問他一問。若是連問三次，都說我應該吃你，那麼我吃你是大家公認的了，你只好認命，無可埋怨。若是連問三次，都說我不該吃你，那末我無論怎樣的餓，也不能違背公論，強要把你吃掉，你說這個法子怎麼樣呢？」老羊自己覺着活路很少，但又不能不作萬一之想，就隨口答了一句話：「就由着你吧。」

於是虎在前面走，這羊就在後面跟着。走了不到二里路，就見一隻鬼，正在田中吃毛豆。老虎就說：「鬼兒，鬼兒，到這裏來！我對你問一句話。」小

兔兒那敢怠慢，急忙跑到老虎前面就說：「虎大王，有什麼吩咐的話？」老虎說：「沒有別的，叫你說說，跟在我後面的這一隻羊，我該吃牠不該吃牠？」兔兒立即答道：「該吃牠。牠本是大王的食料，不吃牠還吃什麼。」這老虎又對羊說：「你聽見活潑的兔兒說的話了吧，這就算問過一次了。」老羊低頭不語，心裏說：「這樣問來，誰敢說牠不當吃我呢，這不是仍舊上牠的當嗎。」接着又走了一里多路，又遇着一隻牛在草地上吃草。虎便叫道：「牛啊！牛啊！快到這裏來！」膽小的牛，想跑也不能跑，只好上前問道：「虎大王，帶着點心到那裏去？」虎說道：「那是我的點心？」牛說：「後面跟着的羊，不是你的點心嗎。」虎說：「你既這樣說，也就不必再問你了。」這老虎又對羊說：「你聽見了吧，這穩重的牛先生，也說我該當吃你，這可是問過兩次了。」說完虎又往前走，羊只得隨後跟着，忽然看見一隻狐狸，在樹下臥着。老虎便叫道：「聰明的狐狸呀，你在這裏休息嗎？」狐狸聽得老虎叫牠的聲音，趕快站起來就說：「虎先生！往那裏去呀？」老虎說：「我正要找你，」狐狸說：「什麼事？」老虎就指着羊向狐狸說：「我該吃牠不該吃牠？」狐狸說：「你吃牠就吃牠罷啦，為什麼來問我呢？」老虎說：「你不知道裏面的情由，聽我告訴你吧。因為我被獵人逮住，關在鐵籠子裏，羊從外邊經過，我央求牠把我放出去，牠就把鐵下板閂開，把我放出來了。我出了鐵籠以後，肚子覺着非常飢餓，我就要吃牠，牠心中不服，我才和牠約定了一種辦法。當時不吃牠，順着山路走來，要遇見三種獸類都說吃她，這是大家都承認我該吃牠了，那麼我就把牠吃掉。若是三次都說我不該吃牠，那麼我就餓着肚皮，不吃牠了。剛才遇着活潑的兔兒，穩重的牛先生，連問兩次，都說我該吃牠。到你這裏，就是第三次了，你要說該吃牠，我就立刻把牠吃掉。」

狐狸說：「虎先生！你說的雖然很詳細，我聽着終究不大明瞭，最好再領我去查看一遍。你是怎樣被關在鐵籠裏，牠是怎樣救你，我查驗明白以後，你就在那原舊的地方把牠吃掉，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何必來問許多的同類呢。」

」老虎道：「領你去查看一遍也好。」虎又對羊說：「還得跟着一同走。」羊已然知道是沒有希望了，便昏昏沉沉的跟在後面。不大的工夫，來到鐵籠子的旁邊。老虎說：「就是這個鐵籠子。」狐狸說：你在裏邊是什麼樣子？」老虎就鑽在裏邊，伏在地上，狐狸又說：「這門是怎樣着呢？」老虎說：「關着。」狐狸便把門關起。又說：「這鐵卡板呢？」老虎說：「上着。」狐狸便用力把鐵卡板嘎噏一上。老虎剛要說開，狐狸便變了顏色，大聲說道：「虎啊！虎啊！好狠毒的東西！羊大哥把你救出來，你還要吃牠，你真是一點天良都沒有了，等着獵人來到，割你的頭，剝你的皮，那才是作惡的報應呢。這次回來，就是爲着還把你關在裏面，誰還肯給你開開哩。」狐狸說罷，又對羊說：「羊大哥受驚了，已經把這狠毒的東西又關於裏面了，請你找你的同伴去吧。」羊對狐狸說：救我不死，大恩實不敢忘。」說罷便自走去，這個故事也就完了。

按：國際間強國對於弱小國家，往往以親善，提携，合作等美名，欺騙世界，並以欺騙弱小國家，使弱小國家，不得不在其羽翼下求活，那知圖窮則七見，終必露出那副劫掠土地，攫取政權的真面目。這樣看來，惡虎般的兇橫，是談不到慈悲上面的。那裏去覓機變的狐狸來制裁他們呢？

孫寶榮說故事完了，便屏息躡足，離開話筒，復由女報告員報告：「現在還請師大附小的小朋友劉淑英演說，題目是『救中國是誰的責任。』」報告畢，劉淑英走近話筒說——

「現在的中國多灾多難，就像一個人到了危急的時候，若是沒有人負責挽救他，他的生命，恐怕就不能繼續下去了。那末把這救國的大任託付給誰呢？無疑地是屬於現在政治上社會上活動的一般人了。仔細一想，他們已經成了待曉的星星，過午的太陽，雖說正在彪炳照耀，閃爍光明，但因爲時計催促的關係，一步一步的走下去，漸漸的就要隱身遜跡了。我們繼起的兒童們，受家庭的培養，學校的教育，社會的愛護，國家的期待，的確爲現時代的繼承者。所以必得知道，國家復興，是兒童的幸福，兒童的光榮。國家破滅，是兒童的災難，兒

童的恥辱。我們就應該乘着年紀小的時候，一面鍛鍊身體，一面努力學業。將來我們的身體是強健的，學業是充實的，合於實用的。國際和平若是保持得住，我們可以健全我們衰弱的國家，挽回我們已失的權利。國際和平若一旦破裂，或不幸而戰事蔓延世界，我們強健的國民，一變為勇猛的將士，用我們最新式的軍用器械，和敵人抵抗。這就是小朋友們的責任，也就是中國兒童的責任。」

按：兒童為民族的蓓蕾，必先養成其自尊自重的品格，日後才能替國家擔任艱鉅。此次的演說，側重兒童和國家的關係上，尚能刺激兒童重視個人的觀念。

劉淑英演說完了，女報告員接着報告道：現在還請師大附小的小朋友陳大啟說笑話。」報告畢，陳大啟便口對話筒說道——

「現在我說的笑話，名子叫奇怪的鷄毛。就是王立一個人在街上走，忽然一陣風，把「一根」鷄毛吹到他耳朵裏去了。他回到家裏，老覺着耳朵裏癢癢，就找了一個剃頭的來給他掏。剃頭的一掏，從他耳朵裏掏出「一根」鷄毛來，嘴裏雖然沒言語，可是心裏老覺着奇怪。他想：「耳朵裏怎麼會有鷄毛呢？」

剃頭的回了家，告訴他的太太說：「我要對你一件奇怪事兒，可是最好你不要再告訴別人。王立的耳朵裏，掏出「好幾根」雞毛來。」他太太聽了，嘴裏雖然沒言語，可是心裏老覺着奇怪，他想：「耳朵裏怎麼會有好幾根雞毛呢？」

他的太太告訴一個買菜的說：「我要對你說一件奇怪事兒，可是最好你不要再告訴別人。王立的耳朵裏，掏出一個雞翅膀兒來，」賣菜的聽了，嘴裏雖然沒言語，可是心裏老覺着奇怪，他想：「耳朵裏怎麼會有雞翅膀兒呢？」

賣菜的告訴一個挑水的說：「我要對你說一件奇怪事兒，可是最好你不要再告訴別人。王立的耳朵裏，掏出一隻小鷄來」，挑水的聽了，嘴裏雖然沒言語，可是心裏老覺着奇怪。他想：「耳朵裏怎麼會有一隻小鷄呢？」

挑水的又告訴一個拉車的說：「我要對你說一件奇怪事兒，可是最好你不要再告訴別人。王立的耳朵裏，掏出好幾隻鷄來，」拉車的聽了，嘴裏雖然沒

第一附小兒童爲河北廣播電台擔任第一次廣播兒童節目的追述 二三五

言語，可是心裏老覺着奇怪。他想：「耳朵裏怎麼會有幾隻鷄呢？」

拉車的又告訴別人，別人又告訴別人，於是誰都知道：「王立的耳朵裏，掏出好些隻鷄來。」我說到這裏，請大家想想，本是一根雞毛，末了兒變成了好些隻鷄，你說奇怪不奇怪。」

按：近時興辦各項事業，多以宣傳爲初步工作。營業的發展，首重宣傳。政治的推進，亦事宣傳。甚或某國欲向某國實行侵略，先要將片面的理由，造成一種空氣，國際間也要利用宣傳，第有時宣傳愈廣，去事實愈遠，那便知奇怪的鷄毛差不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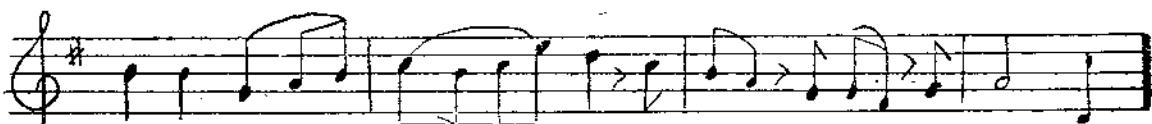
陳大敵說笑話完了，女報告員便又對話筒報告：「現在還請師大第一附小的小朋友曹德孫唱『故鄉』歌。」當由陳蕘如先生奏鋼琴，曹德孫口對話筒，隨琴唱道——



漂泊中，每感得寂寞和淒涼最容易憶起故鄉。在



故鄉錯綜的往事裏，想到老張，不由不感傷。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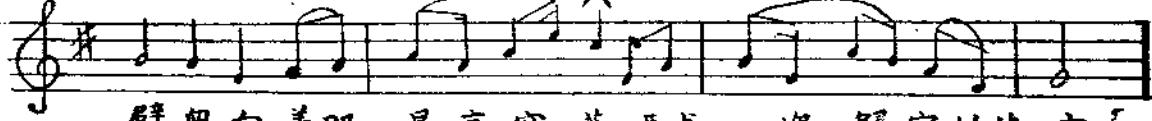
一個有月的秋天晚上，夜正深，像現在一樣。他



獨自出現在村外小河旁，正似幽靈一般地搖晃。



有如忘記寒冷，又絕了希望；展開



臂兜向着那最高穹蒼，要求一塊歸宿的地方。」

按：此種詞曲，凡遠離鄉井之人聞之，當無不動思家的念頭。唐人詩云：「此夜曲中聞折柳，何人不起故園情，」即同此意。至若東北事變後，入關避難之數十萬人，倘使聽到此次歌聲，當更不勝其傷感了。

預定的材料廣播完畢，看時表恰是五點鐘，師生便離座出播音室。王台長說：受累！受累！延客室座吧！」大家一面向外走，一面齊聲回答說：「該回去了。」電台執事見已不可再留，便取出糖果數袋，贈給播音的小學生，學生皆握手表示不受。主任孫先生說：「可以拿着喚小弟弟小妹妹，」學生才笑着把糖果接到手裏。走至門口，賓主相互致辭，師生便各乘原車回學校。到夜後，見教務主任趙玉笙先生，及畢召伯先生，尚未歸家。覲面便說：「廣播的音都很清楚，尤以陳大啟的笑話，最為清脆簡爽，令人解頤。唱歌演說，音節亦極分明，琅琅可聽，惟孫寶榮說故事的聲音，嫌老一些，平一些。斯時乃先令四個小學生各自回家，同仁亦即帶笑散去。

學生家中，多數備有無線電收音機，所以翌晨來校，相互談論昨日廣播的兒童節目：「此說喜歡那個故事，彼說贊同那段演說，也有的說歌聲最委婉，也有的說笑話很有趣。談者，笑者，模擬者，靜聽者，天真畢露，興味盎然。由此便可推斷各個兒童之歡迎播放兒童節目了。河北電台台長王君說，廣播的兒童節目，可以使聽衆中的兒童們，當作休閑時的一種娛樂，這話益覺可信。

按：無線電廣播問題，已形成世界上之「以太」競爭問題，為今日必須之設備。至於收音機與傳聲器之製造，各國亦無不殫精竭智的研究。據去年一月，美國無線電雜誌第一期刊載：「美國著名科學家約翰斯比爾，最近製成一種極靈巧的無線電收音器，係手杖式，外表看來，與普通手杖無異，不過裏面却裝有礦石和線圈。手杖係銅質，可作天線及地線，耳機之線連於其上，只要將那手杖觸在地上，即能隨時收聽電台上的廣播。」又江漢生君譯的「新發明」裏面說：「美國路森與加爾來斯兩博士，發明了一種巧小玲瓏的傳音器，全部大小，好像一個洋火盒，重不過三個盎斯，用

第一附小兒童為河北廣播電台擔任第一次廣播兒童節目的追述 二三七

時懸在演說者的衣襟角上，經過放大之後，便非常清晰的播送到裝有收音器的各家裏面。」以上兩種發明，雖未完成應用的階段，具見其研究之不遺餘力了。我國中央教育當局，亦早已鑒及，所以二十四年度普及教育經費預算的丙項，列入中央無線電收音機製造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那就可以證明了。編者以教育的著立場，只認為無線電廣播，係傳播文化的利器。在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民衆教育上，均宜普遍利用。初等教育的對象，就是已屆學齡的兒童，兒童便是建立新國家的基礎，復興民族的後盾，尤宜重視。河北電台，除播送增進民衆知識的節目外，還要添加兒童節目，使無數的小朋友，在受教育，作功課的餘暇，得到一種合宜的娛樂。我們不能不佩服他的識見，他的作法。不料今年夏季，竟隨河北省黨部離開了故都。數月以來，編者每一念及，在國權地主之舊觀念中，沒有不發生疑慮的。

小學校美術教學之研究

附屬第一小學教員 安敦禮

(一)

談到小學的美術教學，確是有許多困難之點，因為「美術」這門課程，不是專靠書本的玩藝兒，在執教者於教學之先，須要了解兒童美術的心情發展的大概，再順其心情施以適當的教學方式，俾便收事半功倍之效，比專靠課本教學要困難得多。在學校方面，亦應有相當之教學設備，予教師以便利。如此方能談到美術教學；否則低年級兒童任其東塗西抹，中高級兒童使其各購畫帖一冊，按圖臨摹，教者却異常省力，學校方面亦可省去種種設備之煩，則於兒童身心發展上究有何益？及小學添設美術科之目的何在歟？

大凡一般學校教育所施於兒童者，可別之為三：一為生活知識之獲得，即所謂學術教育；二為生活方法之研習，即所謂公民教育；三為生活意義之領悟，即所謂藝術教育。在小學校所以有美術科之設者，其目的在於使兒童對於生活意義能有所領悟，不全在使兒童對於美術技巧上有所增進；而在處處引導兒童對於美術發生興趣，啟發兒童愛美的天性，而增進研究的趣味。同時存養其美情，擴充欣賞界域，學習製作發表能力，於此方可談堅植美化生活之基。換言之，小學設美術科之目的，在着重於生活的領悟，對於生活的意義能有所識別，這顯然是以欣賞教育為其主眼，而以研究和發表為增進兒童欣賞力之工具，欣賞力如能充分發展，則製作能力自然亦能隨之而有進步。因之，小學校之美術教學，應以欣賞方面之指導為教學之中心；與研究、發表相輔而行，本篇所述亦以此三方面作研究的焦點。

(二)

中國有句稱贊兒童的話：「少年老成」，這就是提倡兒童強作出大人的模樣兒。這是一種極大的錯誤，因為兒童是兒童，大人是大人，二者各有各人的世界，各有各人的生活趣味，假使強制兒童學習成人的一切，這簡直是摧殘兒童，殺害兒童。兒童的天性是活潑的，天真的，自由的，教育者應當順其天性，而施以適當的培養，方能收良好的效果。關於美術科教學上，亦是如此，應先對於兒童之內心的情況，及作畫之發展過程上作一詳細之研究，方可施以適當之教育手段，不應以教師自己主觀的興趣為教學的中心。

兒童的美術的心情，在發展上可分為三個時期：

胡塗期——兒童初期執筆作畫，原是一種筋肉的運動，其中含有遊戲的成份，而仍能表現其單純的幼稚的思想。形體的大小，畫面上的各物是否有相連的關係，他却毫不注意。一味的用粗笨的線條，單純的色彩，在紙上塗抹。形體和種種事物，僅以知識的所感，而作活動的表現。有時他忽然想到一件事物，或是見到一件事物時，就立刻引起他的作畫的衝動，便無拘無束大胆的在紙上塗抹起來，以滿足他的表現的衝動。在此時期的兒童畫，就形體上言之，幾乎使人不能認辨為何種事物，有時簡直是一種符號，以代表其內心之所感。

印象期——兒童作畫的心情漸次發展，由胡塗期而進於印象期。前期的稚拙的趣味，至此尚殘留一部。在感覺上似乎不如前期那麼敏銳，但對形體之觀察上較為注意，尤其是對於自然的觀察上比前更為切實。而在此時期，所作的畫，大體是他觀察自然和事物的一種印象而表現出來的。在他的畫面上，實在有很多是象徵的；亦往往有聯想作用的表現。在此時期的兒童，心理上的變化異常紊亂。一方面仍以觀察自然的所得，以印象的趣味，象徵的方法，以滿足其表現的慾望；在另一方面，求正確之觀念亦漸漸萌芽，對於某種事物之描寫，似存理想之目標，教師在此時期極應注意，以導入正軌。

自覺期——在這個時期的兒童，是由動的方面而入於靜的方面。其理想的趣味，及求正確之心，異常濃厚，同時並注意物與物的關係，大小遠近的比例，同時並有表現自己個性的要求。對於知識和方法的渴求，異常切迫。物體的觀察，和藝術品的欣賞力均有長足的進步，在此時期之兒童心情中言之，似乎異常空虛，故甚需要多方面的供給，以滿足其理想的要求，尤須注重於形式美的指導，且此時之兒童，精神活動，漸次複雜，繪畫能力，較前進步為速。

(三)

關於兒童美術方面之心理過程，及其各時期之不同情況，大致如上所述。因之，對於兒童之美術教學方面，亦應參照其心理狀態，而實施以適當之教學法，不應以教師之主觀趣味作中心，強使兒童為其不願為的事，致使兒童感到乏味與痛苦。因之對於美術始生厭惡之心，而終於嫌棄之，遂將其內心中之幼嫩的愛美的天性摧殘盡矣，尚有何美術教育之效果可言歟？

美術科在小學課程中之設，其目的原不在養成兒童為美術家，亦非僅使兒童作圖畫技巧上之練習，更非為一種遊戲而設，美術課程在小學校中之設，實具有極深之意義在焉。因為它能使兒童的感覺敏銳，增進其創造力，養成其對自然或一切事物的觀察力，或判斷力，加強其美的情感，使其人格高尚，並養成其美的態度及增進其美的意識。如此說來，以何種教學手段方能達到這種效果呢？就個人之管見所及，略陳概要於次：——

關於製作發表方面：在一般小學校裏對於美術教學往往以臨畫本為中心教材，這種教學方式的流弊，不僅使兒童對於死的技巧無所增進；簡直使兒童感到美術課是一種機械的苦事，而生草率，應付，聊以塞責之心，兒童對於美術的要求，不僅不能實現，且摧殘其天性。其適當的方法，應從其自由發表，自由製作上着眼，教師應隨時加以提示，加以輔導，以促進其發展和進步，並增進其興趣。這以自由畫作出發的教學方法，頗能發展兒童的個性。有時兒童

若感到困難，則可以實物作其參考，不必求其形似。漸次以某種事物作暗示，使其寫想像畫，或記憶畫，或講述有趣味之故事，使其作聽取畫。每週的教材，固然應取得連絡，並應隨時加以變化，而加濃其興趣。中年級要漸次引導他們入於寫生之一途，僅以實物作其參考，不必苛求刻板式的形似。五六 年級更應加以學理上之指導，但須施於其需要之際。他如應用裝飾畫，亦應隨時加以提倡，使其自動的研究和練習。

關於欣賞方面：欣賞之目的，在使兒童接近美術，以引起製作發表之動機。換言之，即由他人之美術品中求得興感，亦即以他人之美的意識作成的美術品，去感化兒童。在實施的方法上言之，應選擇名家的作品，及其他良好的適合兒童程度的畫片供其欣賞，或遊覽古蹟名勝及自然風景，隨時加以說明，而灌溉兒童藝術的心藉以輔佐兒童製作能力之發展。低年級兒童的繪畫能力，雖然異常單薄，但其欣賞興趣却甚為濃厚。漸入於自覺期時，能力較低之兒童，有時不敢描寫，甚至於厭棄它，故在此時，教師應導以欣賞之法，而恢復其製作興趣。至五六 年級，對於形象的描寫，漸能入於正軌，美的鑑別力亦有增進，可以說是由欣賞而進於鑑賞。教者應依兒童之需要，而給以不同之欣賞材料，方能得良好之效果。

關於研究方面：除了上述的製作欣賞之外，研究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它可以增進製作力和識別力。研究的方式很多，或就欣賞品作研究的中心；或以兒童的成績作研究的對象。最好以談話式的方法，而引起兒童自發的研究，再由教師加以指導，給以提示，則收效較大。如將名家的作品揭示給兒童欣賞，不可輕易予之，應先將畫中之故事（即內容方面），及作家之生活加以述說，於此有趣味之談話中，暗暗地灌輸給兒童美術的知識和原理，然後再把所預備的欣賞品揭示於兒童之前，並使其作參照的研究，更進一步作形式美的討論。如兒童對於美術的原則有需要時，亦可順次講解，但不可過多，並應與其製作相輔而行。

總之，教育兒童須先要了解兒童，能了解兒童的內心的景況及其生活的一般，方能教育兒童。作兒童美術教師者更應先理解兒童，由兒童的製作發表上，可窺見其生活之輪廓。然後採取適當之教材與教法，或可較死臨範本容易引起兒童的興趣罷？

現今小學校一般的缺點

第二附小 孫世慶
主任

一國教育的重心，不在中等教育段與高等教育段，而在平常一般人所忽視的初等教育段；這初等教育段範圍雖廣，要以普通的小學教育為最重要的一部分。我國小學教育，除私塾式的舊教育外，興辦以來，約有五六十年的歷史，（清光緒四年，上海正蒙書院即附設小學班。）即正式的見諸法令，為政府所倡辦的，距今已將近四十年。但辦理只管辦理，究竟這種小學教育，對於國家的強弱，民族的盛衰，有一種什麼特殊關係呢？甚至小學日見推廣，國難日趨嚴重，論其功效，適成一種反比例，這又是什麼原故呢？在普通大多數人說起來，往往歸咎於義務教育不能普及。這義務教育的不普及，固然是復興民族振興國家的一大障礙；但捨去量的方面，單就質的方面說，現今的普通小學，是否能達到國家設立小學之真正目的？吾人置身小學界，必須從各方面深切反省，方能評判這種教育是否能完成他的功用。可見由他人研討，不如讓自己研討，比較着更親切一點。研究小學教育，既是我個人畢生的志願，辦理小學教育，又是我個人多年的職責，為謀小學教育的改進，這研討缺點的工作，更是刻不容緩之舉。至於所檢舉的各項欠缺，是否切合於小學界的實況真情，還請實際教育家，共同研究，多方印證。

再說此次研討的範圍，雖然是以小學為限，但在這義務教育方開始施行的時候，所謂簡易小學，短期小學等等，就時間性說，不得不暫行除外；就是大多數的鄉村小學，論教育階段及教育性質，可稱為小學教育主體的，也因種種關係，暫不包括在這一次研討的範圍。那麼這一次所要研討的，往明瞭一點的說，完全是以都市的小學教育為主，也就是以都市的普通小學教育為主。

至於說到研討的內容，在小學教育的立場說，無非是行政，設備，教學，訓練等等一切小問題；換句話說，就是關於小學中人事物三方面的問題。不過學生的問題，無一不是教員的問題，更無一不是學校的整個問題。平常人一談到小學教育，專好從高尚的理論方面，多方建議或嚴格批評，其實這種不顧國情，不審目前需要的空論，教育書籍，載之綦詳，更不用吾人多費精神，來作這種抽象的或不負責任的討論。所以我對於小學教育這次的研討，並不是要捨其大者，專門來搜集小問題，不過是就着在普通小學，凡日常所見到的，有的似是而非，有的名不符實，總而言之，都是一種不澈底的教育。像這種不費時不費事的各小問題，在身任小學教育的人，還不能想法從根本上謀解決，那麼所謂什麼大的教育制度，高的教育主張，一切一切的大問題，更是談不到了；就是總然談到，也不過是一種空言無補的故套了。

再進一步說，一國的小學教育，是政府為謀自身的生存，所以要提高人民的程度，與從前專為讀書識字的性質，迥然不同。所以小學教育辦理完善，可以提高國際上的地位，可以解決一般人的生計，教育雖不敢說是萬能，但是總有他相當的功效。不過良好的教育，可以救國，否則教育亦足以誤國。以我國目前的需要言之，不是缺乏高深學術，更不是缺乏專門人才，是全國人民，缺乏一種全民知識。試看那既上學的兒童，是否與未入學的兒童，智識能力道德各方面，均屬優異，這真是一個大問題。小學教育，一稱基礎教育，這基礎究竟建築在什麼上面，身負小學教育之責的，不可不自己澈底明瞭。

敘述至此，大家總可以明瞭我個人的意思，更可以明瞭這段文字要發表的主旨，現在就逐條分述如下：

(一)課內課外誤解活動的真意 小學教育是全人的，不是單教兒童學習各門功課的；所以兒童在校時，無論一舉一動，一言一笑，按照年級的高下，均有一種合理的標準。平常對於年齡幼稚天真爛漫的學齡兒童，若強迫以過分的規律化，稍有教育常識的，誰都知道不適宜。於是無論課內課外，提倡兒童自

由活動，以矯正從前靜的教育與軍隊化教育的種種弊害。但只知兒童時代，應當使之活動；而不知課內課外，究竟應當使他怎樣活動？所以上課時間，教師每一發問，兒童亂亂紛紛，七言八語，多數人的喧擾，反淹沒教師的講讀聲。甚至起坐無常，爭鬧不已，所謂動的教育，盡在兒童的口頭與身體上；至真正的思想解放，全體工作，手眼耳等的平均練習，那是絕對談不到的。及至下課以後，更如無羈之馬，撞頭折足，時有危害身體的舉動，與破壞道德的行為。校內如此，無怪每遇放學後，在街上所遇見者，多半是一種打打鬧鬧，不規則舉動的兒童也。由課內推及課外，更由校內推到校外，像這種活動教育，只好稱之為半活動的教育。

(二)毀畫牆壁成為一般小學的通病 在任何小學附近的街上，兩面牆壁，隨處可以發現用粉筆亂畫的痕跡，這些地方，整個暴露小學教育的弱點。因為試看小學生在牆壁上所寫的字，所畫的畫，不外在國語美術及其他科目中，由學習得來者半，由發表力與模仿性促成者亦半。小學校裏，為什麼不利用兒童這種天性，採用以善代惡的方法。退一步說，就是在學校裏面，凡廁所，桌面，以及日常不注意的地方，到處都是粉筆鉛筆毛筆的成績。此等事於己無益，與人有損，學校當局，雖偶爾禁止，但未見有勸導與糾正的具體方法。甚至有小孩子上學的家庭，其門窗戶壁，亦不時發現這種現象；為家長的，非熟視無睹，即徒喚奈何，文明之羞，莫甚於此。

(三)校內售賣糖菓最易發生極大的流弊 小學設立商場或販賣部，原為謀一般兒童學習上的便利，至於練習商業上的知識技能，還居其次。所以售賣貨物，當然是屬於學用品，並非專為售賣食品，與兒童爭金錢上的利益。因為小學大都係通學生，早膳或點心一項，沒有一定準備的必要。推原其始，是由學校代備餅乾等類，以免兒童早晨上學，在街上購買零食的困難。一變再變，就五花八門，什麼水菓，糖菓，汽水，梅湯，牛肉乾等，充分的為兒童預備；不論上課前，下課後，隨時均可自由購食。獨不思此等食品，是否講公民及衛生

時間，教員常一再叮囑，不許隨便飲食之事。當局的人，亦明知其不合，往往談為工友的經營，以圖卸却教育上的責任。彼工友為學校僱傭，假設不得校方許可，又何敢經營有利事業，置個人分擔事務於不顧。可惜一般天真爛漫的兒童，食欲性大，好奇心盛，彼此互相模仿，互相爭勝，不審個人飢餓的情形，不顧個人錢財的狀況，公開購買，隨地飲食。始而移用買用品的小款，以欺騙家庭；繼則向家庭託辭索錢，以遂其食慾；終則賒賬盜竊，至演出種種不堪設想之舉。惡習慣一經養成，往往成為終身之累，校內如此，無怪校門外小販圍集，學校當局，竟置之於不顧也。

(四)不分科別的長聲誦讀應設法改良 小學教科目，一科具有一科的特性，表面上所記載的雖同係文字，但內容的側重點，却是各不相同。所以同一教材，在國語科有國語的主張，當然就有國語科的教法，在社會科又有社會科的意義，自然又有社會科的教法。平常每到小學參觀時，凡遇使用文字符號的教科，講解之後，往往聽到長聲的齊讀。此等方法，仍是沿用私塾式的故套，在國語科已落下乘，對於社會自然衛生等科，更是與添設此科的目標相去甚遠。小學教育，不專是讀書，就是讀書，也得有一種相當的方法；像這種耗時費力，毫無意義誦讀法，在小學裏，是否早就應當絕跡。

(五)課外作業沒有一種具體的計劃 課外作業，成為近日小學裏最時髦的一種工作，就表面上看，好似學校對於學生，負着一種相當的責任。所以一唱百和，辦小學的，要是沒有這種作業，就好像是一個大缺點。不過執行的人，往往但知其一，不知其二，於是具有意義的，反使他變成無意義的。譬如學校每星期一三五有寫字的功課，若採平衡練習主義，只有於二四六或星期日，各加少量的課外寫字，即可達到預期的目的。若每日於正課之外，必責令兒童寫大小楷各若干。在學校寫字，在家庭又寫字，課外作業，是否與正課重複。再說對於全部課程，並無具體的計劃，在多級小學，各教員如均不負責，固然不能有好成績。若是各教員太負責任，如國語教員，讓學生課外去抄生字，算學教

員，讓學生課外多算習題，社會自然科教員，又讓學生課外搜集材料，抄錄筆記。推之，寫字教員，讓學生課外習大小楷，美術教員，讓學生課外畫自由畫，勞作教員讓學生課外作成績，作文教員，讓學生課外作日記，試想一個幼小的兒童，多方應付，其何以堪。歸到結果，不是揣測教員的心性，分別緩急，設法搪塞；就是由家庭幫助作偽或說謊，以圖避免教師的責罰。功課方面，未必收到相當的效果，而管訓方面，已經受了莫大的損失。

(六)校舍的分配與使用俱欠合理化 小學校舍，本係物質方面，建築的形式要適宜，使用的分配，更要合理。普通小學，既然都知道是以兒童為主體，那麼全校重要的房屋，當然是要用作教室。所以每年的修理，內部的裝飾，凡是用在教室的，要佔經費的大部份。至於辦公室教職員住室等等，均屬次要的問題，能辦到這一步，方可稱為合理化。現今的一般小學，適用此項原則的，固然所在多有；但亦有一部分的小學，對於校舍的利用，竟完全與此相反。局外人偶從學校經過，見校門內外的修理，總算是相當的美麗。及進至校內參觀，接待室校長室等一切布置與陳設，亦尚稱潔淨整齊。末後看到普通教室，往往是低小狹陋，門窗戶壁，十有八九，都是殘缺不完，通氣採光，及室內容量，較之接待室校長室等，相去甚遠。祇講表面的教育，至此可謂完全暴露，由形式推想到精神，輕重倒置，不務實而專務虛名，教育之不能收效，其基本錯誤，即係於此。

(七)無相當設備不得不作書本教授 校具教具，與教育效率，有密切的關係。普通小學兒童用的桌椅，每級中無論有多少份，其高度往往一律，求其與兒童身體能適應的，真是百不得一。至於各科作業時，對於桌椅一項，能適用加距離、減距離、零距離的，更屬絕無僅有。兒童身體，不能得到正常的發育，這未嘗不是一種主要原因。至於教室內的黑板，面積既小，數目又少，大半不敷應用；甚至油飾剝落，板書困難，兒童終日注視此板，雖極好的目力，日久亦蒙極大的損失。他如毫無參考書，竟要實行自學輔導或作業室制，缺乏試

驗室，不得不把科學研究，變作書本的教授。軍隊不能徒手作戰，教員亦不能空口講學，人謂現在的小學，雖說用的是各種課本，但人執一冊，無掛圖，無標本，無儀器，無實物，不能觀察與實驗，直等於變相的五經四書。在簡易小學，設備上偶爾欠缺，還可多方解說。在普通小學，貴重的儀器，如發電機，顯微鏡等，既為經濟所限，不能購置；習見的實物，如煤塊蔬菜等，又因為日常熟睹，忽略準備；所謂小學教育，亦不過是紙上談兵而已。

(八)早晨上學失之過早兒童感覺睡眠的不足 小學的始業時刻，每日均有一定鐘點，並宜按照季節，到適當時期，再酌量前提或移後。此項問題，關於家庭社會的習慣，與通學距離的遠近，以及兒童的睡眠，疲勞，休息，教師的講授，監視，服務等等，處處均有連帶的關係。平常辦小學教育的人，但謂都市地方，人多晏起，所以在小學裏務必要提倡早起的習慣。殊不知提倡早起，亦必須有可能的範圍；否則不顧事實，強人所難，行之日久，固定的形式，有時發生極大的流弊。茲根據日常調查，知道近幾年來，各小學每日早晨的始業時間，有失之太早的，從旁觀方面，常常聽到下列的議論：(1)一年中除夏季外，——尤其是冬季，——兒童多半是天未明即起床，在年齡較小及不僱用僕人的家庭中，無人照料。(2)兒童當天未明時，從僻巷行走，在現時社會情形之下，家長甚不放心。(3)路途較遠的學生，深恐遲到受罰，往往發生說謊與逃學之弊。(4)到校因為時間過早，負責無人，聚集多數天真爛漫的兒童，行為的轉變，日久必發生種種弊病。有了上述各種原因，兒童每日到校的時間，問題似小，而關係却大。曾記得某次在某處小學，見教室黑板上大書特書今日早到的兒童五名，一為某生，二為某生，……及詢以全級兒童通學的距離，竟瞠目不能回答。假設這五個兒童，均係通學距離最遠的兒童，此等獎勵，比較上還有點意義。若係通學距離最近的兒童，每日如此，將何以服全級兒童之心。像這種似是而非的辦法，只責兒童去遵守，不能強教員去履行，何如稍為改變，獎勵兒童守時刻之為愈。

(九)教材教法與兒童的年齡不合 小學的各門功課，本以採用教科書為原則，而教科的編輯，又完全依據部頒的課程標準。所謂某年級的兒童，其生理年齡，大致須與法定兒童入學的年齡，相去不遠，其適用教科書的程度，始能吻合。但從實際上考察起來，在這強迫教育未施行的時期，一年級的兒童，往往有八九歲或是十歲以外的，因為編入初年級，所以日常教學，完全依照部定標準，按步進行。課程與年齡不適應，不僅虛耗兒童的光陰，減殺兒童的興趣，甚至教員提出問題，兒童遲疑不答，認為譏笑或侮慢的，更是數見不鮮。譬如十歲上下的兒童，數觀念的發達，已臻如何程度；設儀著問他某物與某物的長短，某物與某物的大小，以及三減二還有幾，一加一等於幾，教授者試設身處地，兒童當作何種感想。其他各科類似這等問題的，不一而足，教學材料與教學方法，對於兒童的年齡程度，不能適合，其教學效率，亦可想見。

(十)學費之外不宜再徵收各項用費 小學兒童，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因為這是義務教育，人民的負擔越輕越好，在普通小學裏，完全免費或僅納少數學費的，固然不少，但亦有少數小學，除學費外，又有什麼自治會費，圖書費，體育費，試驗費，賠償費，甚至糊窗戶要出費，做成績要出費，買菊花要出費，養小鳥要出費，考試卷子要出費，開會茶點要出費，還有組織儲蓄會，強迫兒童，每日或每週必須出錢若干枚。試想儲蓄性質，原為有正當收入的人，定期節省若干，以備不時的需用。兒童在上學時期，每日用錢，均有定數，再向家長索要儲蓄費，究竟學校的意思，是叫兒童儲蓄呢，還是要兒童家長儲蓄呢？凡有兒童上學的家庭，往往不勝其苦，對於學校徵收各項用費，無不名之，名之為苛捐雜稅。小之使兒童左右為難，發生畏縮逃學之弊，大之家庭與學校意見衝突，減少社會上的信仰心。以最清高的教育機關，竟沾染惡社會醜陋習氣，殊為可惜。

(十一)管理學生不宜以體罰為最後的手段 按體罰一項，在小學校中，早已垂為禁令，教職員對於訓育及管理，不從教育原理上研究處理的方法，一遇

學生偶爾犯過，往往以教鞭為洩忿之利器，稍一不慎，若將學生某部打傷，家庭與學校，必起重大的交涉。曾記某次某校三年級有學生四十餘人，早起因趕不上自習，被罰在門外站立者，有十七人之多；又某校因學生站隊後，與他生說話，罰在操場一隅，面牆而立，達二小時之久；其他無人參觀時，以手與竹尺教鞭等責打學生身體者，更不知凡幾。為教師者，不知自己的訓導無方，反責家庭的教育不善；不想自己的性情乖戾，反推學生的天賦冥頑；逞一時的情感，往往使學校與個人名譽，一旦破產。由官廳制止，何如自行檢點，採用一種更有效的管理法，社會的責難，自然消滅於無形。

(十二)入學試驗的時期次數及報名費漫無標準 兒童入學，照教育原理上說，本不應有入學試驗；不過在這強迫教育未普及的時候，因為投考的人數，往往超出招收的人數，不得已採用這種考試制度，一般的人，自然尚有相當的諒解。又因為投考的人，往往隨便報名，屆時並不應試，使學校的一切準備，徒費許多手續。為預防斯弊起見，於是酌收少數的報名費，以示限制；並以此項費用，補償印試卷及考試時一切開支，所以此項費用，自然是以規定最低數目為原則。不過招生應在何時，及每年招生應當幾次，也是一種當研究的問題。因為小學學生，仍係義務性質，設各校能收容，原以人入學為原則，年齡程度，均可通融。若斤斤以年齡程度為限，專採取選拔主義，與普通教育的主張，相去甚遠。因為這種原故，所以一次招生不足，方可再招第二次，第二次仍不足，方可再招第三次。設第一次投考人數，超過取錄額數一倍或二倍時，故意少取，以便再招考一次；試想兒童上學，既受地域的限制，是否第二次投考人數及程度，仍可與第一次相抗衡；否則非徒費事，竊恐社會指摘，加以濫收報名費之譏。最好是在開學之前，斟酌情形，一次辦理完竣，較為合理。

以上列舉十二項問題，有的屬於教學，有的屬於訓練，有的屬於學校行政及設備，統而言之，都是現今小學一般的缺點。嚴格的批評起來，當然教學還有教學的特殊缺點，訓練亦有訓練的特殊缺點，詳細方案，不妨留作下次的檢舉。再進一步說，研究小學教育，不宜祇述其缺點，凡一般的優點，亦宜相提並論，以顯示我國小學界進步的成績。不過各校的優點，社會上早有定評，更無庸吾人自己誇揚，多費筆墨。設偶一誤會，還許阻碍小學教育的前進，使之故步自封。倒不如本「責備賢者」之古訓，專舉一般小學的缺點，使閱覽斯文及辦理小學的同志，還可實行「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格言。爽直的言詞，幸勿見怪！

對於教育部提出「各級初等教育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問題」的意見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二小學

謹案教育部在上年度中，因為中小學課程標準頒行以來，各地教育界人士對於各科教材內容及教學自習時間等項，頗多發表意見。為集思廣益起見，曾將中學師範及初等教育各項問題，發交各省市詳細研討。其中關於初等教育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計分課程、教學、設備、教育行政四個大綱，十二個子目，七個小項。我師大附屬第二小學見到此項問題公佈後，在本年四月間，曾提交校內教育研究會，由全體教職員各自認定一二題目，於相當時期，提出具體意見，以供全校的共同研討。設遇某項問題擔任者無特殊意見發表，或是發表的意見，大家認為稍形簡略時，再推定二三人，加入此項問題的研究，以期得到相當的結果。前後經過兩月有餘，至暑假以前，始大致完成此項具體方案。本年度開學後，由師範大學轉到教育部發普總貳 3 第一二七二五號訓令，限九月底以前，將前項研究結果，送呈教育部。於是當時開會紀錄人員，推定數人，將暑假前研究方案，重新整理，歸納成爲六個大項。並附我校同人於教育部提出問題範圍之外，另行提出的兩個問題，彙繕呈送師範大學，以便轉報教育部，與各省市研究結果，併案辦理。

第一 對於現時小學課程中科目及時間兩項問題的意見

〔教育部原提問題〕

一、現行小學課程科目時間應否變更？

1. 何種科目在初級小學可刪除？或減輕分量？並如何刪減？

2. 何種科目可合併？
3. 總時間應否酌量減少？
4. 何種科目教學時數應減少或增加？

按第一個問題，屬於課程中的第一項，這一項之中，又分為四個小項。第一第二兩項，係就科目說的；前一項專指初級小學，問的是科目的刪減；後一項雖未提明，大致是總括高初兩級，問的是科目的合併。第三第四兩項，係就時間說的；前一項是說各年級的總時數，應否酌量減少？後一項是說各科目的教學時數，究竟應減少或增加？總括着說起來，科目一項，只問得是刪減，因為合併科目，也是變相的刪減性質。至於時間一項，總時間係專問是否減少，各科時間却係減增並列。要討論這些問題，必須根據事實，再參酌一般學理，以期適合於我國各地小學目前的需要。否則但就一地或一校施行的狀況，遽謂某科可刪減，某科可合併，某年或某科時間可減少或增加，恐怕都是實地推行時應行酌量變通的問題，不是課程的整個問題。

按小學校中，就教育原理說，誰都知道教學科目，愈少愈好。但從另一方面說，社會一天比一天進化，兒童需要的知識，自然是一天比一天的種類加多，教材內容的增添，往往超過刪減之上。這兩個原則，表面上似互相矛盾，實際上係互相顧及，是比較的而非絕對的。查小學課程標準，在總綱第二項第一目之說明下，謂初級小學，得合併社會自然衛生三科為常識科；又美術勞作二科，在低年級得合併為工作科；似此活動規定，原為各校留伸縮餘地，立法原意，凡辦小學教育的，無論何人，不能不表示同情。但各地各校施行起來，往往在同一區域，同一性質，甲合乙分，殊失立法的本意。甚至既有社會自然而又有常識，種種錯誤，時常出人意料之外。似不如直接了當，在初年級，一律單設常識科，在低年級，勞作與美術即合稱為工作科，至三年級以上，再分科教學，如此辦法，形式上似稍為呆板，實際上大可免除一切流弊。至於衛生社會自然三科既然合併，其每週教學分量，當然可減輕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以

三點其實是一點，不過分成三層來說，因為不易實施者，即屬缺點中之一，如何補救，也就是補救這種缺點，要討論這個問題，只有用總括的方法，不必再用分析的方法。

查教育部公布的小學課程標準，經過長時間的試驗修訂，比較上已無多大缺點。惟偏重理論，所定之程度稍高，與中國目下一般小學之實際情形，相差太遠，以致不易施行者，到處均感困難。雖教育部規定之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第三條，曾有「各省市施行本標準，如因師資欠缺，不免窒碍難行；應即改進師範教育，並給予現有小學教員以進修和研究的機會」之規定，但這種辦法，名為變通，其實仍屬緩不濟急。因為某科某項如不易實施，必使一般辦學的人，對於全部課程的信仰，無形中已大為減少。茲舉其重要者，略述如下：如音樂美術兩科作業類別中之欣賞研究，勞作科之家事等項，所謂不計時間，限令在家庭實習等等，理論方面，固然亦有充足的理由，但試問各省市普通小學，能照此項標準教學者，究有多少？都市小學不易實施，鄉村小學更無論矣；完善小學不易實施，簡易小學更無論矣。課程標準，不是一成不變，永久不再修正的。與其短時間內不易做到者，亦一併列舉出來，還不如擇目前需要者，先為規定，偏於理論的事項，僅可留作下次修正時，再做進一步的研究。

再說課程標準自二十一年十月公布後，曾將施行辦法八條，指定若干省市組織委員會，分年分項，編輯教材要目，教學實例，換句話說，也就是編訂具體課程。由各方面考證起來，各省市，各學校，已經編訂完成者，固然是有相當的效果；但對於大多數的鄉村小學，要問部頒課程標準，怎樣推行，數年以來，仍是茫無頭緒。其最大原因，是小學科目採用教科書者，不過三分之一，其餘無教科書可資依據的，僅一理論方面的課程標準，何以責成各小學去實地施行。必須由部通令以前指定之省市，限期完成此項具體方案，所謂地方性的補充教材，心理化的排列方法，一切問題，都可解決。

至於課程較大的缺欠，除理論稍高外，就是太偏重都市小學，對於大多數

的鄉村小學，在推行課程標準辦法中，亦曾提出編訂課程時，須「訂定完備的和簡易的兩種，以便城市鄉村或辦理完善未臻完善的各式小學適用」。像這種高調的理論，更屬一紙空文，即再過三五年，恐亦不易達到目的。救濟之法，仍須由主管機關，極力主持此項工作。至於各地小學，無論人材方面，時間方面，均難擔負此項重責，只有使之享受現成制度，奉行功令而已。

第三 對於現行小學國語教科書的內容應否變更的意見

〔教育部原提問題〕

三、現行小學國語教科書的內容應否變更？

1. 物語是否不可用？或分量太多？
2. 應否以兒童文學為中心？或應將各種知識由國語介紹給兒童？
3. 最理想之國語教科書應具何種條件？

按第三個問題，即課程中的第三項，這一個問題，也包含着三個小項。第一項問的是物語材料，是否可用；要是可用，分量是不是太多？第二項問的是兒童文學與各種知識，在國語科孰為重要？第三項問的是理想的國語教科書，究竟如何編輯？這三個問題，同是屬於國語教科書之內容方面的。但是小學教科目，一共有十種，在全部課程問題中，為什麼單提出國語一科，要就着他的內容，詳細的加一番研討呢？推測提出問題的意見，不過因為國語一科，係一國文化的源淵，換句話說，就是一國的基礎教育。而在言文不盡一致的國家，國語教材，更屬非常重要。所以特別提出此科，以喚醒一般人的注意。

說到國語科中選用材料，無論形式方面與實質方面，均屬異常複雜，其中最受大家批評的，莫如物語一項。不過物語材料，究竟在小學國語科中，是否可用？贊成者謂以無作有，頗合兒童的好奇心；反對者謂弄假成真，易亂兒童的想像界；聚訟紛紜，很難下一個確切的判斷。至論其分量，統計現時各大書局所出版之教科書，低年級超過四分之一，中年級亦佔六分之一，就選材標準

及分量支配說，確係稍多，這似乎是一般人所公認的。

其次討論應否以兒童文學為中心，或應由國語介紹各種知識？換句話說，就是問國語教科書之編輯，對於形式實質兩方面，兼顧之下，應當側重在那一方面？查國語科的目標，對於讀書一項，其條文為「指導兒童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並欣賞兒童文學，以培養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就這個目標看起來，似應偏在兒童文學一方面。再說兒童時代，所需要的知識，不外歷史地理科學衛生等種種常識。小學科目，既有社會自然衛生美術等各項專科，作系統的教學；那末在國語科中，對於介紹知識，當然是一種副貳目的。況就教學一方面說，現在一般的小學教師，不明瞭國語科之教學目的，同時亦不明瞭各科之教學目的；所以教授社會自然衛生等科時，因為有文字的關係，往往分析字句，順文剖解，無論何種科目，一概都變作讀書的教學。及至真正讀書教學，反變成講授大意，照文誦讀，又多半離却國語科之教學目的。為矯正一般教學的缺點，及希望達到真正之國語教學目的起見，似不必再專恃國語一科，以介紹兒童各種知識。折衷辦法，是讀書科之作業類別，原有精讀略讀之分。精讀重在質的研究，可以兒童文學為中心；略讀重在量的增加，不妨選取適當教材，用適當的方法，以介紹各種常識。如此辦法，理論與實際，一似雙方做到。

至於理想國語教科書應具的條件，在一般的教育書籍，言之綦詳。如形式、內容、插圖、紙幅、以及前後的進度，分量的重輕等等，最好是參酌各國國語教科書編輯的方法，再審度本國現時的需要，以擬定全部的重心。如「國學」「國防」「提倡科學」「復興農村」「保存固有的道德」等等，藉文學的力量，以改變兒童的思想；並採用大單元的辦法，以避免零星鎖碎之弊，國語教科書的功用，由此大致可以完成，這是對於現行小學國語教科書內容應否變更的具體意見也。

第四 對於教學方面各項問題的意見

〔教育部原提問題〕

一、如何免除教學時時間的浪費，而使教學的工作緊張？

二、如何考查兒童的學業成績？

三、如何考查兒童關於公民訓練的成績？

四、如何注重體育衛生，以增進兒童身體的健康？

按第四個問題，是這次提出問題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論其內容，也是分為四項；前兩項是屬於全部教學的，後兩項是屬於各科教學中特殊之二三科目的。這一個問題的大綱，雖然標名是教學，其實連訓育一項，已經包含在內；所以與其說是教學，無寧說是教導，就第一項與第三項文字看起來，那是毫無疑義的。

查現時一般小學教學法，最緊要的問題，莫過於上課時時間的浪費。就普通所常見者而言，如每小時上課後，必定要逐一點名；每一次講解前，多數是分發簿冊；以及發問後的舉手放手；發言時的離席就席，長時間的誦讀教科書；無意味的抄寫謄清本；迂迴的發問；輪流的板演；統計教學進行的路線，不是螺旋形的，就是反復式的。兒童的注意不能長久集中，精神亦不能始終提振，工作懈怠，教學的效率，可想而知。欲矯正斯弊，必須各個教師，澈底了解教學原理；不但能了解教學原理，而且能隨機應變，運用這種教學原理，教學時的工作，自然緊張。可見這個問題，一方面是教師的學識問題，一方面又是教師的技術問題，另一方面，更是教師的責任問題，若單從方法上謀改革，恐難收得最大的效果。

至於兒童學業成績，原屬教學所得的結果，要問成績如何考查，當先問各年級各門功課，當初是如何教學。所以教學的事項，就是考查的事項；教學的方法，就是考查的方法，他如考查的時機，種類、次數、和計算方法等等，所謂科學的根據，客觀的標準，雖係一種進步的當然的研究，但運用不得其當，往往發生相反的效果。例如從前的考試法，就出題與記分說，都嫌他籠統

統而不切實際；於是革新教育家，研究提倡新考試法，以代替從前的老方法。但是各校施行起來，不問兒童的年齡如何，更不審科目的性質如何，往往用幾十個是非問題，令學生在三二分鐘內，隨便一畫。甚至將是非法，選擇法，簡答法等，混合組織在一次的考試題中，每項僅列舉三五題，分量既少，機會較多，各項的記分，又不適用各項原則，這種誤解的弊病，各地各校，所在多有。是考查兒童的學業成績，根本的解決法，不專在考查的方法，而在進一步研究，必須要澈底明瞭為什麼用這種考查方法。具體方案，必須按照年級，分別科目，再根據小學課程標準，將考查的意義事項記分方法等，一一列舉出來，使一般的小學教師，有所依據，方能達到考查成績的真正目的。

其次說到公民訓練，既屬教科目之一種，那末這一科的成績考查，當然亦在各科成績考查之中；所以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的，無非是因為公民訓練，可以作訓育標準，公民訓練的成績考查，也就是訓育的成績考查。再說公民訓練，專重實用，不用教科書；普通考試的方法，多半是專用文字或物品，以表現成績，對於公民訓練一科，概不適用。詳細辦法，我校另有公民訓練實施方案，隨文附送，無庸多述。

此外又從各教科目中，特別提出體育衛生，無非欲使全國小學界，對於吾國目前教育方針，先澈底明瞭，然後再談實施方案，觀於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中之小學教育總目標其第一條，即為「培育兒童健康的體格」，其用意亦甚顯然。考全部教科目排列的次序，在從前係以國語算術居前列，現在改為衛生體育，可見這兩個科目，在課程表上已佔有重要的位置。法令上既標明國家對於初等教育上的主張，能否達到這預定目標，就全看各校的實地施行，是否真正特別注重，並是否有具體的改進方案。如教室內之採光通氣，上課外之飲食睡眠，運動與游息，是否有相當的效率，起坐與行進，是否有正當的姿勢，操場與教室，理宜並重，營養與知識，價屬同值，以及桌椅之高低，黑板之位置，體格之鍛鍊，疾病之預防，無論設備上，教學上，只要詳細觀察，均可以看出目前趨

勢，是由智德體一變而爲體德智，因病下藥，要一洗東亞病夫的譏評。再說行政方面，體育有體育督學，衛生有衛生專局，學校教育，欲收全功，必須聯絡社會與家庭，方能養成兒童的善良習慣。否則小學兒童，多係走讀，單由學校一方面的提倡，恐難免於一曝十寒。觀於兒童年之實施方案，凡屬於體育衛生者，校內工作，轉不如校外工作之多；辦小學校者，在全部教學上，雖然注重這兩個科目，但課外設不能多方注意，亦斷難達到增進健康之終極目的。

統觀教學方面的問題，屬於一般者，起於教學方法，而終於成績考查。屬於特殊者，以公民訓練聯合教學與訓育，完成教導合一的主張；提出體育衛生，表示吾國目前教育之注重點。不過各項具體方案，必須由各地各校根據實施狀況，分別編訂，另行草擬單行方案，此處所陳述者，仍係大概的意見而已。

第五 對於設備方面各項問題的意見

〔教育部原提問題〕

一、最經濟合用的校舍式樣如何？並如何建築？

二、小學最低限度應備何種校具教具和表冊？

按第五個問題，表面上分爲兩大項，但細考究其內容，實可分爲校舍用具和表冊三項。單論校舍一項，以我國幅員之廣，地勢與氣候，各不相同，無論建築與樣式，斷難採取同一的標準。查小學規程第四十二條，對於小學校舍，明定爲「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樣式，本國材料。」所謂最經濟最合用者，其原則亦不過如是。至於實際建築時式樣如何？必須根據設學的區域，以及學校規模的大小，防風防雨，南方北方，大致說起來，只要對於光線、空氣、及全室容量，各室距離，便於教學管理及衛生者，即屬合理。根據需要，則財不妄費，合於適用的原則，即屬合於經濟的原則。因爲這種抽象的相對的說法，無論何人，亦難下一個確定斷語。如謂磚石適宜，在缺乏磚石之地，又將如何？走廊便利，不知適宜的走廊，究竟設於南面或北面？

對於教育部提出「各級初等教育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問題」的意見 二五九

南向為宜，平房為優，若限於地勢，又將如何？辦學者須因地制宜，不要一味的模仿他國式樣，更不要全數的改成城市建築，是為最緊要的一件事。

至於用具一項，又分為校具與教具，校具屬於辦公，教具屬於授課。單就種類及數量而言，校具一項，如辦公桌椅，檔案櫃檯，以及清潔用具的臉盆、篩箕、飲食用具的飯盤茶杯，書寫用的筆池硯台，儀式用的黨國旗，上課用的計時鐘，冬季的爐，夜間的燈，在在均須置備。教具一項，除黑板桌椅外，如圖書儀器，究竟設備至如何程度，即為足用，亦很難得一明確的標準。查小學規程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六條，對於此項設備，僅謂應力求充實；最低限度，實不易由個人主觀方面，驟然下一種肯定語。不過最需要研究的，即除種類及數量而外，切須注意式樣的做法。如同一兒童用的桌椅，一人用二人用及三人用，孰為適宜？桌子是否有靠？椅子是否有靠？高低與兒童身長的比例，是否適合？顏色是否合於衛生？材料是否合於經濟？所謂最低限度應備何種校具教具者，決不是單指某種某種表面上的名稱而言也。

再說小學應用表冊，就名稱方面說，各地各校，差不多都是千篇一律。但詳細考查表冊內容，及使用的方法，則彼此相差，不止倍蓰。由學校準備者，如學籍簿、出席簿、學校日誌、學級日誌、時間表、成績簿、以及現金出納、分類流水、器具登記簿、物品消耗簿等，凡有共同性者，應保持其統一性。其他如各科的教學要目，各級的勤務分配，各項的作業登記，各部的特殊計劃，均應按其性質，斟酌繁簡，自立特用的表冊。不惟各校與各校不能相同，即一校之中，各級、各科、各部，有時彼此亦不能一致。此外所最宜注意者，即表冊一項，不專在調製的形式，而首在填寫的方法與內容。所以填表的說明，必須詳盡，否則表冊雖完備，亦不能增高教育的效率。觀於近日部頒的初等教育概況表，特別注重說明，即其一例。末後說到保存的責任和期限，必須明確規定，記載的結果和效用，更須按時統計，表冊的功用，始得完成。

總之，設備一項，就吾國小學目下的情形說，宜分南方北方，鄉村都市，

最經濟與最低限度，在小學行政一類的書籍，不缺乏摘錄先進國的成例。但為適用吾國現時一般小學計，不妨按照小學規程第四十八條，「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各省市縣貢獻的意見，只好算是供給訂定設備標準時一種實地的材料而已。

第六 對於教育行政方面各項問題的意見

〔教育部原提問題〕

一、小學畢業時，應否舉行類似會考的測驗？

二、對於小學現行規程有何意見？

三、如何協助推行義務教育？

按第六個問題，雖說包含三大項，但詳細考究起來，這一項亦可包括在第二項之內。因為第二項是問對於全部小學現行規程，有何意見？查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為「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現在第一項所提的問題，是小學畢業時，應否舉行類似會考的測驗；所謂類似會考，仍然是一種變相的會考，應否舉行，就是對於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的一種意見。再說自教育部公布小學畢業時應舉行會考制度後，各省市切實遵行者，尚未普遍，贊成與反對，却各居其半。當此過渡之秋，主張廢除此制者，引用各種教育原理，非不振振有詞；但對於現時一般小學，只講畢年而非畢業的宿弊，在官廳方面，除此之外，還有何種有效方法，可以矯正與制裁。縱云兒童就學年限，於國家及人民的擔負，在在均有關係；不過當此義務教育，尚未普及，短期小學，正在推行之時，以普通小學論，自然是以升學為唯一的職責。觀於近年來中等學校招考新生，程度的日趨低下，却有從教育行政機關，整調同一程度的必要。類似會考的測驗，並非為避掉會考之名，實為小學學生，顧及時間錢財與勞力的各種經濟，雖非完善之法，亦還有他相當的利益。設

對於教育部提出「各級初等教育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問題」的意見 二六一

不倡高調，小學兒童，每屆畢業時，如劃分區域，舉行抽考，則平時授課，不用督促，即各自認真，相當的贊成，亦屬一種不得已的辦法。

其次說到小學規程，一共是十四章一百零六條，就條文大體上說，比較以前的小學法令，總算斟酌適宜。但其中亦有許多地方，在實地施行時，稍為感覺困難，茲舉其重要者，分述如下：

- (一)第二十一條之第一項，教職員之薪金為百分之七十，分配上雖云合理，但實際上不易做到，不如改為百分之七十五，將第二項之設備費，原定為百分之十五者，改為百分之十。
- (二)第二十五條，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在這義務教育未普及時，失學的兒童，非常之多，為普遍救濟計，不如改為由四十八至五十人，設有特殊情形，超過六十人時，得適用二部編制。
- (三)每一小學之學級編制，最多應當以若干級為度，小學規程上，並未明確規定；宜另添一條，即每一小學，以十二級或十八級為限。
- (四)應特立規程及特製方案者，如無教科書可資依據之課程內容，(第三十二條)設備標準，(第四十八條)各科成績操行體育之考查方法，(第五十三條)小學教職員之俸給表，年功加俸，任用待遇及保障(第八十九條及九十二條九十三條)等，宜從速規定，否則規程等於具文。
- (五)第六十九條小學必須之學用品，得由學校發給，核與普通小學實況不符，宜再加說明，酌量加短期小學或簡易小學等字樣，並與下半段文字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前後互換其位置。
- (六)第八十六條小學教職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改為八小時；任課時間至多三分鐘，改為二百四十分鐘，以期與實際情況吻合。
- (七)關於幼稚園各項事宜，除第一百零四條，稍為提及外，宜再詳細敘述，或附列一章。

末後說到協助推行義務教育，這個問題，自二十四年度起，政府是極力推行一年的短期小學，限期成立，對於以前所有的小學，均名之為普通小學。一般普通小學，要想協助義教的推行，在現今的情況之下，不在口頭的宣傳，更不在文字的勸導，唯一的任務，首在物質方面的輔助。因為各省市推行短期小學，經費固感不足，但惟一的困難，仍在倉猝之間，難得相當的校舍。普通小學，如開放校舍，改變編制，低年級功課較少，可一律改為半日式的二部教學，以原有的教室，及一切教具，充分借與短期小學，有特別教室及禮堂者，更宜設法利用。所有的普通小學，能從物質方面，與短期小學以最大便利，在這義教推行之始，即可解決大部分的困難。觀於各省市本年度的推行義教，不約而同的都是首先注重在附設一項者，即其明証。其次即在於人力之協助，如現有的教職員，日常工作，雖云緊張，但每人每日能匀出五六十分鐘，來盡力於短期小學，即可在不添經費不添師資原則之下，立時成立若干短期小學班。義教的設施，既由理論與法令的推動，開始走入實行的一途，上述兩項人與物的協助，比較空言無補者，其效力尤為偉大。

綜觀教育行政項下的三個問題，第二項所謂現行規程，是一般小學種種設施的根據，對於現行規程的意見，無異於對於一般小學的意見。第一項係畢業會考，可以說是普通教育實施的結果，在行政方面的考查，原屬一種正常的工作。第三項係推行義務教育，在最近十年內，短期小學，不論一年或二年，均屬於普通小學之外，另闢一新途徑，對於教育行政，尤屬當務之急，辦小學教育者，千萬不要誤認為學校自身以外之問題而忽略之也。

總而言之，初等教育的研究問題，就那一方面說，也是應當以教學為中心的，所以關於這一項的四個問題，每一個問題，都可以作一個具體方案。教學的基本，在於選擇教材，所以必須先討論課程；教學的實現，又在於利用器具，所以又須推及到設備；至於教育行政，就全國說，雖然佔在重要位置，但就一校或一教員說，往往視為無關重要，列在末一項，亦似深有意義的。我師大

對於教育部提出「各級初等教育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問題」的意見 二六三

第二附小全體同人，當討論這些問題時，同時又感覺到兩點；這兩點可以說是就在教育部原提問題之中，也可以說是另在教育部所提問題之外，特附列篇末，以備整理這種方案，與修訂小學規程時的一種參考。

一、公民訓練的考查法與操行的考查法如何劃分

按小學規程第二十六條，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第一個科目，即為公民訓練，是公民訓練之為一種教科目，那是毫無疑義的。及查第三十三條，「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再查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中之第三項教學通則，其第三條亦謂「公民訓練之指導，不在文字教學和理論的探討，應就學校家庭及社會生活方面，指導兒童身體力行。」又查公民訓練課程標準實施方案要點之第八條亦云：「公民訓練考察法，除由教師平時觀察記載外，各組或各團，應每星期或每月定期舉行考查，把訓練條目，使兒童自己反省或共同批評，並利用比賽及名譽獎勵等，以增進訓練的效率。」照這幾項規程看起來，公民訓練這一科的成績考查，也可以說是全部訓育的成績考查。那末考查所得的分數，照各科成績考查法說，當然是列在公民訓練科目之下；但不知除了二百六十七條的條目外，還拿何種事項，去考查操行的成績。如謂訓育的成績，可以作為操行的成績，而公民訓練，又明明是一個科目。此處之界說，實不易劃分，不知當初立法時，究以何者為區分的標準。

二、體育成績是與操行成績並列抑與各科成績並列

按體育既是一個科目，當然得有一種成績考查法，在體育科課程標準的教學要點第十二項，指明「應採用適宜的測驗方法如麥克樂氏(運動技術標準)等，考查兒童的成績，是否因身體的發展而進步，並使兒童自己知道進步的度量而努力學習，教員也可以審查教授的效果而求教學方法的改良。」再查小學規程第五十三條又謂「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是體育與操行及各科成績，顯然鼎立為三。教學時的體育成績既列入體育

一科，那末獨立的體育成績，又不知所指何項？同一體育之名，分列兩項成績，其界限的混淆，較公民訓練與操行，尤為不易判別。

以上兩項，係根據教學項下二三四各項討論出來的，因為教育部原提問題研究的範圍，未曾論及此點，所以另行提出，以引起一般人的注意。至於操行成績，應否另定，體育成績，是否與操行各科並列，確是一個很重要目前就得解決的問題，請教育部速為解釋，以便各地小學有所遵循。那末這兩個問題，是請示教育部的，也是希望各處共同研究的，謹略述意見，以作本文的結束。

歧路的悲哀	晦鳴	舟中生活	陳東元
「青年人格之修養」	本裕	日本學生之上課與進圖書館	蕪
教育程序簡述	李蒸	歐游心影	
一 青年與性的問題	潘光旦	貝滿女中生活新花樣	秋劍
卷 山雨欲來之歐洲	震華	女助教不可一世	弓長
北平中學生怎樣渡	曉波	密司何必找事？	熏力
過禮拜六的下午	總調查	本年度全國各大學教授講師	
武昌五大學學生生活素描	童年的回憶		
南風	自助者		
期 從上海的女學生談到讀書的	西林		
目的	培良		
應周	十月二十五日出版		
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參觀記	總代售 上海四馬路羣衆圖書公司		
梁實秋先生	分銷處 國內各地大書局學校號房		

小學美術教師與兒童

第二附小 教員 劉崇媛

自從藝術被世人注意以後，歐美及日本都已發展到極點；所以藝術教育，早已成為兒童教育之要項了。現在單談談小學美術教師與兒童。

美術教育的目的：是假借美術作品來陶冶兒童的精神，發展兒童的思想，和運用兒童的官感；這個時期是予兒童在生長時以完善發育的最優良的食品。

小孩子有他們自己意識中的生活，與世界，他們的思想與官感，如果不教他們自由發展，自由創作，這便是殘酷的摧殘了兒童的本能；這個問題很簡單，因為在一幅意義單純的圖畫裏面，他們往往幻想出許多可愛的東西，快樂的境遇，和本能以外的事物；活躍憧憬的世界，在他們的腦海中具有超過現實世界的幻想力；因為這樣，所以作美術教師的人，應當幫助他們盡量發展美的本能，使他們日常生活感到美滿，思想和官感有相當的技巧。至於作教師的人，自己要有對兒童的同情心，要有純熟的技巧，常常繪畫各種有趣味而合乎兒童嗜好的圖畫，把握住兒童的內心，給他無限的美味，適合他們的情趣，不要把成人的圖畫嗜好硬教他們消化。

小學低年級兒童，認識事物不十分清楚，當令多練習畫簡單的輪廓，引導其自動作自由畫。高年級兒童，除作各種基礎練習外，寫生和實用美術都是要注重的；在教師殷實指導之下，他們一定會都走入正當繪畫的途徑。

美術教師要捉住兒童心理的要領，所謂：『對症下藥』纔算合適。學生作畫思潮，及個性，可以放任，不要錯認了，在上課時間，可以使學生隨便活動。——走跳說笑是放任。

全級學生甚多，正在一齊工作時，教師當然要在桌間巡視，此時學生在技

巧上有不合法者，當由教師隨時指正之；此刻除有特殊發問外，絕對不准學生滿屋亂跑，滿屋找畫具；某甲一筆未畫完，大聲喊嚷說：『先生！我畫的成不成』？某甲未完，某乙連聲又嚷說：『哎喲！先生！我這筆畫錯了成嗎』？某乙正嚷，丙、丁、戊、……滿屋嘲雜，學生東倒西歪，先生只有嘴一隻，如何應付好幾十人的同時發問？於是應甲，則乙怒，應乙，則丙丁又不滿，滿屋嘲笑聲，談話聲，美麗的美術課堂，只因為認錯了「思路解放」，「舉動解放」，而演出這種怪劇來。

有紀律然後才可以談教學，學生才可平心靜氣運用思路；反之，如在下流市場嘲雜聲中，只給學生以最大痛苦，與對於美術科之最惡印象。

一個美術教師，要有感化兒童趨向美感的方法；其一味偏重死的教學，只會拿筆替學生作畫；不知道教師替學生作畫，是過去的教師最大的錯處，不但妨害學生發展，又給學生以最大誤會，把管理之責全拋掉，豈不是根本錯誤！

要知道美術一科，是學生練習的時間，也是教師指導的時間，不是教師替學生畫圖畫的時間，更不是傳統的根本誤點——圖畫堂是朝嚙的時間。

作教師的要想開這一點：要打算學生走向愛好美感之路，須先打倒吵雜之積習，然後再講新的美術教學法。

如此學生才得學，教師才得教，美術一科才得到進步。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幼稚園 訓導實施綱要

幼稚園主任 焦真

I 原則

1. 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
2. 遵照公民教育學理之指示
3. 參照地方情形及本園實際狀況

II 目標

1. 鍛練兒童身心之健康
2. 培養人生基本的道德
3. 改良本地民風之缺點
4. 培植兒童自覺自動自治的能力
5. 鼓舞兒童勇敢進取之精神
6. 養成兒童優良的習慣

III 訓練標準

1. 少事直接的裁制，以間接方法，使兒童多從事於團體作業和活動，於團體生活中，注意兒童優良習慣之養成。
2. 全體教員一律參加兒童之各種課內外活動，以便相機指導實踐各條目。
3. 注意積極指導，尤宜詳示各種實踐方法，使其有所遵循，嚴避無理的強制。
4. 利用各種暗示誘導方法，使兒童對於條目之實踐，為志願的，自發的。
5. 利用兒童競爭心，以比賽方法，引起兒童實踐之興趣。

6. 力謀園舍環境佈置之豐富，予兒童以適當之刺激，以利訓導之實施。
7. 切實與家庭聯絡，以便隨時察察兒童個性，及家庭狀況以供實施訓導之參攷，並可藉得家庭之幫助。

IV 訓練方式

訓練方式分為：公同，組團，個別三種。

1. 公同訓練

週會，每二週召集一次，全體兒童全體教員均得出席，由教員挨週訓話，以矯正全園兒童公同之缺點及訓練全體兒童應有之美德。

2. 組團訓練

訓練週，於學期開始製定訓練條目，各組導師應察諸各組學生之實際需要，逐漸提示給兒童，並務使與教材聯絡一致，切實履行，力謀實踐。

3. 個別訓練

監護員與教師隨時考察及家庭訪問各個兒童之缺點，隨時隨地施以訓練，並將所犯事項與經過情形，製作紀錄通知該生家長。

V 訓練條目

A 關於社會方面的：

(一) 紀律

1. 不大聲喊叫
2. 不在路上和教室裏奔跑
3. 上課時要說話須先舉手
4. 走路要靠左邊走
5. 集會時要守會場秩序

(二) 禮節

1. 行禮要表示恭敬思想
2. 凡遇長者及其他相識之人須行敬禮

- 3.受人敬禮時必須還禮
- 4.凡遇師長問話及囑咐時須表示敬意

(三) 愛國

- 1.對國旗行禮要恭敬嚴肅
- 2.不買外國貨要用中國貨
- 3.知道國恥不忘國恥
- 4.要愛護自己的學校和團體
- 5.唱黨歌或國歌時一定立正脫帽

(四) 禮貌

- 1.不打人不罵人
- 2.得罪了人立刻謝罪
- 3.不忘記說早好請謝……客氣話
- 4.很和氣的接待客人
- 5.讓年紀老的小的先走先坐

(五) 公德

- 1.愛護花木
- 2.保護牆壁及門窗器具使常清潔完整
- 3.便溺須在便所
- 4.不妨害他人工作
- 5.公共處所不可隨意放棄廢物

(六) 服務

- 1.情願做值日生
- 2.大的學生情願幫助小的學生
- 3.做事公正不私
- 4.人家做錯了要指示他

5. 為公共做事不怕吃苦

6. 回家也願意幫助父母做事

(七) 公正

1. 我自己不願做的事也不叫別人去做

2. 不講私情不作假見證

3. 有人被別人欺侮要主持公道

4. 對於和自己不同的意見也要尊重

(八) 謙和

1. 說話要輕快而和氣

2. 對人要和顏悅色

3. 對於人家正當的指導或責備要樂於接受

4. 要寬恕人家無心的過處

(九) 親愛

1. 要孝順父母和家長

2. 對待兄弟姊妹要親愛和睦

3. 對於師長要恭敬

4. 對同學要親愛和睦和兄弟姊妹一樣

5. 對別人不厭惡不鄙視

A 關於個人方面的

(一) 行動

1. 行路時勿手弄玩物

2. 勿在衆人聚集之中隨意推擠

3. 勿故意行有泥水處

4. 出入室中不可踐踏門坎

(二) 誠實

1. 功課要自己做
2. 答應人家做的事不要忘記
3. 拾到的東西要設法交還原主或交給先生
4. 承認自己的過錯
5. 自己不明白的事理不假裝知道

(三) 言語

1. 不說鄙陋話
2. 說話須待人說完再說
3. 言語要信實
4. 不說無用話

(四) 飲食

1. 不爭嘴吃
2. 吃飯時不要說話
3. 不敲打碗筷
4. 院中街上不吃東西
5. 不吃過量的東西

(五) 健康

1. 玩遊戲要有定時
2. 無論坐立走都要挺着胸膛
3. 不亂吃零食不買小攤上的東西吃
4. 起睡要有定時
5. 不把手和其他物品擋在嘴裏
6. 願意注射防疫針
7. 不用手指挖鼻子挖耳朵擦眼睛

(六) 私德

- 1.入人室不可隨意翻檢物品
- 2.入人室要叩門待應聲始入
- 3.放置物品不可隨意加於他人物品之上
- 4.他人物品未得本人應允不要隨意動用
- 5.凡禁止處不可私入
- 6.不嘲笑他人服裝及容貌

(七) 勇敢

- 1.說話不要怕羞
- 2.不怕生人
- 3.自己做錯了立刻就改
- 4.小事不哭不告訴
- 5.應該做的事立刻就做

(八) 自制

- 1.不到不正當的場所去玩
- 2.不做不正當的娛樂
- 3.要控制自己的脾氣
- 4.不因羨慕人家的東西而強要父母購買

(九) 勤勉

- 1.要自己穿衣服脫衣服
- 2.自己能做的事一定要自己做
- 3.要收拾保管自己的東西
- 4.要盡力做輪值的事情
- 5.沒有特別事故一定不請假

(十) 工作

- 1.工作時不畏勞不取巧

2. 對於應做的事務要負責任求其結果
3. 使用物品當加愛惜對公物更要加倍愛惜
4. 物品用完後仍輕放原處
5. 收發用品要輕快整齊

(十一) 守規

1. 要聽先生和家長的話
2. 每日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3. 依次出入教室不爭先
4. 上課時要安靜無聲

(十二) 節儉

1. 要愛護用品
2. 不浪費筆墨紙張
3. 不浪費金錢
3. 能儲蓄
5. 服裝要樸素
6. 能利用廢物

(十三) 清潔

1. 身邊要常帶手帕
2. 不用衣袖抹嘴臉
3. 要常洗手剪指甲
4. 飯後一定要漱口
5. 每星期最少要洗二次澡
6. 每天早晚一定要刷牙
7. 洗臉要用自己的手帕
8. 不隨地吐痰
9. 咳嗽或噴嚏的時候要用手帕掩住口鼻

吳稚暉先生講演詞

李 旭 筆 記

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吳稚暉李石曾兩先生，應本校校長李雲亭先生之請，蒞臨本校鄉村教育實驗區講演。吳先生因感於年來國難之嚴重，對鄉教諸生，作剴切之訓導。茲將其詞記錄如次，以供讀者，惟此稿因倉卒付印，未經吳先生親自校閱，掛一漏萬之虞，恐所難免，尙望 吳先生及讀者原諒！

諸位同學：這幾天來，因為跑到各地方去遊玩，極少機會和青年說話。今天承李校長及諸位先生的盛意，來此參觀，正好借這機會來和大家談談。近來往各地遊歷，知我國外交，一天嚴重一天，諸位要知道，我國外交的嚴重，不自今日始，起自鴉片戰爭。本來我們的國家，地廣物博，到今日，受到如此嚴重的外交壓迫，可算是一種退化。據我個人想來，人類不是不能進化的。古代的人說「信而好古」，大家都說古代好，却犯了一個信古的毛病。於是事事信古，幾百年來的中國，便成了退化的現象，所以弄成今日外交上的失敗，這並不是偶然的，我們知道：社會是進化的。在社會進化的當中，我們均當迎頭趕上去。百多年來，我們中國不進化。其實，西洋的物質文明的進步，到現在也不過百多年的歷史。譬如有了德人哥白尼的倡地動說，和英人瓦特的發明蒸汽機，歐人才有科學的進步。從蒸汽機發明以來，(1765 A.D.) 全世界竟變了一個花樣。這種變花樣，無非是由於動力發明的關係。一百六七十年來，越到最近，進步越快。即如今日我們所用的照像機，是近一百年來才發明的。近一百年中，又以最近六十年跑得最快，自普德戰爭以來，約計六十餘年，聲光電化之發達，幾非人所能想像。日本人是最能迎頭趕上去的。自明治維新以來，二十餘年，即打敗我們，我們在鴉片戰爭時，還不十分注意，後來起了洪楊革命，英法戰後，才有甲申之役。當中法戰時，法國正當普法戰爭以後，國勢非常

危弱。此次我們考察，到了廣西，看見諒山劉永福打敗法軍的地方。當時法軍進攻福建，也打過敗仗。甲午時，我已二十餘歲。對於中國人和外國開仗，也有些懷疑，當時軍備不完全。水軍只有湖南的水師。陸軍還在用土炮，外國的槍叫做洋銃，是不多見的。我們當時做八股，大家以為中國很大。凡事都存着些好奇的心理。看見英國人，就叫他做紅毛，法國人叫做法蘭西，他們都比不上中國。只有俄國是認為可以和我們中國相比的。我們都相信洋鬼子的腳是直的，不能彎跪，倒在地上，便不能起來。只要拿着黃豆撒在地下，洋鬼子便會滑倒的。當時都認為全世界陸軍，唯有中國最强大，聽說要和外國打仗，都很抱樂觀，甲午年二月，我到北京來考，住在米市胡同鎮江會館。當時有位翁同龢，和李鴻章很要好。他那日本人當小鬼看待，極力主張打。他屢次見李鴻章，認為對日本人非打不可。六月底，一個中國商船，如同現在招商局那樣的商船，被日本的船撞沉了。消息傳來，朝野上下，一致主戰。七月，光緒皇帝下詔宣戰。當時我已遷居，為着窮的緣故，九月又到天津去教書。記得有一天，陳宗周的小舅來了，大家都在客堂上休息。不知道為了什麼，一個買菜的人被人追打，大家打了半天，看見一個老頭紅臉，拿着大刀，耀武揚威的打了一頓，沒有人打敗他。大家都稱贊他的本領。此時却都奇怪，為什麼不要此人去領隊打日本。我們後來跟着蘇人吳大澂跑上海，記得還有一位畫家給吳大澂開玩笑。當時中日之戰，中國軍隊在朝鮮由葉志超所統率的，還抵抗了一下，其餘都是摧枯拉朽，望風而逃。我們的同鄉盛宣懷，那時在天津海關，他真不知時務，還想買紅領子，做紅馬褂，預備做官。盛宣懷的兄弟和洪述祖等，在朝鮮開金礦，此時也逃了回來。洪述祖曾在朝鮮犯罪坐獄，因其祖先為洪亮吉，為張之洞所保出。此人秉性極壞，後在民國時，與袁世凱趙秉鈞作奸，刺殺宋教仁。後被殺，盛宣懷的兄弟，也是無惡不作的。這般人後來都不得善終，這是甲午之戰，我們所聽到的，是這樣兒戲似的戰爭。從此中國一敗塗地，紙老虎就一戳而穿了！

當我們年輕時代，學校是極簡陋的。教學方法也無所謂。我們的一切，都不能和人家比，要是比起來，我們正如一個破落戶，當時我們的理想，是做好文章，誰知做好了文章，天下又滿不是這回事。六十年來，我們由人力車，而馬車，而驢車，並不見得進步，到了人家由馬車，而汽車，而飛機，我們却還在「得……得……得」的趕着驢子跑哩！你們看看可笑不可笑呢！近來我去過四川遊歷，知道四川有六千萬至八千萬人口。土地又極肥美。天時，地利，礦產，無不全佳。尤其是自流井的鹽，為無窮的寶藏，自流井只須穿鑿三千尺至五千尺，即可得鹽。鹽的渣滓中，可提煉出含有大量鹹類的礦質。這種鹹類礦質，有極大的用處，可增加幾百萬元的收入，可惜當地的土人，都不知道利用牠，他們却只知用舊式的方法，費了許多工夫，堆積大量的馬糞，做成肥料。所以據我看來，還是不能迎頭趕上去的毛病。譬如今日我國有千萬人生產，人家却有千百萬人在生產，今日日本人有飛機二千個，中國却只有二百個，要是和日本人打仗的話，中國飛機就不敢飛上去，這正如福州事變時，中央有飛機二百個，人民政府只有二十個。福州的飛機，就不敢飛上天空一樣。就此，我再要告訴諸位，關於小學教師的重要。大家知道德國人戰勝法國人，一般人都認為是俾斯麥的力量。其實，俾斯麥和毛奇將軍，都非靠克虜伯炮廠不行，克虜伯炮廠，於1860年即已開始製造，遂造成了德國如此強大的武力，然而，歸根起來，這又非德國人的民智開通不可。現在全世界教育最普及的要算德國，德國人戰勝法國，歸功於小學教師，決不是偶然的。講到禮義廉恥，也是極重要的。中國人講禮義廉恥，本較外人還早些。然而外國人無事不講禮貌，中國人現在却還要拿做一件事來講究。你們這個地方，我不知道，我們的地方，八千人中却有八十人是很好的，因此我現在還有一句話請諸位注意，就是德國的戰勝法國，完全以小學教員為中心，這完全因為小學教員，如親民之官，他們的職責的重要，並不在「一十二等於三」的裏內，却在一班老百姓「辨廉恥」，「讀書不忘救國，救國不忘讀書」。不過認明讀書，須讀何項書，如天天看水

許，紅樓夢，難道也是救國嗎？通常有句俗語，「中國以農立國」，即謂中國生產事業，是以農事為基本的，這話講來不留意，其實，據我看來，實在太誇大，因為看看世界各國的農業，沒有那一國是中國可以趕得上的，所以中國現在需要講求農業的改良。同時，還得提倡工業，才能好好的解決人民的「吃」的問題。「吃」的問題不解決，那就怎樣也是沒辦法的。我這次往西南考察，知道貴州苗民約有六成，漢人約有四成，苗民多勞動，是生產者，漢人却多消費者，在貴州湖南間有苗民，廣西雲南貴州間也有苗民。所居大半都是漢中雜苗，苗中雜漢，至於苗民中的生活情況，那麼桃花源記中的一段，如：「土地平曠，屋舍儼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阡陌交通，雞犬相聞。其中往來種作，男女衣著，悉如外人；黃髮垂髫，并怡然自樂」。都可以替他們寫照，他們的田，耕種得極好，牛也養得很肥。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從前我們稱五族共和，其實，苗族有三千萬的人口，他們的文化並不十分低，應當並稱為六族，苗族無多惡習，只有少數的強盜，漢人到處看到作偽，苗族却處處守真。講到抵制外貨，他們真是能實際履行的。他們除銅器以外，幾乎外來的東西，什麼也不需要。即如給些外面的好布，他們也是不要的。他們一切都不向奇巧，文字也有，只是極簡陋的，數目字也很簡單。譬如，一百二十三，或一千九百五十，他們是可以記的，如果有再大一點的數，那就不行了。他們沒有什麼許多的法律觀念。老守在山中，不多出來，完全是一種「自守自給」的生活，講起來與時代當然很難合得來。目前的世界，進步實在太快，而且大戰又快要爆發了。我們今日須學歐洲大戰時的情形，人人都得準備隨時可以做工，可以出戰，不但白天可以做工，還要晚上加工。因為國人都應認識，目前的中國，不能當然平時看待，應得當作戰爭來看待。李先生所提倡的事業，都向新的方面發展，都完全是些生產的，我們都很欽佩，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決定要和外國人拚一次，打外國人，那是無疑的要全國一致。現在一切都在準備中，我前次見蔣先生，他已經告訴過我，不過大家都得保守秘密……我們都應當努力，預備一次光榮的犧牲！我們將來都是幫忙的呵！

(完)

鄉村教育實驗區農村經濟調查的 一個報告

李 旭

—十村農家經濟的初步調查—

本篇材料，是本區師範班農村經濟課程內，所舉行的農家經濟初步調查的一個報告，調查的範圍，計有三星莊，徐各莊，西埠頭，草廠村，辛莊，西貫寺，白家疃，聶各莊，前柳林，高里掌，等十村，調查人員，為本區師範班全體同學，作者與助理常友仁君，亦協同工作，並指導一切，茲將調查所得，述之如次：

一，十村農家家庭平均人口數——按此處言農家家庭，係指每一『Hausehold』而言，即我國舊時所稱之戶，通常包括與家長常年同居共食的家屬及僱工等而言，與所謂『Family』載指同居的家屬，不包括僱工等者不同，計此次調查十村，共戶數(即家庭數)一千五百四十八戶，男女人口總數為七千八百六十四人，平均每戶(每家庭)為五・〇八人。

村名	三星莊	徐各莊	西埠頭	草廠村	辛莊	西貫市	白家疃	聶各莊	前柳林	高里掌	總計
全村戶數	六	二五	七	九	二六	三六	四九	二三	二五	五	一五四八
全村男	二三	八九	二六	二三	四三	九五	二〇〇	三五	三九七	一七〇	四二六〇
全村女	二四	六三	一九	二四	二六	八九二	一〇五	三三〇	三六四	九四	三六〇四
總計	五〇〇	一五二	四二三	三〇六	六四	一八五七	三九五	六七〇	七二四	二六四五	七六六六
每戶平均	八・六	六・〇	四・四	三・五	六・〇	六・一	五・〇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八

上表各村家庭人口平均數，各有不同，最多一戶為八・六二人，最少一戶

為三·二五人，其差額為五·二七人，總平均五·〇八人，即每家庭，五人，當為準數，惟此為初步調查，以之作研究一地生活程度時之單位，當有許多困難，因計算一地生活程度之單位，當以「成年男子單位」為標準，而「成年男子單位」，可依照愛德華特耳氏(Atwater)標準，計算其食物消費量之多寡，所以今後農家人口一項，當進一步作每家庭以內各類性別年齡等的調查，二，十村農家類別百分比。

村名		三星莊	徐各莊	西埠頭	草廠村	辛莊	西貢市	白家疃	聶各莊	前柳林	高里掌	總計	百分比
位 單 爲 戶 別 家 農	地主	5		1	1		28	36	36	1		108	6.97%
	自耕農	30	19	38	65	94	148	356	51	120	42	963	62.2 %
	半耕農	20	4	36	20	12	127	47	36	35	10	327	21.12%
	佃農	3	2	22	8	2	61	20	12			130	8.39%
	共計	58	25	97	94	108	364	459	135	156	52	1548	100%

上表所述農家類別，其百分比為對十村農戶總數而言，其中自耕農佔全數百分之六二·二，半自耕農佔二一·一二，佃農佔八·三九，地主佔六·九，因此，我們知道，本區的農家，以自耕農為最多。

此外農家還有兼營他業，或無職業者，但此均以人為標準，其百分比，係對十村全體人口而言：

村名	三星村	徐各莊	西埠頭	草廠村	辛莊	西貫市	白家疃	聶各莊	前柳林	高里掌	總計	百分比
兼業者	手工業者	2	15	2	2	20	12	15	17		85	1.08%
小商人	3	2	8	6	4	140	21	6	13	13	216	2.70%
讀書先生	6	4			2	4	5	3	6	5	35	0.5%
無業者		1	6				5	4			16	0.2%
其他	I	2	4		5		2		4		18	0.24%

按十村的人口總數為七千八百六十四人，農民兼手工業者為八十五人，佔全體百分之一·〇八，總共十村中兼農業以外職業者的百分比為四·七二，依此，純粹業農者為百分之九五·二八。

三、十村田畝的分配：

A. 生產地與不生產地(畝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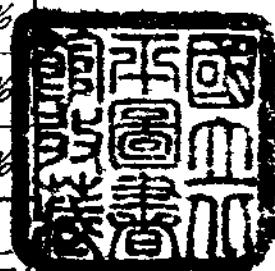
村名	三星莊	徐各莊	西埠頭	草廠村	辛莊	西貫市	白家疃	聶各莊	前柳林	高里掌	總計	每戶平均	每人平均
生產地	2100	256	1500	1220	2500	2500	4600	2330	2000	650	9656	6.24	1.23
不生產地	20	42	300	150	—	200	600	500	80	1	1892	1.22	0.24

生產地共九六五六畝每戶平均可佔六·二四畝，不生產地共一八九二畝，每戶平均可佔一·二二畝，每人平均生產地佔一·二三畝，不生產地佔〇·二十四畝，總計每戶佔生產及不生產地七·四七畝，每人佔一·四六畝。

B. 田畝分配：

村名	三星莊	徐各莊	西埠頭	草廠村	辛莊	西貫市	白家疃	聶各莊	前柳林	高里掌	總計	百分比	
田畝分配	百畝以上者	5	+	1	3	+	12	3	5	+	+	29	1.87%
	五十畝以上者	6	+	20	8	3	31	80	16	5	1	170	10.98%
	十畝以上者	22	10	21	65	79	83	237	100	79	41	737	47.6%
	五畝以上者	10	7	10	10	15	120	78	5	49	8	312	20.15%
	一畝以上者	12	4	20	3	11	105	41	6	23	2	227	14.66%
	無田者	3	4	25	5	+	13	20	3	+	+	73	4.71%
共計		58	25	97	94	108	364	459	135	156	52	1548	100%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到，十村一千五百四十八戶中，計佔田百畝以上的二



戶，佔全戶數百分之一、八七·五十畝以上計一七〇家，百分數為一〇·九八，十畝以上為最多，計七三家，百分數為四七·六，無田者計七三家，百分數為四·七，因此我們本區附近各農家無田及佔田百畝以上者，尚屬極少數。

四、佃租金額的比較：

村 名	佃租金額（畝為單位）											
	上				中				下			
	百	十	元	角	百	十	元	角	百	十	元	角
三星莊			3	0			2	5			2	0
徐各莊			3	2			2	5			1	8
西埠頭			1	1			1	1			1	1
草廠村			1	1			1	1			1	1
辛莊			4	0			2	5			2	0
西貫市			2	5			2	0			1	5
白家疃			1	1			1	1			1	1
董各莊			2	9			2	4			2	0
前柳林			3	0			2	5			2	0
高里掌			3	0			2	5			2	0
平均	3.085元				2.41元				1.9元			

佃租金額，通常分上，中，下三等，不過也有例外，如西埠頭，草廠，白家疃等村，通常都以每畝納租一元一角為準數，設有上，中，下的分別，又據上表統計的結果，平均上田納租金三元〇八分五厘，中田納租銀二元四角一分，下田則為一元九角。從上述幾項簡單的調查報告裏，我們無疑可以尋出許多農村經濟研究的途徑，本篇為一些材料的彙集，且限於篇幅，故不多述。

●師大月刊第一期創刊號目錄

發刊詞	蒸直健助	蒸照助	拓禮之學	小慶真	船橋文校課	校課
師範大學之雙重的任務	道	建	道	中附	書亞驛	南
師大制度之批評的批評	錦	建	敦	附	中書	冊
中學教育之新趨勢	敦	道	屬	第一世	南	南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整理計劃書	道	屬	附	孫	書	版
研究所略史	附	第一世	第一世	焦	中	出
教育學院之概況及其計劃	附	孫	附	周王戴	附	
理學院各系之過去與將來	附	孫	附	文	附	
師大健康教育的設施及展望	附	孫	附	文	附	
師大最近出版事業概要與月刊	附	孫	附	文	附	
附屬中學概況	附	孫	附	文	附	
附屬第一小學之過去與將來	附	孫	附	文	附	
附屬第二小學的過去及將來	附	孫	附	文	附	
師大幼稚園歷年狀況及將來計劃	附	孫	附	文	附	
書院制度之研究	附	孫	附	文	附	
義和團事件的政治背景同中國族運動的關係	附	孫	附	文	附	
師大附中英文教學法實驗計劃	附	孫	附	文	附	
師大附中初級中學國文讀本選注略例	附	孫	附	文	附	
師大現任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附	孫	附	文	附	
師大本年度上期各系學生統計表	附	孫	附	文	附	
師大附中南校教員歷年著作表	附	孫	附	文	附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現在出版刊物一覽	附	孫	附	文	附	

●師大月刊第二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師大研究所纂輯處標榜題字	熙澤璋	造恕	青霖	隆焜	譯	
三十年來中等學校國文選本書目提要	錦	根廷	金銘	錦文	汝蘭	合譯
七言詩之起源及其成熟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如君桐
劉知幾史通之文學概論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司馬遷崇尚道家說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王安石字說源流考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三百篇主述倒文句例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張衡著述年表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王子安年譜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朱筠河先生年譜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袁中郎評傳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中國古書的真偽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唐代莊園考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唐宋櫃坊考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李譯歷史研究法序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明代之初朝文學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文學院概況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師大畢業生現任校長調查表	黎	羅宮	程劉	黎孫劉	王任	王任

●師大月刊第三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山西萬泉石器照片	拓	義	國	珩	青	鷗	忠	誠	曉	衛	君	
從國難想到除蟲策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整函數之漸近值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數理學與技術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數學教育改造與師資養成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歐克里得空間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九章算術篇目考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模式與代數數及代數函數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山西萬泉石器時代遺址發掘之經過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長江三角洲人文現象一瞥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西康地理調查述略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海陸成因論要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褶曲的研究	劉	趙	范	劉	孫	閻	董	鄭	譚	德	册	照

附 錄

怎樣研究數學	黃任初	吳德輝	記	綠	拓
陝北的地文	謝季驛	徐玉華	記	綠	拓
餘興	鄒約君	郭君	記	綠	拓

●師大月刊第四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國家的出路與教育	蒸助椿青環璽良華瓊雅薩普譯著
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之批評	建
朱熹的讀書法	李
中學校的教師	邱
鄉村人村質量的研究與鄉村教育的責任	熊
鄉村小學學級編制之種類	傅
肯定教育科學的實際根據	蘇
中學校學生之自治	傅
朱子的教育思想	廖
湖南常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林
張之洞與師範教育	周
社會心理學略史	王
全部學習法與分部學習法	文蘭
教育學院教育系四年級試教批評紀錄	加特
教育系一九三二班畢業同學之聲(二十二年三月調查)	莊
師大教育叢刊第二卷總目錄	孟
	McGeoch
	潘
	唐
	博
	企
	蘇
	傅繼良

●師大月刊第五期附校專號目錄

中學學生之心理的分析	徐
一個女子中學的改進教學計劃大綱	徐
一個女子中學的訓育實施辦法綱要	徐
附中南校國文科課程標準比照部頒新標準應改訂各點	張
中學生國文楔讀的問題	馮
小學教育的國家的原則	孫
英文教學法實驗進行狀況報告	戴
最近三十年中等學校中國歷史教科書之調查及批評	黃
鄂豫皖陝甘區觀察通訊	鄭
平浦道上及新都旅行之心影錄	韓
附中南校全校休業式各三年級畢業式教職員工任職二十週年紀念式聯合大會講演詞	劉玉柱
	筆記
第一附小兒童訓育的實施方案	徐侍峯講演
第二附小朝會紀要	張仁駿
兒童俱樂部概覽	趙鑑
紀念匡互生先生	第二附小
本校畢業生匡互生先生遺像	第三附小
題字「為教育犧牲」	李蒸
匡互生先生事略	熊夢飛
憶亡友匡互生	

●師大月刊第六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中國語言之變遷	黎錦熙
外國語教學法著述提要與批評	吳文金
樂府的故事與作者	羅澤熙
兩宋理學兩派五家選目並敘例	黎錦熙
宋人理學由佛教演化而出	陳子毅
朱熹著述分類考略	昌黎
紀曉嵐先生年譜	王慶
蔣心餘先生年譜	陳述
史記地名考	楊宗震
兩漢賦價源流考	劉汝霖
宋代房錢考	王桐齡
宋江考	王正已
附 錄	
訂正新著國語文法新序	黎錦熙
比較文法序	黎錦熙

●師大月刊第七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從豆餅中提製蛋白質之研究	劉初義
論國本保莫於地理學術之上	眉達
牛純函數之漸進值與其反函數之超越奇點	周鈞
邊疆地理述說	約光誠
亞洲之氣候	王玉成
澳洲地形氣候與其相互之影響	鄒英
礦之工業用途	吳祥
氣象學發達略史	趙耀
地理學系之過去及未來	劉仁
烟台海濱實習記	李萬
中國東部漸移地帶的概觀	郭查
門頭溝地理考察報告	孔仁
緯圈長度的教授法	布拉頓著
水中植物水的運行	Hiran T. Thut 著
師大浙江畢業同學服務狀況	汪堃
師大湖北畢業同學服務狀況	調查

●師大月刊第八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憲法草案內教育專章之批評	李建勤
現代心理學各派究竟反抗什麼	程克敬
我國實驗教育中幾個紀元的實驗報告	薛鴻志
師範學校健康教育教材教法之研究	焦真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數學入學試驗之研究	黃淑貞
現代初中圖畫科教材教法及設備	于敏貞
行政研究之指導	A. Carter 著
羅素蘇俄新教育	孟憲龍譯
師大研究所開學典禮講演及報告(九月二十八日)	傅繼良
師範大學鄉村教育實驗區計劃大綱	李嘉齊永廉
師大平民學校概況	溫受義
介紹一個朝氣向上的活學校	杜占真

●師大月刊第九期附校專號目錄

從課外活動實現中學教育目標	徐侍峯
關於明初國立大學之實習	王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南校新訂課程草案	張鴻來
初級中學書法簡本	張鴻來
師大附中北校的週會	馮成成
師大附中北校的成績展覽會	馮成成
家事教學報告	章瑞珍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北校勞作課程教學計劃	孫一青
附中北校二十二年度上期週會高中各班史地表演紀事	韓道之
附屬第一小學集會實況	孫蘿豐
低年級國語科略讀與精讀合作的實驗	張席豐
小學高年級讀書指導方案	李尚
小學心算教學和心算教材	王亮
附屬第一小學五六級勞作教材實施概況	赫廷元
學級之經營	李榮貴
揭示部施設概況	賈汝忠
師範大學附屬幼稚園一年來之經過	吳劉貴

●師大月刊第十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清代學術之系統	章太炎先生講
漢末三國時代中國民族之演變	榮德寶筆記
中國史上之婚姻制度	李旭
南北朝人壽之研究	王桐齡
芭蕉靈荷辨	劉汝霖
小說專名考釋	黎錦熙
劉知幾史通之修辭學	孫楷第
劉大白及其作品	宮廷璽
中學國文教學問題	楊樹華
	芳華雙
高玉	
附 錄	
陳范異同敘言	陳述
許黎東方歷史之科學與哲學	沈鍊之
辭通序	錢玄同

●師大月刊第十一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一·原子的構造	李書華
二·歐幾里德，李曼，卡當三氏之空間及在此空間之學動力	趙進義
三·中國木本植物現象分布研究	李順卿
四·徐福與海流	王載五
五·化與人生之影響	史麟祥
六·風化作用與岩石腐解	蘇永煊
七·食鹽或鹽	傅深
八·師大院中栽培及野生植物的調查	栗作雲
九·五代州縣表	劉石農
附 錄	
十·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算學組討論問題	指導者 整理者

●師大月刊第十二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一·論評	
教育者之哲學的素養	常道直
四教國在鄉村教育中有「複寫」功能	黃敬思
社會學之意義	楊翌
二·研究	
佛學的教育哲學	張岱年
性教育實施之商榷	杜占真
中國社會教育問題	陳澄然
三·譯述	
科學思想的習慣	歐陽湘譯
四·教育通訊研究	
本校教育問題通訊研究部幾篇重要的通訊	教育系
五·書報告	
參觀日本教育之片斷記錄	李仲先

●師大月刊第十三期附屬機關專號目錄

一・論 著	
附屬中學還是中心中學.....	黃敬思
今文十弊.....	張鴻來
怎樣才可以收到地理教學的實效.....	王鈞衡
二・研 究	
修辭學之矛盾問題.....	宮廷璋
六朝伽藍記敍目.....	劉汝霖
唐代之賤民階級.....	黃現璠
三・報 告	
兒童生活概況.....	第一附小
學期開始的一個週會同年級遊戲比賽.....	張席豐
第一附小兒童圖書計劃大綱.....	遲受義
假期兒童生活指導.....	第二附小
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第二附小
四・附 錄	
兒童節紀念的情形及辦法.....	第二附小

●師大月刊第十四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詩三百篇之詩的意義及其與樂之關係.....	張西堂
哥格里同寫實主義.....	陳北鷗
語源學論文七篇.....	楊樹達
論語之「之」.....	沈春輝
晉室之南渡與南方之開發.....	王桐齡
日本建國年代考.....	王韓五
記劉瑾水牢.....	熊夢飛
袁江南賦箋.....	高步瀛
明皇曲錄.....	侯廷督
建設的『大衆語』文學.....(國語運動史綱序)	黎錦熙
金史氏族表序例.....	陳述

●師大月刊第十五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漸趨於零之整級數.....	趙進義
經科形體分類之研究.....	張春霖
二十世紀德國地理學教育.....	劉衍淮
日人所見的中國煤質源.....	許興凱
中國港灣「小史」？.....	王桐齡
五代州縣表(續前).....	劉石勛
西山之鄉土地理學的調查.....	鄭勵
中國都市分佈與地形.....	鄒豹君
關於崂山淡水藻類之初步探討.....	徐晉銘
中國歷代曆法概略.....	朱安恕
發拉對氏傳略.....	褚桂林
雲與氣體的壓力.....	楊桂宮
鐵礦素之化學.....	時振山
Perrin氏測定Anogadro Number.....	陳其庶
現在中國之地理教育之現狀及其重要.....	李國耀
談談地理學.....	郭克明

●師大月刊第十六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一 論 著		
1.中國教育之出路.....	李 建 助	鄧東琴
2.今後吾國職業教育應走的路徑.....	姬 振	振
3.關於師範學校訓育問題的幾點意見.....	楊 振	鳴
4.師範學校實習之缺點及改革意見.....	郝 楊	郝
二 研 究		
5.民衆教育意義及辦法之初步研究.....	李 胡 蒸	經
6.高次積率之標準差數及關係係數之公式及其派生的幾個重要公式.....	張 國 德	培
7.從近四年雜誌論文上觀察中國心理學的趨勢.....	杜 占	真
8.幼兒性教育的教材舉例.....		
三 報 告		
9.蘇俄的教育.....	周 學 章	文
10.英文教學實驗第一年報告書.....	戴 驛	
四 譯 述		
11.教練科學思想習慣.....	noll 著 歐陽湘譯	

●師大月刊卅二週年紀念專號目錄

卷頭語.....	李 錢 同	瀛	珊	生	五	旭	蔭	華	星	拓	義	初	淮	霖	記	散	文	康	謀	榮	淑	慶	庚	者
古韻二十八部音讀之假定.....	玄 步 坤	高	余	李	王	王	吳	劉	趙	白	劉	正	言	程	戴	齊	彭	金	桂	孫	宗	編		
段懋堂顧千里論學制書評議.....	飛 輯	李	王	王	王	王	吳	劉	趙	白	劉	張	正	言	程	戴	齊	彭	金	桂	孫	宗	編	
赫立克的人和詩.....	驥 恩 奔	進	眉	衍	春	講	筆	克	驥	永	達	樹	繼	世	榮									
歐洲中古大學之起源.....	斐 明 衍	進	眉	衍	春	講	筆	克	驥	永	達	樹	繼	世	榮									
倭國攷.....	虞 宏 立																							
西晉時代華族與外族之關係.....																								
張之洞之富強政策.....																								
國難後中等學校國文選本書目提要.....																								
中國農村民教教材採用論.....																								
過去三十二年中化學之進展.....																								
牛純函數特別值.....																								
闡述中山計劃實行的理論.....																								
海洋熱的研究.....																								
小白鼠之研究.....																								
熱力學中之自由能力.....																								
編造英文拼字量表報告書.....																								
本校小學健康教學初步實驗報告.....																								
中等教育的範圍.....																								
小學男女兒童各科學力之比較.....																								
如何改善小學校之學級教育.....																								
國內最近之幾種革新教育的嘗試.....																								
三十二週年紀念日以前和以後.....																								

●師大月刊第十七期附屬機關專號目錄

一、小學算術教材的研究.....	趙 鐘
二、小學說話科之教學方案.....	第二附小
三、參觀江浙小學教育之報告.....	第二附小
四、怎樣擴大中心小學的功用.....	李 尚 之
五、日本第一高等與附中高中課程之比較.....	汪 震
六、自然科學重於社會科學.....	附中北校
七、一個幼稚園的教師.....	漆 士 墓
八、李清照研究.....	朱 芳 春
九、民國公文沿革略說.....	張 鴻 來

●師大月刊第十八期文學院專號目錄

中國禪學之發展	胡適之講演	星焜筆記
三國六朝經學上的幾個問題	吳奔維	星焜
論文學中思想與形式之關係四	何任	星焜
顧亭林先生的文學觀	張任	星焜
吳芳吉新體詩評	賈廷周	星焜
從民歌中探討家庭與婚姻的情況	宮增	星焜
英文成語研究	張超	星焜
五胡東晉時代華夷勢力之檢討	李譚	星焜
李王的政治哲學	王鑑	星焜
耶馬臺國方位考	桐退	星焜
南漢劉氏之祖先	步金澤	星焜
張獻忠屠川考略	藤豐八郎著	星焜
哀江南賦箋(續)	王蕭	星焜
史記三家注所引書目	高程	星焜
續崔述考信錄提要書後	陳陳	星焜
補南齊書藝文志序	陳陳	星焜

●師大月刊第十九期理學院專號目錄

中學的數學教育問題	趙武劉王王閔景豬楊順時郭陳李張蕭張
一個顯微鏡燈的解決方法	義發淮五屬魏毅林宮中山毅庭耀仙譯譜
西北科學考查團中之氣象工作	進光衍轉錦嗣桂桂建振其國詩廷清
中僑之古代交通路	
最近三十年來中學地理課程概要及教科書之調查並批評	
函數方程解法舉例	
對數之理論與對數表之製造	
電磁光說成立之小史	
重力場中拋射體之運動	
Vector 初步之研究	
化學反應概說	
呼吸之化學反應	
指示劑(Indicator)淺說	
現在中國之地理教育	
東遊掇拾	
希臘經濟地理	Joskph Slaby Rousek 博士著
家範	希印

●師大月刊第二十期教育學院專號目錄

一、論著	
從生理學的立場來觀察教育上之情緒問題.....	程克敬
發問的技術.....	金澍榮
自署社會科學概論序.....	胡道維
二、研究	
我之偏態係數公式.....	陳志潼
大學教育系之課程.....	許椿生
初級民衆學校國語教材之研究.....	郝士英
三、譯述	
統計之數學的基礎.....	陳志潼譯
全省及全國的會考制度對於中學校的影響.....	德古拉史著 楊成章譯
性教育.....	羅素著 杜占貞譯
四、報告	
歐洲各國的生產教育.....	獨學堂
邢台新舊與邢台聯合辦小學建設之經過.....	孟憲麟
介紹江蘇省立南通中學概況.....	教育系

師大月刊投稿簡章

- 一 本月刊根據簡章第一條歡迎本校教職員及全體同學踴躍投稿文體不拘但須繕寫清楚並加以標點符號
- 二 來稿如係譯著須附原文或註明原書係由何書局出版及出版之年月並原著者之姓名
- 三 同學來稿稿末須註明姓名系別及住址以便通信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四 各項文稿本刊編輯委員會有修改權如不願受修改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五 本刊搜集之稿件經登載後酌贈本刊如遇專門著作得為著作者加印單行本以五十冊為限
- 六 各院系學生來稿經本刊登載後擇最優者由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酌給獎金
- 七 本刊規定每月一日為出版時期若投來稿請於上月十五日以前交到為荷
- 八 來稿請交師範大學出版課轉交本校月刊編輯委員會查收

———
師大月刊第二十一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編 輯 者 師大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 行 者 師範大學出版課

印 刷 者 京 城 印 書 局

代 售 處 師大教理學院號房及各大書店

本刊價目表(郵費在內)

零 售	每 冊	國 內 四 角	國 外 美 金 四 角
半 年	四 冊	一 元 五 角	美 金 一 元 五 角
全 年	八 冊	三 元	美 金 三 元

師大月刊第二十二期文學院專號篇目預告

- 晚周諸子反古考 羅根澤
五行說之起源 齊思和
齊弓鏃考釋 孫海波
宋儒疑古考略 紀國宣
顧亭林社會觀 何貽焜
唐五代詞略述 葉鼎彝
李清照研究（續前） 朱芳春
段注說文武斷說舉例 劉世昌
瀋陽土話彙集注釋 杜書田
諺語的搜集和整理 劉銘恕
明清兩代日本長崎之中國語學 王國棟
英文成語研究（續前） 趙增厚
英文詩律概述 李子溫
補南齊書藝文志 卷一 陳述
黃巢暴動的社會背景 李文治
中國國際地位低落之開始 李忻膺
隋唐時代西域歸化人考 王桐齡譯
詩經孟子周禮上的中國古代田制及稅法 司印昌譯
〔附錄〕
史學年表初稿敍例 萬福增
宋元明思想學術文選前編總目並敍例 黎錦熙